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浒华路8号（浒关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5,04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12 元
发行前总股本：15,12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后总股本：20,16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 5,04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王锦程、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娟、王永兴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兴业材料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股东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凯业投资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p>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凯业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凯业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凯业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泽厚成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范琦、顾志强和张波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4) 作为公司董事吉祖明、陈亚东，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陆佳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进兴、王泉兴、吉祖明、陈亚东、朱文英、马晓锋、陆文英、方友平、陆佳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发行人声明与保荐人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王锦程、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娟、王永兴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兴业材料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凯业投资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凯业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凯业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凯业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泽厚成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范琦、顾志强和张波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吉祖明、陈亚东，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陆佳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进兴、王泉兴、吉祖明、陈亚东、朱文英、马晓锋、陆文英、方友平、陆佳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035.77万元。经公司2014年8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行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①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是：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者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120%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下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亦可以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如果某一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新审阅，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调整和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计划和

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积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出具承诺函，同意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积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此外，在当年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120%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

致，并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将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本预案承诺签署之日起至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或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股东或人员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可选择单独、同时或者按一定顺序实施下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当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回购或增持计划。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决定选择以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

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决定选择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应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0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决定选择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方案（包括拟买入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的30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买入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对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将在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兴业材料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采取积极措施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审议，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兴业材料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与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的现金分红款项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兴业材料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采取积极措施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审议，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兴业材料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与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款、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并于60日内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票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票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将受到如下措施约束：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兴业材料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兴业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兴业材料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于60日内以兴业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购回股票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购回股票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

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之日起20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兴业材料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兴业材料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其等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如兴业材料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采取积极措施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审议，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兴业材料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如因未履行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给兴业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兴业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于赔偿完成前停止自兴业材料获得股东分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兴业材料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提供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审议，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兴业材料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兴业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兴业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于完成赔偿之前，停止从兴业材料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华普天健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兴业材料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王锦程承诺：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各自持有兴业材料股份总额的5%，两年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承诺人各自所持兴业材料股份总额的10%。

若兴业材料自股票上市之后至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人减持兴业材料股份时，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兴业材料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兴业材料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兴业材料予以公告。

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5,040万股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最终发行数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7.5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制订了多项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十、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2016年9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均较2015年9月末与2015年末有所增长；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8,546.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净利润8,402.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35%，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所致；公司2016年1-9月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亦有所增长。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华普天健对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报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4937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兴业材料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基于2016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并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公司2016年度主营产品、客户群体以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预计公司2016年10-12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14,900万元至18,9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937.14万元至3,025.54万元，预计公司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73,446.69万元至77,526.69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在-10%至-5%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339.80万元至11,428.2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在-5%至5%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糠醇、苯酚、聚异氰酸酯、溶剂、二价酸脂、甲醛和尿素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73%、93.86%、92.16%和91.71%。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糠醇、苯酚、聚异氰酸酯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糠醇的采购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7.38%、1.73%、-6.20%和-20.32%，采购

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自硬呋喃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6.59%、1.63%、-4.77%和-16.64%；苯酚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3.81%、-0.51%、-36.11%和-3.36%，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冷芯盒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0.62%、-0.09%、-6.72%和-0.64%；聚异氰酸酯的采购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4.79%、-10.93%、-26.71%和-4.94%，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冷芯盒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1.70%、-4.96%、-11.21%和-2.39%。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以及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的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工程机械、铸管及阀门、船舶及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行业的铸件生产，产品的应用及需求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在各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制定的产业调整政策的制约和影响。

在我国现阶段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宏观经济背景下，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中长期内国家在政策上会给予持续的支持，但如果未来2-3年内上述装备制造业增速放缓，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铸造造型材料细分行业，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有关环保部门环评及核查合格，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些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和产生不良后果。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行业内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苯、苯酚、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有发生泄漏而发生火灾和爆炸的风险。如公司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设备不能及时有效

维护，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9,319.40万元、30,706.28万元、27,204.44万元和29,804.2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56%、62.64%、55.65%和58.82%，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45.47%、49.67%、40.63%和41.31%，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如果未来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未被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7.5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制订了多项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公司也提示投资者：由于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 录

发行人声明与保荐人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6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0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6
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及承诺.....	17
十、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17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 义.....	26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9
四、本次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经营风险.....	40
二、财务风险.....	42
三、技术风险.....	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五、管理风险.....	47
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	47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8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五、发起人的组织结构.....	79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81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9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0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5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0

六、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98
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199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06
九、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20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0
一、同业竞争	210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1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9
四、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23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2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3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34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23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8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5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5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7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5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6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9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9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6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	297
八、主要债项.....	29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9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03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4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04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06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06
十五、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30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8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308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335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71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372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2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74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378
八、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38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8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388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390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94
四、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39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9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3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398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介绍	40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2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5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	42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431
二、重要合同	4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4
四、诉讼及仲裁情况	43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43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7
四、审计机构声明	438
五、验资机构声明	439
六、评估机构声明	44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4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2
一、备查文件	442
二、文件查阅时间	442
三、文件查阅地址	44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兴业材料或苏州兴业	指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铸材	指	兴业材料的前身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牌楼面粉厂	指	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
兴业化工	指	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业南通	指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9%的股份，通过兴业化工持有其 1%的股份
高新国发	指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宝沃创投	指	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泽厚投资	指	苏州泽厚成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凯业投资	指	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福士科	指	福士科国际公司（FOSECO INTERNATIONAL LTD）
欧区爱	指	德国欧区爱化工有限公司（HA）
亚什兰	指	美国亚什兰集团（Ashland）
ASK	指	ASK Chemicals Pte. Ltd
花王	指	日本花王 QUAKER 株式会社
济南圣泉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鑫科技	指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铸造	指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柴股份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	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集团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一汽	指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机床	指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沪临重工	指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永达	指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铸造	指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瑛明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 5,040 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名词		
铸造\铸件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的成形方法称为铸造；获得的金属零件或零件毛坯称为铸件
铸造材料	指	用于铸造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材料；包括可转化为铸件的金属材料，以及熔炼、浇注、造型材料制备、造型（芯）等过程中所用的消耗性材料
造型制芯	指	造型指用型砂及模样等工艺装备制造砂型的方法和过程；制芯指将芯砂制成符合芯盒形状的型芯的过程
铸造造型材料	指	铸造造型材料通常是指砂型铸造中用来制造铸型或型芯的材料
铸造用粘结剂	指	在砂型铸造中，将松散原砂粘结形成一定强度并赋予特定性能的物质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	指	能满足铸造用粘结剂要求的合成树脂材料，属于铸造用粘结剂中的一大类
呋喃树脂	指	结构中含呋喃环的，由糠醇或各种醛改性糠醇制成的树脂的总称
自硬呋喃树脂	指	呋喃树脂的一种，目前铸造领域应用最广泛的铸造用粘结剂产品

酚醛树脂	指	由苯酚类和甲醛类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
脲醛树脂	指	尿素与甲醛反应得到的树脂的总称
冷芯盒树脂	指	在室温下吹入催化剂三乙胺（或二甲基乙胺）气体，使双组分粘结剂酚醛树脂和聚异氰酸酯结合成固态的氨基甲酸酯树脂，从而使砂型硬化的冷芯盒用树脂
磺酸固化剂	指	甲苯或二甲苯经硫酸磺化后产物的水溶液或醇溶液，室温下能使自硬呋喃树脂所造的型芯或砂型硬化
铸造涂料	指	覆盖在型腔或型芯表面以改善其表面耐火性、化学稳定性、抗金属液冲刷性、抗粘砂性，以实现预防铸件产生粘砂冲砂缺陷、提高铸件表面平面度、改善铸件表面性能和内部质量的功能
缩聚工艺	指	一种或几种含有二个或以上官能团的单体有机物化合成为聚合物同时析出低分子副产物（如水等小分子）的过程
磺化工艺	指	有机化合物里的氢原子被硫酸分子里的磺酸基（—SO ₃ H）所取代的反应过程
MDI	指	MDI 一般可分为纯 MDI 和粗（或聚合）MDI 两类，是聚氨酯工业的重要基础原料，纯 MDI 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粗（或聚合）MDI 指纯 MDI 与官能度大于 2 以上的低聚异氰酸酯的混合物，粗 MDI 一般简称聚异氰酸酯或 PAPI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Xingy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进兴

注册资本：15,12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浒华路 8 号（浒关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新材料（铸造用造型制芯材料、熔炼补缩材料、清整材料、其他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设计、咨询、投资与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机械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的前身系 1996 年 4 月成立的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1998 年 11 月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0 年 6 月，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改制为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注册资本为 15,12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205002517479347。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拥有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固化剂、铸造涂料、铸造用辅助材料等多个系列，100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阀门、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是下游装备制造产业中铸件生产必须的重要基础材料。其中自硬呋喃树脂及冷芯盒树脂等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2011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冷芯盒树脂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自硬呋喃树脂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

公司系“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专业的研发队伍，科研实力较强，能够及时跟踪和掌握国内外的科技动态，确保技术上的先进性。近年来公司在做好基础研究的同时积极加快技术研究成果产业化，在相应铸造造型材料产品领域引领了技术创新的新方向，公司铸造造型材料的高聚物改性工艺、合成反应控制技术、功能复合技术、清洁型磺化工艺控制技术等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现拥有22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5项，另有8项核心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且已被受理。

在下游装备制造业铸件生产领域，一汽铸造、潍柴动力、东风汽车、广西玉柴、吉鑫科技、上柴股份、广西柳工、沪临重工、奇瑞汽车等知名制造商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在铸造造型材料，尤其在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应用领域积累了大批高端优质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在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等领域的优势地位，适时开发拓展其他应用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及磺酸固化剂产品的产能，加强铸造造型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吸引高素质人才，巩固及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 重要资质和荣誉

序号	资质或荣誉	认证批准机构	获取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兴业材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 2011年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	2011年
3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
4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
5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15年
6	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015年
7	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年
8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年
9	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
10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
11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苏州市民政局	2015年
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的研发与应用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2年
13	高新技术产品 ——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	江苏省科技厅	2010年
14	高新技术产品 ——铸造用热塑性自硬呋喃树脂	江苏省科技厅	2013年
15	高新技术产品 ——铸造自硬呋喃树脂用功能固化剂	江苏省科技厅	2014年
16	高新技术产品 ——精确成型铸造用冷芯盒树脂	江苏省科技厅	2015年
17	国家重点新产品 ——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	科技部、环保部、 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1年
18	国家重点新产品 ——铸造用热塑性自硬呋喃树脂	科技部、环保部、 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2年
19	铸造材料金鼎奖 ——冷芯盒树脂、自硬呋喃树脂、自硬碱性酚醛树脂 XY-201	中国铸造协会	2013年
20	铸造材料金鼎奖 ——发热保温冒口套	中国铸造协会	2014年
21	江苏省铸造行业 ——特别贡献奖	江苏省铸造协会	2014年
22	优秀供应商(2011年度)	东风汽车商用车公司	2011年

23	最优质量奖（2011 年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4	优秀供应商（2011 年度）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2011 年
25	最佳质量奖（2011 年度）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6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1 年度）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2 年
27	优秀供应商（2012 年度）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28	最优质量奖（2012 年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9	优秀供应商（2012 年度）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0	优秀供应商（2012 年度）	东风汽车商用车公司	2012 年
31	优秀供应商(2012 年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	2012 年
32	最优质量奖（2013 年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3	优秀供应商（2013 年度）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34	质量保证供应商（2013 年度）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35	优秀供应商(2014 年度)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6	优秀供应商(2014 年度、2015 年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	2014 年
37	最佳质量奖（2015 年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8	质量保证奖（2015 年度）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7.79万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81.20%。其中王进兴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泉兴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进兴、曹连英、王泉兴、沈根珍（以下合称：各方）于2011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共同控制协议），主要条款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一致的提案权和表决权；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相关议案不得提交会议表决或者对相关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各方继续共同决定兴业材料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且保证意见保持一

致；自共同控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任何一方不单独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报告期初至今，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一直是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和股东，四人合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占绝对控股地位；且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一直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发挥主要作用；报告期内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因此，根据历史上的投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王进兴、曹连英、王泉兴、沈根珍四人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认定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06,670,211.64	488,841,038.86	490,193,056.37	527,745,34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835,275.01	180,688,648.98	127,964,861.06	117,055,022.25
资产总计	721,505,486.65	669,529,687.84	618,157,917.43	644,800,370.20
流动负债合计	141,385,326.04	118,232,616.41	125,904,810.00	196,214,89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4,468.00	16,708,313.60	17,096,004.80	17,483,696.00
负债合计	157,899,794.04	134,940,930.01	143,000,814.80	213,698,587.74
股东权益合计	563,605,692.61	534,588,757.83	475,157,102.63	431,101,782.4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7,657,584.56	816,109,210.11	919,806,142.46	826,203,924.20
营业利润	66,390,754.42	122,184,540.67	101,023,659.96	84,722,539.26
利润总额	70,138,229.01	127,413,302.86	104,172,148.30	87,226,923.86
净利润	59,125,421.31	108,839,973.91	88,566,538.86	73,714,64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25,421.31	108,839,973.91	88,566,538.86	73,714,64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75,867.95	107,049,709.12	88,269,610.21	73,920,350.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473.87	137,583,744.21	78,562,000.20	73,261,0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4,944.30	-60,245,897.03	-15,466,418.90	-3,064,01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884.95	-47,271,584.92	-111,450,100.67	-20,548,651.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99.72	9,242.69	-5,269.20	-45,90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0,555.66	30,075,504.95	-48,359,788.57	49,602,495.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4,107.45	44,284,663.11	14,209,158.16	62,568,946.7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58	4.13	3.89	2.69
速动比率（倍）	3.26	3.72	3.46	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8%	23.39%	26.57%	31.9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	2.63	2.87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9	11.33	11.71	1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7,480.64	13,628.88	11,404.62	9,554.92

元)				
利息保障倍数 (倍)	N/A	10,775.98	64.43	21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87%	22.10%	19.71%	1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7%	21.74%	19.64%	17.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72	0.59	0.49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38	0.71	0.58	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33	0.91	0.52	0.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 5,04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0.12 元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3 元 (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2 元 (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4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编号	环保批文
1	年产7.5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24,428.00	21,038.00	苏发改中心 [2014]89号	苏环建 [2012]80号
2	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842.90	3,842.90	苏高新发改项 (2013)646号	苏新环项 [2012]13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46,270.90	42,880.9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 5,04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发行价格	10.12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19.06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3 元（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2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1,004.8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2,871.7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6,720.02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700 万元 律师费用：190 万元 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78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进兴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浒华路8号（浒关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12-68836930
传真	0512-68836955
联系人	方友平
网址	www.chinasinye.com
电子邮箱	fangyouping168@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21-6822 6801
传真	021-6822 6800
保荐代表人	陈伟刚、王小江
项目协办人	陈逸
项目组成员	王皞、王万元、程长鹏
3、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层
联系电话	021-68815499
传真	021-68817393
经办律师	陈志军、王高平、司政
4、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婕、胡新荣、黄晓奇

5、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6789299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李军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 4、缴款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糠醇、苯酚、聚异氰酸酯、溶剂、二价酸脂、甲醛和尿素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73%、93.86%、92.16%和91.71%。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糠醇、苯酚、聚异氰酸酯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糠醇的采购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7.38%、1.73%、-6.20%和-20.32%，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自硬呋喃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6.59%、1.63%、-4.77%和-16.64%；苯酚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3.81%、-0.51%、-36.11%和-3.36%，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冷芯盒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0.62%、-0.09%、-6.72%和-0.64%；聚异氰酸酯的采购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4.79%、-10.93%、-26.71%和-4.94%，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冷芯盒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1.70%、-4.96%、-11.21%和-2.39%。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以及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的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工程机械、铸管及阀门、船舶及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行业的铸件生产，产品的应用及需求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在各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制定的产业调整政策的制约和影响。

在我国现阶段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宏观经济背景下，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中长期内国家在政策上会给予持续的支持，但如果未来2-3年内上述装备制造业增速放缓，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三）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及内燃机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066.20万元、26,687.55万元、21,358.04万元和10,753.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76%、29.01%、26.17%和27.74%。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汽车产量2013年至2016年1-6月产量分别2,211.72万辆、2,372.50万辆、2,483.80万辆和1,289.22万辆，增长速度开始放缓。如果未来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进入周期性低谷，或公司汽车行业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使得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发电及电力行业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电及电力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382.97万元、21,485.29万元、20,847.08万元和9,030.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62%、23.36%、25.54%和23.30%。公司发电及电力行业相关的下游企业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领域，受国内风电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自2014年初始，风电行业有所复苏，公司2014年度与2015年度在风力发电领域的销量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如未来风电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需求再度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铸造造型材料细分行业，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有关环保部门环评及核查合格，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些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和产生不良后果。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行业内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苯、苯酚、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有发生泄漏而发生火灾和爆炸的风险。如公司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设备不能及时有效维护，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虽然国内人力资源较为充裕，但当前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员工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9,319.40万元、30,706.28万元、27,204.44万元和29,804.2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56%、62.64%、55.65%和58.82%，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45.47%、49.67%、40.63%和41.31%，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计提政策，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如果未来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未被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号）的规定，本公司被列为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8号）的规定，本公司被列为2014年第三批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3）福利企业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

公司是经江苏省民政厅审核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江苏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SZ32000505002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福利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自2016年5月1日起，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单位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4）消费税免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但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本公司涂料及丙烯酸树脂产品的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均低于420克/升，符合消费税免征条件，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消费税税收优惠并取得了全额减免“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

（5）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享受的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107.74万元、67.83万元、227.59万元和260.73万元。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A、净利润（合并报表）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B、当期返还的福利企业增值税（扣除企业所得税）	99.91	267.01	238.25	237.00
C、当期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	21.54	48.60	37.87	33.18
D、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25.88	1,252.34	1,050.62	877.38
E、研发费加计扣除	-	156.15	53.46	32.70
F、政府补助（扣除企业所得	219.68	188.19	53.48	87.01

税)				
G、消费税减免（扣除企业所得税）	110.12	213.79	-	-
H、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G=B+C+D+E+F+G）	1,177.13	2,126.07	1,433.68	1,267.27
I、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I=A-H）	4,735.41	8,757.93	7,422.97	6,104.19
J、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净利润（J=I/A）	19.91%	19.53%	16.19%	17.19%

3、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认定期满后，如果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者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国家取消对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或降低对福利企业的优惠程度，或者公司因业务发展增加员工导致残疾员工的比例低于25%而被取消福利企业资格，则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如果公司涂料及丙烯酸树脂产品不符合消费税免征条件或无法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消费税税收优惠减免的备案，则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

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各项政府补助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201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发行人需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发行人未申请或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产品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随着下游装备制造业近年来的发展和转型升级，铸件厂商对铸造造型材料生产商的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快速研发和差别化生产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

求；同时，随着铸造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出现更为高效、环保、节能的铸造造型材料和生产技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不能够及时地把握铸造技术的发展方向，无法快速更新铸造造型材料技术和产品，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的核心技术是配方和工艺，配方的不同及工艺参数的设置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积累了大量铸造造型材料生产的技术诀窍，掌握了一整套关键技术和工艺流程、设备参数调试等方面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但不排除可能因为市场竞争、公司管理疏失等情况，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随着我国铸造造型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技术管理制度，采取了多项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产品产能合计为5.8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新增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产能5.5万吨，届时上述两大主营产品合计生产能力将达到11.3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如果公司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并持续保持和提高产品在原有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或者做好在其他细分应用市场的开拓，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能

完全消化的风险，给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61%、19.64%、21.74%和10.47%，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但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效益的体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可能不能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因折旧摊销费用和净资产增加而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将逐步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从而在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此外，根据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产业布局的实际情况，公司除了在苏州高新区设有生产基地外，还有计划在江苏省内其他化工园区建立生产基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增大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7.79万股，占总股本的81.20%；本次股票发行后，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至少仍可控制公司52.9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2011年11月，王进兴、曹连英、王泉兴、沈根珍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上述四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和作出对公司的决策时均保持一致；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

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果保持一致行动的部分人员发生股权变动，可能削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对公司控制关系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利率政策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7.5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制订了多项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公司也提示投资者：由于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Xingy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进兴

注册资本：15,12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住 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浒华路 8 号（浒关工业园）

邮政编码：215151

联系电话：0512-68836930

传 真：0512-68836955

互联网址：www.chinasinye.com

电子信箱：fangyouping168@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2 日，王进兴、王泉兴、沈根珍、曹连英等十一名自然人以及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业投资）、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创投）、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国发）、苏州泽厚成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厚投资）四家企业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华普天健《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4545 号）审定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17,291,326.05 元，按 1: 0.4765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5,120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 166,091,326.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18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546号）。

2011年10月24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120000507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12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王进兴、王泉兴、沈根珍、曹连英、王文浩、王文娟、王锦程、范琦、顾志强、张波、王永兴11名自然人以及凯业投资、宝沃创投、高新国发、泽厚投资4家企业。

发起人王进兴、王泉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的相关内容。

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曹连英，女，身份证号码：32051119650205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 2、沈根珍，女，身份证号码：32051119520525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 3、王文浩，男，身份证号码：32051119781213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 4、王文娟，女，身份证号码：32051119800411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 5、王锦程，男，身份证号码：32051119870321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 6、范琦，男，身份证号码：32041119751120XXXX，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 7、顾志强，男，身份证号码：32052419741221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 8、张波，男，身份证号码：21010619690607XXXX，住所：辽宁省沈阳市。
- 9、王永兴，男，身份证号码：32051119570920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 10、凯业投资，营业执照号：913205055781243412，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法定代表人：陆文英。
- 11、宝沃创投，营业执照号：91320505578124384F，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法定代表人：曹连英。
- 12、高新国发，营业执照号：91320505689636913X，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法定代表人：闵文军。
- 13、泽厚投资，营业执照号：32059400019XXXX，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

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群。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铸材）整体变更设立，其中股东王进兴、王泉兴为持股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王进兴、王泉兴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及兴业化工的股权，未发生变化。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王进兴、王泉兴均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后，自2000年6月至今，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造型材料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固化剂、铸造涂料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由于公司是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至目前，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均相同，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王进兴、王泉兴兄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进兴和王泉兴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兴业化工、兴业南通外，公司主要发起人王进兴、王泉兴无其他投资企业。因此，公司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兴业铸材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兴业铸材股权所代表

的净资产按原比例出资，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产权已全部变更到公司名下。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技术服务体系和研发试验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与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内部由财务部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通过预算、审计等措施，对各个部门进行管理。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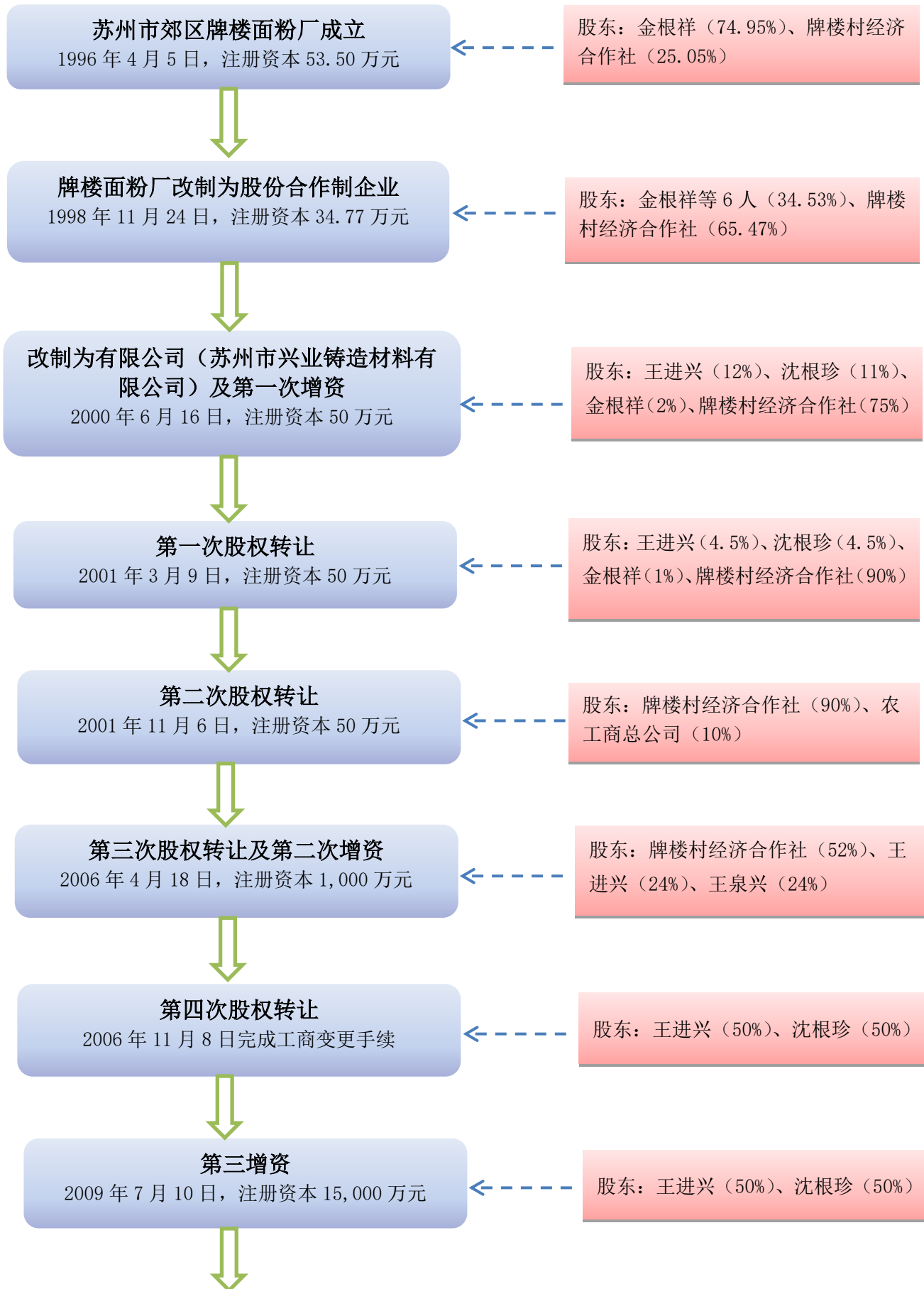
5、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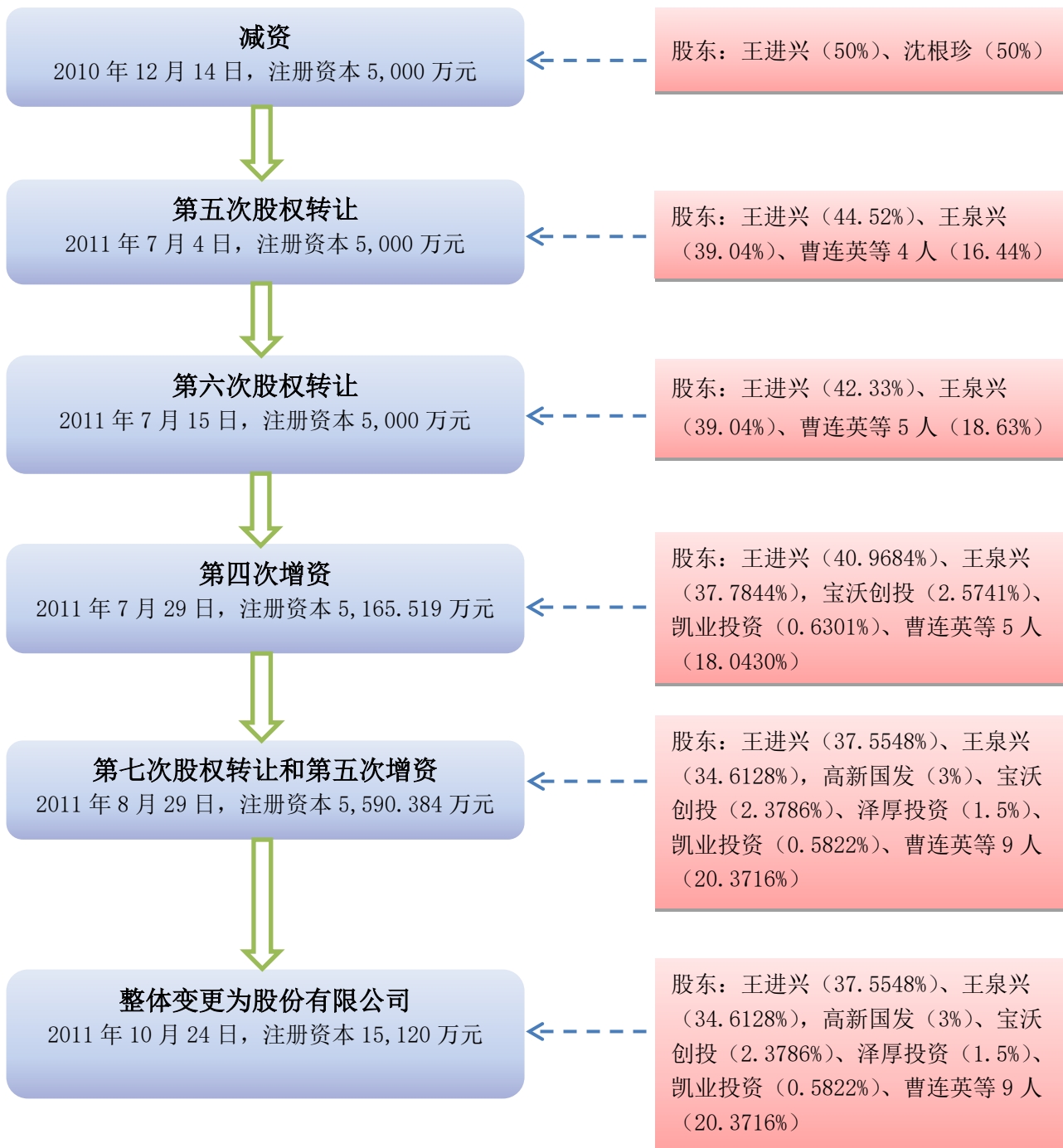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1) 牌楼面粉厂阶段

① 1996年4月牌楼面粉厂设立

1996年3月14日，苏州市郊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建立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的批复》（苏郊计经复（1996）14号），同意创办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以下简称：牌楼面粉厂）。1996年3月20日，苏州市郊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郊审验字（96）第12号），验证确认牌楼面粉厂注册资金53.50万元，资金来源系由浒墅关镇民政办拨入。1996年4月5日，苏州市工商局郊区分局核准了牌楼面粉厂注册登记，并签发注册号为251747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牌楼面粉厂的法定代表人为金根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3.5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住所为苏州市浒关镇牌楼村，经营方式为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面粉、麸皮；兼营淀粉、油面筋。

根据1998年10月浒墅关镇民政办出具的《产权确认书》以及牌楼村经济合作社、金根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牌楼面粉厂系挂靠在苏州市郊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下称“浒墅关镇民政办”）的集体企业，浒墅关镇民政办未实际对牌楼面粉厂投入资金，牌楼面粉厂1996年4月设立时，金根祥、牌楼村经济合作社为牌楼面粉厂的实际出资人，其中牌楼村经济合作社以房屋建筑物作价13.40万元投入，金根祥以机器设备与原材料作价40.10万元投入，注册资金为53.50万元。

根据金根祥的确认，于牌楼面粉厂成立时，其以自有资金购买牌楼面粉厂成立后运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及原料，之后以该等设备和原料向牌楼面粉厂出资，该等出资作价是根据用于出资的设备及原料的购买价确定，且全部实际交给牌楼面粉厂使用，购买相关机器设备及原料的资金为家庭积累所得。根据时任牌楼村党支部书记及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社长顾水坤确认，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的出资内容为房屋，房屋出资作价系由牌楼村经济合作社与金根祥协商确定，因用于出资的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因此该等房产未能过户至牌楼面粉厂名下，但在出资完成后，用于出资的房屋已实际转移给牌楼面粉厂占用并用于生产经营。

发行人律师认为：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并未要求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牌楼面粉厂成立时已聘请审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人的出资情况进行

验资，具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符合该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牌楼面粉厂成立时出资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实际交付给牌楼面粉厂使用，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用作出资的房产未过户至牌楼面粉厂名下并不影响牌楼面粉厂的有效成立，牌楼面粉厂已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且已依法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认为：牌楼面粉厂成立时出资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实际交付给牌楼面粉厂使用，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用作出资的房产未过户至牌楼面粉厂名下并不影响牌楼面粉厂的有效设立，牌楼面粉厂已依法聘请审计事务所进行验资，且已依法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计师认为：牌楼面粉厂成立时出资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实际交付给牌楼面粉厂使用，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用作出资的房产未过户至牌楼面粉厂名下并不影响牌楼面粉厂的有效设立，牌楼面粉厂已依法聘请审计事务所进行验资，且已依法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 1998年11月牌楼面粉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自1996年4月成立至1998年11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之前，牌楼面粉厂未发生注册资金、股东或股权结构变更，该期间内牌楼面粉厂仍登记为由浒墅关镇民政办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

A、改制履行的法定程序

1998年9月16日，浒墅关镇民政办、牌楼面粉厂与金根祥、沈卫东、顾钰男、罗玉芳、马根男、马玲娣等6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金根祥等6名自然人”）共同签订《转制协议》，浒墅关镇民政办同意原挂靠集体企业牌楼面粉厂脱钩转制为民营企业。

1998年10月19日，苏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对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资产评估的报告》（苏郊集评（98）第223号），确认截至1998年9月30日，牌楼面粉厂剥离房屋建筑物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4.77万元。

1998年10月20日，浒墅关镇民政办出具《产权确认书》，确认浒墅关民政办未实际对牌楼面粉厂投入资金，牌楼面粉厂的资金均由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及金根祥等6名自然人投入，牌楼面粉厂截至1998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均由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及金根祥6名自然人享有。

1998年10月30日，苏州市郊区审计事务所出具苏郊审内验（1998）4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9月30日止，牌楼面粉厂改制后的净资产为347,663.02元，其中实收资本347,700元，未分配利润-36.98元。注册资本由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和金根祥等6名自然人投入，其中，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出资22.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47%；金根祥出资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13%；沈卫东、顾钰男、罗玉芳、马根男、马玲娣各出资1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88%（合计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40%）。

1998年11月12日，苏州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了《关于牌楼面粉厂企业改制的批复》（苏郊体改（1998）第148号），同意牌楼面粉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确认改制后企业股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4.77万元，其中牌楼村经济合作社持有法人股22.77万元，职工个人股12万元。

1998年11月24日，牌楼面粉厂于苏州市工商局郊区分局完成了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完成后，牌楼面粉厂的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牌楼村经济合作社	22.77	65.47
金根祥	7.00	20.13
沈卫东	1.00	2.88
顾钰男	1.00	2.88
罗玉芳	1.00	2.88
马根男	1.00	2.88
马玲娣	1.00	2.88
合计	34.77	100.00

C、关于实际出资情况的说明

2011年11月，金根祥、沈卫东、顾钰男、罗玉芳、马玲娣五人分别出具《确认函》（注：原名义股东马根男已于2006年2月27日去世，故无法由其本人确认），确认牌楼面粉厂1998年11月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沈卫东、顾钰男、罗玉芳、马玲娣及马根男均是该厂职工且与金根祥存在亲属关系，同时为符合国家法律对集体企业认定的要求，金根祥委托沈卫东、顾钰男、罗玉芳、马玲娣等人代其持有对牌楼面粉厂的出资，沈卫东、顾钰男、罗玉芳、马玲娣及马根男五人的

出资资金均由金根祥提供，该等人员所持牌楼面粉厂出资系代金根祥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1年11月，金根祥、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牌楼面粉厂1998年11月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将其原来作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收回(收回时的账面价值为13.02万元)，不再对牌楼面粉厂出资。改制后牌楼村经济合作社所持牌楼面粉厂22.77万元出资系代金根祥持有。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牌楼面粉厂于1998年11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已将其原来作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收回，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本保荐机构认为：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系按当时法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组织，在牌楼面粉厂于1998年11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已将其原来作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收回，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会计师认为：牌楼面粉厂于1998年11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已将其原来作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收回，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① 2000年6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A、改制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0年5月30日，牌楼面粉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转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造型树脂、固化剂、涂料(上述产品除危险品)、金属制品；2) 金根祥等6名自然人股东将全部股本金转让给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同时由王进兴增资6万元、沈根珍增资5.5万元、金根祥增资1万元投入兴业铸材，企业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0年6月1日，农工商总公司向苏州市郊区计划与经济局提交《关于将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苏郊计总(2000)字第15号)，申请将牌楼面粉厂变更为兴业铸材，注册资金50万元，经营范围为“造型树脂、固化剂、涂料(上述产品除危险品)，金属制品、淀粉、油面筋、面粉、水面筋、麸皮”。

2000年6月2日，苏州市郊区计划与经济局出具了《关于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更名的批复》(苏郊计经复[2000]34号)，同意上述变更申请。

2000年6月2日，金根祥等6名自然人与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签订《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牌楼面粉厂股本金合计12万元转让给牌楼村经济合作社。

2000年6月12日，苏州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会验（2000）第1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0年6月12日，牌楼面粉厂原出资方已将其原出资收回，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50万元已由改制后的股东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王进兴、沈根珍及金根祥以货币形式缴足。

2000年6月16日，兴业铸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01104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进兴，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造型树脂、固化剂、涂料（上述产品除危险品）、金属制品；制售淀粉、油面筋、面粉、水面筋、麸皮。

B、本次改制完成后，兴业铸材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牌楼村经济合作社	37.50	75.00
王进兴	6.00	12.00
沈根珍	5.50	11.00
金根祥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C、关于本次改制及兴业铸材实际出资情况的说明

1) 本次改制的具体过程

牌楼面粉厂自1996年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因此原投资方金根祥不愿继续经营该企业，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进兴、王泉兴其时正因业务发展而需要新的经营平台。基于前述背景，经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协调，金根祥退出牌楼面粉厂的经营并收回原投资，并由新投资方王进兴、王泉兴将牌楼面粉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各方经协商，具体采取如下操作方式：沈卫东、顾钰男、罗玉芳、马玲娣、马根男（该五人系代金根祥持有股份）及金根祥将所持牌楼面粉厂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牌楼村经济合作社代持，之后金根祥通过接收牌楼面粉厂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方式收回对牌楼面粉厂的出资；同时，由新投资方王进兴、王泉兴将牌楼面粉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重新缴纳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50万元；为了方便兴业铸材成立后有关事宜的处理和经营管理便利，改制后兴业铸材继续挂靠于牌

楼村经济合作社，并由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和金根祥代王进兴、王泉兴持有部分股权。基于家庭内部分工的安排，王泉兴所持兴业铸造部分股权由其配偶沈根珍持有。

2) 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兴业铸材的出资及产权归属确认

2001年1月30日，王进兴、王泉兴、牌楼村经济合作社、沈根珍及金根祥共同签署《协议书》，共同确认兴业铸材的全部注册资本50万元系由王进兴、王泉兴各出资25万元缴纳，实际享有兴业铸材的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牌楼村经济合作社、沈根珍及金根祥的出资系由王进兴、王泉兴以其名义解入验资账户，该三方并未实际出资，作为名义股东代王进兴、王泉兴持有股权。

王进兴、王泉兴此次出资的来源均为过往经营所得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2011年11月17日，金根祥出具《确认函》，确认：“牌楼面粉厂改制为兴业铸材获得了苏州市郊区计划与经济局的批准，在改制过程中，沈卫东、顾钰男、罗玉芳、马根男、马铃娣（该5人系代本人持有股份）及本人将所持牌楼面粉厂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牌楼面粉厂原用于加工面粉、麸皮的全部生产设备、存货由本人接收并处理，牌楼村经济合作社与本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自此解除，本人已经全部收回投资，本人与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牌楼面粉厂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金根祥同时确认：“为便于处理牌楼面粉厂的后续事宜，其所持有的兴业铸材2%股权系代王进兴、王泉兴持有。”

2011年11月28日，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所持兴业铸材75%的股权系代王进兴、王泉兴持有（其中，代王进兴持有37%的股权，代王泉兴持有38%的股权）。

D、本次出资的法律性质

就金根祥通过收回牌楼面粉厂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方式退出对牌楼面粉厂的投资、牌楼面粉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王进兴、王泉兴重新向兴业铸材出资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为的法律性质为牌楼面粉厂减少注册资金，同时实施改制并由新股东缴纳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经查询其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除需取得主管机关审批及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外，该等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要求企业在注册资金减少时需履行公告债权人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认为，牌楼面粉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已取得主管机关批复，并已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出资人王进兴、王泉兴在原出资人金根祥在收回出资的同时对兴业铸材进行了增资，且改制后兴业铸材的注册资本金额高于改制前牌楼面粉厂的注册资金金额，该改制事项未损害债权人利益。自牌楼面粉厂改制为兴业铸材至今，发行人或兴业铸材未因上述改制事项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② 2001年3月的股权转让

A、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

2001年2月3日，王进兴、沈根珍及金根祥与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共同签订了《转让协议书》，股东王进兴、沈根珍及金根祥分别将其所持兴业铸材3.75万元、3.25万元及0.5万元出资转让给牌楼村经济合作社持有。

2001年3月9日，兴业铸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为：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王进兴	3.75	牌楼村经济合作社	3.75
沈根珍	3.25	牌楼村经济合作社	3.25
金根祥	0.50	牌楼村经济合作社	0.50

B、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登记股东及其出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牌楼村经济合作社	45.00	90.00
王进兴	2.25	4.50
沈根珍	2.25	4.50
金根祥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C、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的说明

2011年11月，王进兴、王泉兴、沈根珍、金根祥及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为提高兴业铸材的集体成分持股比例，依照王进兴、王泉兴

安排，王进兴、沈根珍及金根祥分别将其所持兴业铸材部分股权转让给牌楼村经济合作社持有，沈根珍、金根祥及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均未实际出资，其等所持兴业铸材股权均系代王进兴、王泉兴持有，其中，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分别代王进兴、王泉兴各持有 45% 股权，沈根珍代王泉兴持有 4.5% 股权，金根祥分别代王进兴、王泉兴各持有 0.5% 的股权。

③ 2001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

A、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

2001 年 10 月 6 日，王进兴、沈根珍及金根祥分别与苏州市浒墅关镇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兴业铸材共计 5 万元股本金转让给农工商总公司代持。

2001 年 11 月 6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王进兴	2.25	农工商总公司	2.25
沈根珍	2.25	农工商总公司	2.25
金根祥	0.50	农工商总公司	0.50

B、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登记股东及其出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牌楼村经济合作社	45.00	90.00
农工商总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C、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的说明

2001 年 9 月 26 日，王进兴、王泉兴及农工商总公司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农工商总公司作为虚拟股东，不享受兴业铸材股东权利，也不承担股东义务；王进兴、王泉兴作为实际出资人，享受兴业铸材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011 年 11 月 28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证明原农工商总公司行使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行使，农工商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受让兴业铸材合计 10% 股权系代王进兴、王泉兴持有（其中，代王进兴持有 5% 的股权，代王泉兴

持有 5%的股权)，农工商总公司未实际出资，亦未参与兴业铸材经营管理。

④ 2006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A、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内容

2006 年 4 月 10 日，兴业铸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农工商总公司将持有的兴业铸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进兴；增加股东沈根珍；同时兴业铸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中的 475 万元由牌楼村经济合作社认缴，235 万元由王进兴认缴，其余 240 万元由新增股东沈根珍认缴。

2006 年 4 月 12 日，农工商总公司与王进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农工商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铸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进兴。

2006年4月14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苏信验字（2006）第14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王进兴及沈根珍以货币资金缴足。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农工商总公司	5.00	王进兴	5.00

B、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登记股东及其出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牌楼村经济合作社	520.00	52.00
王进兴	240.00	24.00
沈根珍	240.00	24.00
合计	1,000.00	100.00

C、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的说明

2006 年 4 月 30 日，王进兴、王泉兴及沈根珍与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共同签订《协议书》，确认兴业铸材系由王进兴出资 500 万元、王泉兴及沈根珍共同出资 500 万元开办的私营有限公司；兴业铸材开办过程中制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中涉及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的股东身份及出资比例，均系为工商登记需要而

虚拟，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并非真实股东，其出资系由王进兴、王泉兴及沈根珍以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名义解入验资账户；王进兴、王泉兴及沈根珍享有兴业铸材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牌楼村经济合作社不享有兴业铸材股东权利，也不承担兴业铸材股东义务。

根据王进兴、王泉兴、沈根珍的确认，其等上述用于向兴业铸材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过往经营所得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2011年11月，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王进兴、王泉兴及沈根珍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牌楼村经济合作社于2006年4月所持兴业铸材52%的股权系代王进兴、王泉兴持有（其中，代王进兴、王泉兴各持有26%的股权）。

2011年11月28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农工商总公司所代持的兴业铸材10%股权已于2006年4月依照王进兴、王泉兴的安排转给实际出资人之一的王进兴持有，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⑤ 2006年11月的股权转让

A、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

2006年10月11日，兴业铸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将持有的兴业铸材5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进兴、沈根珍各260万元。

2006年10月11日，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分别与王进兴、沈根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将其在兴业铸材的出资额260万元转让给王进兴，260万元转让给沈根珍。

2006年11月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牌楼村经济合作社	260.00	王进兴	260.00
牌楼村经济合作社	260.00	沈根珍	260.00

B、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登记股东及其出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进兴	500.00	50.00

沈根珍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C、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的说明

2011年11月，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06年11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牌楼村经济合作社与王进兴、王泉兴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其与牌楼面粉厂、兴业铸材、兴业材料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于上述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1年11月，王进兴、王泉兴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自牌楼面粉厂于2000年6月改制为兴业铸材时起，牌楼村经济合作社及农工商总公司所持兴业铸材股权均系代王进兴、王泉兴持有，王进兴、王泉兴系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其与农工商总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06年4月彻底解除，与牌楼村经济合作社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06年11月彻底解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公司自1996年4月成立至2006年11月彻底解除挂靠牌楼村经济合作社期间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已于2011年12月通过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逐级向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汇报；2012年5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66号），省政府确认“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⑥ 2009年7月的增资

2009年6月18日，兴业铸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兴业铸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分期到位。第一期4,000万元，于2009年6月24日前缴纳，其中王进兴、沈根珍各认缴2,000万元；第二期10,000万元，于2011年6月18日前缴纳，其中王进兴、沈根珍各认缴5,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009年6月24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09）1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24日止，兴业铸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兴业铸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2]1746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东信验字（2009）第 123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0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王进兴、沈根珍确认，其等用于出资的第一期资金均来源于各自家庭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进兴	7,500.00	2,500.00	50.00
沈根珍	7,500.00	2,500.00	50.00
合计	15,000.00	5,000.00	100.00

⑦ 2010 年 12 月的减资

2010 年 7 月 25 日，兴业铸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其中王进兴原认缴出资 7,500 万元，现减资至 2,500 万元；沈根珍原认缴出资 7,500 万元，现减资至 2,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兴业铸材就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在《苏州日报》进行公告。2010 年 11 月 2 日，兴业铸材股东王进兴、沈根珍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兴业铸材尚未清偿的债务由兴业铸材继续清偿，并由王进兴、沈根珍为此提供担保。

2010 年 11 月 2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0）第 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止，兴业铸材已减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兴业铸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2]1746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东信验字（2010）第 314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进兴	2,500.00	50.00
沈根珍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兴业铸材于2010年12月减资至5,000万元已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上述减资事项已合法有效完成。自上述减资行为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因上述增资或减资事项引起的任何纠纷。

⑧ 2011年7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A、2011年7月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8日，兴业铸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王进兴、沈根珍分别将持有的兴业铸材部分股权转让给王泉兴、王文浩、王文娟和曹连英。

2011年6月18日，王进兴、沈根珍与王泉兴、王文浩、王文娟、曹连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进兴	274.12	曹连英	5.48	274.12
沈根珍	1,951.76	王泉兴	39.04	1,951.76
	219.30	王文浩	4.39	219.30
	54.82	王文娟	1.09	54.82
合计	2,500.00	-	50.000	2,500.00

2011年7月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进兴	2,225.88	44.52
王泉兴	1,951.76	39.04
曹连英	274.12	5.48
沈根珍	274.12	5.48
王文浩	219.30	4.39
王文娟	54.82	1.09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实施家庭成员持股比例调整，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合法有效完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B、2011年7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4日，兴业铸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分别将持有的兴业铸材部分股权转让给王锦程。

2011年7月4日，王进兴、曹连英与王锦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王进兴	109.65	王锦程	2.19	109.65
曹连英	109.65	王锦程	2.19	109.65
合 计	219.30	-	4.38	219.30

2011年7月1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进兴	2,116.23	42.33
王泉兴	1,951.76	39.04
沈根珍	274.12	5.48
王文浩	219.30	4.39
王锦程	219.30	4.39
曹连英	164.47	3.29
王文娟	54.82	1.09
合 计	5,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实施家庭成员持股比例调整，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合法有效完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C、2011年7月的增资

2011年7月15日，兴业铸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业投资）和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创投）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165.519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部分，凯业投资以货币出资 348.285 万元认缴 32.55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6301%；宝沃创投以货币出资 1,422.768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32.969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741%；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011 年 7 月 15 日，兴业铸材、王进兴等 7 名股东与凯业投资、宝沃创投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凯业投资和宝沃创投认缴兴业铸材本次增资，其中凯业投资认缴 32.55 万元，宝沃创投认缴 132.969 万元；本次增资的对价参照兴业铸材经审计的净资产每元注册资本 3.82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溢价后按每 1 元注册资本以 10.70 元认缴，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7 月 22 日，华普天健对新增注册资本 165.519 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1]44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兴业铸材已经收到股东宝沃创投及凯业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5.519 万元。增资完成后，兴业铸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165.519 万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进兴	2,116.230	40.9684
王泉兴	1,951.760	37.7844
沈根珍	274.120	5.3067
王文浩	219.300	4.2455
王锦程	219.300	4.2455
曹连英	164.470	3.1840
宝沃创投	132.969	2.5741
王文娟	54.820	1.0613
凯业投资	32.550	0.6301
合计	5,165.519	100.0000

根据宝沃创投、凯业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凯业投资348.285万元的出资对价中，140万元系自有资金，其余208.285万元来源于凯业投资的股东借款；宝沃创投1,422.7683万元出资对价中，1,000万元系自有资金，其余422.7683万元来源于宝沃创投的股东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⑨ 2011年8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8月8日，兴业铸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王进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6.771万元和王泉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6.771万元一起转让给王永兴；同时，吸收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国发）、苏州泽厚成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厚投资）、顾志强、范琦、张波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90.384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高新国发以2,200万元认缴增资167.712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泽厚投资以1,100万元认缴增资83.854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顾志强以733.333万元认缴增资55.90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范琦以806.666万元认缴增资61.49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1%；张波以733.333万元认缴增资55.90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及优先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本次增资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8日，王进兴、王泉兴与王永兴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进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6.7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247%）转让给王永兴，王泉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6.7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247%）转让给王永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王进兴	16.771	王永兴	0.3247	181.44
王泉兴	16.771	王永兴	0.3247	181.44
合计	33.542	-	0.6494	362.88

王永兴与王进兴、王泉兴之间系兄弟关系，基于亲属关系，王进兴、王泉兴均同意王永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王永兴的资金来源为向王进兴、王泉兴借款。

2011年8月8日，兴业铸材分别与高新国发、泽厚投资、顾志强、范琦和张波签订了《股权（增资）认购协议》，本次增资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 本的比例 (%)	认购对价 (万元)
高新国发	167.712	3.0000	2,200.000

泽厚投资	83.854	1.5000	1,100.000
顾志强	55.903	1.0000	733.333
范琦	61.493	1.1000	806.666
张波	55.903	1.0000	733.333
合计	424.865	7.6000	5,573.332

2011年8月23日，华普天健对新增注册资本424.865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1]45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8月22日，兴业铸材已经收到股东高新国发、泽厚投资、范琦、顾志强、张波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4.865万元。增资完成后，兴业铸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590.384万元。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增加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此次新增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11年8月2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进兴	2,099.459	37.5548
王泉兴	1,934.989	34.6128
沈根珍	274.120	4.9034
王文浩	219.300	3.9228
王锦程	219.300	3.9228
高新国发	167.712	3.0000
曹连英	164.470	2.9420
宝沃创投	132.969	2.3786
泽厚投资	83.854	1.5000
范琦	61.493	1.1000
顾志强	55.903	1.0000
张波	55.903	1.0000
王文娟	54.820	0.9806
王永兴	33.542	0.6000
凯业投资	32.550	0.5822
合计	5,590.384	100.0000

(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① 2011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兴业铸材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 兴业铸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同意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7,291,326.05元, 按1:0.4765的比例折为15,120万股, 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1年10月18日, 经华普天健验证, 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并出具了会验字[2011]字4546号《验资报告》。

2011年10月24日, 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12000050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兴	5,678.29	37.5548
2	王泉兴	5,233.46	34.6128
3	沈根珍	741.39	4.9034
4	王文浩	593.13	3.9228
5	王锦程	593.13	3.9228
6	高新国发	453.60	3.0000
7	曹连英	444.83	2.9420
8	宝沃创投	359.63	2.3786
9	泽厚投资	226.80	1.5000
10	范琦	166.32	1.1000
11	顾志强	151.20	1.0000
12	张波	151.20	1.0000
13	王文娟	148.27	0.9806
14	王永兴	90.72	0.6000
15	凯业投资	88.03	0.5822
合计		15,120.00	100.0000

2011年10月, 兴业铸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120万元, 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为兴业铸材截止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 来源合法。

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确认函：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相关签字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2、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2年5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上述股权变动过程进行了确认，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66号），省政府确认：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2000年改制设立有限公司以来，一直以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拥有相关资产；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以兴业铸材、兴业化工为主要经营主体。2011年初，公司考虑进一步改制并进行上市工作的前期筹划，在这过程中，对原有资产、业务进行了梳理，并为增强公司铸造用粘结剂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具有业务相关性和相似性的兴业化工全部股权。

兴业化工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兴业化工”的相关内容。

1、本次股权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1年5月18日，兴业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泉兴将其所持兴业化工全部股权1,248万元，占48%，转让给兴业铸材；王进兴将其所持兴业化工全部股权1,248万元，占48%，转让给兴业铸材；沈根珍将其所持兴业化工全部股权52万元，占2%，转让给兴业铸材；曹连英将其所持兴业化工全部股权52万元，占2%，转让给兴业铸材。

2011年5月18日，兴业铸材与王泉兴、王进兴、沈根珍、曹连英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各方同意由兴业铸材受让王泉兴、王进兴、沈根珍、曹连英持有的兴业化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45,387,133.88元。

2011年5月30日，兴业化工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兴业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11年5月19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4086号），确认的兴业化工账面净资产为45,387,133.88元。

3、本次收购股权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对兴业化工的股权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5月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收购兴业化工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的影响程度具体分析如下：

兴业铸材收购兴业化工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0年度，兴业化工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兴业铸材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关联交易影响数	扣除后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	兴业铸材	47,294.45	2,021.29	45,273.16	27.77%
	兴业化工	12,572.51	-	12,572.51	
营业收入	兴业铸材	80,323.79	7,290.60	73,033.19	17.09%
	兴业化工	14,590.14	2,108.23	12,481.91	
利润总额	兴业铸材	7,475.36	1,953.31	5,522.05	11.21%
	兴业化工	1,041.34	422.12	619.22	

兴业化工的主营产品为对甲苯磺酸、磺酸固化剂、丙烯酸树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铸造造型材料具有相关性和相似性；因此上述收购是实现对主营业务的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益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上述收购兴业化工股权的重组整合行为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经营主体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有重要作用。

（三）上述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2000年6月改制为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规范了股东的出资和持股行为，调动了经营者、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增资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及技术改造提供了资金支持，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收购兴业化工股权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规范性，解决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1、1996年4月牌楼面粉厂设立

1996年4月5日，牌楼面粉厂成立，1996年3月20日由苏州市郊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郊审验字（96）第1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此时注册资本为53.5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3.40万元，流动资金40.10万元。

2、1998年11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11月，牌楼面粉厂经苏州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规定进行重新登记，申请注册资本为34.77万元；1998年10月30日，由苏州市郊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郊审内验（1998）40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牌楼面粉厂改制后的净资产为347,663.02元，其中实收资本347,700元，未分配利润-36.98元。与上述变更后净资产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893,859.50元，负债总额为546,196.48元。各股东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3、2000年6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6月，牌楼面粉厂经苏州市郊区计划与经济局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0年6月12日，由苏州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立会验（2000）第13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改制后苏州市

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04,402.01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95,597.99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232,965.83 元，负债总额为 828,563.82 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4、2001年3月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兴业铸材部分股权转让；2001 年 2 月 6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立信会验字（2001）0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00.00 元。

5、2001年11月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兴业铸材部分股权转让；2001 年 10 月 12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立信会验字（2001）30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00.00 元。

6、2006年4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6年4月14日，由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信验字（2006）第145号的《验资报告》，对兴业铸材截至2006年4月14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

7、2009年7月增资至15,000万元

2009年6月24日，由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东信验字（2009）123号的《验资报告》，对兴业铸材截至2009年6月24日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本期增资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的33.33%，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

8、2010年12月减资至5,000万元

2010年11月2日，由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东信验字（2010）第314号的《验资报告》，对兴业铸材截至2010年10月1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本期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已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

9、2011年7月增资至5,165.519万元

2011年7月22日，由华普天健出具编号为会验字[2011]4466号的《验资报告》，对兴业铸材截至2011年7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165.519万元，实收资本为5,165.519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

10、2011年8月增资至5,590.384万元

2011年8月23日，由华普天健出具编号为会验字[2011]4521号《验资报告》，对兴业铸材截至2011年8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51,655,190.00元，实收资本为51,655,190.00元；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5,903,840.00元，实收资本为55,903,840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

11、2011年10月整体变更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华普天健对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1]454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股本15,120万元，股份总数15,120万股。

12、验资复核情况

2012年5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2]1746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东信验字（2009）第123号验资报告和苏东信验字（2010）第31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二）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原兴业铸材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兴业铸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588.0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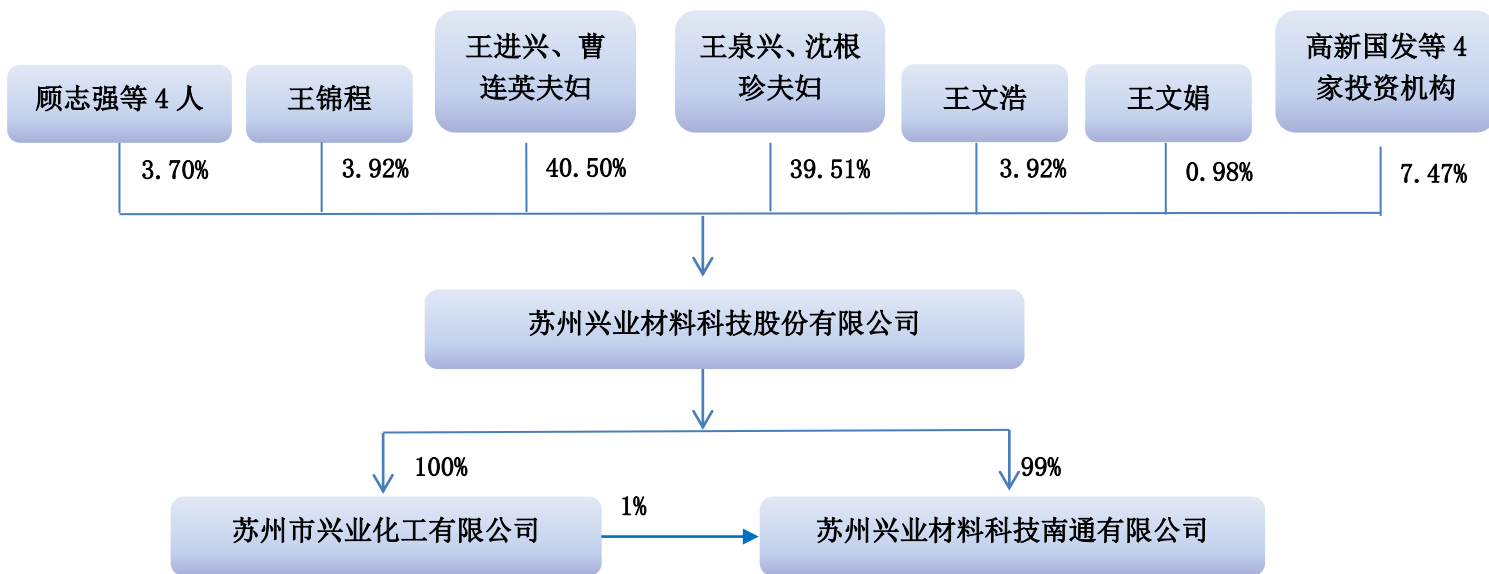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的账面值。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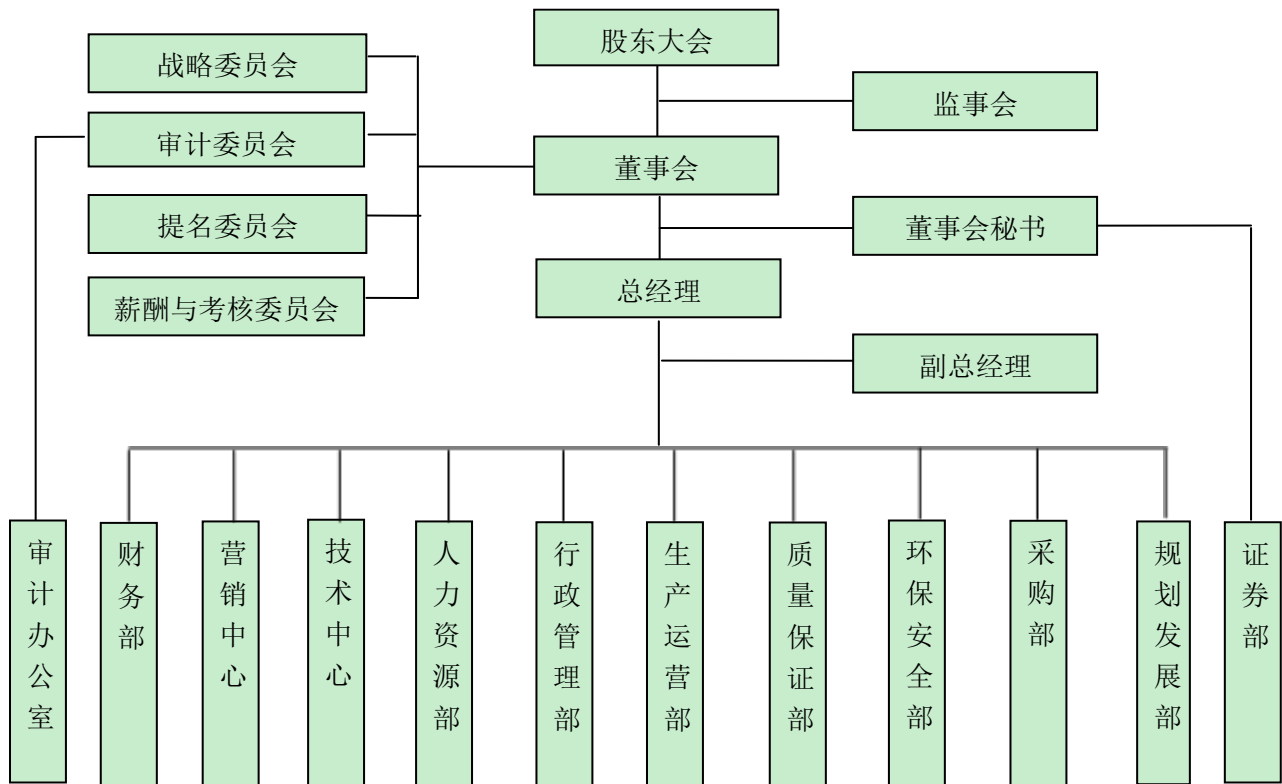
兴业铸材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净资产317,291,326.05元为基准，按1:0.476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120万元。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546号），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五、发起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月度财务报表和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定期提交财务分析报告等。
2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营销计划的拟定与实施和售后服务，客户开发、跟踪、维护与资信评级管理，产品销售合同的签署与货款回收，收集整理市场信息、进行市场开发等。
3	技术中心	负责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升和稳定老产品质量，科研成果产业化、新设备设计和实施等。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招募、管理调配、教育培训、薪资福利、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
5	行政管理部	负责制定部门、岗位职责和各类规章。编排工作活动日程，重大活动的组织和接待。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组织收集、整理、传递相关重要信息。
6	生产运营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设备维护与管理、各项生产指标的统计分析、现场管理等工作。
7	质量保证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与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原材料、产品、

		样品的分析检测，质量事故和客户投诉的调查处理等。
8	环保安全部	负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管理工作。
9	采购部	负责公司各类原辅材料采购、质量跟踪、市场动态以及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工作等。
10	规划发展部	负责组织制订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投资、固定资产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公司整体形象设计、公共关系建设、广告策划宣传等无形资产管理工作。
11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票发行、增持、减持及分红管理。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协助做好公司“三会”会务及股权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资本运作等。
12	审计办公室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信息和高管人员履职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定与构建风险监控体系等。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兴业化工和兴业南通两家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兴业化工

兴业化工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由王进兴、王泉兴、沈根珍、曹连英共同出资组建，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8%、48%、2%和 2%。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泉兴，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

2011年5月18日，兴业铸材与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将其持有的兴业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兴业铸材，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兴业化工10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兴业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业材料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兴业化工主要从事对甲苯磺酸、磺酸固化剂、丙烯酸树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为生产对甲苯磺酸[含游离磺酸>5%]；批发：第3类第1项低闪点液体：丙酮。第3类第2项中闪点液体：石脑油；1,1-二氯乙烷；甲基苯；

乙醇(无水)；乙醇溶液 $[-18^{\circ}\text{C}\leq\text{闪点}<23^{\circ}\text{C}]$ ；2-丙醇；哌啶；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异丁烯酸甲酯[抑制了的]；三乙胺；酚醛树脂；环氧树脂；醇酸树脂。第3类第3项高闪点液体：苯乙烯[抑制了的]；2-苯基丙烯；2-甲基-1-丙醇；丙烯酸正丁酯[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正丁酯[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异丁酯[抑制了的]；N,N-二甲基甲酰胺。第5类第1项氧化剂：过氧化氢 $[20\%\leq\text{含量}\leq 60]$ 。第5类第2项有机过物：过氧化(二)苯甲酰；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第6类第1项毒害品：四氯化碳；乙二酸二甲酯；苯胺。第8类第1项酸洗腐蚀品：硫酸；盐酸；丙烯酸[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不得储存)。生产、销售铸造树脂、甲基苯乙烯低聚物树脂、丙烯酸树脂、铸造用涂料。自行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华普天健审计，兴业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986.64	7,765.99
净资产(万元)	5,736.03	5,721.05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01.82	5,955.66
净利润(万元)	-1.70	166.22

(二) 兴业南通

兴业南通成立于2014年1月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兴业材料和兴业化工共同出资组建，分别占注册资本的99%和1%。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进兴，注册地址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铸造用新材料的研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不得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兴业南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业材料	4,950.00	99.00
兴业化工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经华普天健审计，兴业南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176.07	5,323.24
净资产（万元）	4,756.24	4,811.44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33.48	3,920.83
净利润（万元）	-1.44	40.59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5 名，3 家公司法人、1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 11 名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王进兴、王泉兴和王文浩，分别持有 37.5548%、34.6128%和 5.1121%的股份。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王进兴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630912****，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2、王泉兴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52122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3、王锦程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870321****，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4、王文浩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781213****，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5、沈根珍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52052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6、曹连英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65020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7、王文娟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800411****，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8、王永兴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570920****，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9、高新国发

高新国发系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91320505689636913X，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闵文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苏州高新国发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高新国发目前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	3,352.940	15.97%
2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2.940	15.97%
3	袁根妹	2,347.058	11.18%
4	苏州工业园区华光玻璃配送有限公司	2,235.294	10.64%
5	郑伟	2,235.294	10.64%
6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3.530	10.11%
7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53%
8	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	1,117.648	5.32%
9	沈伟康	1,117.648	5.32%
10	罗晓频	1,117.648	5.32%
	合计	21,000.000	100.00%

高新国发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国发总资产为

14,127.57 万元、净资产为 7,336.4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2,955.1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新国发总资产为 12,332.20 万元、净资产为 7,334.23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112.0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宝沃创投

宝沃创投系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91320505578124384F，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连英，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曹连英及王文浩各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分别持有宝沃创投 50%的股权。2011 年 7 月 12 日，宝沃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曹连英将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 50%）转让给其子王锦程；2016 年 8 月 11 日，宝沃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锦程将其所持有的宝沃创投 50%的股权转让给她母曹连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宝沃创投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文浩及曹连英各持有宝沃创投 5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宝沃创投总资产 1,424.11 万元、净资产 1,328.53 万元、净利润 117.94 万元。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宝沃创投总资产为 1,545.99 万元、净资产为 1,400.41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71.88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1、凯业投资

凯业投资系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913205055781243412，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文英，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

凯业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4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信息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住所	
1	曹秋英	20	14.286	32051119701009****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财务部出纳、兴业化工监事
2	陆文英	20	14.286	32051119730105****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监事
3	张国庆	20	14.286	32051119680409****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	生产运营部物流

					镇	科副科长
4	方友平	10	7.143	35010519730317****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石花西路将军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陆佳	10	7.143	32050419830623****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财务总监
6	吉祖明	10	7.143	31011019441019****	上海市杨浦区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	朱文英	8	5.714	32051119620824****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	马晓锋	8	5.714	32040219781106****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张伟明	8	5.714	32051119671208****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	营销中心副总监
10	张向红	8	5.714	32058619830809****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兴业化工丙烯酸事业部销售经理
11	马西林	8	5.714	61230119570316****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营销中心总监
12	史净东	5	3.572	32011419660112****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村朱家窝子	生产运营部副总监、环保安全部部长
13	陈亚东	5	3.571	32040419620925****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监、质量保证部部长
合计		140	100.000			

凯业投资系发行人部分高管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凯业投资总资产为 350.23 万元、净资产为 218.0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8.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凯业投资总资产为 351.78 万元、净资产为 235.59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17.55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2、泽厚投资

泽厚投资系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20594000193774，主要经营场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泽厚投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其中王婧认缴 300 万元，黄群认缴 2,694 万

元，顾健认缴 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泽厚投资总资产为 3,052.83 万元、净资产为 2,975.8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泽厚投资总资产为 3,098.22 万元、净资产为 2,975.92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0.0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3、范琦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1119751120****，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近五年的工作经历：2001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市兰生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兼任常州市兰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4、顾志强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419741221****，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近五年的工作经历：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该公司销售总监。

15、张波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619690607****，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近五年的工作经历：2006 年至今，任华夏得普（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进兴和曹连英夫妇、王泉兴和沈根珍夫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为 15,1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04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按发行后 20,160 万股测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王进兴	5,678.29	28.17	36个月
王泉兴	5,233.46	25.96	36个月
沈根珍	741.39	3.68	36个月
王文浩	593.13	2.94	36个月
王锦程	593.13	2.94	36个月
高新国发	453.60	2.25	12个月
曹连英	444.83	2.21	36个月
宝沃创投	359.63	1.78	36个月
泽厚投资	226.80	1.13	12个月
范琦	166.32	0.82	12个月
顾志强	151.20	0.75	12个月
张波	151.20	0.75	12个月
王文娟	148.27	0.73	36个月
王永兴	90.72	0.45	36个月
凯业投资	88.03	0.44	12个月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5,040.00	25.00	-
合计	20,160.00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兴	5,678.29	37.5548
2	王泉兴	5,233.46	34.6128
3	沈根珍	741.39	4.9034
4	王文浩	593.13	3.9228
5	王锦程	593.13	3.9228
6	高新国发	453.60	3.0000
7	曹连英	444.83	2.9420
8	宝沃创投	359.63	2.3786
9	泽厚投资	226.80	1.5000
10	范琦	166.32	1.1000
	合计	14,490.58	95.837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王进兴	5,678.29	37.5548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泉兴	5,233.46	34.6128	副董事长
3	沈根珍	741.39	4.9034	-
4	王文浩	593.13	3.9228	总经理助理
5	王锦程	593.13	3.9228	-
6	曹连英	444.83	2.9420	员工
7	范琦	166.32	1.1000	-
8	顾志强	151.20	1.0000	-
9	张波	151.20	1.0000	-
10	王文娟	148.27	0.9806	-
	合计	13,901.22	91.9392	

注：本表格中股东持股比例按发行前股本计算。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进兴和曹连英为夫妻关系，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1.6861% 的股份；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泉兴和沈根珍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9.5162% 的股份。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已签署了一致行动承诺函。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锦程为王进兴和曹连英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3.9228% 的股份；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文浩为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3.9228% 的股份，并通过宝沃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1893% 的股份；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文娟为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9806%；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永兴为王进兴的二哥、王泉兴的弟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6000%。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宝沃创投的股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曹连英与王文浩，两人各自出资 500 万元，分别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王锦程、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娟、王永兴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兴业材料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凯业投资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凯业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凯业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凯业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泽厚成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范琦、顾志强和张波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吉祖明、陈亚东，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陆佳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进兴、王泉兴、吉祖明、陈亚东、朱文英、马晓锋、陆文英、方友平、陆佳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除在本节“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况外，自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452人、450人、457人和451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员工按类别构成如下：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正式员工	432	95.79%
劳务派遣员工	19	4.21%
合 计	451	100.00%

注：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均为生产人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正式员工的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42	56.02%
管理人员	53	12.27%
销售人员	54	12.50%
技术人员	48	11.11%
技术服务人员	19	4.40%
后勤人员	16	3.70%
合 计	432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3	16.90%
大专学历	62	14.35%

大专以下学历	297	68.75%
合计	432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170	39.35%
41-50 岁	108	25.00%
31-40 岁	95	21.99%
30 岁以下	59	13.66%
合计	432	100.00%

（二）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关于提取年度业绩激励奖金的办法》，建立起公平、公正、合理的内部薪酬与激励制度，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发展与成长。

公司根据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能力和表现等因素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中、高层员工和骨干岗位实行年薪制，薪酬按月预发，年终考核评定；普通员工实行月薪制，月度工资组成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津贴，奖金结合个人及所在部门每月的绩效考核评定。每年年终，公司根据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当年度业绩激励奖金的提取总额及发放对象。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薪酬的统一归口管理，通过薪酬管理实现员工与公司利益一致，达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管理效果。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薪酬制度的建立和调整，并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各级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级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高层人员	32.52	34.54	23.06
中层人员	22.02	21.77	16.37
普通人员	7.36	7.07	5.84
总计（总平均）	8.09	7.83	6.39
岗位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人员	13.86	11.39	9.53
技术服务人员	13.35	12.24	8.85
技术人员	12.25	12.31	8.77
其他人员	3.99	3.65	3.35
生产人员	5.50	5.32	4.28
销售人员	9.24	8.79	8.06
总计（总平均）	8.09	7.83	6.39

注：上述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高层员工指公司员工中兼任高层职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兼任核心技术人员的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正职、副职，其余为普通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6.39 万元/年、7.83 万元/年和 8.09 万元/年，呈逐年上升趋势。《苏州统计年鉴》显示，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苏州市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5.68 万元/年和 6.14 万元/年，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苏州市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6.14 万元/年、6.69 万元/年和 7.23 万元/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略高于已公布的苏州市制造业或职工平均工资薪酬水平且逐年上升，有利于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和劳动积极性。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

未来，本公司会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收入倍增计划”，继续保持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水平，改进、优化薪酬管理制度，密切关注行业及地区的薪酬变化情况，保持员工收入水平与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增长及企业发展规模与效益相适应。

上市后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状况，适时修订相关薪酬制度，使得公司整体薪酬更有市场竞争力并根据公司发展和需要，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同时，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将切实履行责任和使命，定期决策讨论公司的薪酬制度是否能够适应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并适时做出调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

业绩的进一步增长，预计员工薪酬水平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包括残疾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对部分临时性、辅助型工作岗位人员，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所有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苏州市的有关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开始缴纳日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兴业材料	2001年9月	2010年12月
兴业化工	2004年12月	2010年12月

2、报告期内兴业材料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项目 \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会保险 ^{注5}					
养老保险	单位	20%	20%	20%	20%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9%	9%	9%	9%
	个人 ^{注1}	2%+5	2%+5	2%+5	2%+5
失业保险	单位 ^{注2}	1.0%	1.5%	1.5%	1-10月2%， 11-12月1.5%
	个人 ^{注2}	0.5%	0.5%	0.5%	1-10月1%， 11-12月0.5%
工伤保险	单位 ^{注3}	1-5月1% 6月起1.3%	1%	1%	1%

	个人	0	0	0	0
生育保险	单位 ^{注4}	0.5%	1-4月1%, 5-12月0.5%	1%	1%
	个人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注6}					
住房公积金	单位	8%	8%	8%	8%
	个人	8%	8%	8%	8%

注1：医疗保险个人的缴纳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2%加上5元人民币。

注2：苏州全市从2014年11月1日起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全市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统一从3%下降为2%，其中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2%下降为1.5%，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1%下降为0.5%。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市失业保险费率由2%降至1.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的比例为1%，个人缴费比例为0.5%。

注3：按照《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文），苏州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将发行人工伤风险行业风险类别定为6类，工伤保险征缴费率为1.3%。发行人已于2016年5月办理变更手续，2016年6月开始执行。

注4：根据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0.5%的比例按月缴纳，参保职工个人不缴费，缴费比例由原来的1%降至0.5%，并实施动态调整。

注5：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苏州市高新区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如下：2013年1至3月，缴纳基数下限为2,010元，上限为12,915元；2013年4至6月，缴纳基数下限为2,010元，上限为14,407元；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缴纳基数下限为2,170元，上限为14,407元；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缴纳基数下限为2,387元，上限为16,208元；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缴纳基数下限为2,697元，上限为16,738元；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缴纳基数下限为2,697元，上限为18,245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至6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数额分别为266.65万元、311.11万元、524.63万元和193.04万元。

注6：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苏州市高新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如下：2013年1至6月，缴纳基数下限为1,370元，上限为13,600元；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缴纳基数下限为2,170元，上限为15,400元；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缴纳基数下限为2,387元，上限为17,300元；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缴纳基数下限为2,697元，上限为17,700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至6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分别为52.45万元、77.81万元、107.91万元和56.72万元。

3、社保缴纳人数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兴业化工正式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 目	正式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6年6月30日			
兴业材料	286	246	250
兴业化工	146	107	108
合 计	432	353	358
2015年12月31日			
兴业材料	299	257	263
兴业化工	124	86	87
合 计	423	343	350
2014年12月31日			
兴业材料	304	264	272
兴业化工	106	72	73
合 计	410	336	345
2013年12月31日			
兴业材料	327	261	249
兴业化工	74	49	42
合 计	401	310	291

4、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各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其个人社保在外地或外单位缴纳；（3）部分员工由于新入职，尚在办理相关手续；（4）部分员工因社保转移手续尚未完成而未缴纳；（5）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者外来务工人员，考虑到城镇社会保障系统的跨地区享受相关制度尚在不断完善中，出于个人暂时收入考虑，自愿放弃缴纳。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未缴社保的原因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兴业 材料	兴业 化工	兴业 材料	兴业 化工	兴业 材料	兴业 化工	兴业 材料	兴业 化工
退休返聘人员	30	35	33	34	30	27	52	15
社保在外地与外单位缴纳	8	3	9	3	10	2	11	4

新入职员工	2	1	0	1	0	2	3	6
社保转移手续尚未完成	0	0	0	0	0	3	0	0
合计	40	39	42	38	40	34	66	25

公司无须再为退休返聘人员和社保在外地或外单位缴纳人员缴纳社保，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员工和社保转移手续尚未完成的员工，其等社保公司已在下一年度陆续缴纳。

单位：人

未缴公积金原因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兴业 材料	兴业 化工	兴业 材料	兴业 化工	兴业 材料	兴业 化工	兴业 材料	兴业 化工
退休返聘人员	30	35	33	34	30	27	52	15
公积金在外地缴纳	3	2	3	2	2	1	1	3
公积金转移手续尚未完成	1	0	0	0	0	3	0	0
新入职员工	2	1	0	1	0	2	3	6
无缴纳意愿	0	0	0	0	0	0	22	8
合计	36	38	36	37	32	33	78	32

公司无须再为退休返聘人员和公积金在外地缴纳人员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员工和公积金转移手续尚未完成的员工公积金，其等公积金公司已在下一年度陆续缴纳。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者外来务工人员，考虑到城镇社会保障系统的跨地区享受相关制度尚在不断完善中，出于个人暂时收入考虑，自愿放弃缴纳。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对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如需要补缴总额	本期净利润	补缴总金额占净利润比
2016年1-6月	116.03	5,912.54	1.96%
2015年度	38.28	10,884.00	0.35%
2014年度	210.82	8,856.65	2.38%
2013年度	163.32	7,371.46	2.22%

由上表可知，兴业材料如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补缴的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已获取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且发行人将立即依规对该情况予以改正。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2016年8月1日，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止到2016年8月1日，兴业材料有244名职工、兴业化工有108名职工在苏州高新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截至2016年8月1日，兴业材料和兴业化工在苏州高新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1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兴业材料及兴业化工于2010年12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比例企业和职工各8%，截至2016年7月18日，兴业材料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250人，兴业化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108人，兴业材料和兴业化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和处理。”

7、实际控制人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共同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兴业材料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兴业材料予以补缴、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兴业材料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兴业材料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兴业材料追索的权利。

（四）社会福利企业

发行人母公司兴业材料系苏州市民政局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审核通过的江苏省福利企业人员变动资格认定表，兴业材料报告期内残疾员工数量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期	残疾职工数	职工总数	残疾员工占比
2016年6月30日	77	286	26.92%
2015年12月31日	82	299	27.42%
2014年12月31日	84	304	27.63%
2013年12月31日	81	294	27.55%

注：上表中的残疾职工数及职工总数均指兴业材料，不包含兴业化工及兴业南通职工。

报告期内，兴业材料社会福利企业资格已通过苏州市民政局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审核（福利企业资格年检一般在下一年 10 月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 年度年检尚未开始）。报告期内兴业材料的福利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兴业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新获取苏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福企证字第‘苏州 32000505002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社会福利企业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以及王文浩、高新国发等其余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持有公司股票在上市后进行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节八、（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一、（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四）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三、（一）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

（五）其他重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作出了其他重要承诺，包括：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扉页及“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铸造用粘结剂为主的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配套固化剂、铸造涂料和铸造辅助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管件、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是下游装备制造业中铸件生产必须的重要基础材料。公司产品对于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促进工艺革新、降低生产成本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向客户提供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的同时也为其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铸造工艺解决方案的服务，并与客户形成了稳固的供应链业务关系，在为客户提供产品、输出技术服务的同时，实现公司自身与客户的协同发展。

公司系“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掌握铸造用粘结剂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的冷芯盒树脂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该领域的垄断，在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中实现了对国外进口材料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冷芯盒树脂2010年被列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1年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另一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2012年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2013年被列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于2013年获得中国铸造材料最高奖-金鼎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与冷芯盒树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近2/3左右，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及其下游客户运用领域

公司主营的铸造用粘结剂及配套固化剂、铸造涂料、发热保温冒口等铸造造型材料产品通过生态合成或复合工艺而获得，与传统材料相比，产生了环保、节能、高效的新功能，性能明显提高，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工程机械等中高端铸件的生产，下游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高技术型装备制造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一流的汽车发动机、内燃机及农机制造企业（如一汽铸造、潍柴动力、东风汽车、上柴股份、一拖集团、奇瑞汽车等）、国内知名的装备制造企业（如广西柳工、吉鑫科技等）、国内著名的船舶制造企业（沪临重工、潍柴重机等）等，详见下表：

下游行业	应用领域	下游行业终端产品	主要客户
汽车	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进排气管、曲轴、活塞等		一汽铸造、东风汽车
内燃机及农机	柴油机缸体、缸盖、泵、壳体、进排气管、齿轮等		一拖集团、潍柴动力、上柴股份
发电及电力	主汽阀体、机壳、内缸、齿轮箱、主轴、轮毂、底座等		吉鑫科技、日月重工
工程机械	发动机部件、车桥、轮壳、挖掘铲、推土铲、铲齿、货叉、门架等		广西柳工、安徽合力
船舶及轨道交通	机体、缸盖、摇枕、侧架、车轮、柱、杆、销、锚等		沪临重工、潍柴重机、中国中车
机床及工具	床身、工作台、立柱、横梁、主轴箱等		昆明机床
铸管及管件	铸管、管件、阀体、泵体等		纽威阀门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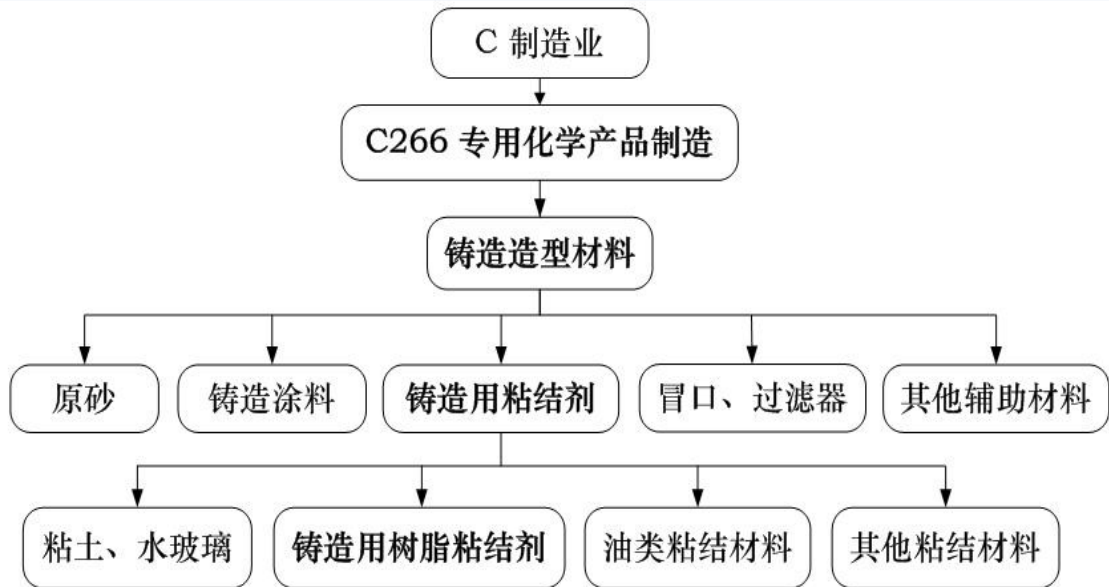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在铸造造型材料领域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创造和应用开发，通过持续地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形成了以环保、节能、减排和高效为特色、技术含量较高的铸造用粘结剂为主的研发生产体系，并提供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的同时也为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铸造工艺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铸造造型材料加大投入和开发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引领作用，充分集成已掌握的核心科技和先进的生产技术，积极拓展其他高附加值产品的应用领域，满足下游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巩固自身行业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以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为主的铸造造型材料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工艺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来看，公司可归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其下属细分行业中的“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发行人的所属行业的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铸造协会承担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中国铸造协会是国家民政部注册、依法成立、受国务院国资委业务指导和业务监督管理的一级社团法人单位。公司目前是中国铸造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铸造协会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在铸造行业及铸造相关下游行业出台了多项关于产业规划和发展的鼓励政策，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5年10月29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

			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3月16日）	国务院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3	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年3月）	中国铸造协会	中低速增长将成为“十三五”期间铸造行业发展新常态，新常态下铸造行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铸造行业结构加速调整、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两化融合和创新驱动将成为铸造行业发展的新引擎。重点开展先进铸造技术和工艺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其中关键共性铸造技术包括高性能铸造合金；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等少、无污染的绿色铸造材料；铸造用特种涂料；3D打印快速成型用新材料、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等少无污染绿色铸造原辅材料、铸造用特种和消失模涂料；精密组芯造型技术等。
4	铸造行业“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铸造协会	加强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强产品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品专业化和经济规模化。注重人才培养、加强自主创新。轻量化、清洁化生产，走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铸铁行业发展之路。“十三五”期间要实现核电、轨道交通和汽车等关键、辅助、高精度铸铁件的批量生产。
5	铸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1月）	中国铸造协会	发展目标：大幅度降低铸造能源消耗；到2015年，30%企业达到工业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在“十一五”基础上，单位产量能耗降低20%，单位产量排污降低15%，旧砂再生回用率达90%以上。重点研究与采用、推广的先进铸造技术：绿色原辅材料应用技术——无污染、少污染的铸造原辅材料开发与应用。
6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25》提出：1、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2、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7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年5月1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促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盲目扩张，从企业布局、企业规模、铸造工艺、铸造装备、铸件质量、能耗与节能、废弃物排放与治理、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监督与管理等方面提出铸造产业市场准入的相关标准。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石墨、硅藻土等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
9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之一；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到2020年将培育和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1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关键机械基础件：轿车三代轮毂轴承单元，冶金矿山设备重载荷专用轴承，兆瓦级风电齿轮箱，轨道交通专用齿轮箱； 高效节能内燃机：满足国家标准排放和节能的汽车用柴油机、汽油机，船舶、铁路机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核电等配套用新一代柴油机。
11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2011年3月29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十二五”期间，我国机械工业将主攻高端装备产品、新兴产业装备、民生用机械装备、关键基础产品、基础工艺及技术等五个重点领域、实施主攻高端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强化基础战略、两化融合战略、“绿色为先”战略等五大发展战略。
12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发展目标：到2015年我国重大装备所需机械基础件配套能力提高到75%以上、机械基础件的可靠性、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形成若干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以及提高铸、锻、热处理工艺的节能降耗减排标准等。
13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2011年12月15日）	国家能源局	到2015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将达1亿千瓦，年发电量1900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500万千瓦，基本形成完整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到2020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3900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风电成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电源。
14	工业转型升级十二五规划（2011-2015）（国发[2011]47号）	国务院	《规划》提出八项重点任务： （1）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2）加强企业技术改造； （3）提高工业信息化水平； （4）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5）实施质量和品牌战略； （6）推动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7）促进区域产业协调发展； （8）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

（二）铸造造型材料行业概况

1、铸造造型材料的定义

铸造造型材料主要用于铸造行业，是铸造工艺环节中必不可少的基础工艺材料之一。从广义上，凡是用来制造铸型或型芯的材料统称为铸造造型材料。根据《铸造手册—造型材料4》（第3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组编）的分类，铸造造型材料通常是指砂型铸造中用来制造铸型或型芯的材料，可以分为铸造用原砂、铸造用粘结剂、铸造涂料、固化剂、冒口、过滤器及其他辅助材料。

2、铸造造型材料的主要种类及用途

序号	类别	主要用途
1	原砂	在砂型铸造中，原砂是型砂/芯砂中的耐火骨料，它由粘结剂形成铸型/型芯的强度，可制成符合要求的各种形状，满足铸造产品的要求。
2	铸造用粘结剂	在砂型铸造中，将松散的原砂粘结形成一定强度并赋予特定性能的物质 ，例如赋予铸型/型芯符合铸造工艺要求的常温、高温强度和尺寸稳定性，在高温金属液的冲刷和侵蚀下不变形、不掉砂，获得合格铸件。另外，旧砂还要易再生可反复循环使用。
3	铸造涂料	涂敷于铸型/型芯的表面，防止铸件产生粘砂、冲砂缺陷，提高铸件平面度、改善铸件表面性能和内部质量、屏蔽硫、氮等有害气体等。
4	固化剂	使型砂/芯砂中的铸造用粘结剂产生化学反应而将砂粒固结在一起的材料。固化剂可为固体、液体（如自硬呋喃树脂固化剂：磺酸固化剂）或气体（如冷芯盒树脂固化剂：三乙胺）。在铸造造型材料中一般被视为铸造用粘结剂的配套产品。
5	冒口	冒口是在铸型内用以储存补缩金属液所设置的空腔，主要作用是防止铸件发生缩孔和缩松缺陷，同时也兼有调整铸件温度场、溢除流头冷金属液、排除气体和收集渣滓等作用。
6	过滤器	滤除金属液中的夹杂物，改善金相组织，从而提高铸件工艺出品率 and 生产率，改善铸件内部质量、力学性能及机械加工性能。
7	其他辅助材料	铸造辅助材料主要有： 脱模剂：方便脱模，提升生产效率； 清洗剂：去除模样（芯盒）表面由铸造用粘结剂产生的污垢； 抗脉纹剂：吸收硅砂的高温膨胀，预防脉纹等膨胀类缺陷； 球化剂：使铸铁中的石墨结晶成为球状而加入铁液中的添加剂； 孕育剂：促进铸铁石墨化，减少白口倾向，改善石墨形态和分布状况，增加共晶团数量，细化基体组织。

3、铸造造型材料涉及的几个基本概念

本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铸造造型材料行业相关专业名词概述如下：

专业名词	概念及含义	与公司业务相关内容
铸造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的成形方法。	装备制造业中的金属热加工工艺之一。
铸件	将熔融金属注入铸型，凝固后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金属零件或零件毛坯。	应用公司产品和铸造方法获得的零件或毛坯。
铸造造型材料	铸造造型材料通常是指砂型铸造中用来制造铸型或型芯的材料，可以分为铸造用原砂、铸造用粘结剂、铸造涂料、固化剂、冒口、过滤器及其他辅助材料。	公司是国内造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铸造用粘结剂	在砂型铸造中，将松散原砂粘结形成一定强度并赋予特定性能的物质。分为无机和有机两大类。在铸造中用于配制型砂/芯砂、涂料、型芯胶粘剂等。	是公司主营产品。
混砂	将砂、铸造用粘结剂和辅料混制成型砂/芯砂的过程。	铸造用粘结剂及辅料产品影响混砂过程。
型砂	将砂、铸造用粘结剂和辅料经过混砂，符合造型要求的混合料。	铸造用粘结剂是决定型砂性能的关键要素。
芯砂	将砂、铸造用粘结剂和辅料经过混砂，符合制芯要求的混合料。	铸造用粘结剂是决定芯砂性能的第一要素。
造型制芯	造型指用型砂及模样等工艺装备制造砂型的方法和过程；制芯指将芯砂制成符合芯盒形状的型芯的过程	铸造用粘结剂是影响铸件生产率和铸件质量的基本因素。
铸型	用型砂、金属或其他耐火材料制成，包括形成铸件形状的空腔、型芯和浇冒口系统的组合整体。	用铸造用粘结剂制成的过程产品。
模样	由木材、金属或其他材料制成，用来形成铸型型腔的工艺装备	-
砂型	在铸造生产中用型砂、铸造用粘结剂及其他铸造辅助材料做成的铸件型腔叫砂型。	用铸造用粘结剂制成的过程产品。
砂芯/型芯	为获得铸件的内孔或局部外形（如内腔、空洞和凹坑），用芯砂或其他铸造辅助材料制成的，安放在型腔内部的铸型组元。	用铸造用粘结剂制成的过程产品。
浇注	将熔炼金属注入铸（砂）型的方法和过程	-
落砂、清理	落砂指将浇注成形后的铸件从型砂和砂箱中分离出来的工序。清理指去除浇口、冒口、飞边、毛刺以及表面粘砂等的工序。	-
树脂砂	用能满足铸造用粘结剂要求的树脂、砂混制成的树脂砂的总称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是本公司主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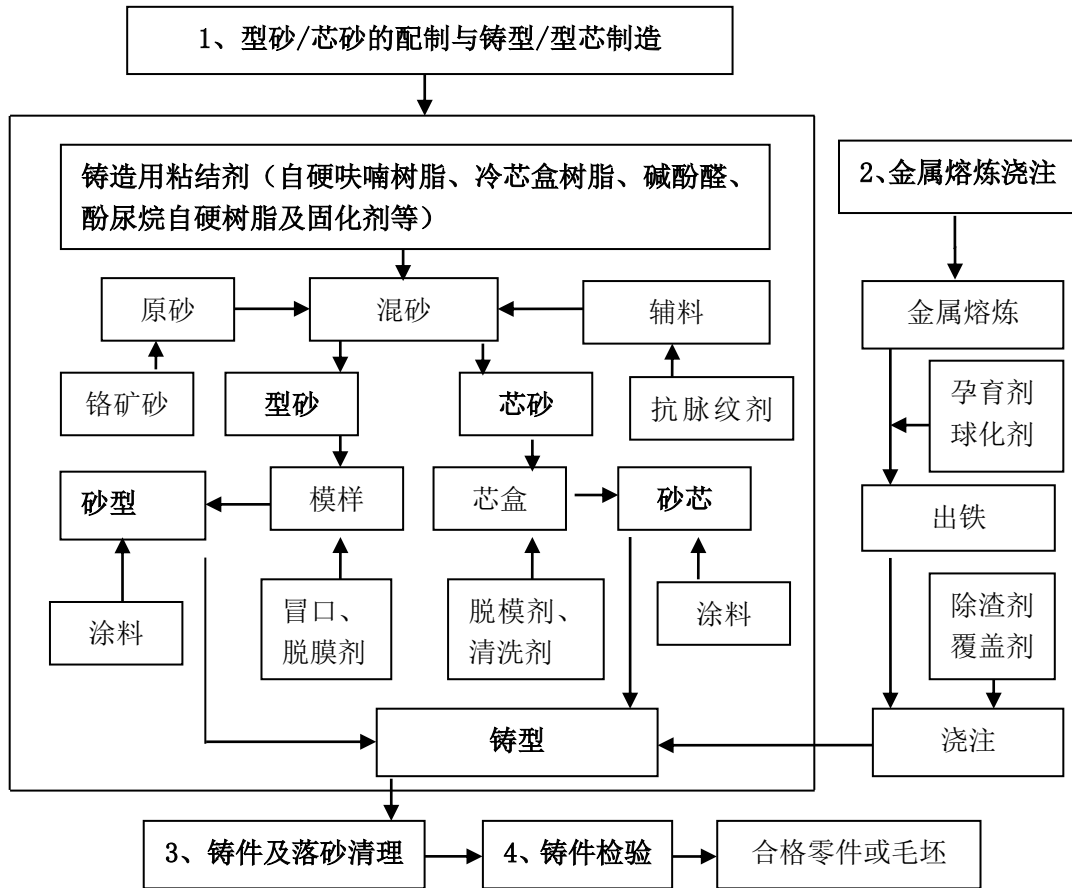
自硬树脂砂	由砂、自硬树脂、固化剂混制的型砂/芯砂，填入芯盒，室温硬化成形的铸造方法。	自硬呋喃树脂是本公司主营产品之一。
三乙胺冷芯盒树脂砂	由砂、冷芯盒树脂混制的型砂/芯砂，填入芯盒，室温，吹三乙胺（或二甲基乙胺）气体硬化成形的铸造方法。	冷芯盒树脂是本公司主营产品之一。

（1）铸造的定义

铸造，是机械制造行业制作零件毛坯的一种主要方法，其制作过程是先以某种材料制成与所需目标零件形状相同、尺寸相近的空腔或型腔（与零件实体相反），再将选定材质的金属熔化成液体浇入型腔中，待金属液冷却凝固即生成所需的产品——铸件。依照制作型腔的材料和方法以及金属液浇入方式的不同，就产生了砂型铸造等多种以适应不同零件生产的铸造工艺。

（2）砂型铸造工艺流程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砂型铸造是目前铸造工业的主要生产工艺，砂型铸造的铸件约占铸件总量的 70~80%。根据《铸造手册—铸造工艺 5》（第 3 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组编），砂型铸造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型砂/芯砂的配制与铸型/型芯制造**、**金属熔炼浇注**、**铸件冷却落砂清理和检验**四个基本部分。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型砂/芯砂的配制与铸型/型芯制造**，它是砂型铸造的一道关键工序，砂型铸造工艺的具体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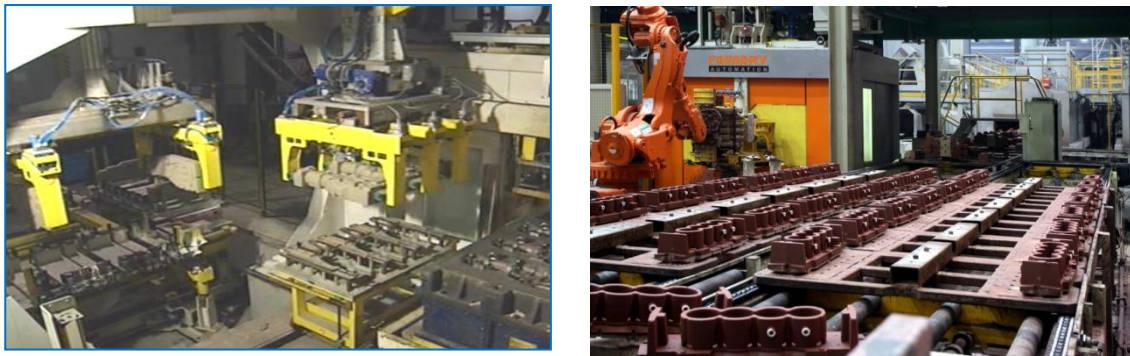
① 型砂/芯砂的配制与铸型/型芯制造

型砂/芯砂的配制是指：将合格的原砂、铸造用粘结剂和其他辅料按工艺配方定量加入专门混砂系统，经翻转、挤压、揉搓等综合作用，使铸造用粘结剂薄膜均匀涂覆在原砂表面的过程。型砂/芯砂质量主要决定于铸造用粘结剂与原砂的质量、加料顺序和混制时间。

铸型/型芯制造是指：将检验合格的型砂/芯砂定量加入专门造型/制芯机（线或中心），经吹、射或人力填入模样/芯盒的过程。铸型/型芯质量主要决定于型砂/芯砂的质量和造型制芯的方法。



自硬呋喃树脂砂型砂/芯砂的配制与铸型/型芯制造现场



冷芯盒树脂砂型砂/芯砂的配制与铸型/型芯制造现场

② 金属熔炼与浇注

铸造金属熔炼是指：用于浇注铸件的金属材料，习惯上称为铸造合金，主要有铸铁、铸钢和铸造有色合金，通过加热使金属由固态转变为液态，并通过冶金反应去除金属液中的杂质，使其温度和成分达到规定要求的过程和操作；将熔融金属从浇包注入铸型的操作称作浇注。



大型铸件金属熔炼浇注现场



铸件自动生产线金属熔炼浇注现场

③ 铸件冷却落砂清理

铸件冷却落砂清理是指：铸件经冷却后的处理过程，它包括落砂、清除型芯、切除浇冒口、铲磨毛刺和披缝、热处理、整形、防锈处理和粗加工等。



清理机加工后的桥壳



清理后的缸体铸件

④ 铸件检验

铸件检验是指利用各种检测手段检查铸件内部和表面质量是否符合图纸或用户要求。

(3) 铸造工艺简略流程图示



4、铸造造型材料的市场概况和发展趋势

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15年我国铸件产量达4,560万吨。按2012年出版的《铸造年鉴》推荐的经验数据推算,生产这些铸件,需用砂2,541~2,772万吨(占铸件重量的55%~60%,2012年中国铸造年鉴,P123);需各种铸造用粘结剂、膨润土、涂料和其他各种辅助材料1,663~1,756万吨(占铸件重量的36%~38%,2012年中国铸造年鉴,P123)。铸造生产所需材料广、数量多为铸造造型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管件、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的新发展,铸造造型材料在铸造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我国不仅是世界铸件生产大国,也是铸造造型材料用量最多、发展最快的大国,目前铸造造型材料无论品种、数量和质量基本可以满足我国铸造生产增长的需要。但我国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在某些产品的质量、环境保护、资源再利用和经济效益等方面与工业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目前发行人正在为缩小这个差距而积极努力。

进入本世纪以来,研发新型造型材料,推进绿色铸造已成为世界共识,即造型材料从生产、使用到回收以及废弃处理的每一个环节,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环境无害,并且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资源和节约能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预计今后在中、小铸件大批量流水线生产(如汽车、内燃机缸体、缸盖、箱体类铸铁件生产)中,仍将广泛采用粘土湿型砂和冷芯盒树脂砂;在中、大件单件小批生产(如机床、造船、通用机械和重型机械铸件生产)中,仍将广泛采用自硬呋喃树脂砂;而在铸钢件生产中,特别是特殊钢种大件和特大件的生产中,有机脂水玻璃砂和酯硬化酚醛树脂砂有着较好的应用前景,而在中小型铸钢件生产中,冷芯盒树脂砂用户在不断增加。随着对铸件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和应用质量的不断提升,树脂砂造型工艺的应用范围呈快速增长态势,造型材料的发展呈功能化、绿色化、集约化趋势。

（三）铸造用粘结剂的发展概况

1、铸造用粘结剂的发展历程

中国古代铸造所用泥型（古代称为陶范）的基本材料是粘结能力很强的粘土。随着技术的发展，泥型中夹有大量砂粒，并逐渐以砂子为主要材料，则粘土就成了粘结材料，粘土至今仍在粘土湿型砂中广泛应用。后来相继出现各种无机和有机粘结材料，如植物油、松香、糊精、水玻璃及合成树脂等。1943年德国J·克罗宁发明用酚醛树脂作铸造用粘结剂制造薄壳砂型，开辟了人类应用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先河。它们通过与固化剂的化学物理作用，达到使铸型和型芯在短时间内硬化的目的，浇出的铸件尺寸精度、表面光洁度和生产率都大幅提升，很快得到广泛使用。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虽然历史不长，但发展速度却远远超过了铸造生产中使用的其他任何粘结材料。目前，从全世界范围来看，用植物油粘结剂制芯的老工艺已完全被各种树脂砂工艺取代。同时，在一定的条件下，用树脂砂代替粘土砂造型也是一种发展趋势，例如近两年来开始应用的全部用冷芯盒树脂砂制芯/造型的组芯造型线工艺，生产高强度薄壁复杂铸件，取得令人满意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2、铸造用粘结剂的功能及分类

（1）铸造用粘结剂的功能

铸造用粘结剂是造型和制芯的重要而关键的骨干材料，其与砂型的常温强度、高温性能息息相关；在铸件质量、废品率、相关成本和生产效率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提升铸件质量、降低成本，实现绿色铸造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

铸造用粘结剂的功能主要是：在砂型铸造中，能赋予铸型/型芯具有符合铸造工艺要求的常温、高温强度，并在高温金属液的冲刷和侵蚀下保持尺寸稳定，能获得优质铸件。因此，它的选用决定了铸造工艺、生产效率、能源消耗、环境负荷和铸件质量等，是铸造工业极为重要的基础性材料。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由于铸造用粘结剂的质量和使用不当造成的铸件报废约占总铸件废品率的30%-50%左右。

(2) 铸造用粘结剂的分类

根据《铸造手册—造型材料 4》(第 3 版,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组编) 的分类, 铸造用粘结剂可以分为六大类 20 多种, 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品种	应用概况
1	粘土	粘土主要分为普通粘土、膨润土, 在铸造工业中, 它作为粘结剂和原砂、水、煤粉等配制成型砂, 又称为粘土湿型砂。	主要用于铸铁、有色铸件铸型的制造。
2	水玻璃	硅酸钠水溶液俗称水玻璃, 在铸造工业中, 它作为粘结剂和原砂等配制成型砂, 又称为水玻璃砂	主要用于铸钢件铸型/型芯的制造。
3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	1、酸硬化呋喃树脂、酸硬化酚醛树脂、酯固化碱性酚醛树脂、胺硬化酚脲烷自硬树脂等, 它们和固化剂、原砂等配制成型砂/芯砂, 称为自硬树脂砂; 2、吹胺固化的酚脲烷树脂, 它和原砂等配制成型砂/芯砂, 称为冷芯盒树脂砂; 3、用热芯盒树脂配制的芯砂, 称为热芯盒树脂砂; 用酚醛壳型树脂配制的芯砂, 称为覆膜砂。	自硬树脂砂工艺是目前大、中或小批铸件制造铸型的理想工艺。冷芯盒树脂砂, 是生产铸铁、有色铸件型芯的主要工艺, 并呈快速上升趋势。
4	油类粘结材料	植物油粘结剂: 桐油、亚麻油、米糠油、改性米糠油、塔油; 矿物油粘结剂: 铸造用合脂粘结材料、渣油粘结剂等	在上世纪70年代前主要用于型芯制造, 现已淘汰。
5	水泥	-	已淘汰
6	其他粘结材料	磷酸盐粘结剂、聚乙烯醇、JD复交粘结剂、聚丙烯酸钠粘结剂、淀粉类粘结剂、辅助粘结剂等	用于型芯胶合和涂料用粘结剂

其中,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通过 70 余年的发展, 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目前已在世界范围内各个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从技术、经济综合效益分析,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优点主要是: 在大量流水线或大批量生产的铸造车间, 使用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进行造型、制芯并配合高压、挤压、冲击、静压等高密度造型工艺, 为大量生产薄壁、光洁、加工余量小的复杂铸件创造了条件; 同时, 对于单件或小批量生产的铸造车间,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使用使生产特大型高端基础铸件成为可能, 也改善了生产车间整体环境面貌, 对生产效率以及铸件质量能起到显著提高的作用。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种类繁多, 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可分为三大类: 酸硬化呋喃系树脂、胺硬化酚脲烷系树脂和酯硬化酚醛系树脂, 在铸造领域一般简称为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和碱酚醛树脂。它们的特点和应用范围如

下:

种 类	特 点	应用范围
呋喃树脂	1) 常温自硬, 节约能源; 2) 自硬速度可控, 满足多种工况工艺需要; 3) 铸件尺寸精度和质量比粘土砂大幅提升; 4) 工艺设备和装备比粘土砂大幅减少; 5) 旧砂再生率高, 可循环使用;	适用于单件、小批及中大特铸件铸型/型芯的生产。如机床、舰船、通用机械和重型机械、轨道交通、能源等行业用各类铸件生产。
冷芯盒树脂	1) 常温吹气固化, 节约能源; 2) 固化速度快, 生产效率高, 是热芯工艺的3~5倍; 3) 强度高, 充填性优良, 可制造形状复杂、截面仅为3毫米细薄的型芯; 4) 型芯高温溃散性好, 清砂容易; 5) 可显著提高铸件的形状和尺寸精度, 可铸出壁厚仅为2.5毫米的高端铸件。	主要用于铸件铸型/型芯的批量生产, 尤其是高端复杂铸件铸型/型芯的大批大量生产。如汽车、内燃机、拖拉机、工程机械、军工等行业用各类铸件的生产。
碱酚醛树脂	1) 常温自硬, 节约能源; 2) 自硬速度可控, 满足铸造多种别工况工艺需要; 3) 不含铸造有害元素, 具有一定的热塑性, 可预防铸钢件的热裂缺陷, 铸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十分优良; 4) 工艺设备和装备比粘土砂大幅减少; 5) 旧砂可再生, 可循环使用;	适用于铸钢、合金钢、高端球墨铸铁、特别是对铸件化学成分要求甚严的铸件用铸型/型芯的生产。如大型发电设备、核能发电设备、重型设备、高铁、军工等行业用中大型铸件的生产。

3、我国现阶段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发展特点

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商品化供应始于改革开放以后, 经过近四十年发展, 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各国的首位, 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就, 业内出现了济南圣泉、兴业材料等具有相当规模和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山东、江苏等地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铸造用粘结剂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产业集群。其产品的种类和产量都达到了较高水平, 其中部分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满足了国内铸造工业增长的需求。

但从整体上分析, 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企业大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过于分散, 低水平重复多, 技术开发能力薄弱, 产品功能少水平低, 缺乏核心竞争力。同时, 随着质量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 铸造用粘结剂尤其是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环保要求也必将越来越高, 这对我国相关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

4、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重要性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在铸造生产过程中决定了铸件的生产工艺，它不仅决定了生产车间的规模布置、工装模具、造型制芯设备、旧砂再生设备和清理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多少，还决定了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管理方式、工人熟练程度和产品的市场地位等诸多因素。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类型和质量还直接影响铸件的质量、废品率、成本和生产效率，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铸造生产中由于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质量低劣或应用不当而造成铸件报废约占总废品率的30~50%，铸件的清理和后处理工序中的成本大约有50~70%都与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相关。由此可见，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与铸件质量和成本密切相关。

5、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优点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在我国近四十年的应用及发展中，证明有下述优点：

(1) 简化工艺过程，组织生产灵活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主要应用于树脂砂工艺，可根据铸件批量的大小，既可组织生产中大型铸件，也可组织简易线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专门造型生产线进行生产。造型和制芯工艺简化，节约劳动力，仅需增添简易设备，占用少量生产厂房即可完成造型和制芯生产，且无需专用的清理设备，降低铸件综合成本，减少清理铸件的繁重体力劳动，改善工作环境。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既可用于铸铁件生产，也可用于铸钢件和有色铸件的生产，适应范围广，工艺设备简单，组织生产灵活。降低劳动量，提高生产率。

(2) 铸件尺寸精度高、轮廓清晰

树脂砂无论是用于造型还是制芯，都是在模样或芯盒中硬化到一定强度后才脱模。虽然脱模后还有一个继续硬化的过程，但脱模时铸型或型芯的强度远高于粘土砂工艺或油砂工艺，在后续的搬运，涂料烘干、合型过程中均不会变形，因此，铸型和型芯都能准确地再现模样的尺寸和表面特征。产出的铸件尺寸精度可满足机械加工中心或机械加工自动线的要求，与粘土砂工艺或油砂工艺生产的同类铸件相比，要高1~2个等级。

另外，近十年来制芯中心的应用和铸造树脂的发展，使得汽车铸件的轻量化、薄壁化、低排放内燃机高端铸件的产业化生产成为可能。

（3）铸件表面质量好，并保持稳定

树脂砂铸型和型芯在金属液浇注以后发生热解，产生光亮碳，在铸型—金属界面上造成还原性气氛，可减轻铸件表面氧化，提升光洁度。在相同的工艺条件下，用树脂砂工艺产出的铸件表面光洁，与粘土砂工艺或油砂工艺生产的同类铸件相比，要好 1~2 个等级，并保持稳定。可减少清理工时，降低清理成本和改善劳动条件。

（4）旧砂回用性好，废弃物少

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铸造用树脂砂的旧砂回用率有着优良的记录，只要再生设备选型适宜和管理得当，呋喃树脂砂旧砂回用率可大于 93%，冷芯盒树脂砂旧砂回用率可大于 95%，均优于水玻璃砂旧砂回用率 10~15 个百分点，废弃物减少，树脂砂可以再生，旧砂可回用，减少新砂耗用量，环境负荷减轻。

（四）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没有形成明显的行业垄断，说明该行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但在某一产品市场，具有比较优势的规模公司也能在细分市场上维持较大的市场份额，例如：济南圣泉的自硬呋喃树脂，本公司的冷芯盒树脂等。

目前，国内中高端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主要是大型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公司与本土一定规模的企业（如发行人与济南圣泉）之间或他们相互间的竞争；而在中低端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则是本土企业特别是众多小型和微型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

（1）国际主要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企业

国际上生产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跨国公司主要有：德国欧区爱化工有限公司（HA）、英国福士科国际公司（FOSECO INTERNATIONAL LTD）、ASK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美国亚什兰集团（Ashland）、日本花王（QUAKER）株式会社等。上述企业均已在我国投资建厂，建立了销售渠道，与本土企业在人才、市场及客户等各方面展开竞争。

主要从事铸造造型材料业务的跨国公司在国内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外投资方	主导产品
1	欧区爱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德国欧区爱化工有限公司(HA)	冷芯盒树脂、呋喃树脂、固化剂、酚醛树脂、铸造涂料、冒口等
2	福士科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在南京、襄樊和苏州分别设有工厂	福士科国际公司(FOSECO INTERNATIONAL LTD)	自硬呋喃树脂、碱性酚醛树脂、冒口、铸造水基涂料、球化剂、孕育剂等铸造原辅材料等
3	ASK Chemicals Pte. Ltd. (在中国设立子公司亚世科(镇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K Chemicals Pte. Ltd 是由美国亚什兰集团(Ashland Inc.)与德国Süd-Chemie的企业, 双方各占50%的股份	冷芯盒树脂、自硬呋喃/酚醛树脂、固化剂、冒口、孕育剂、铸造涂料及铸造用辅助材料
4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子公司亚什兰(常州)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美国亚什兰集团(Ashland)	冷芯盒树脂、自硬酚醛尿烷砂树脂、自硬呋喃树脂、铸造涂料及铸造用辅助材料
5	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	日本花王QUAKER株式会社	自硬呋喃树脂、固化剂、碱性酚醛树脂、铸造涂料等, 铸造造型添加剂;

资料来源: 中国铸造协会与各家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资料

(2) 国内主要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企业

国内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企业主要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以济南圣泉为代表的拥有糠醛和糠醇等主要原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化工企业; 这类企业的特点是拥有较雄厚的化工生产基础、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丰富, 整体规模较大, 业务领域已不限于铸造造型材料行业。

第二类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专注于铸造造型材料, 特别是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研发生产, 并以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企业。这类企业近年来成长迅速, 技术实力较强, 在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体现出竞争优势, 在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第三类是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 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低、生产环境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或环保问题等。这类企业将随着行业的发展逐步被淘汰。

(3) 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主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于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产品对原材料、生产工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服务要求较高, 因此行业内具备规模化生产及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数量较少。目前, 国内生产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主要内资企业有济南圣泉、兴业材料等, 主要外资

在华企业有ASK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ASK）、欧区爱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简称：HA）、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花王）。

2015年，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主要生产企业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产品	产量（万吨）	呋喃树脂	冷芯盒树脂	其他
济南圣泉	12.5	83%	6%	11%
兴业材料	5.5	70%	24%	6%
上海花王	1.0	56%	-	44%
ASK	0.8	-	95%	5%
HA	1.2	16%	72%	12%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济南圣泉中产量数据根据其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数据推算（不含酚醛树脂）。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年度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消费总量为49.0万吨，其中呋喃树脂37.50万吨，冷芯盒树脂5.4万吨；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占有率前两名企业分别为：济南圣泉与发行人。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2011年至2015年，济南圣泉的呋喃树脂和发行人的冷芯盒树脂两大产品分别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中居于首位。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生产工艺创新的障碍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的设计、化学反应过程的控制及质量控制体系上，使用不同配方、工艺的公司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会存在较大差异，而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需要大量的实验室研究和中间生产试验，产品从研发、试制到产业化需要较多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只有通过持续的研发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企业才能保持竞争优势，获得丰厚的利润。

以冷芯盒树脂为例：在本世纪以前国内冷芯盒树脂市场长期以来一直被跨国化工公司在华企业所垄断，随着本公司率先在国内成功研制“高聚物改性合成工艺”，才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设置的技术壁垒和垄断该产品的局面，逐渐巩固和发展了公司在该产品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工艺和配方创新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主要技术障碍。

（2）客户认证及市场进入障碍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作为铸造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材料，对铸件的最终质量起着关键作用，如自硬呋喃树脂的选用决定了铸件表面粗糙度、尺寸精度、力学性能等最终使用性能，如选用不当，会导致铸件批量报废的严重后果。因此，铸造企业对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应用性能、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产品的适应开发能力以及后续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等都有着较严格的要求。如汽车、发电及电力、机床及工具、矿冶重机、船舶与轨道交通等行业铸件生产企业对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供应商的测试、考核、认证和选择就尤其严格，是进入该行业的客户认证及市场障碍。

（3）环保要求导致的工艺设计和投资规模障碍

由于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生产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环保法规，生产企业选址必须在规划的化工集中区内，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各项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投资，并确保在生产过程中的正常运转，这些均加大了企业的投资和生产成本。从发展趋势看，随着环境保护政策的日趋严格，不在化工园区的或不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因此，对企业投资规模乃至资本实力的要求也将日益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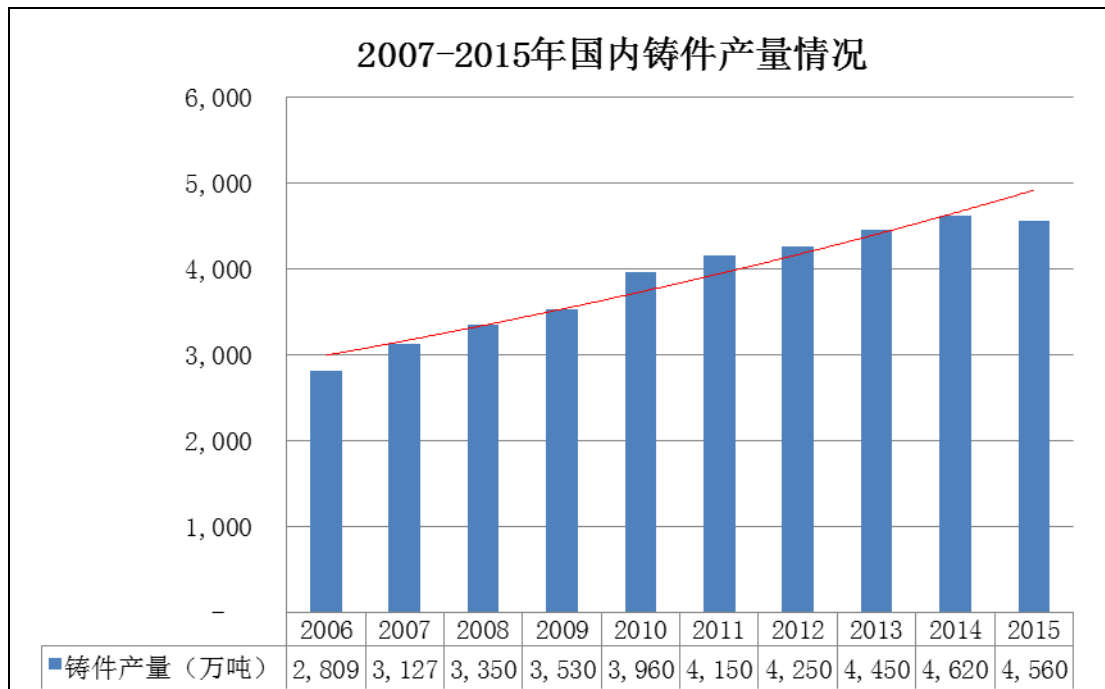
（4）研发及技术人才障碍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横跨有机化工、金属铸造等多个技术领域，涉及高分子化学、高分子物理、有机化学、热力学、金属学、金属成形等多门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应用技术。其研发人才既要有这些学科的理论知识，又要有丰富的实践应用知识，这样的复合技术人员需要长时间的磨练才能成才。因此，是否拥有复合型研发领军人才和结构层次合理的技术团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人才障碍。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影响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供求格局的因素有三点：一是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造成下游行业企业铸件产量的变动，从而影响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需求量；二是核心技术和工艺的重要突破，产生的系列新产品，以及各厂家的产能变化，改变原有供求格局；三是下游行业的技术创新、结构调整、消费需求变化，产生老产品升级换代的新品种及各种造型制芯工艺占比的变化。

(1) 国内铸件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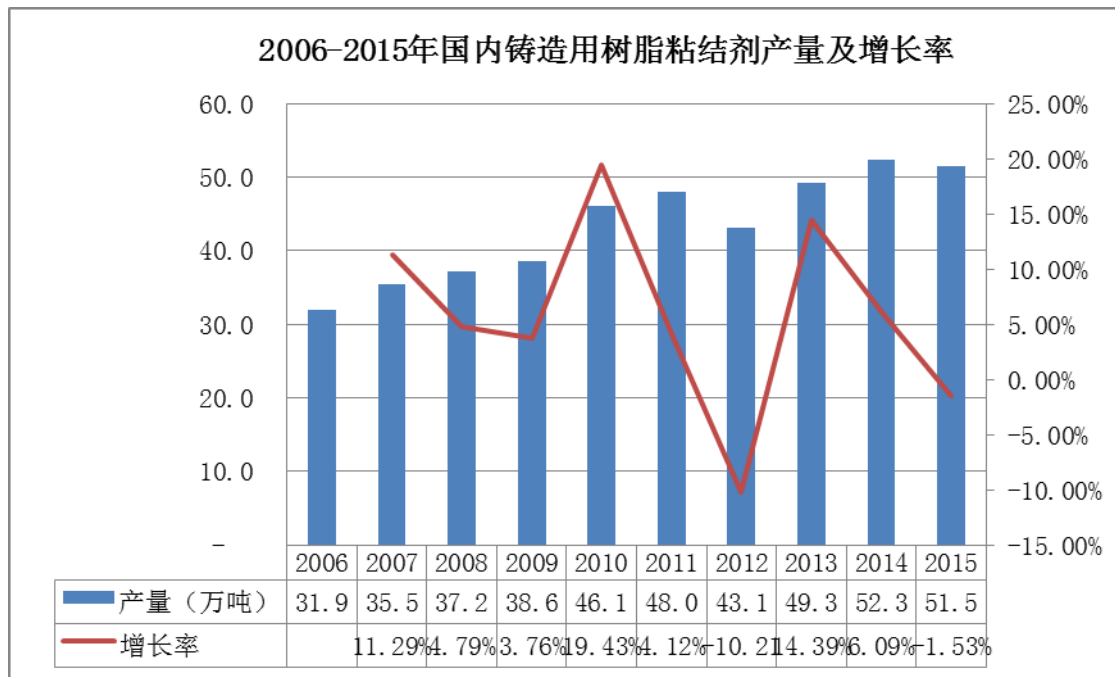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铸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装备的运行水平和可靠性，是发展先进装备工业的先决条件，自2000年起，我国铸件产量已连续15年居世界首位，2006年-2014年，国内铸件产量稳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42%，高于同期世界铸件年平均增长4%-5%的水平。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作为铸造生产中造型和制芯工艺中重要而关键的骨干材料，其与砂型的常温强度、高温性能息息相关；在铸件质量、废品率、相关成本和生产效率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数据：2001年度至2010年，我国铸件产量平均增长11%，进入“十二五”增速显著放缓，2012年增长2.4%，2013年增长4.7%，2014年增长3.8%。2013年各类铸件总产量4,450万吨，产值约5,500亿元；2014年各类铸件总产量4,620万吨；2015年受国内外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铸件总产量4,560万吨，出现近年来的首次负增长。

(2)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生产 and 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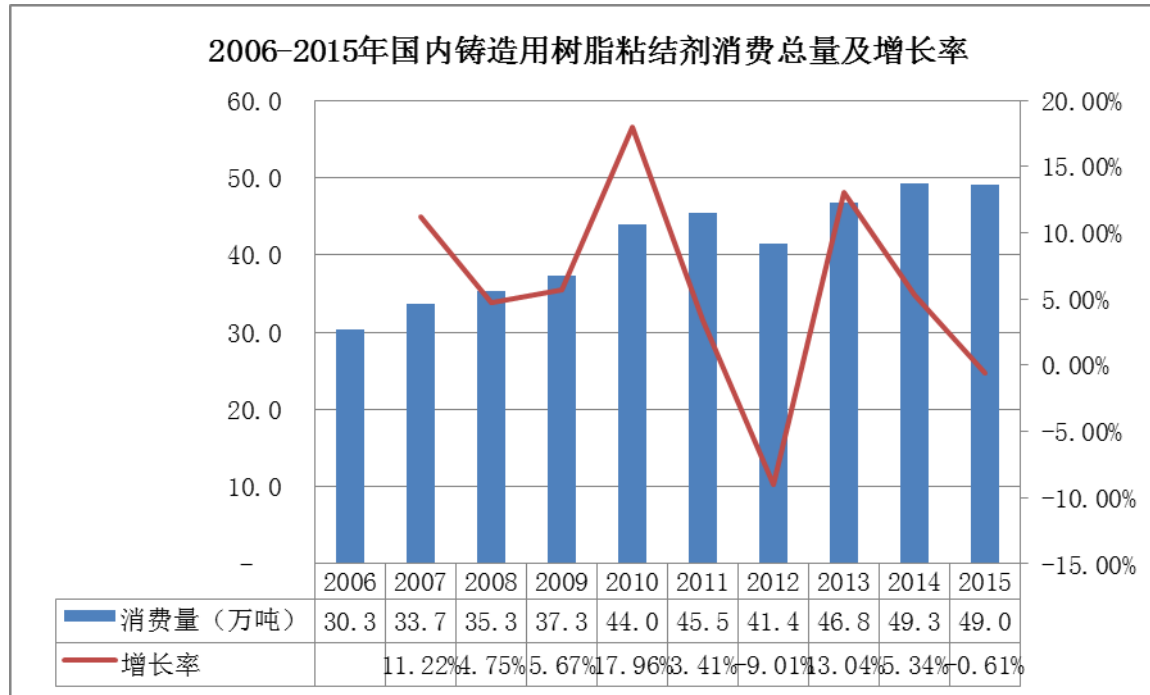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铸造协会

2006年至2011年，中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全行业产量从2006年的31.9万吨增加到2011年的48.0万吨，涨幅明显；2012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国内外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产量受下游行业需求量的影响有一定幅度的下滑；2013年度与2014年度，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入推进，下游行业的需求量有所增加，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年产量有所回升，在2013和2014两个年度分别达到14.39%和6.09%的增幅。2015年度，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产量受下游行业需求量的影响小幅下降。

(3)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市场需求情况

① 国内市场整体消费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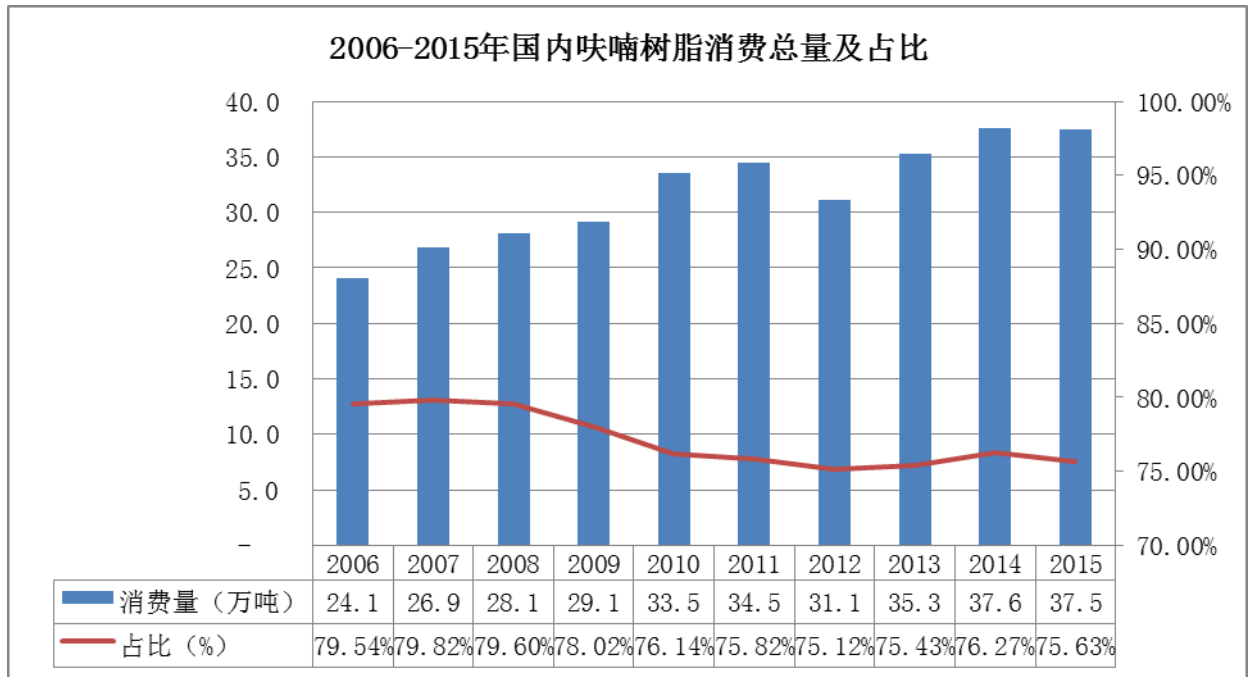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铸造协会

2006年至2011年，中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市场消费量略低于当年的产量，波动情况基本与产量一致。2012年度，铸造业相关的下游企业的经营情况受国内外复杂的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游行业相关企业铸件产量下降，从而影响到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整体消费量。2013年度，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下游企业的库存调整也进入再库存周期，下游行业的需求量较2012年度有所增加并恢复到合适的水平。2014年度，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使得铸造用粘结剂消费总量亦有所增加，但增长幅度开始放缓。2015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行业的需求减少，从而使得铸造用粘结剂消费总量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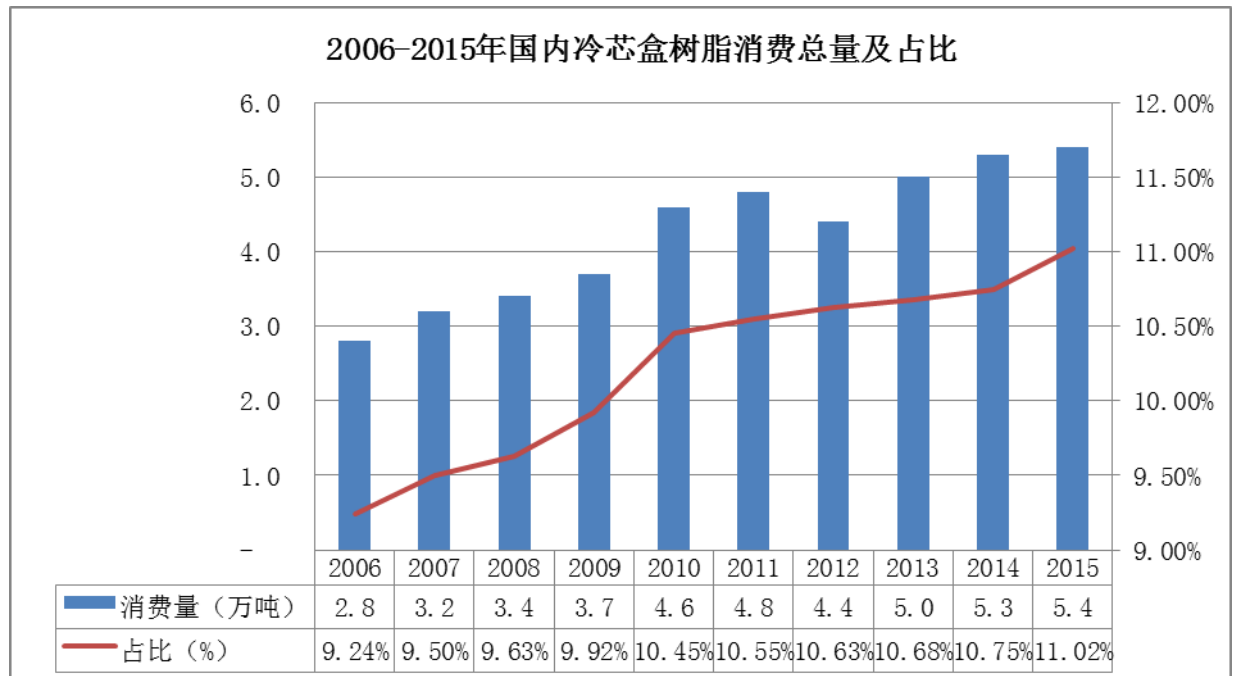
② 按树脂种类划分的消费情况

A、呖喃树脂



资料来源：《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铸造协会

B、冷芯盒树脂



资料来源：《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铸造协会

如上表所示，国内市场的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主要为呖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两大类，两者合计占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消费总量的约85%以上；其中用量最大的

呋喃树脂占市场需求的75%左右，且自2011年以来相对稳定。冷芯盒树脂目前用量相对较少，但占比逐年上升，显示其未来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好的增长潜力。

③ 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消费情况

2013-2015年中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各领域消费量

行业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消费（万吨）	占比	消费（万吨）	占比	消费（万吨）	占比
汽车	11.7	25.00%	12.6	25.56%	12.5	25.51%
机床及工具	9.6	20.51%	9.7	19.68%	9.7	19.80%
内燃机、农业机械	6.4	13.68%	6.6	13.39%	6.6	13.47%
发电及电力	4.9	10.47%	5.7	11.56%	5.5	11.22%
矿冶重机	4.6	9.83%	4.7	9.53%	4.6	9.39%
工程机械	4.0	8.55%	4.3	8.72%	4.4	8.98%
轨道交通	2.7	5.77%	2.7	5.48%	2.7	5.51%
船舶	1.6	3.42%	1.6	3.25%	1.5	3.06%
铸管管件	0.2	0.43%	0.2	0.41%	0.3	0.61%
其它	1.1	2.34%	1.2	2.42%	1.2	2.45%
合计	46.8	100.00%	49.3	100.00%	49.0	100.00%

资料来源：《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铸造协会

（4）未来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市场消费预测及发展趋势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下游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情况详见本节“二、之（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具有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产品更新速度较快、规格型号种类多、客户要求个性化较强等特点。因此，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加工的能力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国大部分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缺少核心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弱、产品结构单一，单个品种产能规模小、单位成本高，技术服务能力不足，因而在产品价格与成本、后续服务方面均缺少竞争力，利润率水平较低。而少数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合理产品结构的规模企业，能够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配方和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业协同效应，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变动影响，从而获得相对行业平均水平更高的利润水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铸造用粘结剂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管件、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是下游装备制造业中铸件生产必须的重要基础材料，下游行业的政策和技术发展趋势是铸造用粘结剂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影响因素。

中国铸造协会于2011年1月颁布的《铸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积极采用先进铸造技术与工艺装备；未来铸造技术的发展重点是向大型化、轻量化、精确化、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及清洁化的方向发展，在“十二五”期间加大铸造共性基础技术研究、积极采用先进铸造技术和装备，并加大推广力度。在重点研究与采用、推广的先进铸造技术中包括“绿色原辅材料应用技术——无污染、少污染的铸造原辅材料开发与应用，特种球化剂、孕育剂及处理工艺；金属液净化与预处理技术——金属液净化技术开发与应用，金属液过滤技术，金属液预处理（脱硫、变质处理等）技术。”《铸造材料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中将“环境友好的无机粘结剂”、“质量优良低污染的树脂粘结剂”、“少、无污染的环保型树脂及特殊用途的新树脂”、“新型功能化涂料”等作为近期铸造造型材料行业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的重点项目。

《我国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也提出：“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展先进铸造技术和工艺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其中关键共性铸造技术包括高性能铸造合金；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等少、无污染的绿色铸造材料；铸造用特种涂料；3D打印快速成型用新材料、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等少无污染绿色铸造原辅材料、铸造用特种和消失模涂料；精密组芯造型技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3月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

以上政策的提出，有利于我国铸造用粘结剂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2）国家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为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

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规划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重点发展大型核电设备铸锻件，百万千瓦级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铸锻件，70万千瓦以上等级大型混流式水轮机组铸锻件，石化、煤化工重型容器锻件，冷热连轧机铸锻件，大型船用曲轴、螺旋桨轴锻件，大型轴承圈锻件等。

2011年12月，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合下发的《“十二五”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的发展思路是从五大方向重点突破，分别是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

2015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规划》中提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2015年12月31日，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铸造行业“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强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强产品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品专业化和经济规模化。注重人才培养、加强自主创新。轻量化、清洁化生产，走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铸铁行业发展之路。“十三五”期间要实现核电、轨道交通和汽车等关键、辅助、高精度铸铁件的批量生产。

铸造用粘结剂，是产业化生产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高性能医疗器械的关键基础材料，是铸件生产的产业技术基础，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铸造用粘结剂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阀门、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也是产业化生产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高性能医疗器械的关键基础材料，属于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配套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

产业。

（3）下游行业的发展推动本行业的需求增加和结构优化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发展，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势在必行，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一带一路的国家政策不断深入，为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各行业新的装备制造的需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新的民生需求、国防建设新的安全需求，都将要求铸件质量、安全、供给等方面迅速提升水平和能力，同时也为铸件需求提供稳定而广阔的市场。

以《中国制造2025规划》中大力推动重点发展装备中急需的大型铸锻件为例：大型铸锻件是综合材料、冶炼、锻造、热处理、焊接和检测为一体的高技术产品，大型铸锻件的制造是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的关键技术之一，也是一个国家机械制造水平的重要体现。因为其质量直接影响到成套装备的整体水平和运行可靠性。随着我国电力、石化和冶金工业及船舶制造业向高效率、大机组方向发展，大型铸锻件的研发生产环节将逐步国产。因此，包括核电、水电、风电大型铸锻件、大型港口装卸设备、全断面岩石掘进机和盾构机等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大力发展将扩大对铸造用粘结剂的市场需求，促进铸造用粘结剂行业朝着环保和功能型方向发展。

（4）我国的基础化工工业体系较为完整

铸造造型材料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这使得我国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有多种主要的基础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如：硫酸、甲醇、乙烯等）。基础化工的产业链比较完整，使得我国化工产品生产成本较低，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可以得到国内充足和价格相对低廉的原料供给。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铸造用粘结剂产品成本

公司铸造用粘结剂及其配套固化剂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糠醇、苯酚、聚异氰酸酯、溶剂、二价酸脂、甲醛和尿素等材料，而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到玉米芯或石油价格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全球不可再生能源资源的

供需关系不断紧张，石油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并持续波动；玉米芯尽管属于可再生资源，长期种植面积的扩大、单位产量的提高和制备糠醛等加工技术水平的提高都将增加其供给，但受石化、医药、轻工及生物质燃料等其他需求的影响，短期内其价格也出现了明显的波动。如果糠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主要生产铸造用粘结剂的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2）下游铸件行业竞争环境亟待改善，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从事铸件加工生产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超过3万家，但是多数企业规模小，2007年平均年产量为1,200吨，2011年平均年产量为1,383吨，远低于德国8,933吨、美国4,979吨、法国4,610吨的水平（中国铸造年鉴，2012年版，中国铸造协会，2013.8，P6），技术水平较低；而具有规模与技术优势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份额仍不高。上述局面不利于整个铸造行业通过合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能耗与污染、提高盈利水平，也不利于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高但具有综合优势的新型铸造用粘结剂产品的产业化推广。

未来随着铸造行业的发展整合（根据“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减少到1.5万家以内，占企业总数量30%的铸造企业（产量规模排序前4,500家）的铸件产量将会达到铸件总产量的80%以上），优势企业将利用专业化与规模化优势不断做优做强、市场份额显著提高，其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技术特点是对技术的密集度要求较高，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及配套固化剂产品的开发生产涉及多个技术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及测试技术，需要进行高分子科学、材料科学、热力学、金属学等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和实验。行业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采用树脂的功能改性技术、特种助剂的选用及复合技术、以及聚合反应的控制技术上。例如：聚合反应过程中对PH值、温度、反应介质、催化剂等反应条件的不同控制会对树脂产物的结构和聚合度产生实质影响，而大分子链自身的结构及大分子链间的凝聚态排列，尤其是端基活性、结构单元的序列等，将直接影响聚合物的物理、化学性能；复合降醛剂、高温溃散剂等特种助剂的复合应用可以提升呋喃树脂产品的环保性能以及对不同金属（钢、

铁、有色金属)浇注的适应性。因此,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上存在较大差异。近年来,我国的铸造用粘结剂行业技术水平在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有了明显提高,冷芯盒树脂等部分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从目前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主要产品结构来看,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是主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技术为间歇式缩聚反应和溶剂、特种功能助剂复合技术,另外,自硬呋喃树脂的配套产品磺酸固化剂主要应用磺化反应技术。

经过引进与自主开发,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行业的部分优秀企业在聚合工艺控制和功能复合等技术上已经掌握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验数据及生产实践经验:其中自硬呋喃树脂产品在强度、抗湿性、溃散性、发气量、游离甲醛含量等应用性能及环保指标方面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在冷芯盒树脂方面,酚醛树脂中间体控制技术、改性技术、异氰根基团钝化与活化技术、环保型阻燃增塑剂应用技术以及酚醛废水再利用技术等产品的性能和适用性改进技术的开发应用将会极大地提高该系列产品在铸造行业的推广和使用,为下一时期的大规模产业化创造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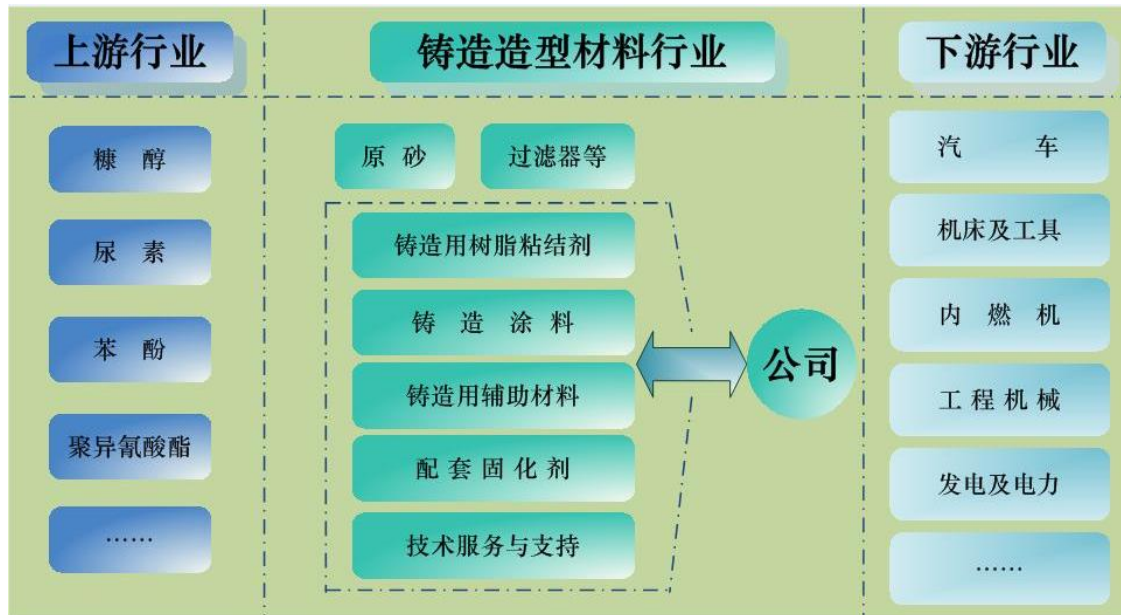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行业本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是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和下游不同应用行业的景气变化,行业整体也呈现一定的波动。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行业由于应用领域广泛,涉及众多下游行业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并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季节性特征亦不明显。

(八)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结构图如下所示:



1、上游行业的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包括生物质化工材料（例如：糠醇）、化肥产品（例如：尿素）、石化产品（例如：苯酚、聚异氰酸酯、甲醛、甲苯等）。上述基础化工原料为市场化采购，供应充足，其中糠醇采购价格取决于上游玉米芯和糠醛的生产供应；石化产品采购价格取决于国际石油市场价格的变动。上述原料主要来源于国内各大化工企业，供应比较稳定，以下列举公司主要产品用量较大的糠醇、尿素、苯酚和聚异氰酸酯四种原材料进行说明。

（1）糠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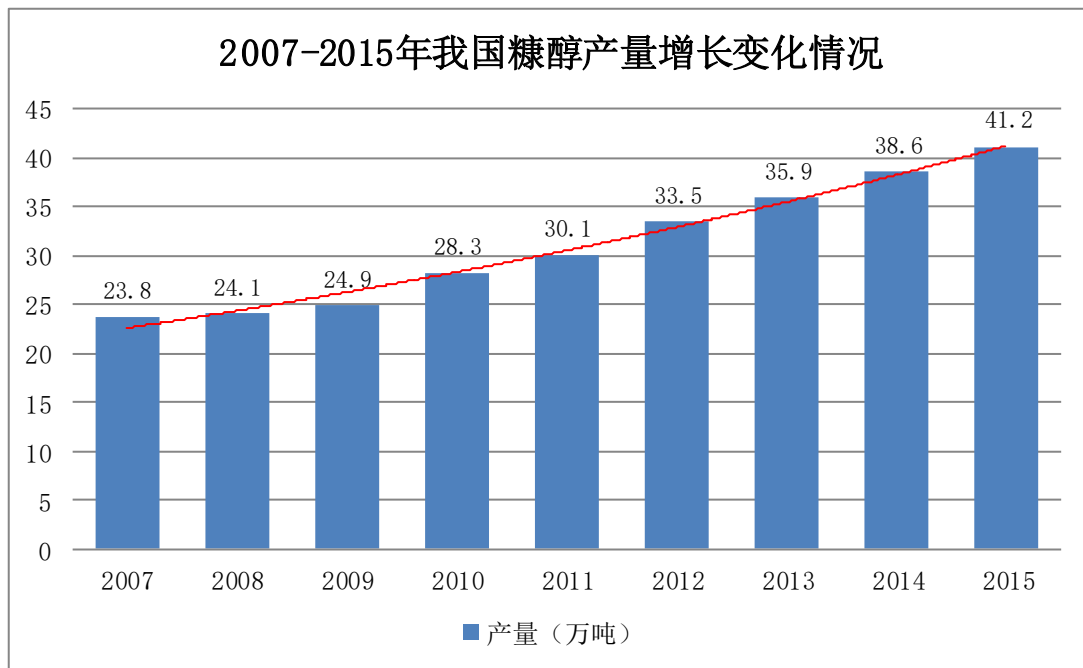
① 市场概况

糠醇的原料是糠醛，糠醛由农副产品（主要是玉米芯）中所含聚戊糖裂解后脱水而得，糠醛在催化剂条件下加氢还原成糠醇，故我国糠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具有丰富的玉米资源的地区，如山东、山西、河南、河北、辽宁、吉林等地。其中年生产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约有 10 家左右，其它糠醇企业年生产量在 1,000~20,000 吨，我国这些具有一定规模的糠醇生产企业数量在 30 家左右，这些企业绝大多数为非国有企业，各企业之间未形成联盟关系，糠醇销售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原材料糠醛及糠醛的原材料玉米芯的采购价格均由市场供求状况决定，各糠醇生产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和竞争情况，自主制定销售价格。

我国既是糠醇消耗大国，也是生产和出口大国，年设计产能达到 50 万吨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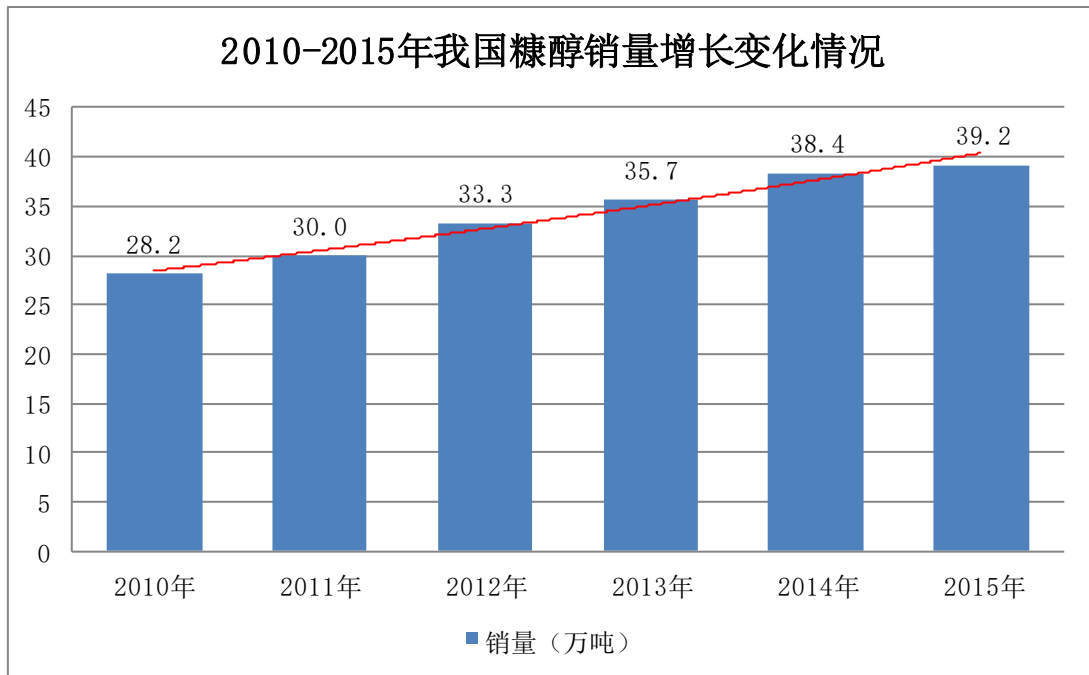
但受糠醛产量及需求的制约，实际年产量在 30-40 万吨，其中 70%-80%内销，主要用于生产呋喃树脂，20%-30%的量出口，出口地区主要为：日本、韩国、台湾省、比利时、德国等。

糠醇是自硬呋喃树脂、合成纤维、橡胶、润滑剂和铸造工业中重要的化工原料，同时也是医药、农药和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下游行业中汽车、造船、建筑、机械、医药、精细化工等行业对糠醇行业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直接影响到糠醇的产量，根据中国铸造协会通过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分析，2007 年至 2014 年，我国糠醇的产量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2 年我国糠醇产量达到 33.5 万吨，同比增长 11.30%；2013 年糠醇产量达到 35.9 万吨，同比增长 7.16%；2014 年糠醇产量达到 38.6 万吨，同比增长达到了 7.52%；2015 年度糠醇产量为 41.2 万吨，同比增长 6.73%，增速开始放缓。2007 年-2015 年我国糠醇增长变化情况如下表：



资料来源：《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铸造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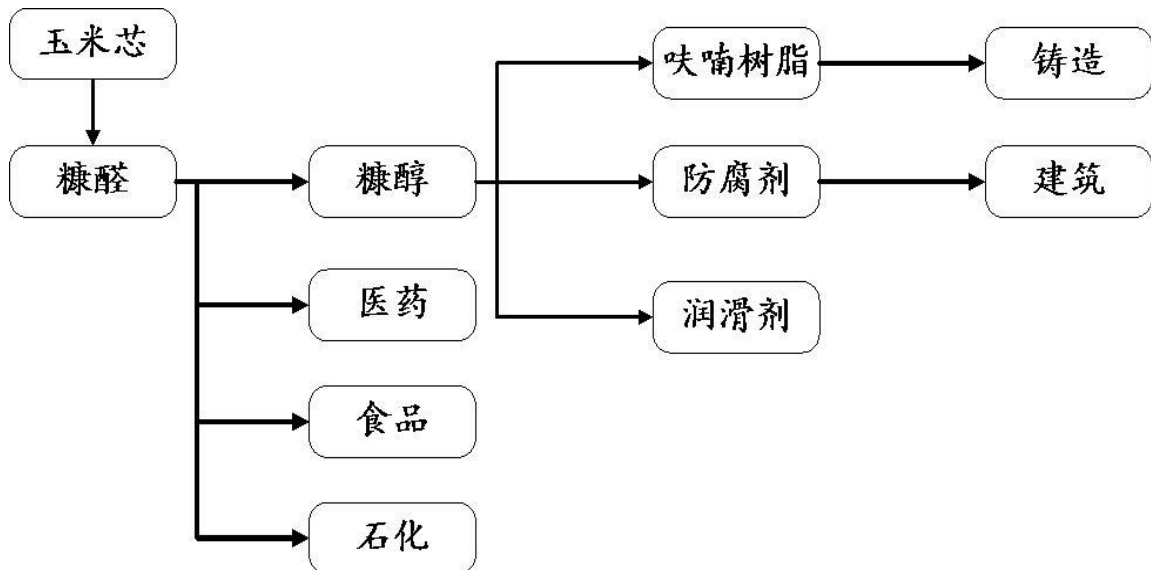
2010年-2015年我国糠醇销量情况如下表：



资料来源：《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铸造协会

② 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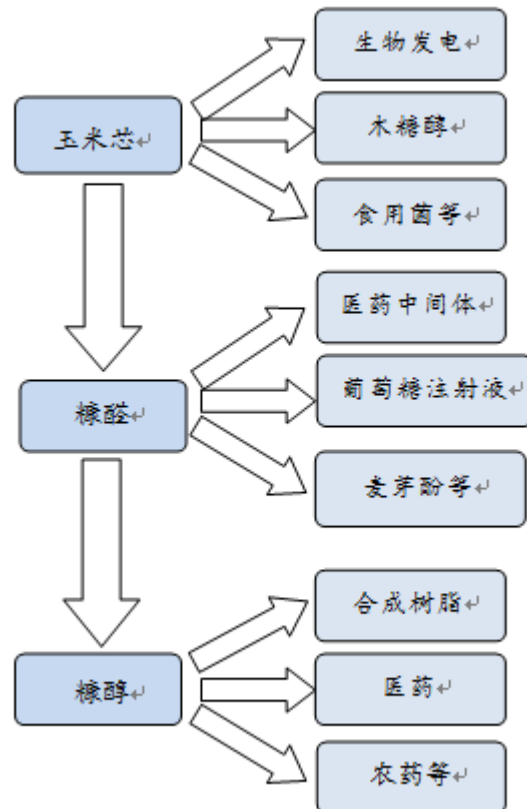
2007年美国糠醇产量的74%用于呋喃树脂生产，欧洲糠醛消费量的86%用于呋喃树脂的生产（《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分类号：TQ324.1，糠醇和呋喃树脂，馆藏代码：C-661.5000》）。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我国糠醇的消费主要用于生产呋喃树脂、防腐剂及润滑剂，其中呋喃树脂对糠醇的需求比例达到近95%。糠醇的应用领域情况如下图所示：



③ 价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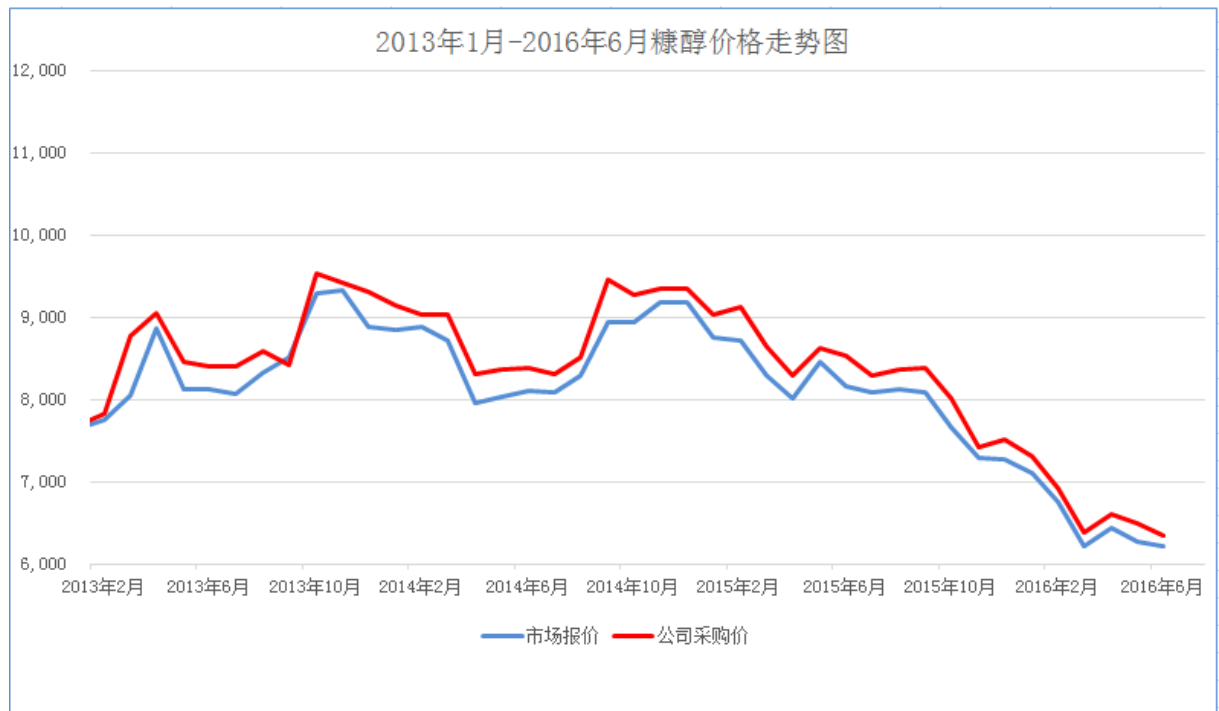
2011 年度上半年，受国内外市场糠醇的需求较高以及生产糠醇的基础原材料玉米芯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糠醇生产成本快速增加，市场价格提升明显；2011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开始放缓，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从高位开始下跌，糠醇价格进入下降通道，但仍处于高位；2012 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糠醇价格持续下跌；2013 年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略有好转，受供需作用的影响，糠醇价格触底后有所提升但总体价格仍处于低位。2014 年度，糠醇总体价格较 2013 年度略微有上升。

④ 玉米芯、糠醛与糠醇在产业链中的具体运用情况



糠醇是糠醛与玉米芯的下游，糠醇的产量格取决于上游玉米芯和糠醛的生产供应。玉米芯可广泛运用于生物发电和生物化学制品生产，如食用菌、木糖醇、中药底料等，因此，近年来玉米芯的需求量的也持续增长，受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玉米产量的变化对玉米芯的供应也有重大影响。玉米芯水解制成糠醛、糠醛加氢制成糠醇都属于化工生产工艺，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获得专业资质才能生产经营。

⑤ 糠醇的价格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糠醛网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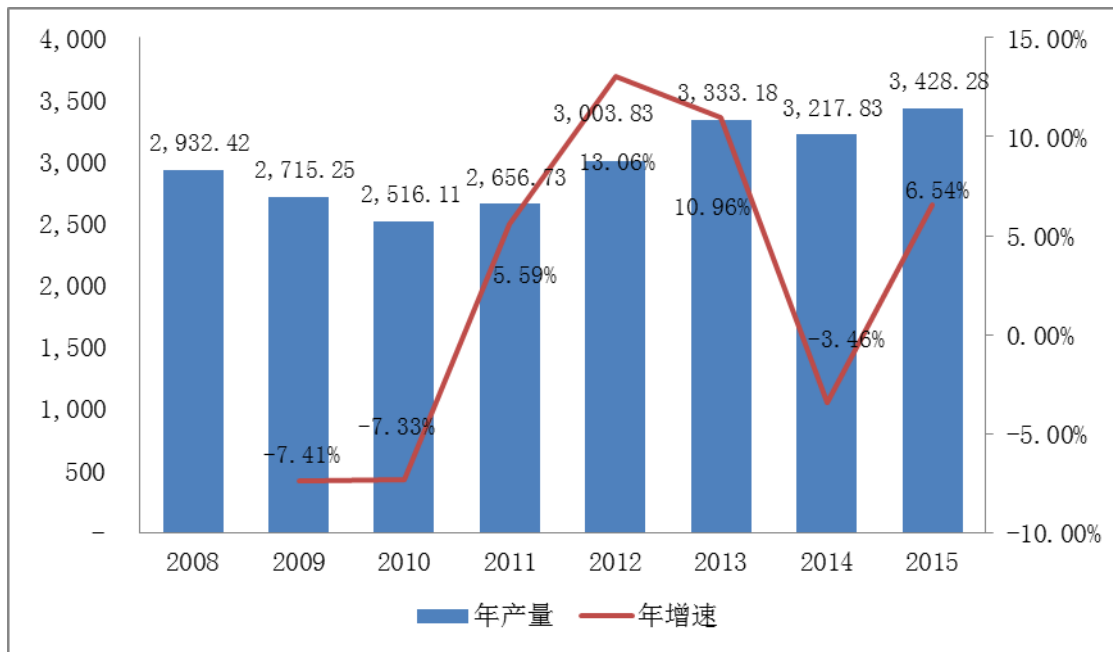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糠醇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表明公司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糠醇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的价格约定方式为随行就市。

(2) 尿素

① 市场概况

尿素也叫脲、碳酰胺、碳酰二胺，外观呈白色颗粒或结晶状的固体，用氨和二氧化碳合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尿素生产国和消费国，产量和消费量均占世界总产量的 1/3 左右，其中国内以使用国产尿素为主，进口量极少。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尿素（折含 N100%）总产量为 3,428.28 万吨，2008 年度至 2013 年度，尿素（折含 N100%）的产值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4 年度，受尿素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尿素产量降低了 3.46%，2015 年度产能开始恢复增长。具体情况请参见下列图表：

2008年-2015年尿素产量（折合N）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应用领域

尿素既是一种非常重要的高氮化肥,又是多种有机、无机产品的生产原料,可应用于医学、农业、工业等多个行业领域,既可以用来制造药剂,也可以用于生产多种复合肥料、饲料添加剂或工业上的特殊塑料、胶料和缓蚀剂等。在铸造用粘结剂领域,尿素是呋喃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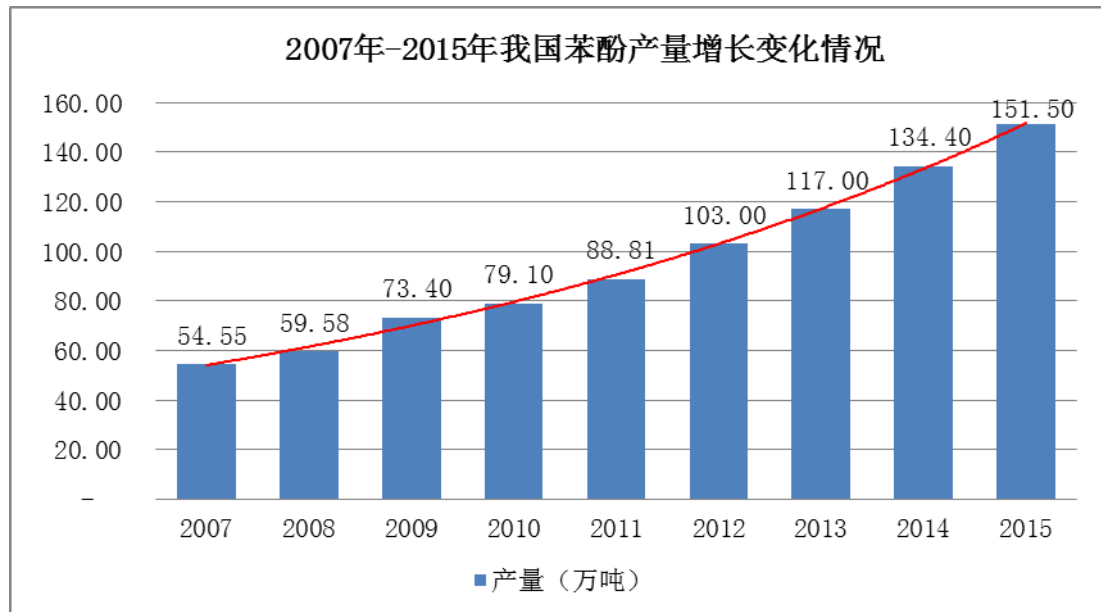
③ 价格分析

根据相关数据,未来几年,我国尿素市场将保持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整体处于买方市场,价格将在行业产能过剩影响下持续下跌或保持稳定。

(3) 苯酚

① 市场概况

苯酚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近年来,由于国内市场需求较强,苯酚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产能扩大迅速,但仍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部分货源仍需进口。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15年底,我国苯酚总产量为151.50万吨,同比上涨12.72%,2007年度至2015年度,苯酚的产值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具体情况请参见下图:



资料来源：《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铸造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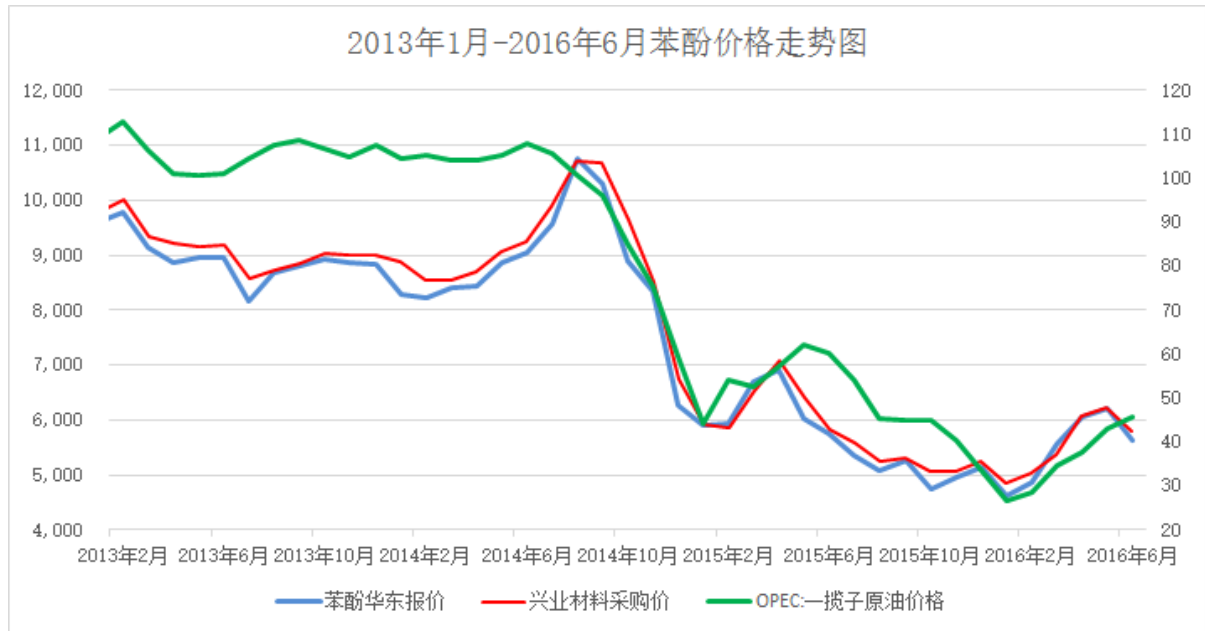
② 应用领域

苯酚俗称石炭酸，是丙烯的重要衍生物之一，主要用于生产酚醛树脂、己内酰胺、双酚 A、己二酸、苯胺、烷基酚以及水杨酸等，此外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等，在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以及涂料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在铸造用粘结剂领域，苯酚是合成冷芯盒树脂、自硬呋喃树脂、碱酚醛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

③ 价格分析

今后几年，我国苯酚需求和产能基本平衡，价格将随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变动。

④ 苯酚的价格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苯酚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表明公司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苯酚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的价格约定方式为采购当日其制定的销售价格。

(4) 聚异氰酸酯（粗M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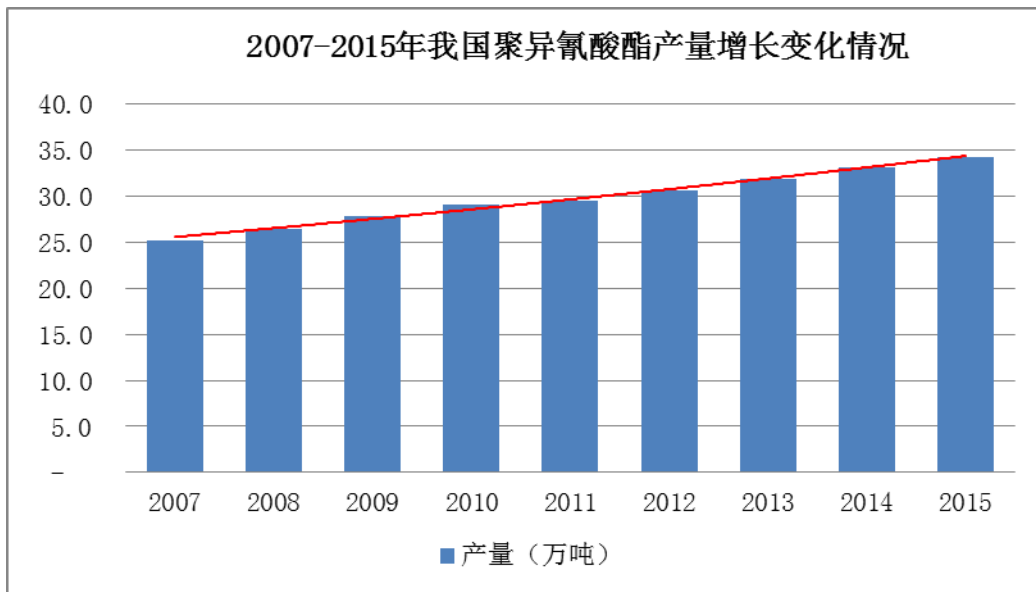
① 市场概况

聚异氰酸酯，简称 PAPI 或称粗 MDI，是一种含有不同官能度的多苯基多亚甲基多异氰酸酯的混合物，由 50%左右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官能度大于 2 以上的低聚异氰酸酯组成。

MDI 是生产聚氨酯的重要原材料，根据《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MDI 为国家“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品。MDI 是一类工程投资大、生产控制难度高、科技含量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其高难度和复杂的制造工艺形成较高进入壁垒，全球 MDI 主要由美国 Huntsman 聚氨酯公司、Bayer 美国公司、BASF 公司、烟台万华、DOW 化学公司、日本聚氨酯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等 8 家化工企业生产，国内目前仅烟台万华一家本土企业掌握了 MDI 的核心生产技术，且业内的几家企业均倾向于技术封锁，该行业目前处于典型的寡头垄断竞争状态。

国内 MDI 产量逐年提高，市场供应充足，从而聚异氰酸酯的产量也呈逐年增

长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聚异氰酸酯的产量达到34.17万吨。



资料来源:《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铸造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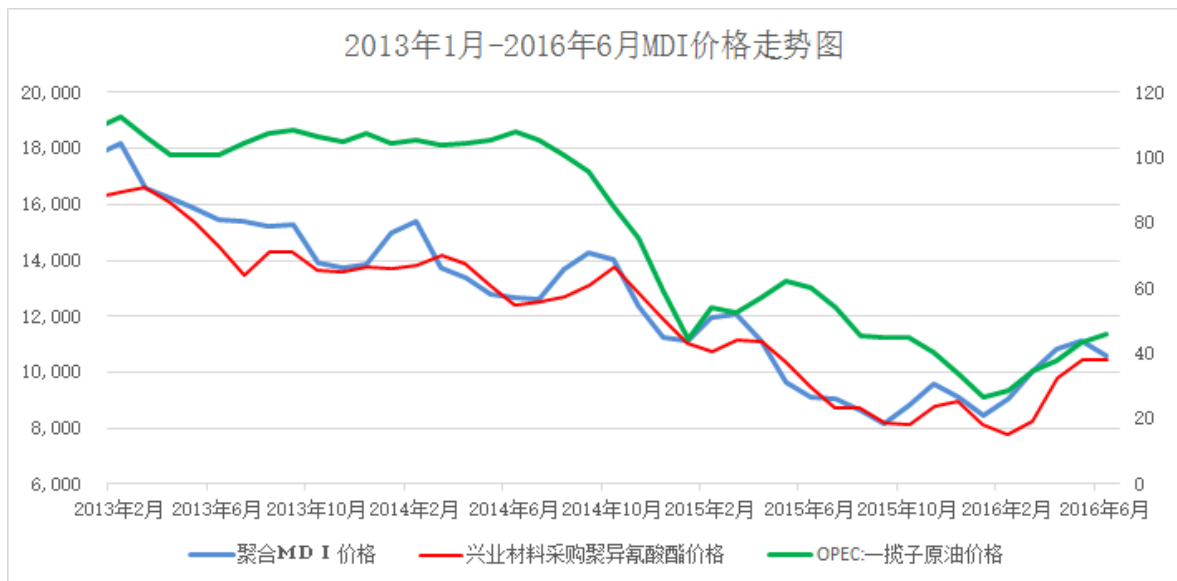
② 应用领域

聚异氰酸酯主要用来生产聚氨酯硬泡、半硬泡等,广泛应用于冰箱、保温材料、汽车及建筑等行业。在铸造用粘结剂中,它是冷芯盒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③ 价格分析

由于MDI高难度和复杂的制造工艺形成较高进入壁垒,该行业处于典型的寡头垄断竞争状态,聚异氰酸酯的市场定价主要受MDI的产能与下游需求量的影响。

④ 聚异氰酸酯的价格变化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聚异氰酸酯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表明公司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聚异氰酸酯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的价格约定方式为随行就市。

2、下游行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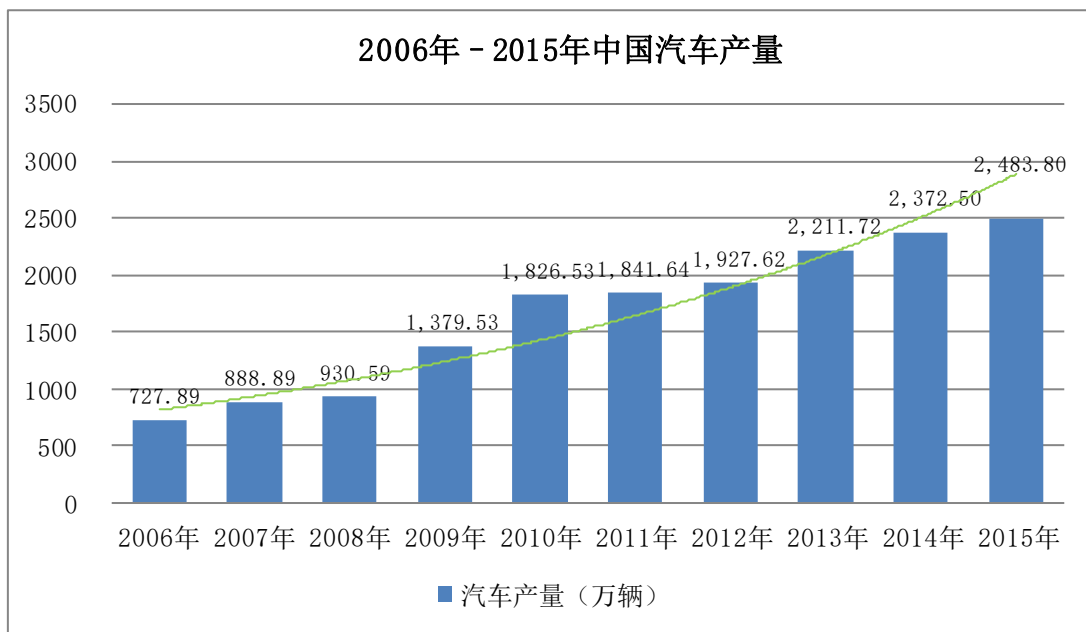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内燃机及农机、工程机械、发电电力、机床及工具、矿冶及重型机械等行业铸件生产中铸型/型芯的制造。铸造用粘结剂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规模及竞争格局、增长速度、利润水平等直接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以下分别就汽车行业、内燃机及农机行业等前述六大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说明。

(1) 汽车行业

①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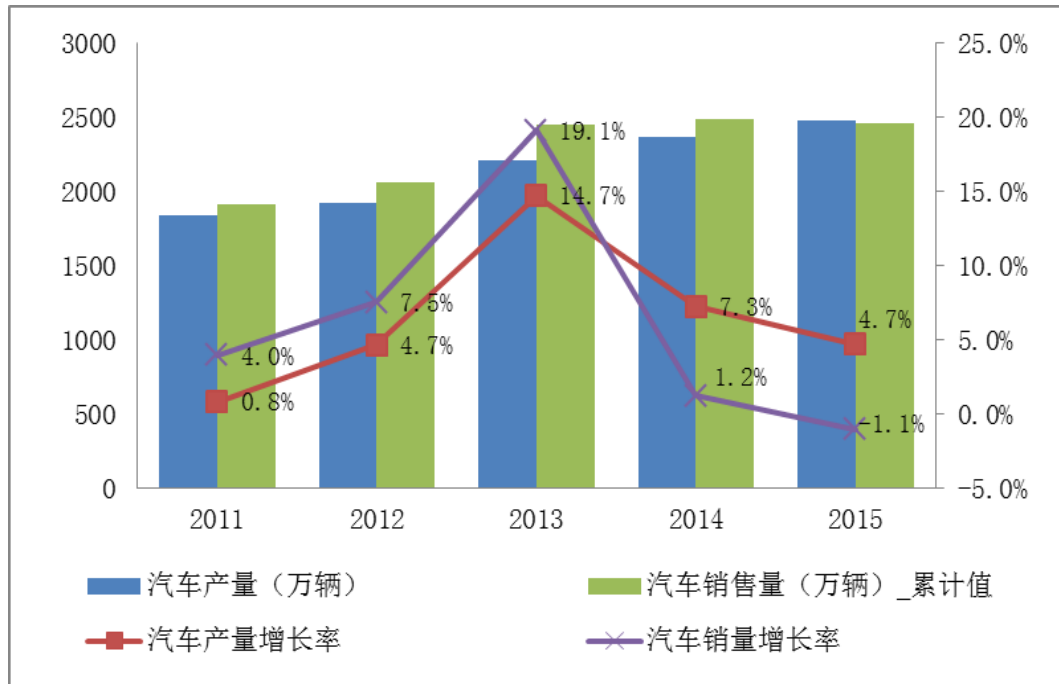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09年以来，在一系列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的拉动下，汽车行业产销呈现大幅度增长，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79.53万辆和1,364.4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8%和46%。经历两年的高速增长后，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购置税优惠等有关促进政策的退出、部分城市汽车限购以及行业自身所需调整的影响，2011年全行业增速大幅回落，由2010年的高速增长转为平缓增长，

2012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927.62 万辆和 2,061.90 万辆，分别增长 4.7% 和 7.5%，2013 年产销量分别增长 14.7%和 19.1%，2014 年度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50 万辆和 2,486 万辆；2015 年，受增长基数高、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增大及国家在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汽车产量为 2,483.80 万辆，同比上升 4.69%，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459.76 万辆，同比下降 1.06%；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89.22 万辆和 1,282.98 万辆，同比增长 6.47%和 8.1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1年 - 2015年汽车行业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 行业关联度分析

汽车行业是铸造行业下游产业中最大用户之一，汽车零部件中有众多产品就是铸件产品，一辆整车约有 10.5%的零件是铸铁件，这些铸件不仅数量大，而且质量要求高，例如：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变速箱壳体、进气歧管、排气歧管、曲轴、凸轮轴、活塞、车轮轮毂等。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的不断发展，汽车铸件产量也将随之增长，这为汽车铸件行业提供了很大的提升空间。

2015年我国汽车铸件总产量达1,250万吨，占到了我国铸件总产量的27.41%，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消费量12.5万吨，占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总消费量的25.51%。虽然与汽车工业发达国家（汽车铸件的产量几乎占铸件总产量的40%~60%，中国铸造年鉴，2012年版，中国铸造协会，2013.8，P18）相比，差距还很大，但是，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和国外汽车用铸件采购市场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汽车用铸件的产量将会有非常显著的增加，其在铸件总产量中所占的比例也将逐年升高，而且，随着汽车轻型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市场需求量也将进一步扩大。

(2) 内燃机行业

① 行业发展概况

内燃机是装备制造业中的一个行业,其为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铁路机车、石油工业和国防工业提供动力,是装备制造业的“心脏”。我国各类内燃机产品基本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求,并有相当数量产品以单机或随配套主机出口到国际市场。今后几十年内,内燃机仍然是各类机械装备不可替代的主导动力,行业地位十分重要。

② 行业关联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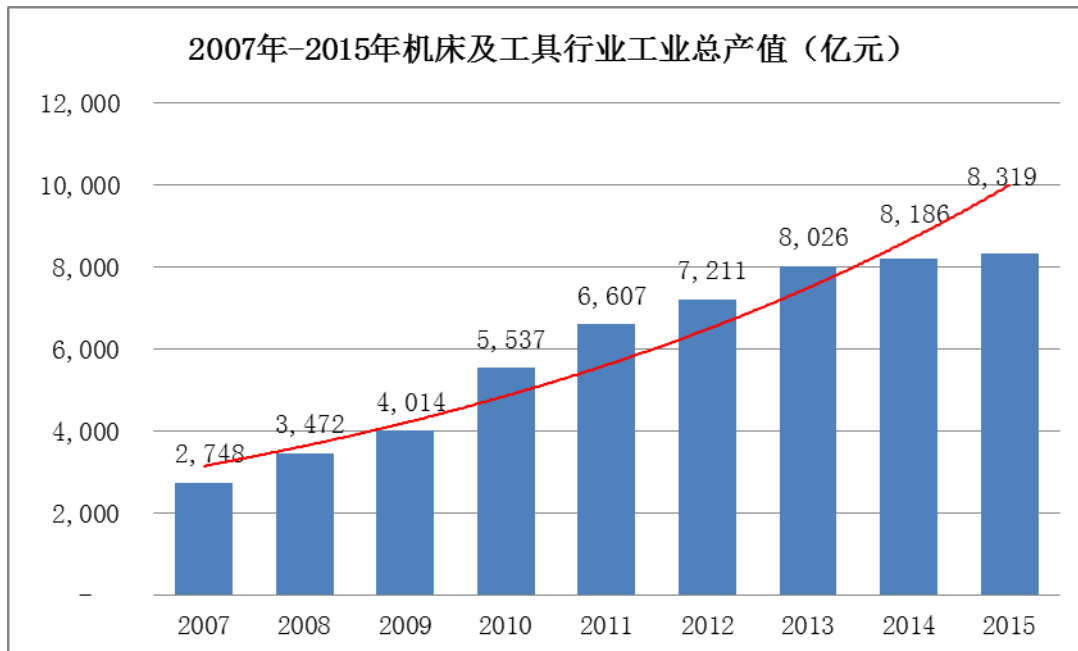
内燃机及农机行业是生产消费铸件的第二大用户。因为在柴油机产品中,铸件重量占整机重量的 80%以上,其主要零件,如缸体、缸盖、缸套、活塞、曲轴、凸轮轴等基本上都是铸件;在拖拉机、农用汽车、水泵和液压件中,铸件重量也占整机重量的 40%~60%。目前国内生产这类铸件,一般采用冷芯盒树脂砂制芯。

2015年内燃机及农机铸件总产量 635 万吨,占到了我国铸件总产量的 13.93%。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消费量 6.6 万吨,占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总消费量的 13.47%。鉴于内燃机及农机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需求,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拥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 机床及工具行业

① 行业发展概况

机床是机械制造的工作母机,它对提升机械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国防军工建设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现代化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重要装备,机床已经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装备,它的技术水平可以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因此,国家把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和功能部件列为国家重要的振兴目标之一。



资料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机床行业 2007 年~2010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国外市场复苏影响，工业总产值快速增长；2011 年度，受政府“调结构、去产能”的政策以及全球产能过剩的影响，机床行业增长趋势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减缓，但 2011 年至 2013 年，机床工具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仍保持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2013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工业总产值 8,026 亿元，同比增长 11.31%；2014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工业总产值为 8,186 亿元、2015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工业总产值为 8,319 亿元，增速开始放缓。

② 行业关联度分析

我国不仅是机床的生产大国，同时也是机床消费大国。机床行业主要包括金切机床、锻压机床、铸造机械、注塑机、压铸机、工具、模具。生产消费的主导铸件为床身、工作台、立柱、横梁和主轴箱等。近几年来，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特别是重型机床需求增速较大，大型机床铸铁件需求量较大。机床铸件要求表面光滑平整、尺寸精度高、外型美观，重要部位导轨表面硬度均匀、耐磨、不变形、无铸造缺陷，生产品种和批量呈小批特点，故机床铸件主要采用自硬呋喃树脂砂生产。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2015 年机床及工具行业消费铸件 260 万吨，合计消费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主要是自硬呋喃树脂）9.7 万吨，约占当年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总产量的 19.80%。预计我国通用机床及工具将保持平稳发展，但大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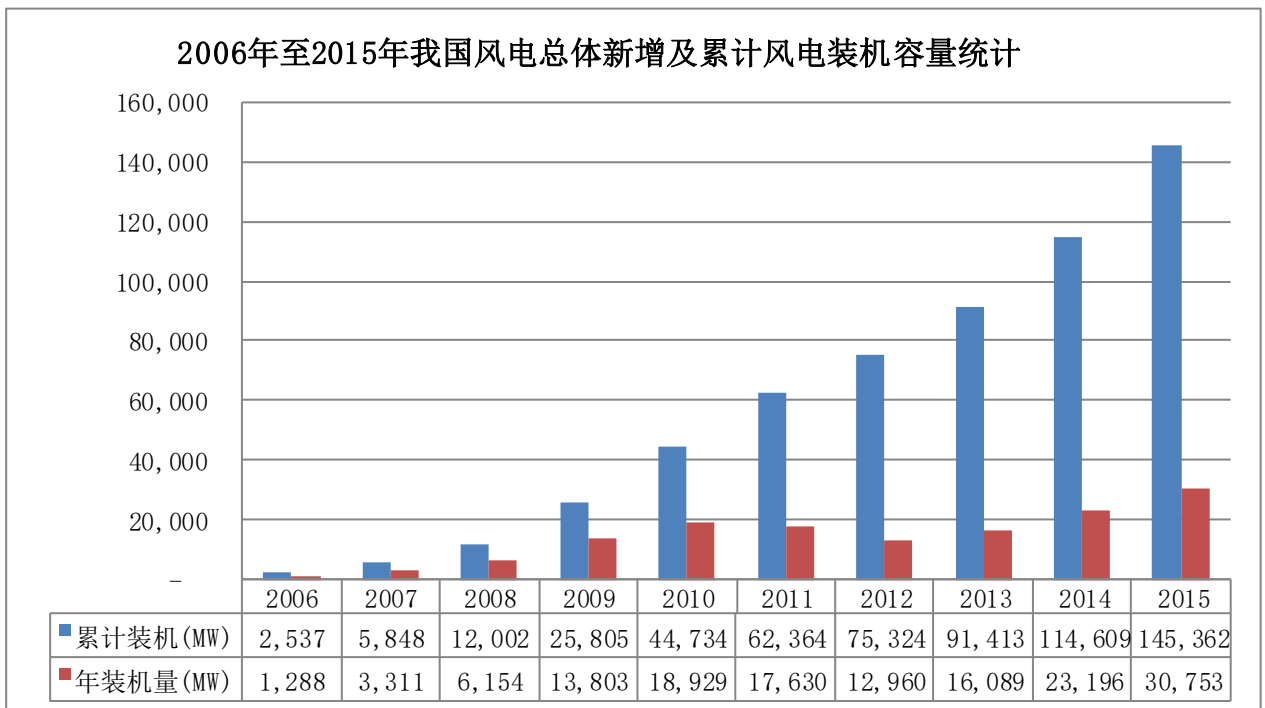
精密、数控机床将会大幅增长，将会对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性能提出新要求，功能化、个性化粘结剂市场将会平稳上升。

(4) 发电及电力行业

① 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工业是一个国家的命脉，是国家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发电及电力行业相关的下游企业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领域，风电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具有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好、经济竞争力较强、环境影响微小等优势，是最有可能在未来支撑中国经济发展的能源之一，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数据，2015年全国发电总量56,184亿千瓦时，其中2015年风电发电量1,8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45%。

从下图2006年至2015年我国风电总体新增及累计风电装机容量统计图显示，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资料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CWEA

② 行业关联度分析

发行人在发电及电力行业中客户生产消费的主导铸件有轮毂、齿轮箱、机座、主汽阀门等，安全可靠长期稳定生产是这类铸件的基本要求，对该类铸件质量要求很高，例如无故障无维修至少正常运行20年，此类铸件通常以高质量的自硬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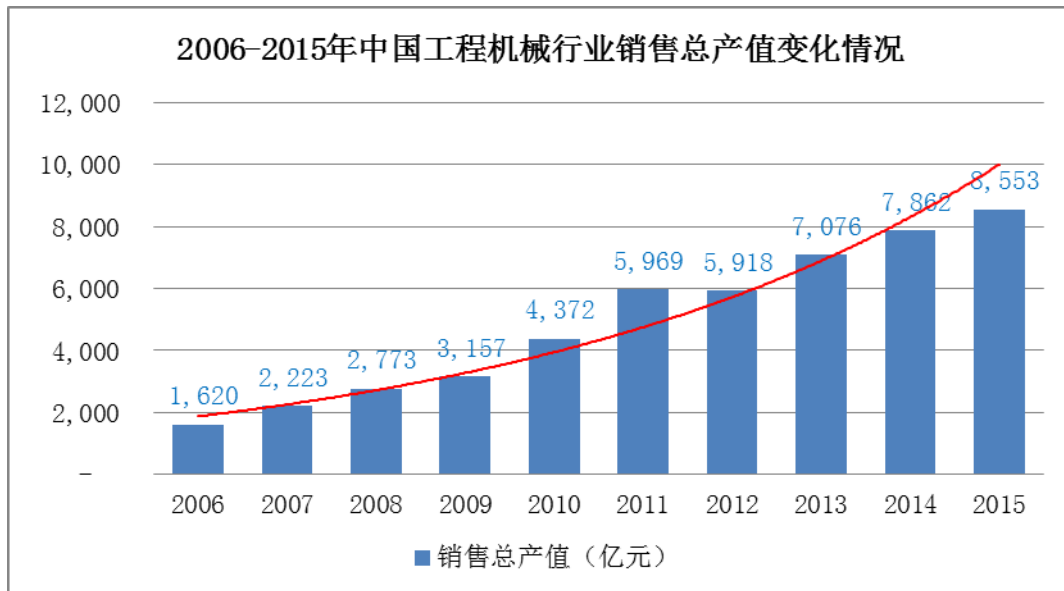
喃树脂砂为主，碱酚醛树脂砂为辅的铸造生产工艺。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发电及电力行业2015年累计消费铸件240万吨，消耗的铸造用树脂粘结剂5.5万吨，约占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消费总量的11.22%。由于发电及电力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作用，电力铸件需求将持续旺盛，在生产规模和质量上也将不断上升，这对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将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

（5）工程机械行业

① 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总量已跃居世界首位，但自2012年开始，总体销售量和营业收入都呈现负增长态势，2013年恢复增长。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不断推进，工程机械行业在2014年度与2015年度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呈现日趋稳健的态势。在今后的数年内，我国经济增速虽有所放缓，但经济总量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同时依然是全球经济回缓的驱动力，稳增长、调结构与供给侧改革将是今后国内经济发展的主机调，这将必然加快国内重点项目建设，铁道、公路、水利、市政以及新农村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步入持续常态化增长，工程机械行业也将更为稳定的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② 行业关联度分析

工程机械主要是指挖土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等，它们应用的主导铸件有发动机部件、车桥、轮毂、挖掘铲、推土铲、货叉、门架等。工程机械的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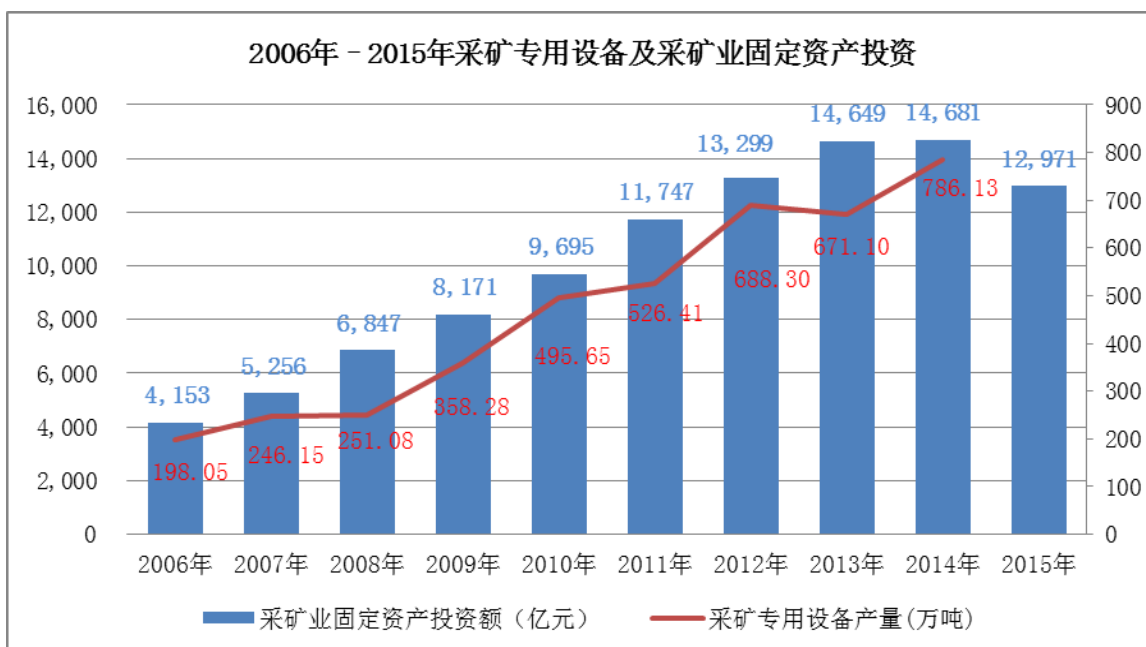
能部件，如推土机的推土铲、挖土机的挖掘铲、压路机的压轮和轮叉、装载机（叉车等）的货叉和门架，以及这些机械的车桥、转向轴、轮毂等，普遍体积较大，也是采用铸件的方式生产，铸件体积较大或批量较少大多应用自硬呋喃树脂砂制造铸型，铸件体积较小或批量较大大多应用冷芯盒制造型芯。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15年工程机械行业累计消费铸件315万吨，消耗铸造用树脂粘结剂4.4万吨，约占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消费总量的8.98%。随着我国各项水利、水电、核电、风电工程建设的推进，铁路、公路、城镇化建设等惠民工程的逐步展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工程机械市场逐渐回暖，进入正常增长阶段，将增加铸造用粘结剂的市场需求，促进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行业的发展。

（6）矿冶及重型机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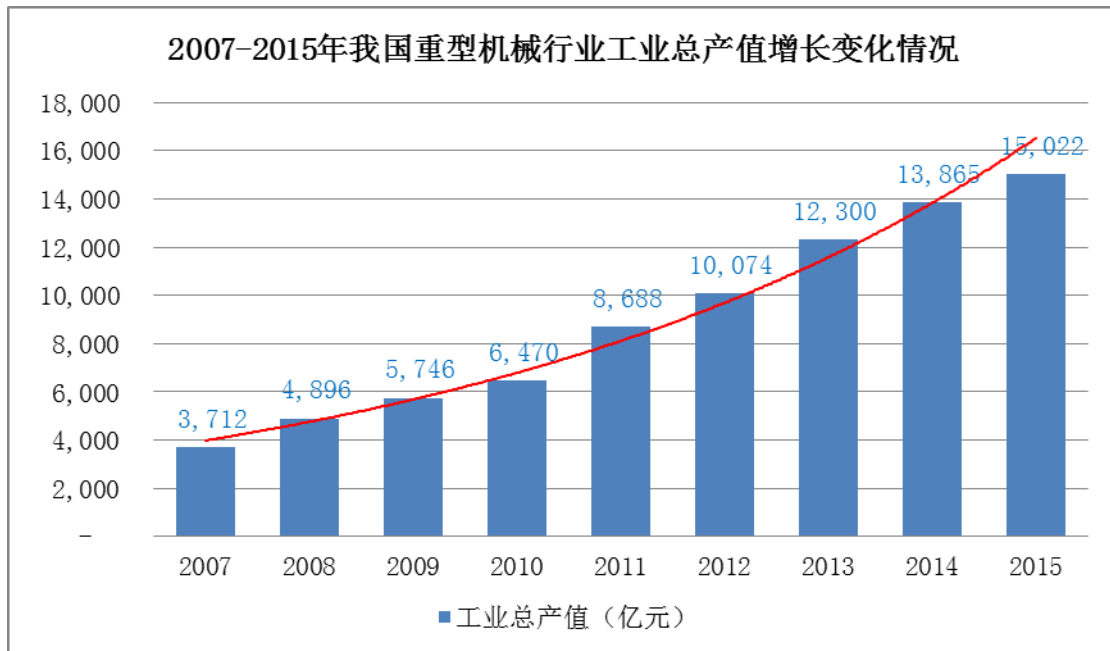
① 行业发展概况

矿冶及重型机械行业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14,649亿元，同比增长了10.15%；2014年度投资额增速有所放缓，但采矿专用设备产量同比增长了17.16%；2015年投资额为12,971亿元，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007年至2015年，我国重型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总体保持了稳步增长态势，2015年重型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达15,022亿元，同比增长了8.34%。



数据来源：《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铸造协会

② 行业关联度分析

采矿业所使用的专用机械主要是矿山采掘破碎机械、煤矿采掘设备、开采石油用的石油钻采机械、运输传送机械等。这些机械设备使用铸件较多的地方为发动机、车桥、转向架以及钻台等。采矿专用机械部件需要的强度较高，这对铸造材料以及铸造工艺流程有较高要求，同时这些铸件大多重量较重，质量要求又非常严格，大多采用自硬树脂砂制造铸型和型芯。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矿冶及重型机械行业2015年生产消费铸件480万吨，占当年铸件总产量的10.53%，消耗了4.6万吨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约占当年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总量的9.39%。其中大型铸件的制造是该行业的关键技术之一，它对铸造用树脂粘结剂有特别的功能要求和质量要求，引领着今后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创新和发展。

3、铸造用粘结剂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有一定关联性，上游糠醇的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苯酚、聚异氰酸酯等石化产品的价格波动都将直接影响产品生产成本与定价，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同时，公司的铸造用粘结剂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的汽车、内燃机及农机、机床及工具、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船舶、发电及电力等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水平将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的引导或制约作用。铸造用粘结剂作为一种基础性工业材料，下游某一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对本行业具有

较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而如果某一行业的发展出现阶段性的增速放缓等情况，对本行业的负面影响则较为有限。

由于铸造用粘结剂是铸件生产过程中造型制芯用的基础材料，因此，铸造用粘结剂行业与其下游行业是一种互为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大型水电设备的转轮铸件、汽轮机缸体铸件、汽车发动机铸件、飞机发动机耐高温单晶叶片、核电设备中的关键铸件等优质高端铸件品种的发展，推动着铸造用粘结剂行业技术的进步与变革，同时，铸造用粘结剂的性能和品质对下游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也发挥着关键作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研发、生产铸造造型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在提供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主营产品的时候，还为客户提供配套固化剂、铸造涂料、冒口、抗脉纹剂、脱模剂等其他铸造材料。发行人依托“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优势，不断对铸造造型材料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进行创新，公司的国家授权专利、技术诀窍数量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支资深的铸造专家团队，能随时为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在国内铸造造型材料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由于铸造用粘结剂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加之环保、下游行业审核、技术服务等入行壁垒，涉足该产品领域的企业虽然很多，但发展较好能规模经营的企业数量并不多。目前，我国铸造用粘结剂的主要生产企业有济南圣泉、发行人、ASK、德国欧区爱、日本花王、英国福士科等。发行人主营产品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等系列产品具有节能、高效、减排的功能特色，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11年至2015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居于第二位和第一位，行业竞争处于优势地位。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简介	主要铸造材料产品
1	济南圣泉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79年，现有员工3,500余人，是一家立足于玉米芯等植物秸秆综合利用深加工，专业生产建筑节能材料及各种生物质能源、生物质化工产品的大型企业集团，在生产能力及销售规模上居行业首位。	呋喃树脂、糠醛、冷芯盒树脂、铸造用涂料、糠醇、固化剂、三乙胺、稀释剂、发电业务、聚氨酯、酚醛树脂、醋酸钠、清洗剂、防水剂、泡沫陶瓷过滤器、发热保温冒口套、木质素、工业纤维素等
2	ASK Chemicals Pte. Ltd	ASK Chemicals Pte. Ltd 是由美国 Ashland 与德国 Süd-Chemie 合资的企业，双方各占50%的股份，是全球著名铸造辅助材料供应商之一。在我国镇江建有工厂，主要经营铸造树脂和系列铸造材料。	冷芯盒树脂、自硬呋喃/酚醛树脂、固化剂、冒口、孕育剂、铸造涂料及铸造用辅助材料
3	德国欧区爱 (HA)	德国欧区爱化工有限公司 (Huettene-Albertus Chemische Werke GmbH) 是目前全球铸造辅助材料的专业生产及销售公司之一。在我国南通、上海建有工厂，主要经营铸造造型材料。	冷芯盒树脂、呋喃树脂、固化剂、酚醛树脂、铸造涂料、覆膜砂、冒口等铸造造型材料
4	日本花王 QUAKER	花王 QUAKER 公司是日本花王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是一家专门生产销售铸造用造型添加剂的专业公司，呋喃树脂系列，碱性酚醛树脂系列以及铸造涂料等均在日本市场占有率有绝对优势地位。在我国上海、辽宁建有两家工厂，经营铸造用树脂。	呋喃树脂，碱性酚醛树脂，以及特殊机能性涂料等
5	英国福士科 (FOSECO)	福士科集团于1932年始创于英国，是全球著名铸造辅助材料供应商之一。福士科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是福士科在我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1996年成立，现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在湖北襄樊和江苏南京投资建厂。主要经营铸造材料及相关设备。	保温发热冒口、液态金属过滤器、孕育剂、球化剂、除渣剂、有色金属用各种处理材料、精密铸造用各种材料和相关铸造用先进设备等
6	美国亚什兰 (Ashland)	亚什兰集团1924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肯塔基州，全球财富500强企业之一，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化工公司。其主要业务涉及优质专业化学品(如非饱和聚酯树脂和凝胶涂层技术产品)、	冷芯盒树脂、自硬酚醛尿烷砂树脂、自硬呋喃树脂、铸造涂料及铸造用辅助材料

		金属铸件消耗品（如固沙树脂材料和脱模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各种高级润滑油以及水处理等。	
--	--	--	--

资料来源：各家公司官方网站及网络公开资料。

（三）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铸造用粘结剂行业的竞争状况”。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并曾于2011年荣获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历年来主要技术成果获得的奖项及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年份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奖项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1	2005年	特性无醛冷芯盒树脂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兴业材料
2	2006年	特性无醛冷芯盒树脂	江苏省级火炬计划项目	江苏省科技厅	兴业材料
3	2006年	抗脉纹剂（脉克星）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兴业化工
4	2007年	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研发及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江苏省科技厅	兴业材料
5	2008年	铸造用第三代抗脉纹剂	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兴业材料
6	2009年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苏经信经〔2009〕114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兴业材料
7	2010年	高纯度对甲苯磺酸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兴业化工
8	2010年	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兴业材料
9	2010年	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	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兴业材料
10	2010年	-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兴业材料
11	2011年	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科发财[2011]513号	科技部	兴业材料
12	2011年	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	兴业材料
13	2011年	铸造用热塑性呋喃树	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苏经信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	兴业材料

		脂	科技[2011]524号	化委员会	
14	2011年	-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科火字[2011]199号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兴业材料
15	2011年	-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兴业材料
16	2012年	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兴业材料
17	2012年	铸造用热塑性呋喃树脂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科发计(2012)611号	科技部	兴业材料
18	2012年	铸造用热塑性自硬呋喃树脂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	兴业材料
19	2012年	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	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兴业材料
20	2013年	铸造用热塑性自硬呋喃树脂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兴业材料
21	2013年	铸造用树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技术与产业化	苏州市节能专项扶持项目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循环经济)扶持项目，苏财企字[2013]86号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兴业材料
22	2013年	冷芯盒树脂、自硬呋喃树脂、自硬碱性酚醛树脂 XY-201	铸造材料金鼎奖	中国铸造协会	兴业材料
23	2013年	-	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兴业材料
24	2013年	-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博管办[2013]92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兴业材料
25	2014年	-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兴业材料
26	2014年	发热保温冒口套	铸造材料金鼎奖	中国铸造协会	兴业材料
27	2014年	铸造自硬呋喃树脂用功能固化剂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兴业材料
28	2015年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兴业材料
29	2015年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兴业材料
30	2015年	精确成型铸造用冷芯盒树脂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兴业材料

公司2010年获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4年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公司同时拥有一个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个江苏省铸造用功能

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17项发明专利和5项新型实用专利授权，并有8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主持完成了多项省辖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参与和主持制定8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是铸造用粘结剂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近5年以来，公司“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市场需要，研发成功的主要关键核心技术有：缩聚工艺和磺化工艺优化技术、氰酸根基团钝化与活化控制技术、环保型阻燃增塑剂控制技术、中间体和反应速度控制技术、多段合成工艺控制技术、阻聚剂共聚改性控制技术、高效甲醛捕捉剂技术、废水处理控制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并集成这些技术，成功开发出铸造用冷芯盒树脂、自硬呋喃树脂、碱性酚醛树脂、SO₂树脂、铸铝自硬树脂的新功能、新工艺产品系列，在大幅提升树脂应用功能，降低生产成本和环境负荷的同时，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奠定了发行人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2、产品优势

(1) 产品差异化、品种齐全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的铸件生产中，各行业对铸件质量的需求各不相同、铸件结构差异极大，同行业各铸造厂之间选用的工艺设备和装备、所处的气候条件和员工素质、操作习惯也明显不同。能否适应和满足下游行业这些差异化要求，是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较长时间以来，发行人对外针对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工艺条件，研制差异化产品，并动态跟踪调整；对内优化生产工艺和配方，柔性生产，让客户长期购买到性价比高的产品，保持了产品的竞争优势，沉淀了品牌效应。

(2) 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节能减排优势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已与国际接轨，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 and ISO14000 环境体系系列标准的认证。在注重为客户研发生产差异化产品的同时，尤其注重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控制，使公司与下游大中型装备制造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持长期稳定。

公司研发生产的铸造用粘结剂均属于室温自硬系列产品，单位能耗仅为热（壳）芯盒树脂的 1/5-1/7，而生产率却是热（壳）芯盒树脂的 1.5 倍。同时，公司自硬呋喃树脂系列产品中游离甲醛、冷芯盒树脂产品中苯类气体发生量低但产品强度高。质量稳定、高效率、节能减排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3、技术服务优势

近年来，公司培养出一支颇具规模的客户服务队伍，在铸造造型材料应用、工艺设计、技术改进、质保体系、废品分析等方面，为客户量身定做提供全面而准确的技术解决方案。例如客户在应用自硬呋喃树脂时，必须按温度、湿度的变化调整固化剂的牌号与加入量，在季度交换、黄梅季节或气候异常的时候，客户现场工艺控制将会变得比较困难。公司为突破客户这一应用瓶颈，专门研制了“X+Y”树脂砂智能配比仪，不管气候变化如何，客户只要使用“X+Y”树脂砂智能配比仪，工艺控制变得不仅简单可靠，而且还能降低单位重量铸件的铸造用粘结剂和固化剂的消耗量，为客户提供便利和节约成本，实现了公司产品商品价值向服务价值的延伸。

4、关键客户及市场优势

由于公司具有技术、产品和服务优势，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了世界 500 强在华合资公司和中国铸造 100 强生产企业，如一汽铸造、潍柴动力、一拖集团、东风汽车、广西柳工、广西玉柴、吉鑫科技、日月重工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或优秀供应商。由于这些公司选择供应商都需要满足严格的条件，并经历长达数年的考察，因此这种合作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还为公司其他产品开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5、风险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产品品种多元化、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和产品销售地域多元化的方式构建了公司独特的风险管理模式。为避免过于依赖单一产品、单一应用领域或单一销售地域的风险，公司针对不同应用领域、不同销售地域，开发了多元化的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围绕铸造造型材料开发的产品涵盖铸造用粘结剂、配套固

化剂、铸造涂料、铸造辅助材料等系列产品，品种超过100种，下游客户分散于汽车、内燃机及农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工程机械、船舶、轨道交通等众多领域，分布于国内30个省市地区。公司拥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能有效地运用不同的产品在不同的应用行业及销售地域产生互补性，抵御因单一产品、单一应用行业或单一销售区域市场变化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高

公司处在成长阶段需要扩大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扩大产销所需的营运资金，需要公司不断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合理的外部融资取得资金，但受到公司净资产规模等因素的限制，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略显单一，融资成本较高，迫切需要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成本。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足够的资金，满足不断扩大的资本性投入的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机会，保持和扩大公司在铸造用粘结剂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2、现有技术条件制约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

技术优势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的铸造用粘结剂将向绿色环保、资源节约、高效生产等方向发展，这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原材料选取、配方工艺、生产线优化设计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研发需求，严重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影响公司战略的实施。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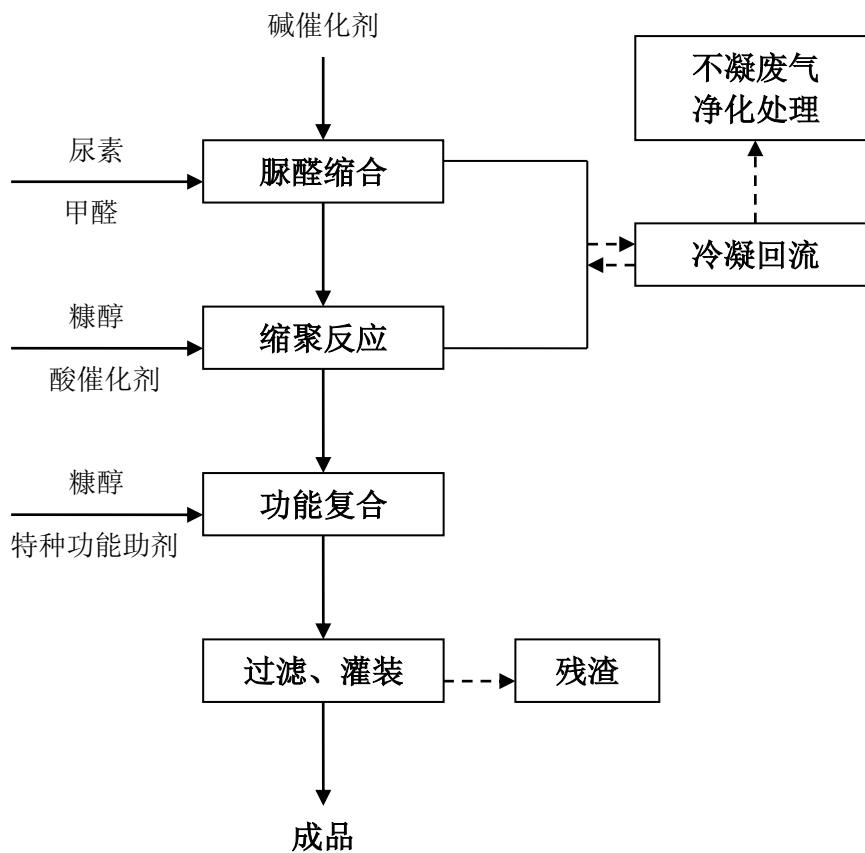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有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以及配套固化剂、铸造涂料、冒口等其他铸造造型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阀门、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是下游装备制造业中铸件生产必须的重要基础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的形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成份\性状	公司产品形态	特点及用途
自硬呋喃树脂	外观为淡黄色至棕色透明或半透明均匀液体		节能、减排、高效。与配套固化剂一起使用，主要用于机床、矿冶重机、轨道交通、发电及电力、船舶等大型铸件或中小批量铸件的造型或制芯生产
冷芯盒树脂	双组份粘结剂,组份 I 为酚醛树脂复合溶液,外观为淡黄色透明液体。组份 II 为聚异氰酸酯复合溶液,外观为棕色透明液体		节能、减排、高效。在三乙胺作用下两组份树脂与原砂的混合物在数秒内迅速固化成形,主要用于汽车、内燃机、农机等大批量中高端铸件的制芯或造型生产
固化剂	甲苯或二甲苯经硫酸磺化后产物的水溶液或醇溶液,外观为棕黄色至褐色均匀液体		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配套产品,能使型芯或砂型固化而用于铸件生产
功能涂料	耐火骨料与悬浮剂等特种功能助剂在水或醇中的稳定悬混液		覆盖在型腔或型芯表面以改善其表面耐火性、化学稳定性、抗金属液冲刷性、抗粘砂性,以实现预防铸件产生粘砂冲砂缺陷、提高铸件表面平面度、改善铸件表面性能和内部质量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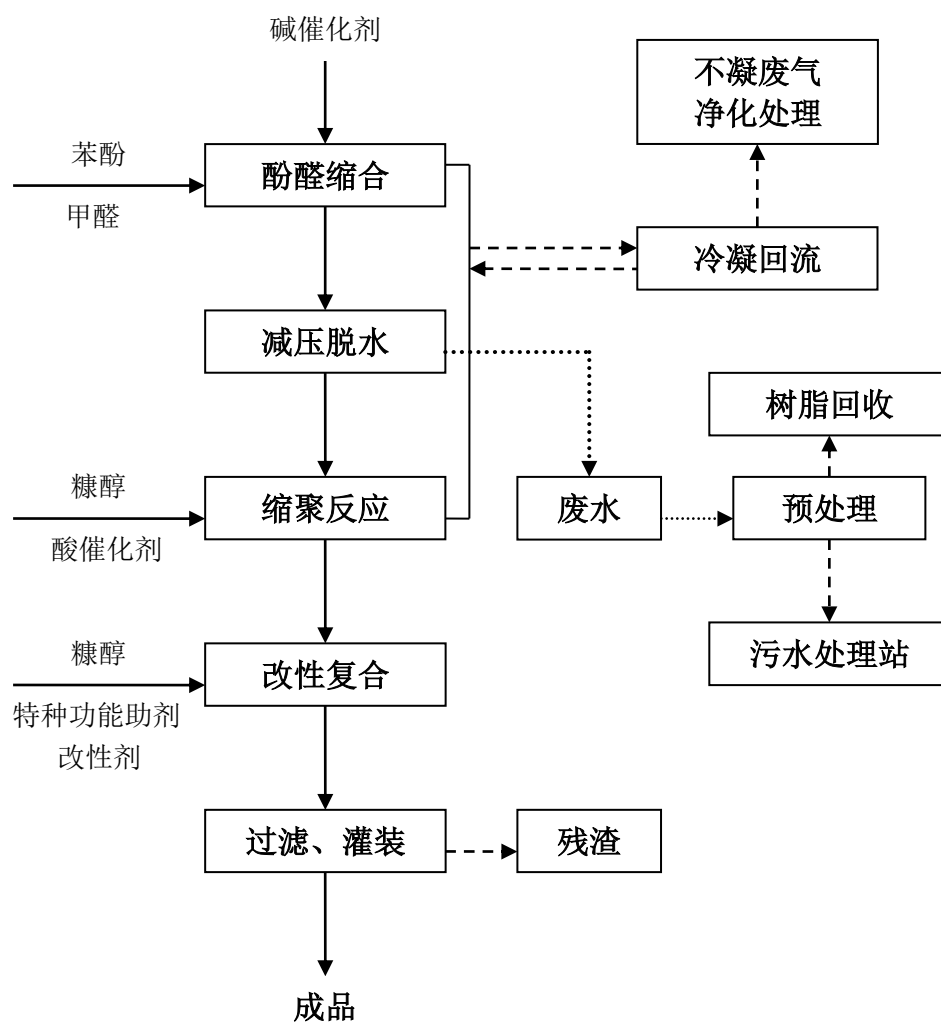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缩聚工艺、磺化工艺和功能复合工艺，其中缩聚工艺主要生产自硬呋喃树脂（包括铸铁型和铸钢型两类）、冷芯盒树脂（组份 I）、其他树脂；磺化工艺主要生产磺酸固化剂；功能复合工艺主要生产冷芯盒树脂（组份 II），铸造涂料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品种较多，生产工艺及配方存在一定差异，以下对主要产品的典型工艺做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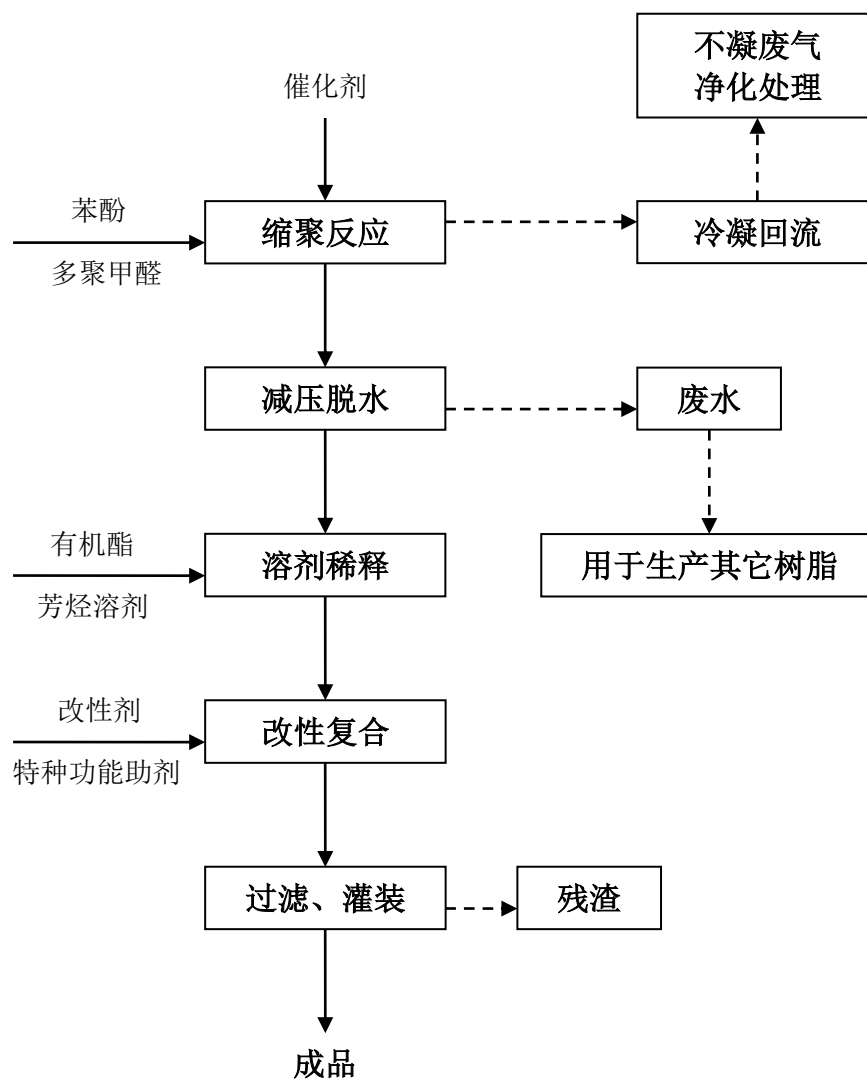
1、铸铁型自硬呋喃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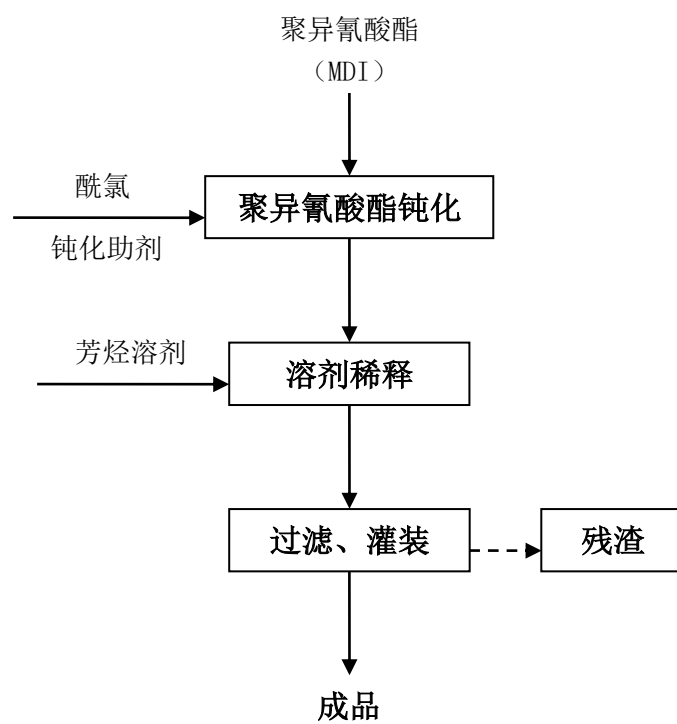
2、铸钢型自硬呋喃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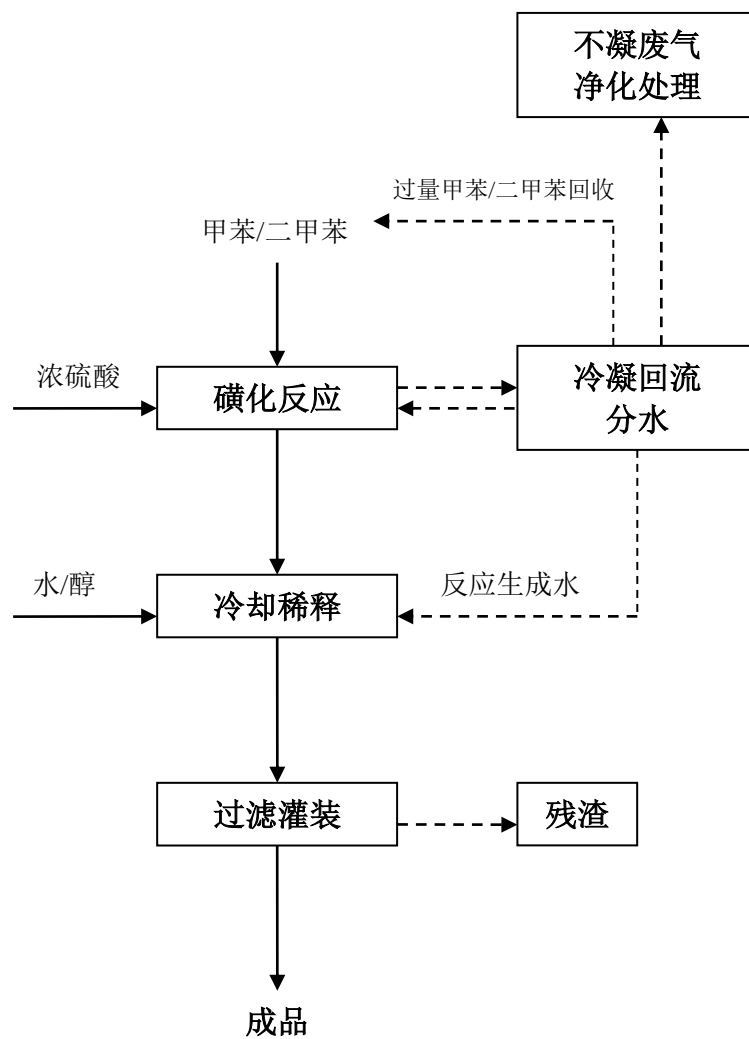
3、冷芯盒树脂组份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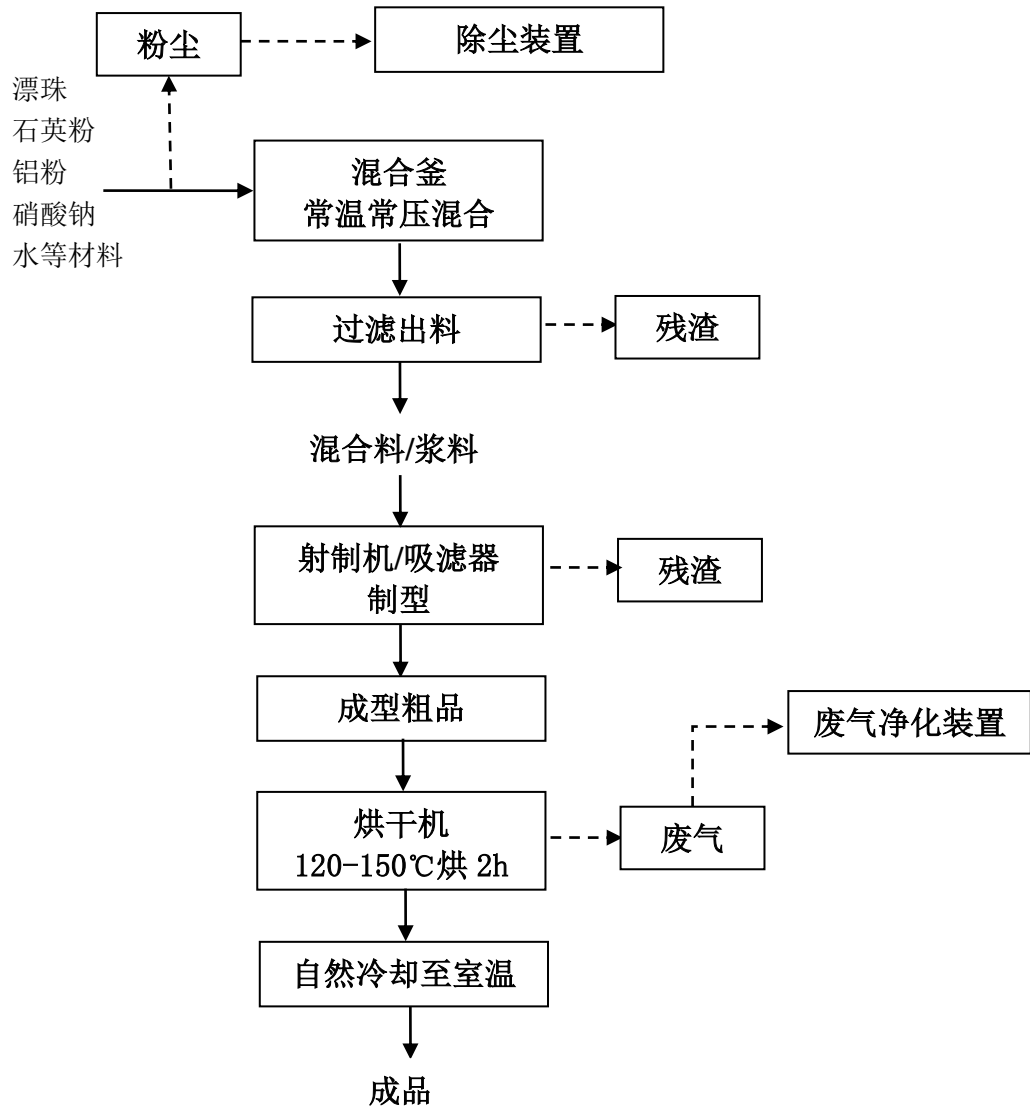
4、冷芯盒树脂组份 II



5、磺酸固化剂



6、冒口



(三) 主要经营模式

由于公司所处铸造造型材料行业的特点，公司能够生产多种规格牌号的产品，产品链较为完善，产品批次较多但是每批次供货量较小，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集中采购、集中生产、分批供货”的特点。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规定并严格予以执行和进行采购管理与操作。

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排期和库存情况，通过公司采购部统一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计划制定的依据是根据营销中心的销售计划与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按月、周、日的实际需求及供应趋势分析制定采购方案。各部门须首先提交采购申请，填报《采购计划申请表》，由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物料的品种、数量、金额的不同权限规定，最后经采购业务负责人审核批准。

《采购计划申请表》审核批准后，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指标核对仓库现有的数量，并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及供货价格，采购部门汇总相关情况出具采购评议并最终报批公司采购业务负责人，采购评议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会同审计部门拟定采购合同。对于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如糠醇、聚异氰酸酯、苯酚、尿素等的采购，由公司采购业务负责人负责，采购业务负责人每天获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同时主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每天会发送原材料的报价信息，采购业务负责人会根据前述报价信息并根据公司采购部门出具的每周采购评议与分析报告，结合其自身在该行业近二十多年的经验，在总经理的授权下决定采购数量及价格，一般都会选择数个供应商以提高供货的安全性并在供货质量与价格上形成良性竞争关系。对于其他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计划予以执行。对采购的材料经质量保证部检验合格后，办理验收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核付款。

公司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与供应商年度考核制度。采购部通过行业名录、采购名录、展销会、互联网、专业报刊、同行介绍、过往实际使用验证经验及供应商实地考察等各种渠道进行供货商的寻访与调查，并要求供应商填写完整的《供货商调查表》并传真其公司相关的资料（营业执照，ISO9001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产品提供清单等）。在经过前期的调查之后采购部组织相关的生产部门、质量保证部对此供应商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有供货商的资质和信誉、经营能力、产品认证及专利和获奖情况、市场占有率或主要客户、供货价格水平、交货期、付款方式、技术支持能力、研发能力、配合度等，评估合格的供应商签订《供应商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采购部在每年末组织实施对供应商的考核，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将停止向其采购。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长期业务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和服务提供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程序》、《工艺技术更改控制程序》、《仓储作业流程》等规定进行生产管理与操作。

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运营部每月末对库存产成品进行盘点，并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历史月度生产数据、产能情况及销售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对下月生产的品种、产量、规格做出合理预估；客户实际需要产品时，生产运营部综合考虑《订货通知单》、库存情况及月度生产计划等因素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单》，并下达到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上述生产计划按照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连续生产，并根据质量保证部对产品的检测结果对产品进行标示后入库。公司不同规格牌号的同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有较多的类似工艺，可满足柔性生产；各产品的产能调整空间较大，可满足多品种、不同批量产品的生产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低，从订单分布、生产周期与销售周期简要说明公司的安全库存情况如下：

（1）订单分布

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游客户铸造生产普遍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公司有区域经理定期到现场与客户的生产人员、采购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沟通，及时向公司汇报客户的库存情况，方便生产管理部生产计划的制定，客户下发的订单一般比较均衡。公司生产运营部每月末对库存产成品进行盘点，并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历史月度生产数据、产能情况及销售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对下月生产的品种、产量、规格做出合理预估。

（2）生产周期

公司在铸造造型材料行业中精耕细作近二十年，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周期较短，同时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在铸造造型材料领域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管理水平较高，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接到订单后从安排生产到成品进库时间相对较短，如发生客户突发性订货的情况，公司备货时间较短，故对于库存量的需求较小。

（3）销售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市场，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近80%），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信息沟通方式多样及通畅、交通运输便利。同时，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估算远距离客户如出现临时用量增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的备货量。

公司根据订单分布、生产周期、销售发货周期等自身特点，根据公司十多年的行业经验把安全库存确定在合理的水平，以保证存货的快速流转及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从报告期的情况来看，发行人未出现订单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存货的整体周转率也保持在11次，整体情况较好。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管理程序》、《退（换）货管理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销售管理与操作。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以销定产，分批供货，由营销中心负责向国内外客户的销售。公司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营销部业务人员与客户定期沟通，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在客户实际需要购买公司产品时，由营销中心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制作《订货通知单》；同时针对合同或订单，由营销中心或生产运营部等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记录于《产品要求评审记录表》、《非常规合同销售评审表》或《产品要求修改评审记录表》上；评审通过后，生产运营部按《订货通知单》、《变更内容通知》和库存组织生产和按时发货，营销中心跟踪发货、结算、回款情况。

4、服务模式

公司在与国内外优秀的同行企业竞争发展过程中，深刻认识到建立在一定技术水平之上的竞争往往是包括服务在内的综合竞争，公司自成立以来奉行“为铸造创造新材料，与客户共创价值”的经营目的、“创新为本，客户为本，员工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与“销售未至，服务先行；至精至诚，追求卓越”的营销服务理念及“以技术带动销售”的营销策略。公司是铸造造型材料一站式采购的供应商，致力于功能新材料，特别是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在为客户长期服务的实践中，总结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模式，包括如下方面：

（1）现场指导：由多年实践经验积累的优秀工程师组成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在生产现场，提供工艺参数优化建议和咨询，并能够对生产技术人员提供一定的培训。从实际出发，为客户提供贴身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技术团队能够根据客户的经营特点及项目开发状况，在前期以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工艺参数选定及技术培训为核心，与客户进行多方位沟通，给客户以安全感和信任感，建立互信关系。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技术团队会跟踪关注运行状况，给予指导和建议，确保产品正常使用，并在随后的合作中，把客户的技术服务作为常态化的工作。

(3) 年度展销会：公司每年都组团参加国际与中国铸造博览会及相关展会、中国铸造活动周、各省市的各项铸造专题年会等，以技术创新，绿色铸造为发展理念，让业界更多的了解公司及公司相关产品。

(4) 其他服务：公司每年在全国主要铸造地区以及铸造企业举行以“兴业材料服务万里行”为主题的交流活动；报告期内每年与中国铸造协会铸铁委员会联合举办“苏州兴业铸铁技术论坛”，进行专题的技术交流；在交流过程中把公司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最新的产品以及最新的技术工艺与客户分享，共同提高和进步。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 间	产 品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6年1-6月	自硬呋喃树脂	38,000	20,172.40	106.17%
	冷芯盒树脂	20,000	6,463.19	64.63%
	磺酸固化剂	18,000	9,599.19	106.66%
	涂料	21,000	4,708.99	44.85%
2015年	自硬呋喃树脂	38,000	38,316.82	100.83%
	冷芯盒树脂	20,000	12,997.33	64.99%
	磺酸固化剂	18,000	19,006.32	105.59%
	涂料	21,000	9,494.66	45.21%
2014年	自硬呋喃树脂	38,000	38,781.48	102.06%
	冷芯盒树脂	20,000	15,081.57	75.41%
	磺酸固化剂	18,000	19,580.40	108.78%

	涂料	21,000	10,081.60	48.01%
2013年	自硬呋喃树脂	38,000	34,332.38	90.35%
	冷芯盒树脂	20,000	14,409.48	72.05%
	磺酸固化剂	18,000	16,520.75	91.78%
	涂料	21,000	10,211.84	48.63%

注 1：期末产能根据环保局批复建设或验收的各产品规划产能填列。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2016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2016 年 1-6 月产量*2/产能×100%。

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1) 项目产品产能需要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化工类项目报批要经过产业准入审查、要在省级化工园区内选址、申请用地指标、进行环评、安评等前期流程，经历时间相对较长，技术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在确定项目产品生产纲领时，产能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达纲生产也需一定的年限。按发行人经验，产能利用率达到70%左右，能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项目就基本达到要求。

(2) 新品市场导入有一个过程

新产品涂料是粘结剂的配套产品，设计产能21,000吨，2012年项目建成，产能和市场潜力都较大。虽然该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但涂料产品产能的建设以及技术的储备会提升公司铸造造型材料的整体配套率和市场竞争能力，随着公司铸造用粘结剂产品的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涂料的产能也将逐步得到释放。

冷芯盒树脂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内燃机、农机等大批量中高端铸件生产中铸型/型芯的制造，汽车、内燃机、拖拉机及农机行业是目前冷芯盒树脂消费最大的市场，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汽车消费的刚性需要长期存在，这意味着冷芯盒树脂的刚性消费也将长期存在。铸造行业和铸造技术十三五规划都明确提出：推广应用精确成形新技术，即用冷芯盒组芯工艺、组芯生产线逐步替代粘土砂工艺，冷芯盒工艺占造型制芯的比重将同步提升，冷芯盒树脂的需求量也将有较快的增长。同时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和加强环保以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逐步转移等政策的落实，不符合环保和化工生产条件的小型铸造造型材料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其市场份额将逐步向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转移，未来冷芯盒树脂的产能利用率会很快得到改善。

冷芯盒树脂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缩聚工艺（生产冷芯盒树脂组份 I）和功能复

合工艺（生产冷芯盒树脂组份II），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冷芯盒树脂组份I与冷芯盒树脂组份II的生产都是在该产品车间内全部设备上生产，不存在部分设备生产、部分设备闲置的情况。

涂料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按照功能涂料配方的比例要求，将一定比例的耐火材料、粘结材料、芳烃溶剂、填充料等人工称量配料后投料至高速分散机中，在常温常压下密闭状态高速分散一定时间，进入研磨机中研磨至细度15-45微米，再经调色，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涂料产品的生产都是在该产品车间内全部设备上生产，产能发挥率是由设备的工作时间决定，不存在部分设备生产、部分设备闲置的情况。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 间	产 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6年1-6月	自硬呋喃树脂	20,172.40	20,279.63	100.53%
	冷芯盒树脂	6,463.19	6,808.53	105.34%
	磺酸固化剂	9,599.19	9,697.59	101.03%
	铸造涂料	4,708.99	4,791.52	101.75%
2015年	自硬呋喃树脂	38,316.82	38,124.36	99.50%
	冷芯盒树脂	12,997.33	12,788.72	98.39%
	磺酸固化剂	19,006.32	18,633.65	98.04%
	铸造涂料	9,494.66	9,416.22	99.17%
2014年	自硬呋喃树脂	38,781.48	39,183.40	101.04%
	冷芯盒树脂	15,081.57	15,127.53	100.30%
	磺酸固化剂	19,580.40	20,064.85	102.47%
	铸造涂料	10,081.60	10,368.41	102.84%
2013年	自硬呋喃树脂	34,332.38	33,109.62	96.44%
	冷芯盒树脂	14,409.48	14,276.60	99.08%
	磺酸固化剂	16,520.75	15,850.01	95.94%
	铸造涂料	10,211.84	9,870.24	96.65%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4、铸造辅助材料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铸造辅助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冒口、球化剂、孕育剂。报告期内这三类产品合计占铸造辅助材料收入的比重为 70%左右。报告期内这三类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期 间	产 品	产量/外购量	销量
2016年1-6月	冒口（个）	468,285	452,506
	球化剂（吨）	1,424.52	1,217.39
	孕育剂（吨）	1,111.00	997.01
2015年	冒口（个）	1,749,657	1,783,173
	球化剂（吨）	2,613.78	2,580.64
	孕育剂（吨）	1,914.04	2,018.66
2014年	冒口（个）	1,573,982	1,585,022
	球化剂（吨）	2,661.00	2,894.52
	孕育剂（吨）	2,089.93	2,181.42
2013年	冒口（个）	1,185,022	1,110,465
	球化剂（吨）	2,138.60	1,829.84
	孕育剂（吨）	2,552.58	2,183.99

下游客户对铸造造型材料产品需求往往具有多样化特征，公司的冒口、球化剂与孕育剂产品主要是配合公司“一站式采购”的营销策略，其中冒口为公司自产产品，球化剂与孕育剂主要通过外购获得并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配比与分装。“一站式采购”能够大大节约客户的采购成本，提高客户的采购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冒口、球化剂、孕育剂的单位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冒口（元/个）	12.63	11.46	13.04	14.27
球化剂（元/吨）	10,643.39	11,288.07	11,481.79	12,718.94
孕育剂（元/吨）	10,150.61	10,412.23	9,945.71	10,846.4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铸造辅助材料的相关情况。

冒口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竞争状况；球化剂与孕育剂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其采购价格与市场竞争状况。

5、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6月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5.49	11.0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2.74	3.26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79	2.89
	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	1,025.50	2.65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906.54	2.33
	合 计	8,611.06	22.21
2015年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81.62	11.7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353.17	4.11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829.07	3.47
	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	2,154.69	2.64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372.06	1.68
	合 计	19,290.61	23.64
2014年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2.00	11.07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3,261.34	3.55
	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	2,870.46	3.1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741.34	2.98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2,508.70	2.72
	合 计	21,563.84	23.44
2013年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6.50	8.52
	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	2,630.35	3.18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2,522.51	3.0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87.24	2.53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19.32	2.20
	合 计	16,095.92	19.48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上表中“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指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

司”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指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指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50%以上的情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内燃机及农机、工程机械、发电电力、机床及工具、矿冶及重型机械等行业铸件生产中铸型/型芯的制造。其中，汽车及内燃机行业、机床及工具行业和发电及电力行业这三个行业的合计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70%，保持稳定。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中知名的、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装备制造企业，为保证其产品的成品率与精密度，大都使用自硬呋喃树脂与冷芯盒树脂作为其生产工艺中所需的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公司是日前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下游行业中规模较大的装备制造企业，为保证其铸造产品的成品率与供货稳定性，与本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

公司的新客户开发在确定开发对象以后，需要经历产品送样小样检验合格、产品小批量试用合格、产品中批量试用合格、产品大批量正常供货等阶段。公司重视新客户的开发，基于下游客户生产、技术工艺的特点，新客户的开发周期较长，发行人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新客户处于前述开发周期的不同阶段，有些客户未来具备成长为重要客户的潜力。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糠醇、聚异氰酸酯、苯酚、尿素、二价酸脂和溶剂等。这些材料主要通过采购部门向国内外规模较大的供应商采购，多年来，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业务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

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有蒸汽和电,主要由所在地工业园区配套的供应单位统一供应,公司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主要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糠醇	9,296.82	37.11%	22,291.85	39.72%	23,389.56	35.44%	20,633.70	32.97%
聚异氰酸酯	2,100.19	8.38%	4,306.98	7.67%	6,756.16	10.24%	7,165.15	11.45%
苯酚	1,283.14	5.12%	2,661.36	4.74%	4,788.85	7.26%	4,547.48	7.27%
溶剂	562.16	2.24%	1,268.33	2.26%	1,917.91	2.91%	1,777.66	2.84%
二价酸脂	268.25	1.07%	671.86	1.20%	983.67	1.49%	863.93	1.38%
尿素	244.08	0.97%	520.93	0.93%	545.23	0.83%	536.48	0.86%
甲醛	169.73	0.68%	368.40	0.66%	490.09	0.74%	560.01	0.89%
蒸汽	242.88	0.97%	434.81	0.77%	417.53	0.63%	408.58	0.65%
电	127.35	0.51%	247.70	0.43%	216.51	0.33%	188.53	0.30%
合 计	14,294.60	57.05%	32,772.22	58.38%	39,505.51	59.87%	36,681.52	58.61%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额、单价、及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 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吨)	比例
2016年1-6月	糠醇	14,227.55	9,451.12	6,642.83	41.48%
	聚异氰酸酯	2,457.75	2,264.15	9,212.27	9.94%
	苯酚	2,373.99	1,329.64	5,600.87	5.84%
	溶剂	1,284.53	585.73	4,559.90	2.57%
	二价酸脂	473.26	262.92	5,555.54	1.15%
	尿素	1,571.50	247.16	1,572.73	1.08%
	甲醛	1,853.57	172.49	930.56	0.76%
2015年	糠醇	27,008.28	22,517.35	8,337.20	43.48%
	聚异氰酸酯	4,939.50	4,786.77	9,690.79	9.24%
	苯酚	4,722.36	2,736.88	5,795.59	5.28%
	溶剂	2,483.39	1,328.24	5,348.50	2.56%

	二价酸脂	1,006.98	689.18	6,844.06	1.33%
	尿素	2,831.00	524.66	1,853.27	1.01%
	甲醛	3,417.14	363.55	1,063.92	0.70%
2014年	糠醇	26,754.64	23,779.58	8,888.02	35.19%
	聚异氰酸酯	5,753.25	7,607.45	13,222.87	11.26%
	苯酚	5,440.18	4,935.26	9,071.87	7.30%
	溶剂	2,918.03	2,026.61	6,945.12	3.00%
	二价酸脂	1,119.30	1,024.32	9,151.40	1.52%
	尿素	2,981.00	550.17	1,845.59	0.81%
	甲醛	3,926.80	493.66	1,257.16	0.73%
2013年	糠醇	24,144.82	21,094.83	8,736.79	32.49%
	聚异氰酸酯	5,267.50	7,820.00	14,845.75	12.04%
	苯酚	5,188.64	4,731.15	9,118.28	7.29%
	溶剂	2,739.14	1,886.40	6,886.85	2.91%
	二价酸脂	911.84	866.70	9,504.97	1.33%
	尿素	2,620.50	545.77	2,082.71	0.84%
	甲醛	4,341.42	573.62	1,321.28	0.88%

3、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糠醇（元/吨）	6,642.83	-20.32%	8,337.20	-6.20%	8,888.02	1.73%	8,736.79	-7.38%
聚异氰酸酯（元/吨）	9,212.27	-4.94%	9,690.79	-26.71%	13,222.87	-10.93%	14,845.75	-4.79%
苯酚（元/吨）	5,600.87	-3.36%	5,795.59	-36.11%	9,071.87	-0.51%	9,118.28	-3.81%
溶剂（元/吨）	4,559.90	-14.74%	5,348.50	-22.99%	6,945.12	0.85%	6,886.85	-7.03%
二价酸脂（元/吨）	5,555.54	-18.83%	6,844.06	-25.21%	9,151.40	-3.72%	9,504.97	-2.06%
尿素（元/吨）	1,572.73	-15.14%	1,853.27	0.42%	1,845.59	-11.39%	2,082.71	-9.75%
甲醛（元/吨）	930.56	-12.53%	1,063.92	-15.37%	1,257.16	-4.85%	1,321.28	-2.16%

4、报告期内各期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6 年 1-6 月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3,886.96	17.06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694.46	11.83
	上海悦昂化学有限公司	2,013.38	8.84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	1,646.60	7.2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82.07	5.63
	合 计	11,523.47	50.59
2015 年度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409.13	20.10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5,493.59	10.61
	上海悦昂化学有限公司	3,761.42	7.26
	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154.69	6.09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	2,985.35	5.76
	合 计	25,804.18	49.82
2014 年度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68.24	16.68
	上海悦昂化学有限公司	6,463.08	9.57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6,075.46	8.9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022.94	5.95
	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709.07	4.01
	合 计	30,538.79	45.20
2013 年度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6,445.66	9.93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5,987.56	9.22
	上海悦昂化学有限公司	4,546.65	7.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983.21	4.59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	2,207.94	3.40
	合 计	22,171.02	34.14

注：上表中的“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经营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

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按主要原材料分类披露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2016年1-6月			
项目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糠醇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3,886.96	41.13%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694.46	28.51%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1,065.63	11.28%
	合计	7,647.05	80.92%
聚异氰酸酯	上海悦昂化学有限公司	2,013.38	88.93%
	南京金海威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21.45	9.78%
	合计	2,234.83	98.71%
苯酚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经营部	1,282.07	96.42%
溶剂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99.66	51.16%
	溧阳市诚兴化工有限公司	204.46	34.91%
	合计	504.12	86.07%
二价酸脂	江苏欧摩德漆业有限公司	230.96	87.84%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7	12.16%
	合计	262.93	100.00%
尿素	无锡市圣中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233.58	94.51%
甲醛	苏州工业园区天虹物资有限公司	109.45	63.45%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3.04	36.55%
	合计	172.49	100.00%
2015年度			
项目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糠醇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409.13	46.23%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5,493.59	24.40%
	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154.69	14.01%
	合计	19,057.41	84.64%
聚异氰酸酯	上海悦昂化学有限公司	3,761.42	78.58%
	张家港保税区苏杰贸易有限公司	742.56	15.51%
	合计	4,503.98	94.09%
苯酚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经营部	2,660.25	97.20%

溶剂	常熟市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8.94	49.61%
	溧阳市诚兴化工有限公司	440.14	33.14%
	合计	1,099.08	82.75%
二价酸脂	江苏欧摩德漆业有限公司	454.55	65.96%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63	34.04%
	合计	689.18	100.00%
尿素	无锡市圣中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501.28	95.54%
甲醛	苏州工业园区天虹物资有限公司	225.85	62.12%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7.70	37.88%
	合计	363.55	100.00%
2014 年度			
项目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糠醇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68.24	47.38%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6,075.46	25.55%
	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709.07	11.39%
	合计	20,052.77	84.32%
聚异氰酸酯	上海悦昂化学有限公司	6,463.08	84.96%
苯酚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经营部	4,022.94	81.51%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736.13	14.92%
	合计	4,759.07	96.43%
溶剂	常熟市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70.70	67.64%
	溧阳市诚兴化工有限公司	639.07	31.53%
	合计	2,009.77	99.17%
二价酸脂	江苏欧摩德漆业有限公司	608.51	59.41%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81	40.59%
	合计	1,024.32	100.00%
尿素	无锡市圣中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431.99	78.5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76	19.59%
	合计	539.75	98.11%
甲醛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3.46	59.45%
	苏州工业园区天虹物资有限公司	200.20	40.55%
	合计	493.66	100.00%
2013 年度			

项目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糠醇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6,445.66	30.51%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5,987.56	28.38%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48.76	10.19%
	衡水春衡糠醇有限公司	1,981.70	9.39%
	合计	16,563.68	78.47%
聚异氰酸酯	上海悦昂化学有限公司	4,546.65	58.14%
	苏州永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57.95	16.09%
	合计	5,804.60	74.23%
苯酚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983.21	63.05%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1,599.46	33.81%
	合计	4,582.67	96.86%
溶剂	常熟市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5.83	48.02%
	溧阳市诚兴化工有限公司	617.25	32.72%
	合计	1,523.08	80.74%
二价酸脂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71	64.12%
	江苏欧摩德漆业有限公司	310.99	35.88%
	合计	866.70	100.00%
尿素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7.55	49.02%
	无锡市圣中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236.64	43.36%
	合计	504.19	92.38%
甲醛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4.80	42.68%
	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	192.23	33.51%
	合计	437.03	76.19%

6、主要原材料消耗金额与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情况

（1）自硬呋喃树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糠醇	9,276.19	79.04%	22,233.36	82.05%	23,337.11	80.07%	20,633.70	79.42%
尿素	243.46	2.07%	519.16	1.92%	542.48	1.86%	534.28	2.06%
自硬呋喃树脂	11,736.20	81.11%	27,098.59	83.96%	29,144.97	81.93%	25,979.25	81.48%

糠醇与尿素是生产自硬呋喃树脂的主要原材料。

(2) 冷芯盒树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异氰酸酯	2,100.19	42.62%	4,306.98	40.86%	6,756.16	42.47%	7,165.15	44.96%
苯酚	784.34	15.92%	1,652.41	15.67%	2,963.59	18.63%	2,852.83	17.90%
溶剂	562.16	11.41%	1,268.33	12.03%	1,917.91	12.06%	1,776.47	11.15%
二价酸脂	209.84	4.26%	545.16	5.17%	884.2	5.56%	858.71	5.39%
冷芯盒树脂	4,927.63	74.20%	10,542.02	73.73%	15,907.44	78.72%	15,937.34	79.39%

聚异氰酸酯、苯酚、溶剂和二价酸脂是生产冷芯盒树脂的主要原材料。

(六)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安全部负责安全标准化体系的维护、监督、控制、分析、改进及相关日常事务的管理；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安全消防监督管理；危险品泄漏、灭火等紧急事故的处理及公司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并制定了专门的环境、安全、健康规则及工作手册。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公司由环保安全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责任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公司还对铸造用粘结剂等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避免因安全事故导致停工停产而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安全保护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145.12万元、189.12万元、208.63万元和62.63万元。

2014年7月30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2月13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7月1日至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5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8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至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3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弃物等进行了处置，现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排放的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废弃物基本得到了处置和利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资金投向、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市要求；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兴业材料和兴业化工从2012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2015年3月4日），能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三废”排放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废气

1) 废气排放量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工业粉尘、二甲苯、甲醛、甲苯等，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直属的综合性环境科研机构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江苏省环科院”）于2012年4月出具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与2014年7月和2016年1月分别出具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补充核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主要污染物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注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1	工业粉尘	5.177	0.0882	5.177	0.7600	5.177	0.7776	5.177	0.083
2	二甲苯	0.322	0.0028	0.322	/	0.322	/	0.322	0.005
3	甲醛	0.881	0.0443	0.881	0.085	0.881	0.088	0.881	0.20
4	甲苯	0.036	0.0041	0.036	0.030	0.036	0.030	0.036	0.030
5	苯乙烯	0.07	/	0.07	/	0.07	/	0.07	0.0002

注：2016年1-6月数据系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的结果测算。

根据上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工业粉尘、二甲苯、甲醛、甲苯等废气实际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环保设施情况

公司废气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m）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甲醛、苯酚	碱液喷淋装置	1	碱液喷淋装置	8000	7200	20
甲醛、苯酚	碱液喷淋装置	1	碱液喷淋装置	8000	2400	20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	800	20
苯乙烯丁醇、二甲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邻苯二甲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2400	20

酸酐、己二醇、乙二醇、顺丁烯二酸酐已经停产)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0000	2400	20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8000	7200	20
乙醇	-	-	-			
烟尘	烟尘净化装置	1	烟尘净化装置	10000	7200	20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甲醛、苯酚	碱液喷淋装置	1	碱液喷淋装置			
乙醇	-	-	-			
甲醛、苯酚、甲苯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	2400	20

公司上述与废气治理相关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公司采用冷凝回流处理有机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处理后，大部分有机废气回流到反应釜，部分不凝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0%），根据污染物的特点采用不同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生产车间内的甲醛和苯酚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率约为 80%，喷淋水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厂；生产车间内的其余有机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约为 80%；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8%；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之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② 废水

1) 废水排放量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含 CO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等，根据江苏省环科院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公司测算，公司主要废水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主要污染物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许可排放量 ^{注1}	实际排放量 ^{注2}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注3}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1	废水（万米 ³ ）	5.5316	1.3734	5.5316	2.8487	5.5316	1.4000	5.5316	1.4086
2	化学需氧量（COD）	2.7658	0.6867	2.7658	1.4243	2.7658	2.5480	2.7658	1.7889
3	悬浮物（SS）	0.5532	0.13734	0.5532	0.2346	0.5532	0.2380	0.5532	0.1267

注 1：许可排放量指“外环境排放量”，即通过浒东污水处理厂后排放至外界环境中污染物的总量；

注 2：2016 年 1-6 月实际排放量系公司根据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安装的监测仪器记录并测算；

注 3：为对废水排放进行全面监管，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年底将原生活废水排口与生产废水等排口合并，统一处理后排放至浒东污水处理厂。2015 年发行人共排放废水 2.8487 万米³，其中生产废水等 1.38 万米³。

根据上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废水实际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环保设施情况

公司废水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呋喃树脂生产废水、研发中心废水	COD、SS、甲醛、苯酚	蒸发釜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蒸馏	10t/d	7200	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COD、SS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氧化+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气浮+砂滤	1	二级处理	140t/d	7200	
储罐区降温用水	COD、SS						
地面冲洗水	COD、SS						
水冲泵废水	COD、SS						
碱液喷淋废水	COD、SS、甲醛、苯酚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隔油池、化粪池	1	-	隔油池 2m ³ , 化粪池 9×5m ³	8760	

公司上述与废水治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碱液喷淋水、储罐区降温用水等。生产废水主要为铸钢型呋喃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

水在呖喃树脂生产车间内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储罐区降温用水、碱液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经过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华塘。

③ 废弃物

公司的废弃物含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与危险废弃物。公司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溶剂污泥、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冷凝液和滤渣、废原料桶和废包装物。根据江苏省环科院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与公司测算，公司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与处置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年 度	2016年1-6月 ^{注5}			2015年度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注4}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注4}
包装物(HW06)	7.31	-	0.60	6.48	-	7.33
除尘器粉尘(HW06) ^{注1}	-	-	-	-	-	-
废原料桶(HW06) ^{注2}	-	-	-	-	-	-
污泥(HW06)	15.27	-	20.97	34.49	-	25.08
废矿物油(HW08)	-	-	-	-	-	-
油抹布(HW08)	-	-	-	0.76	-	0.58
活性炭(HW13)	3.00	-	2.38	15.48	-	16.48
冷凝液(HW13)	1.73	-	-	1.78	-	0.34
滤渣(HW13)	24.11	-	22.40	36.20	-	33.66
涂料滤渣(HW149)	51.75	-	63.03	96.83	-	108.48
合 计 ^{注3}	103.17	-	109.38	192.02	-	191.95
年 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类 别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注4}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注4}
包装物(HW06)	1.18	-	1.27	1.40	-	0.69
除尘器粉尘(HW06) ^{注1}	58.30	58.30	58.30	30.00	30.00	30.00
废原料桶(HW06) ^{注2}	10.00	10.00	10.00	5.00	5.00	5.00
污泥(HW06)	27.43	-	21.80	18.98	-	11.77

废矿物油 (HW08)	0.85	-	0.30	-	-	0.59
油抹布 (HW08)	0.27	-	-	0.09	-	0.42
活性炭 (HW13)	7.20	-	4.40	8.18	-	2.80
冷凝液 (HW13)	9.63	-	8.84	0.75	-	1.40
滤渣 (HW13)	5.16	-	3.26	6.11	-	4.15
涂料滤渣 (HW149)	-	-	-	56.09	-	30.57
合计 ^{注3}	120.02	68.30	108.17	126.60	35.00	87.39

注 1：除尘器粉尘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回用于生产，2015 年以后合并到涂料滤渣类别，交给固废环保处理厂处理；

注 2：废原料桶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由供应商回收，2015 年开始合并到包装物（HW06）类别，交给固废环保处理厂处理；

注 3：2013 年至 2015 年危险废弃物产生量大于处置量主要是由于危险废弃物从产生到转移给危废处理公司有一定的时间差，公司先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妥善安置，积累至一定数量后再进行转移，使得年末有一定量的危险废弃物库存。公司在 2013 年末未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4 年转移处置，在 2014 年末未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5 年转移处置，在 2015 年末未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将于 2016 年转移处置。

注 4：2013 年危险废弃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014 年危险废弃物委托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015 年与 2016 年 1-6 月危险废弃物委托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前述公司均拥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注 5：2016 年 1-6 月相关数据系由公司根据公司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记录与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相关记录测算。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废冷凝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残渣和污泥，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桶、废袋均先收集后存放于厂内设置的专用危险固废堆场，最终定期委托送至专业处置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送至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产生的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实现对外排放量为零。

④ 噪声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各类水泵和引风机等设备。主要噪声源及防治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噪声源设备	降噪设施
1	反应釜	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为减弱风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采用减振台座；对噪声声源较大的设备，如引风机等采用隔音室，以防止职业病产生及防止噪声
2	冷凝器	
3	齿轮泵	
4	真空泵	
5	混合釜	

6	机械手	污染危害周围环境；在总平面部署中考虑到噪声源的布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7	烘干机	
8	打浆机	
9	吸滤系统	
10	物料输送	
11	相变处理器	
12	高速混合系统	
13	循环水泵	
14	引风机	
15	空压机	

为降低噪声的危害，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为减弱风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采用减振台座；对噪声声源较大的设备，如引风机等采用隔音室，以防止职业病产生及防止噪声污染危害周围环境；在总平面部署中考虑到噪声源的布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环保费用	101.74	232.32	206.60	59.23
环保投入	25.80	197.65	34.55	17.74
合 计	127.54	429.97	241.15	76.9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环保费用（费用性支出）分别为59.23万元、206.60万元、232.32万元和101.74万元；环保投入（资本性投入）金额分别为17.74万元、34.55万元、197.65万元和25.80万元。报告期内，环保费用与环保投入的合计为76.97万元、241.15万元、429.97万元和127.54万元。

(4)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印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和2007年8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有关规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核查并于2012年5月4日出具了苏环函字（2012）第201号《关于苏州兴

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本能做到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2009年1月-2011年12月）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建设项目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中要求的主要环保措施。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当地环保部门未要求缴纳排污费，主要污染物基本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无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公司核查时段内废水、废气和噪声采取了一定的治理措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已投产项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目前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置。”

2014年8月1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苏环函字（2014）第197号《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查时段内（2012年1月-2014年6月）的建设项目，均已进行环境评价，并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能够按要求落实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已投产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核查期间内没有因环境污染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无突发环境事件，制订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016年1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补充核查报告》，认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政策，能够基本落实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收费制度，企业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稳定达标，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在核查期间企业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正常运行，企业能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合理。”

2015年3月4日，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兴业材料和兴业化工从2012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三废”排

放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5日，本保荐机构对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在废水、废气排放均能稳定达标，危险废弃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发行人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工作，自2013年1月至今未发生与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重视及加强环境保护投入，确保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且有足够能力处理公司及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污染物处理需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污染物处理需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84.36	3,360.31	67.42%
机器设备	4,658.46	2,138.66	45.91%
运输设备	883.38	279.03	31.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00	54.80	29.46%
合计	10,712.20	5,832.80	54.4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固定资产被设定担保的情形。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3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兴业化工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9526号	浒华路8号	20,336.04	无抵押
兴业材料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8916号	金桐湾花园22幢1007室	83.85	无抵押
兴业材料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8917号	金桐湾花园21幢803室	87.34	无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所属企业	部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成新率
兴业材料	呖喃树脂生产车间	不锈钢反应釜	30000L	3	28%
		搪玻璃反应釜	10000L	1	19%
		搪玻璃反应釜	5000L	4	17%
		卧式冷凝器	151M2	3	27%
		立式冷凝器	55.8M2	4	28%
		立式冷凝器	30.1M2	2	22%
		立式冷凝器	20.1M2	4	22%
		立式冷凝器	14.6M2	1	22%
		真空泵	WLW-200B-150	4	21%
		计量罐	2400*3500、500*4000、1600*3000、1000*2000	11	25%
		蝶式环阀部排分离机	-	1	34%
		灌装机	YCS-300F/ YCS-1000F	2	51%
		齿轮泵	NCB30/0.5-2-YB	1	65%
		齿轮泵	NCB20/0.5-2-YB	1	65%
		甲醇计量罐	2.5M3	1	68%
		糠醇计量罐	10M3	1	68%
		袋式过滤机	DL-4P2S 碳钢	1	57%
		齿轮泵	NCB30/0.5-2-YB	1	49%
		冷凝器	39.6M2	1	75%
		齿轮泵	NCB30/0.5-2-YB	1	65%
		离心泵	IS200-150-315	1	76%
		冷却塔	300m3/H	1	73%
		节能柜	JN-55KW	1	72%
		热水收集管网	-	1	90%
储罐	3000*5250	1	71%		
水处理系统	-	1	73%		

		搪玻璃反应釜	5000L	1	83%
		卧式冷凝器	DN1100*3000	1	85%
		冷凝器	100 立方	1	88%
		防爆单轨起重机	2T	1	89%
		液下式灌装机	BCF-1200XD-B	1	90%
		反应釜	12000L	1	90%
	冷芯盒树脂 生产车间	搪玻璃反应釜	2000L	2	17%
		搪玻璃反应釜	5000L	4	38%
		搪玻璃反应釜	10000L	3	38%
		混合釜	20000L	1	52%
		防爆称重系统及显示箱	-	1	26%
		冷凝器（不锈钢）	14.6M2	1	22%
		冷凝器（不锈钢）	8.5m2	1	22%
		列管冷凝器	50m2	2	42%
		卧式冷凝器	DN500*3000	1	52%
		卧式冷凝器	700*4500	1	53%
		单梁起重机	GD2t-5m-9m, L=50m	1	26%
		冷却塔	WJF-400	1	51%
		DCS 系统	-	1	26%
		脱水罐	2000*32000	1	51%
		脱水罐	1200*2000	1	52%
		脱水罐	DN1200*3250	1	76%
		反应釜（R209）	10000L	1	76%
		冷凝器	DN700*4500 100M2	1	76%
		聚丙烯储罐	DN1200*1600	1	72%
		反应釜	500L	1	68%
		袋式过滤器	DL-1P2S	1	61%
		混合釜	20M3	1	81%
		搪瓷反应釜	10000L	1	81%
		循环水管系统	-	1	90%
	储罐	-	1	71%	
	磺酸固化剂 生产车间	搪玻璃反应罐	5000L	8	30%
		聚丙烯储罐	3500×5000	2	27%
结晶釜		3000L	4	19%	
聚丙烯卧式贮罐		DN2500*7000	2	51%	
混合釜		DN2500*4000	1	51%	

		甲苯回收槽	5m3	1	22%
		储罐	30M3	5	68%
		聚丙烯结晶池	2200*3000*600	3	59%
		冷却塔	WJF-400	1	80%
		防爆系统	PMS-7.5XT	1	81%
		发烟硫酸储罐	2400*4000	1	85%
		浓硫酸储罐	Φ3800*6900	1	83%
		二甲苯储罐	Φ3800*6900	1	83%
		搪玻璃结晶釜	3000L	6	83%
		搪玻璃反应釜	5000L	1	83%
		搪瓷储罐	K600L	13	92%
	冒口 生产车间	螺杆式空压机	SE18A-8	1	36%
		射芯机	ZH-745	1	37%
		热风循环烘箱	CTC-2	1	23%
		热塑封包装机	BSE8070A	1	23%
		烘箱	JH-841-TG	4	54%
		烘箱	XP 型	1	51%
		自动吸滤成型设备	非标	2	43%
		冒口模具	-	17	63%
		真空罐	Φ1200*2000	1	75%
		水环式真空泵	SK-12	1	75%
		射芯机	Z9404A	1	75%
		空压机	SE22A-8	1	73%
		冷干机	DA-38	1	68%
		射芯模具	S70	1	67%
		射芯模具	S80	1	67%
		射芯手工模具	70*130*175	1	67%
		射芯手工模具	Φ80*135	1	67%
		空压机	SE18A-8	1	75%
		模具	159、179、S70	3	64%
		成型机	-	1	81%
		空压机	SE22A-8	1	81%
		XP 烘箱	20*1.4*0.6	1	86%
冒口废弃处理系统	36800M3/H	1	86%		
空压机	SE22A-8	1	84%		
大冒口成型机	MKJ	1	83%		

		烘箱	JH-841	2	84%
		XP 烘箱	4.1*1.6*1.5M	1	89%
		腰圆射芯铝模具	70	1	90%
		废气处理系统	15000 立方/H	1	91%
		射芯铝模具	8-11	1	91%
		水平分型射芯机	ZH745	1	94%
	涂料生产车间	混合机	VSH-1.5C/A	1	39%
		反应釜	3000L	3	60%
		反应釜	1000L	1	60%
		高速分散机用变频器	MD280NT55G/75P	1	74%
		球磨机	2T	1	74%
		树脂混砂机	SHY	1	73%
			球磨机	2T	3
兴业化工	对甲苯磺酸生产车间	结晶釜	3000L	6	18%
		搪玻璃反应罐	5000L	4	19%
		混合釜	2800×3500	2	19%
		雷达液位计	3.7/4.5M	2	65%
		离心机	SS1000 全衬塑	3	64%
		防爆电动葫芦	BCD1 2T-18M	1	71%
		离心机	SS1000 型三足式	1	69%
		平板衬塑离心机	PS1000#	4	98%
	丙烯酸生产车间	搪瓷反应罐	5000L	3	43%
		搪瓷反应罐	2000L	1	43%
		冷却塔	150T/H	2	43%
		滴加釜	3000L	3	43%
		滴加釜	1000L	1	43%
		冷凝器	16M2	3	43%
		滴加釜	6000L	2	59%
		反应釜	10000L	2	59%
		冷凝器	DN700*3000	2	59%
		袋式过滤机	DL-4P2S 碳钢	1	71%
		篮式过滤器	SBL40	2	59%
		袋式过滤机	DL-492S	2	59%
		齿轮包装泵	NCB16-05-2	2	59%
		转子进料泵	QB9/06-2	2	59%
		分水器	500L	2	59%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出让或受让方式共取得 5 宗土地，总面积为 191,24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兴业化工	苏新国用 (2012)第 001937号	浒华路8号	55,885.40	2054年04月28日	工业用地	-
2	兴业材料	苏新国用 (2012)第 003771号	道安路南、青 莲路西	68,665.40	2061年04月27日	工业用地	-
3	兴业材料	苏新国用 (2012)第 003396号	金桐湾花园 21幢803室	16.30	2077年05月31日	城镇住宅 用地 (071)	-
4	兴业材料	苏新国用 (2012)第 003395号	金桐湾花园 22幢1007室	15.30	2077年05月31日	城镇住宅 用地 (071)	-
5	兴业南通	东国用 (2014)第 510060号	沿海经济开 发区海滨二 路南侧通海 一路西侧	66,666.60	2064年09月3日	工业用地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兴业化工		第1类：磺酸固化剂；对甲苯磺酸；铸造制模用制剂；铸造制模用物料；铸粉；制造业用蓄胶；钢材精加工制剂；工业用粘合剂；铸造用粘合剂；粘胶液	第 5164861 号	2010.04.28- 2020.04.27

2	兴业化工		第1类：磺酸固化剂； 对甲苯磺酸	第 721978 号	2004. 12. 28- 2024. 12. 27
3	兴业材料		第1类：过滤材料（矿物质），固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铸造制模用物料；工业用面粉；酚醛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工业用粘合剂；磺酸；工业化学品	第 9575451 号	2012. 07. 14- 2022. 07. 13
4	兴业材料		第1类：过滤材料（矿物质），固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铸造制模用物料；工业用面粉；酚醛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工业用粘合剂；磺酸；化学化工品。	第 9575469 类	2012. 10. 21- 2022. 10. 20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兴业材料	一种生态环保自硬呋喃树脂	发明	ZL 01113670. 7	2001. 06. 04-2021. 06. 03
2	兴业材料	防止铸件脉纹缺陷的原砂添加剂	发明	ZL 200710021287. 6	2007. 04. 19-2027. 04. 18
3	兴业材料	采用钝化技术的三乙胺法冷芯盒树脂	发明	ZL 200710022998. 5	2007. 05. 30-2027. 05. 29
4	兴业材料	一种用于冷芯盒树脂的钝化方法	发明	ZL 200710023441. 3	2007. 06. 05-2027. 06. 04
5	兴业材料	一种提高冷芯盒树脂高温性能的方法	发明	ZL 200710023442. 8	2007. 06. 05-2027. 06. 04
6	兴业材料	高温性能好的三乙胺法冷芯盒树脂	发明	ZL 200710022997. 0	2007. 05. 30-2027. 05. 29
7	兴业材料	呋喃树脂废水的预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 200910029379. 8	2009. 04. 10-2029. 04. 09
8	兴业材料	有色铸造用酚尿烷冷芯	发明	ZL 200910029380. 0	2009. 04. 10-2029. 04. 09

		盒粘结剂及制备方法			
9	兴业材料	环保型压铸脱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10108532.3	2011.04.28-2031.04.27
10	兴业材料	改性铸造用呋喃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072065.2	2013.03.06-2033.03.05
11	兴业材料	改性铸造用呋喃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071545.7	2013.03.06-2033.03.05
12	兴业材料	一种改性聚丙烯专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10118066.1	2012.04.20-2032.04.19
13	兴业材料	铸造用锆英粉替代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209741.6	2013.05.30-2033.05.29
14	兴业材料	水基铸造用锆英粉替代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208055.7	2013.05.30-2033.05.29
15	兴业化工	耐油羟基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 201010159710.0	2010.04.29-2030.04.28
16	兴业化工	一种通过甲苯磺化制备对甲苯磺酸的方法	发明	ZL 201010151255.X	2010.04.16-2030.04.15
17	兴业材料	易分离的砂型铸造组合模具	发明	ZL 201310067864.0	2013.03.04-2023.03.03
18	兴业材料	智能液态原料配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36922.2	2009.02.19-2019.02.18
19	兴业材料	呋喃树脂废水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40907.5	2009.04.10-2019.04.09
20	兴业材料	砂型铸造多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6973.0	2013.03.04-2023.03.03
21	兴业材料	带型腔定位的砂型铸造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7948.4	2013.03.04-2023.03.03
22	兴业材料	颗粒产品装袋支撑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320120976.3	2013.03.18-2023.03.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兴业材料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苏高新环字第25174793-4号	-	2013.07.01-2016.06.30 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0230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27.5%];高锰酸钾;一般危化品:溶剂油[闭杯闪电≤60℃]、1,1-二氯乙烷、1,3-二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丙酮、哌啶、硫酸、盐酸*** (不得储存)	2016.02.06-2019.02.0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2J32050000637 (苏)3J32050500005	哌啶5吨/年;甲苯2000吨/年;丙酮10吨/年;高锰酸钾2吨/年;硫酸3000吨/年;盐酸50吨/年***	2016.03.24-2019.02.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87221	自营进出口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5361254	-	长期
兴业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E00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烷基、芳基或对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5%,3000吨/年])	2014.11.20-2017.11.1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苏高新环字第76104911-6号	-	2013.07.01-2016.06.30 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安经字001524	经营许可范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27.5%≤含量≤60%]*** (不得存储)。其他危化品:第3类第1项低闪点易燃液体:丙酮。第3类第2项中闪点易燃液体:石脑油等。	2014.11.28-2017.11.2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50500021	甲苯3000吨/年;丙酮50吨/年;硫酸3000吨/年;盐酸50吨/年***	2014.11.28-2017.11.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7758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5360143	-	长期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2449		2014.9.15-2017.9.14
	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	000017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对甲苯磺酸、对甲苯磺酸水溶液、甲苯、多聚甲醛、糠醇、苯酚、硫酸、盐酸、氢氧化钠”	-
兴业南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D）00037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5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1日

注：根据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排污许可证延期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42号），对2013年5月1日过后及2014年7月1日之前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做延期处理，延续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原版排污许可证持续有效。

除上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兴业化工、兴业南通经营之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

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主要产品名称	采用的生产技术	技术水平与特点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自硬呋喃树脂	高聚物改性工艺、合成反应控制技术、功能复合技术等专利及专有技术	高温热塑性、抗湿性、溃散性等使用性能，以及游离甲醛含量等环保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规模化生产
冷芯盒树脂	高聚物改性合成工艺、功能复合技术等专利及专有技术	环保性指标（游离甲醛含量、每克型砂苯类气体发生量）、高温热塑性指标（高温热变形量）、高温溃散性指标以及混合料可使用时间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规模化生产
磺酸固化剂	清洁型磺化工艺控制技术、功能复合技术等专有技术	混合料可使用时间、固化速度等固化特性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规模化生产
铸造涂料	功能复合技术、均质分散技术等专有技术	耐高温性、附着力、触变性、悬浮稳定性等工艺性指标和特殊功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规模化生产

(二) 目前正在研究的项目及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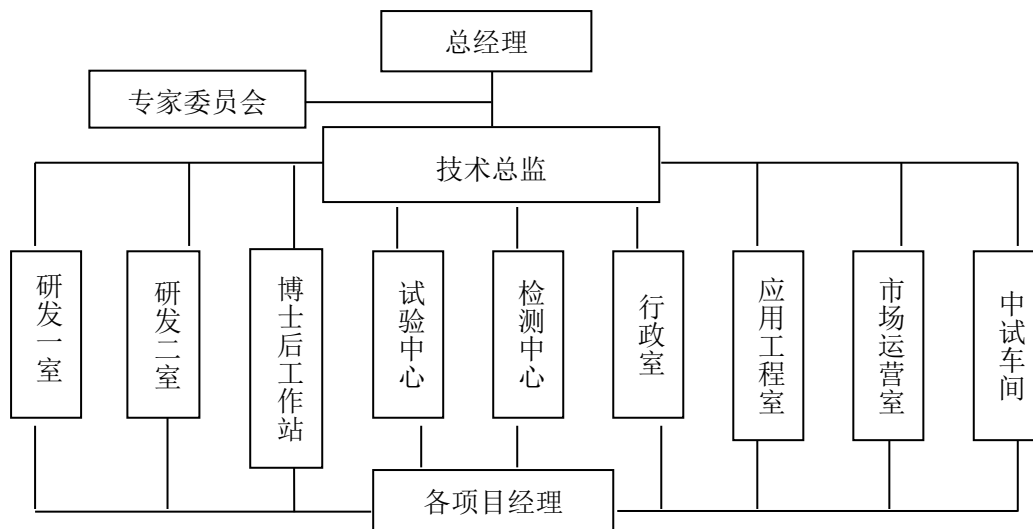
项目（产品）名称	研发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用途\应用领域
铸造用无机粘结剂体系开发与应用	小试完成，中试进行中、中试用户验证试用中	开发出与金属浇注温度相匹配的、具有优秀常温、高温强度的环境友好型无机粘结剂体系	中高端铸件的制芯或造型高效、清洁化生产
铸造用生物基绿色粘结剂体系开发与应用	工艺设计、中试进行中	开发出型砂、浇注综合性能好，以天然产物为主原料的、易生物降解粘结剂体系	中高端铸件的高效、绿色生产
铸造用低糠醇自硬呋喃树脂的开发与应用	已完成	开发出直接以天然产物为主原料的、非糠醛及糠醇依赖型、易生物降解的高性能呋喃树脂体系	中高端铸件的制芯或造型高效、清洁化生产
组芯造型生产线用冷芯盒树脂的开发与应用	中试完成，产业化进行中	开发出满足组芯造型线功能需求的少污染型特种冷芯盒树脂	中高端铸件组芯造型线生产
3D 打印快速成型用树脂及固化剂的开发与应用	工艺设计、小试阶段	开发出满足 3D 打印用的少、无污染粘结材料	替代进口，满足国产及进口 3D 打印机的快速成型用树脂及固化剂
特种材料用酚醛树脂的开发与应用	中试用户验证，产业化研发中	开发出满足耐高温和耐烧蚀的中高端粘结剂	高端铸件、电子、耐火材料的生产
复合材料用浸渍树脂的开发与应用	中试完成、用户验证试用中	开发出航空航天领域热结构材料用浸渍树脂	航空磨擦材料生产
环保型自硬呋喃树脂固化剂开发与应用	小试完成、中试进行中	开发出具有优秀固化特性，低硫、易降解环境友好型固化剂体系	中高端铸件的制芯或造型高效、清洁化生产
铸造用功能涂料系列产品开发与应用	中试完成、产业化实施阶段	开发出高效防脉纹涂料、防渗碳渗硫屏蔽涂料、非占位涂料（转移涂料）等特种功能涂料技术，形成适应铸造工艺差异化需求的绿色涂料专利产品系列	中高端铸件的高效、清洁化生产
消失模等用功能涂料	中试完成、产业化实施阶段	开发出适用于消失模、组芯造型等新工艺的功能涂料系列	中高端铸件的高效、清洁化生产
无氟发热保温冒口套的开发与应用	工艺设计、小试阶段	开发出无氟、无烟型，具高效保温、补缩功能的新型铸造用发热保温功能材料	中高端铸件的高效、清洁化生产
绿色压铸脱模剂的开发与应用	中试完成、产业化设计阶段	开发出兼具高效能与环保性的、适应不同种类有色金属压铸工艺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中高端有色压铸件的高效、清洁化生产

		的进口替代产品	
湿型砂特种表面助剂	中试完成、产业化设计阶段	开发出脱模效果好、有效增加表面强度的铸造用绿色功能助剂	中高端铸件的规模化、清洁化生产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及研究人员情况

公司建有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现有研发人员 62 人，其中博士 3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 8 人。技术中心机构设置如下：



其主要职能如下：

（1）总经理

批准决定技术总监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研发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报告、资金投入等）、年度财务报告，收支预算、重要奖惩、人事任免等。

（2）专家委员会（顾问咨询团）

负责立项前期基础研究，立项评审，提出立项评估意见；负责对新产品阶段性目标评审，提出阶段性目标评审建议；负责对新产品研发结项评审，组织鉴定；定期对中心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规划等进行研讨。

（3）技术总监

执行总经理的各项决定，全面负责技术中心的技术开发和日常管理工作。

（4）研发一室

致力于研究开发铸造用特种粘结材料；主要开展环保功能型树脂及其配套的固化剂、催化剂和有色及特种铸造用的各种功能辅助材料的研究。

(5) 研发二室

致力于研究开发铸造用无机复合功能材料；主要开展高温铁液保温、过滤、净化、补缩功能型材料和功能型涂料及特种造型材料的研究。

(6)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致力于研究开发功能新材料，培养和培训复合型科研人才。

(7) 试验中心

配方小试实验室、热工实验室、扩试装置和金属基复合材料实验室等为研发提供必需的试验方法与手段。

(8) 检测中心

为中间过程及成品提供必需的检测方法与手段；包括配样室、电子天平室、型砂性能检验室、化学分析室、光谱（气相、液相）分析室、高温性能检验室、应用检验室等。

(9) 应用工程室

负责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可靠性、安全性、环保性的应用研究，研究开发产业化工艺装备和相关生产设施，保证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

(10) 中试车间

负责新产品中试，为科技成果产业化工艺和质保体系作可靠性试验。

(11) 行政室

负责技术中心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生活后勤保障等日常行政工作；负责国内外研究合作项目、技术咨询、新产品引进的洽谈和签约。

(12) 市场运营室

负责技术中心技术、产品的对外市场推广和服务工作。将市场对技术、产品、服务等信息及时地反馈给各相关研究室，各研究室再继续研究，实施改进，直至满足市场需求，客户满意。

2、研究经费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的研究开发，多项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视研发为生存发展之本，每年均有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

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税 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318.42	2,830.17	3,100.97	2,941.68
营业收入（万元）	38,765.76	81,610.92	91,980.61	82,620.39
研发投入所占比重(%)	3.40%	3.47	3.37	3.56

3、技术合作开发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市场技术需求和发展需要，以技术和产品开发为纽带，坚持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制定和推进产学研合作行动计划。例如公司以培育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为目标，与东南大学合作进行“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的后继研发。与苏州大学签订长期“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规定，每年编制当年产品研发实施细则，确认知识产权归属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等，现正在合作研发《特种材料用酚醛树脂的研制》。公司以项目为纽带，和科研院所、大中型骨干企业开展经常性的技术研发活动，促进科研成果与行业的技术需求实现有效对接。

公司与东南大学曾于2007年6月开始合作进行“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的研究，但东南大学主要从事为发行人收集国内外铸造用新材料、新工艺、新动态等信息的工作，以及对于专利产品后继的检测与鉴定情况。在与东南大学合作之前，公司研发部门已完成了“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的研究过程，并已申请下表的五项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采用钝化技术的三乙胺法冷芯盒树脂	发明	ZL2007 10022998.5	2007.05.30	2009.05.27	兴业材料
2	一种用于冷芯盒树脂的的钝化方法	发明	ZL2007 10023441.3	2007.06.05	2009.05.27	兴业材料
3	一种提高冷芯盒树脂高温性能的方法	发明	ZL2007 10023442.8	2007.06.05	2009.06.24	兴业材料
4	高温性能好的三乙胺冷芯树脂	发明	ZL2007 10022997.0	2007.05.30	2010.01.20	兴业材料
5	有色铸造用酚尿烷冷芯盒粘结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 10029380.0	2009.04.10	2010.12.29	兴业材料

上述1-4项专利在与东南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前已经申请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完成。第5项专利虽在合作期内申请，但通该项专利的研发过程由公司内部研发部

门独立开展，本次合作中东南大学主要从事为发行人收集国内外铸造用新材料、新工艺、新动态等资料与信息，为本公司培训人员以及对于专利产品后继的检测与鉴定情况，并不涉及“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的前期研发。经过公示，冷芯盒树脂的专利权也已明确归属发行人所有，以上专利与东南大学不存在任何所有权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有关“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的相关专利申请。发行人所获与冷芯盒树脂相关的专利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与苏州大学的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苏州大学主要在人才的培训、研发技术指导、相关学科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等方面与公司进行合作。在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之后，苏州大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的资源有：专业文献检索、专业资料查询；专利产品研发成功之后的性能检测；专利产品研发成功之后的专业理论探讨，无实质性的参与专利的研究开发过程。

目前发行人的《特种材料用酚醛树脂的研制》尚处于研发状态，由公司内部科研人员分阶段自主研发。苏州大学在本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仅提供专业咨询以及专业技术资料查询平台，并未有专业人员参与研发过程。由于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有关“特种材料用酚醛树脂”的相关专利申请。

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目前主要是高等院校）主要是为了借助高等院校的平台搜集行业最新信息，研发过程可以查阅高等院校较为完善的专业技术资料，便于公司研发团队选择研究方向；公司研发团队在研发过程中就遇到的相关问题可及时咨询高等院校专家，就铸造造型材料领域的前沿理论知识，高等院校优质师资可对公司科研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同时高等院校可为公司研发的专利进行后继检测。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与高校建立战略性、紧密型的全面合作关系，形成人才、资源的共享与互动，为公司积极利用外部资源、促进技术研发交流搭建了广阔平台。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专利及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均由发行人研发部门自行研发，不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专利及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均实际由发行人研发部门自行研发，不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依赖的情况

（四）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平台，从配备先进的科研及试验设备和引进培养高水准人才入手，不断提升公司研究开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荷兰荧光光谱仪、德国高效液相色谱仪、美国高温热变形及强度试验仪为代表的，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多套研发及试验仪器设备；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富于创新精神的研发队伍。创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自主研发为主体的产学研技术研发体系。

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研发人员是主体，为了更好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对研发人员实施科学、合理、公正的考核。办法规定：研发活动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技术总监负责制，在技术总监的领导下，成立项目组，各组项目经理负责对专项项目实行研发攻关，形成研发竞争激励机制。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营造创新人文环境，营造宽松自由的学术氛围，不断吸引和激励各类人才，从制度上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保证。公司还将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和业内权威专家对公司的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建立与同行业人员交流的平台，以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科研队伍。此外，公司还将通过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技术泄密，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的延续性。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进度和需要，逐步提高研发费用，为研究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促进研发人员快出成果、多出成果，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提升公司未来的效益和竞争力。

（五）核心技术保密措施

1、签署保密协议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以及秘密资料等；相关人员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两年内对涉及公司的专有技术等商业秘密仍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就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相关人员如果违反规定义务将向

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股权激励

通过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人员持股的股权激励方式，公司进一步确保了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保护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其他措施

公司为了有效避免核心技术资料的外泄，还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在产品小试时把相关工序的人员进行职责分工，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第二，公司技术中心把完整的产品生产规程划分为几个步骤，生产车间每次只能从技术中心领取一个步骤的生产规程资料，生产完成后资料及时收回；第三，同一产品从小试到中试使用不同的名称，并且生产领用的主要原料一律采用编码而不使用化学名称；第四，在电子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进行电子信息的加密、隔离、审批、监控、授权、备份等，并且对核心资料进行集中存档，由专人管理。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铸造用粘结剂、配套固化剂、铸造涂料等面向国内外著名装备制造厂商，产品质量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主要客户如一汽铸造、潍柴动力、一拖集团、上柴股份、东风汽车等著名企业集团铸造厂商均拥有一系列完整的质量控制标准，对从公司采购的铸造材料产品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并定期派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和质量体系审核，因此公司依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制定了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量控制文件。对部分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相关的工艺技术要求制定了企业标准，据此组织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备案编号
1	铸造自硬呋喃树脂用磺酸固化剂	GB/T21872-2008	国家标准
2	铸造用冷芯盒树脂（酚尿烷树脂）	GB/T24413-2009	国家标准
3	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	JB/T7526-2008	机械行业标准
4	砂型铸造用涂料	JB/T9226-2008	机械行业标准
5	酚醛树脂低聚物	Q/320500XXY14-2012	2219-2012-J

6	铸造用热塑性自硬呋喃树脂	Q320500XXY15-2013	2222-2013-J
7	铸造自硬呋喃树脂用功能固化剂	Q320500XXY16-2014	2322-2014-G
8	铸造用发热保温冒口套	Q/320500XXY13-2014	2380-2014-J
9	铸造用脱模剂	Q/320500XXY12-2014	2379-2014-J
10	铸造用清洗剂	Q/320500XXY11-2014	2378-2014-J
11	铸造用碱性酚醛自硬树脂用有机酯固化剂	Q/320500XXY10-2014	2377-2014-J
12	铸造用碱性酚醛树脂	Q/320500XXY09-2014	2376-2014-J
13	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	Q/320500XXY08-2014	2375-2014-J
14	稀土镁硅铁合金	Q/320500XXY07-2014	2374-2014-J
15	抗脉纹剂(脉克星)	Q/320500XXY06-2014	2373-2014-J
16	黄糊精	Q/320500XXY05-2014	2372-2014-J
17	铸造用自硬尿烷树脂	Q/320500XXY04-2014	2371-2014-J
18	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	Q/320500XXY03-2014	2370-2014-J
19	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	Q/320500XXY02-2014	2369-2014-J
20	铸造用冷芯盒树脂	Q/320500XXY01-2014	2368-2014-J
21		Q/320500XXH03-2013	2255-2013-J
22	铸造树脂用磺酸固化剂	HG/T 2345-1992	-
23	砂型铸造用涂料	JB/T 9226-2008	-
24	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	JB/T 7526-2008	-
25		Q/320500XXH05-2014	2344-2014-J
26	铸造用三乙胺冷芯盒法树脂	JB/T 11738-2013	-
27	铸造用自硬碱性酚醛树脂	JB/T 11739-2013	-
28	铸造用热芯盒树脂	JB/T 3828-2013	-
29	铸造覆膜砂用酚醛树脂	JB/T 8834-2013	-
30	铸造用自硬尿烷树脂	Q/320500XXH04-2013	2256-2013-J
31	XM型抗脉纹剂(脉克星)	Q/320500XXH06-2013	2257-2013-J
32	α -甲基苯乙烯树脂	Q/320500XXH07-2013	2258-2013-G
33	丙烯酸树脂	Q/320500XXH08-2013	2259-2013-G
34	对甲苯磺酸钠	Q/320500XXH02-2014	2345-2014-G
35	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	Q/320500XXH05-2014	2344-2014-J
36	对甲苯磺酸	Q/320500XXH01-2014	2346-2014-J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质量控制经验积累以及与客户间的质量交流信息总结，制定出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依据ISO9001：2008标准制定的《质量环境手册》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法规性文件，由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建立、实施和保障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部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公司将过程管理的原则应用于所有的活动，以实现顾客满意为目标，并转化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的特点，推行了6S现场管理实施方案和标准操作规程，使公司的产品质量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同时公司在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条件的基础上推行了适合本企业生产特征的统计过程控制，即应用统计分析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科学地区分出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随机波动与异常波动，从而对生产过程的异常趋势提出预警，以便生产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异常，恢复过程的稳定，从而达到提高和控制质量的目的。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产品的质量一般都能满足或高于客户的要求，并保持长期稳定，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是公司的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以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1、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队伍，科研实力强

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队伍，科研实力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够及时跟踪和掌握国内外的科技动态，确保技术上的先进性；近年来公司在做好基础研究的同时积极加快技术研究成果产业化，在相应铸造造型材料产品领域引领了技术创新的新方向。同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稳定的技术骨干队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62名，其中博士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8名。

2、公司常年承担各级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

公司技术系统近五年来共承担了多项省辖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主持和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8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5项;已受理发明专利8项,具备科技型企业特征。

3、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号)的规定,本公司被列为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273;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8号)的规定,本公司被列为2014年第三批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2886。2011年10月,公司被国家科技技术部授于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国科火字[2011]199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2,277.79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1.2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兴业材料（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兴业材料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兴业材料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可能给兴业材料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2、承诺人在被确认为兴业材料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兴业材料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兴业材料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兴业材料，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兴业材料。

4、如果兴业材料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或承诺人单独或共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同意兴业材料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单独或共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应确保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从事与兴业材料构成竞争的新业务。

5、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兴业材料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兴业材料及兴业材料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承诺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兴业材料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兴业材料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承诺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兴业材料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兴业材料发展的情形。

6、承诺人保证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81.2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进兴与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曹连英直接持有本公司2.942%的股权，并通过宝沃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1.1893%的股权。

2、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兴业化工	兴业化工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兴业南通	兴业南通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9%的股份，通过兴业化工持有其1%的股份

3、持股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文浩	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子，直接持有公司3.9228%股份，通过宝沃创投间接持有公司1.189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1121%的股份；王文浩亦是兴业南通的监事

宝沃创投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

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进兴和曹连英夫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泉兴和沈根珍夫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文浩	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3.9228%股份，通过宝沃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1.189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1121%的股份；王文浩亦是兴业南通的监事
王锦程	王进兴和曹连英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3.9228%股份
王文娟	本公司股东，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女，持有公司 0.9806%的股份
王永兴	本公司股东，王进兴的二哥，王泉兴的二弟，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
陆福珍	王永兴之妻
钱惠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女王文娟的婆婆
吉祖明	公司董事、技术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徐荣法	公司董事，技术服务部经理
陈亚东	公司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监、质量保证部部长
陈平	公司董事
应忠堂	公司独立董事
许左军	公司独立董事
何前	公司独立董事
何军	公司独立董事何前的哥哥
朱文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马晓锋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陆文英	监事
方友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陆佳	财务总监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

公司名称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系	基本情况
宝沃创投	曹连英和王文浩所控制的企业。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凯业投资	凯业投资公司发起人股东，系发行人部分高管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苏州姑苏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姑苏食品机械”）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兴、王泉兴的兄弟王永兴所控制的企业。	姑苏食品机械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20.359 万元，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经历次股权变更后，现有股东结构为：王永兴出资 252.414 万元，占 35.04%；李志方、叶进兴、奚菊仙三人合计出资 467.945 万元，占 64.96%；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永兴担任。姑苏食品机械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食品机械及配件、油毡机械、矿山机械。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80.57 万元、净资产 2,093.1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379.25 万元、净利润-162.89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289.86 万元、净资产 262.30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50.88 万元、净利润-15.41 万元。 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苏州永德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德胜模具”）	王永兴与其妻陆福珍所控制的企业。	永德胜模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浒杨路 81 号；现股权结构为：陆福珍出资 2,500 万元，王永兴出资 2,500 万元，各占 50%；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陆福珍担任。永德胜模具经营范围为模具、轻工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32.81 万元、净资产 1,018.4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22.61 万元、净利润 10.31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236.56 万元、净资产 1,015.25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6.55 万元、净利润-3.21 万元。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常熟市枫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桦装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泉兴、沈根珍夫妇的女儿、公司股东王文娟控制的企业。	枫桦装饰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常熟市李闸路 93 号，经济性质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该公司现有股东结构为：王文娟出资 25 万元，占 50%；张建华出资 25 万元，占 50%；该法定代表人由张建华担任。枫桦装饰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鑫丰源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源投资”）	王文娟的婆婆钱惠英所控制的企业。	鑫丰源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 1 幢 701 室；股权结构为：钱惠英出资 1,000 万元，占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法人代表由钱惠英担任。鑫丰源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升科技”）	公司董事陈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的企业。	新阳升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75.56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徐建德持股 70.37%，钱小弟持股 17.37%，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3%，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3%，沈晓磊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6%。本公司董事陈平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担任该公司董事，不持有股份。新阳升科技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德，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电子产品；相关产品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93.18 万元、净资产 686.5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819.82 万元、净利润-19.61 万元。 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茨测控”）	公司董事陈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的企业。	舒茨测控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 1,301.5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陈默持股 40.1460%，周贵根持股 18.2482%，常熟安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5985%，李茂持股 10.9489%，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p>合伙) 持股 8.7445%，张素岑持股 7.2993%，吴嘉持股 0.0146%。本公司董事陈平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担任公司董事，不持有该公司股份。舒茨测控法定代表人为陈默，经营范围为：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气体检测仪的生产、研发、销售；传感器、变送器生产、研发、销售、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19.82 万元、净资产 1,398.1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54.68 万元、净利润 85.93 万元。</p> <p>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p>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生物”）	公司董事陈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的企业。	<p>博瑞生物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025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袁建栋持股 36.9686%，钟伟芳持股 21.7391%，苏州博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4787%，其他 17 名股东合计持股 29.8136%。本公司董事陈平自 2013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不持有该公司股份。博瑞生物的法定代表人为袁建栋，经营范围为：研发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噁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生产非药品类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噁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销售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982.17 万元、净资产 28,500.4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4,045.79 万元、净利润 1,098.22 万元。</p> <p>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p>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	公司董事陈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的企业。	<p>德威新材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2,0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苏州德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2.9% 的股权，其余股东持有 67.1%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陈平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不持有该公司股份。德威新材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明，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塑胶材料、汽车家用特种改性塑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塑胶材料、工程塑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电线、电缆及配套附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p>

		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14,773.85万元、净资产85,432.2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56,803.27万元、净利润6,507.82万元。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	公司独立董事何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	灵康药业成立于2003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26,000万。股权结构为:灵康控股持有49.5%的股权,淘灵萍持有6.75%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43.75%的股权。本公司独立董事何前自2013年12月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持有股份。灵康药业的法定代表人为陶灵萍,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不得从事具体经营)。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350.67万元、净资产111,952.4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55,064.49万元、净利润14,969.43万元。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	公司独立董事何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	春晖智控成立于1993年05月08日,注册资本为5,656万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杨广宇持股58.45%,顾其江持股6.28%,祥禾泓安持股4.98%,其余股东持股30.29%。本公司独立董事何前自2016年5月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持有该公司股份。春晖智控法定代表人为杨广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冷冻、空调控制设备及配件、流体自动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一般经营项目: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的设计和制造,防爆电泵的设计和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2015年12月31日43,930.54万元、净资产21,112.76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28,706.82万元、净利润2,152.81万元。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	公司独立董事何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	爱康科技成立于2006年03月09日,注册资本为112,271.54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76%,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5.72%,邹承慧持股3.61%,其余股东持有61.91%。本公司独立董事何前自2016年5月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持有该

		<p>公司股份。爱康科技法定代表人为邹承慧，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18,030.92万元、净资产249,852.0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321,558.38万元、净利润11,897.28万元。</p> <p>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p>
浙江天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瑞”）	公司独立董事何前的哥哥何军所控制的企业。	<p>浙江天瑞成立于2001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何前的哥哥何军持有88.5%的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项目为税务代理服务。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488.98万元，净资产186.0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467.11万元、净利润8.16万元。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521.34万元，净资产178.63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197.00万元、净利润-4.48万元。</p> <p>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p>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岩医疗”）	公司财务总监陆佳担任该公司董事的企业。	<p>灵岩医疗成立于1990年3月19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本公司财务总监陆佳于2014年11月投资该公司并持有8.33%的股权，并于2015年3月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灵岩医疗法定代表人为龚凯彬，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塑料粒子。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297.94万元、净资产1,748.1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151.99万元、净利润84.97万元。</p> <p>该公司不从事铸造造型材料或相似产品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p>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事项，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49.40万元、289.31万元、306.44万元和93.34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3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化工、王进兴	本公司	3,000.00	2010-05-31	2013-05-31	—	—	—	是
兴业化工、王进兴、曹连英、沈根珍、王泉兴	本公司	7,920.00	2011-08-12	2014-08-11	—	—	—	否
兴业化工、王进兴	本公司	3,000.00	2010-05-31	2013-05-31	—	—	—	是
兴业化工、王进兴	本公司	5,000.00	2011-06-14	2014-06-14	—	—	—	否
王进兴、曹连英、王泉兴、沈根珍	本公司	10,000.00	2011-09-01	2015-09-01	—	—	—	否
合计		28,920.00			—			

（2）2014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4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化工、王进兴、曹连英、沈根珍、王泉兴	本公司	7,920.00	2011-08-12	2014-08-11	—	—	—	是
兴业化工、王进兴	本公司	5,000.00	2011-06-14	2014-06-14				是
王进兴、曹连英、王泉兴、沈根珍	本公司	10,000.00	2011-09-01	2015-09-01	—	—	—	否
合计		22,920.00						

(3) 2015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4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王进兴、曹连英、王泉兴、沈根珍	本公司	10,000.00	2011-09-01	2015-09-01	—	—	—	是
合 计		10,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股东为公司银行融资所提供的担保。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一)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尽量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兴业材料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兴业材料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兴业材料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兴业材料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兴业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兴业材料按照《公司法》、兴业材料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兴业材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兴业材料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兴业材料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兴业材料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兴业材料章程的规定，督促兴业材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兴业材料利润，不通过影响兴业材料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兴业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承诺函，且承诺函一经承诺方签署，即依前文所述前提对承诺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单独或共同作为兴业材料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十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规定：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规定：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3）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下同）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下同）的关联交易；

（2）虽属于总经理或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3)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6)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7)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适用于上市后）。

第十五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先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属于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余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规定：应予回避表决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召集人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干扰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不得出任审议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结果清点人，但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陈述意见及提供咨询。

第二十四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五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规定：应予回避表决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并宣布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如不服，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得影响会议表决的进行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原因。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第二十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属于达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应予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四、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历

本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部董事陈平外）由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止。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进兴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2	王泉兴	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3	吉祖明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4	徐荣法	董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5	陈亚东	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监、质量保证部部长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6	陈平	董事	2015年4月-2017年10月
7	应忠堂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8	许左军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9	何前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注：董事陈平由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王进兴，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兴业南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中国铸造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铸造协会副会长、苏州市政协委员，曾荣获第六届全国铸造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

王泉兴，男，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

本公司副董事长。

吉祖明，男，194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铸热分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从事铸造造型材料应用和技术管理工作，我国胺法冷芯盒制芯工艺应用技术主要奠基人。发表技术论文、编写铸造造型材料应用技术丛书、管理和技术文件100余万字；荣获原机械工业部优秀设计一等奖一项。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总监兼任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徐荣法，男，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年9月至2003年8月在上海大隆机器铸锻厂任技质部部长、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亚东，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职国营常州有机化工厂铸造树脂车间技术员、常州康达利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常州范群干燥设备厂办公室主任、常柴树脂有限公司副经理、常州恒安利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经理、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监、质量保证部部长。

陈平，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息化办公室科员；2009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兼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兼任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兼任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应忠堂，男，193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铸造专业本科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一汽无锡柴油机厂锻冶科技术员、副科长、工程师、一汽无锡柴油机厂无锡球墨铸铁研究所技术员、常务副所长、一汽无锡柴油机厂副总工程师、全国农机材料与制造技术学会第二、三、四、五、六届理事、全国铸造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江苏省内燃机学会工艺与材料专委会副主任、无锡市铸造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现代铸铁》

杂志名誉主编、上海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华东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主任、无锡市锡达特种合金材料厂技术顾问。

许左军，男，194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铸造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从1970年至2000年先后任职于上海沪东造船厂沪东造船铸钢分厂和沪东重机铸造厂，历任技术科长、铸造厂副厂长、厂长；2000年至2006年在沪东重机质保部任质保技术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前，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长江商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所长、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天瑞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兼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2014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如下：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朱文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马晓锋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陆文英	监事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朱文英，女，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大专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苏州市精细化工厂、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质检技术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是公司“智能液态原料配比控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参与者，参与研究的“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获2011年度江苏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马晓锋，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是公司“呋喃树脂废水的预处理方法及其装置”、“有色铸造用酚尿烷冷芯盒粘结剂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主要参与者，以及“呋喃树脂废水的预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参与者，主要参与的“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获2011年度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陆文英，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凯业投资执行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进兴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2	方友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3	陆佳	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进兴，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方友平，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英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广东亚仿科技股份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陆佳，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苏州天元税务师事务所、百达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自2008年4月起任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上述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201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1	吉祖明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2	朱文英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副总监
3	马晓锋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4	汤于飞	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吉祖明，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朱文英，请参见本节“监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马晓锋，请参见本节“监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汤于飞，193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内第一个引进冷芯盒树脂的技术负责人，主持江苏省重点项目“5000吨/年铸造化学品”及“801聚醚”的研制，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常州市技术改进一等奖。发表多篇科学论文，创建“络合物体系中电位-pH的关系”定律，在研究和生产领域广泛应用，被众多专家学者多次引用。2010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由王进兴、王泉兴、陈孝勇、方友平、吉祖明、陆玉峰、应忠堂、许左军、何前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应忠堂、许左军、何前为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进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举王泉兴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方友平辞去董事职务，并增选李永盛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2月6日，公司董事陆玉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5

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选徐荣法为公司董事。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进兴、王泉兴、陈孝勇、徐荣法、吉祖明、陈亚东、应忠堂、许左军、何前组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应忠堂、许左军、何前为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进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举王泉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5年4月4日，公司股东高新国发提议免去陈孝勇公司董事职务，并推荐陈平接任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免去陈孝勇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陈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经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马晓锋、陆文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文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朱文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马晓锋、陆文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文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朱文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王进兴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方友平、陆玉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友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陆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2月6日，陆玉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续聘王进兴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续聘方友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陆佳为公司财务

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方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兴	董事长、总经理	5,678.29	37.5548
2	王泉兴	副董事长	5,233.46	34.6128
合计			10,911.75	72.1676

除上表所列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方友平、吉祖明、陆佳、朱文英、陆文英、马晓锋、陈亚东通过公司股东凯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与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 东	持有凯业投资的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在本公司任职
	金额(万元)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陆文英	20.00	14.286%	12.58	0.0832%	监事
吉祖明	10.00	7.143%	6.29	0.0416%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方友平	10.00	7.143%	6.29	0.041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陆佳	10.00	7.143%	6.29	0.0416%	财务总监
朱文英	8.00	5.714%	5.03	0.0333%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 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马晓锋	8.00	5.714%	5.03	0.0333%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陈亚东	5.00	3.571%	3.14	0.0208%	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质量保证部部长
合计	71.00	50.714%	44.65	0.2954%	

除上表所列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凯业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从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变动，也无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家属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的家属或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 东	持有公司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在本公司任职
沈根珍	741.39	4.9034%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泉兴的配偶	无
曹连英	444.83	2.9420%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进兴的配偶	员工
王文娟	148.27	0.9806%	王泉兴的女儿	无
王永兴	90.72	0.6000%	王泉兴的弟弟、王进兴的二哥	无
王文浩	593.13	3.9228%	王泉兴的儿子	总经理助理
王锦程	593.13	3.9228%	王进兴的儿子	-
合 计	2,611.47	17.2716%		

除上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或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的家属或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 东	持有宝沃创投的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的关系	在本公司任职
	金额（万元）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王文浩	500.00	50%	179.82	1.1893%	王泉兴的儿子	总经理助理
曹连英	500.00	50%	179.82	1.1893%	王进兴的配偶	员工
合 计	1,000.00	100%	359.64	2.3786%		

除上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或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家属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重要投资如下表：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祖明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7.143%
方友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7.143%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	1.144%
		上海星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	2.81%
陈亚东	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监、质量保证部部长	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3.571%
朱文英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	5.714%
马晓锋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	5.714%
陆文英	监事	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4.286%
陆佳	财务总监	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7.143%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33%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安排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2015年薪酬/津贴(万元)	领薪单位
王进兴	董事长、总经理	51.81	本公司
王泉兴	副董事长	47.30	兴业化工
方友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50	本公司
吉祖明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7.20	本公司
徐荣法	董事	26.64	本公司
陈亚东	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监、质量保证部部长	19.70	本公司
陈平	董事	-	-
应忠堂	独立董事	3.60	本公司
许左军	独立董事	3.60	本公司
何前	独立董事	3.60	本公司
朱文英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4.18	本公司
马晓锋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5.18	本公司
陆文英	监事	8.82	本公司
陆佳	财务总监	23.50	本公司
汤于飞	技术中心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81	本公司

(二) 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根据2011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3.6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独立董事从2011年11月开始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公司独立董事不享受其它报酬或福利政策。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待遇和退休金安排严格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无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现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进兴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铸造协会	副会长	无关系
		中国铸造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系
		江苏省铸造协会	副会长	无关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王泉兴	副董事长	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吉祖明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铸造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关系
陈平	董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无关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应忠堂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关系
		江苏省铸造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关系
		华东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	主任	无关系
		《现代铸铁》杂志	杂志名誉主编	无关系
		上海汽车行业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关系
		无锡市锡达特种合金材料厂	技术顾问	无关系
何前	独立董事	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陆佳	财务总监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陆文英	监事	凯业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法人股东，公司高管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公司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情况，并已发表上述声明。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进兴和副董事长王泉兴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直系和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还另行签订了《保密协议》，上述合同及协议约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内容。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 间	变动原因	任职情况
1	2012年4月	改选董事、增选独立董事	董事9人：王进兴、王泉兴、吉祖明、陆玉峰、陈孝勇、应忠堂、许左军、何前、李永盛
			监事3人：朱文英、马晓锋、陆文英
			高管4人：总经理王进兴，副总经理陆玉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友平、财务总监陆佳
2	2014年2月	1名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董事9人：王进兴、王泉兴、吉祖明、陆玉峰、陈孝勇、应忠堂、许左军、何前、李永盛
			监事3人：朱文英、马晓锋、陆文英
			高管3人：陆玉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其余未变
3	2014年5月	改选董事	董事9人：陆玉峰先生辞去董事，增选徐荣法先生为董事。
			监事3人：朱文英、马晓锋、陆文英
			高管3人：总经理王进兴，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友平，财务总监陆佳
4	2014年10月	换届选举	董事9人：换届选举王进兴、王泉兴、吉祖明、徐荣法、陈孝勇、陈亚东、应忠堂、许左军、何前为董事
			监事3人：朱文英、马晓锋、陆文英
			高管3人：总经理王进兴，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友平，财务总监陆佳
5	2015年4月	改选董事	免去陈孝勇董事职务，改选陈平为公司董事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是增选了部分董事、监事，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目的是为了更加符合公司法的要求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控制架构和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且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席的情况除外。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

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	创立大会	2011. 10. 18	现场	100%
2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04. 12	现场	100%
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04. 15	现场	100%
4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06. 07	现场	100%
5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05. 31	现场	100%
6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11. 23	现场	100%
7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05. 08	现场	100%

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8.16	现场	100%
9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18	现场	100%
1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28	现场	100%
1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4.20	现场	100%
1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2.27	现场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行使重大财务决策的权限

(1)《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的权限等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除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他交易事项均可由董事会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另外，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

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对外担保的授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条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关联交易的授权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此外以下关联交易事项，也应由董事会审议：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

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地点；会议的期限、召开方式；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前款前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 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须经过半数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18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除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之外，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董事会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0.18	现场	9人，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3.23	现场	9人，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3.28	现场	9人，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05.23	现场	9人，10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07.28	现场	9人，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10.20	现场	9人，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5.10	现场	9人，10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10.26	现场	9人，10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4.15	现场	8人，10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07.30	现场	9人，10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09.30	现场	9人，100%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0.18	现场	9人，100%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2.28	现场	9人, 100%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4.04	现场	8人, 100%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7.25	现场	9人, 100%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1.28	现场	9人, 100%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2.16	现场	9人, 100%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8.06	现场	9人, 100%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1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

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召开的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13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还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监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10. 18	现场	3人, 10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03. 23	现场	3人, 10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07. 28	现场	3人, 10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05. 10	现场	3人, 10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10. 26	现场	3人, 10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04. 15	现场	3人, 100%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07. 30	现场	3人, 100%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09. 30	现场	3人, 100%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10. 18	现场	3人, 100%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02. 28	现场	3人, 100%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07. 25	现场	3人, 100%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01. 28	现场	3人, 100%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08. 06	现场	3人, 100%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应忠堂、许左军、何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何前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职期限自2011年10月-2014年10月止。另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友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永盛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应忠堂、许左军、何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属于达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应予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

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自独立董事选聘以来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3）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包括组织筹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极推动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予以警示，如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该等情形，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9) 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10)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或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年10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	董事
战略委员会	王进兴（董事长）	许左军	王泉兴、吉祖明
提名委员会	许左军（独立董事）	应忠堂	王进兴
审计委员会	何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何前、许左军	吉祖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左军（独立董事）	许左军、应忠堂	吉祖明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目前战略委员会由王进兴、王泉兴、吉祖明和许左军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董事长王进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2）职责权限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目前提名委员会由许左军、应忠堂、王进兴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许左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2) 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审计委员会由何前、许左军和吉祖明组成，其中何前为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2) 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

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许左军、应忠堂和吉祖明组成，其中主任委员是许左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2) 职责权限

根据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从而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要求的提高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6年8月6日，华普天健为发行人出具了会审字[2016]42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兴业材料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4.41	4,428.47	1,620.92	6,556.89
应收票据	12,213.22	11,834.64	10,842.67	9,499.52
应收账款	29,804.28	27,204.44	30,706.28	29,319.40
预付款项	421.93	345.04	341.80	244.21
其他应收款	162.94	141.61	113.41	542.20
存货	4,607.06	4,925.18	5,392.05	6,540.18
其他流动资产	13.18	4.73	2.18	72.14
流动资产合计	50,667.02	48,884.11	49,019.31	52,774.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32.80	6,158.17	6,335.16	6,458.19
在建工程	9,019.22	5,462.56	241.02	168.97
无形资产	5,409.81	5,472.11	5,596.71	4,46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00	589.86	623.59	61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70	386.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83.53	18,068.86	12,796.48	11,705.50
资产总计	72,150.55	66,952.97	61,815.79	64,480.04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80	233.38	-	6,500.00
应付票据	1,000.00	-	1,000.00	1,100.00
应付账款	10,933.79	9,243.30	9,373.45	10,306.21
预收款项	83.67	64.08	71.67	191.03
应付职工薪酬	1,218.36	1,850.57	1,740.58	1,322.47
应交税费	737.39	379.22	351.73	143.15
应付利息	-	-	-	5.2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75	13.94	14.28	1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8.77	38.77	38.77	38.77
流动负债合计	14,138.53	11,823.26	12,590.48	19,621.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51.45	1,670.83	1,709.60	1,74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45	1,670.83	1,709.60	1,748.37
负债合计	15,789.98	13,494.09	14,300.08	21,369.86
股东权益：				
股本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资本公积	16,534.64	16,534.64	16,534.64	16,534.64
专项储备	377.17	364.02	345.49	321.09
盈余公积	3,292.99	3,292.99	2,216.85	1,336.43
未分配利润	21,035.77	18,147.23	13,298.73	9,79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360.57	53,458.88	47,515.71	43,110.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6,360.57	53,458.88	47,515.71	43,110.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150.55	66,952.97	61,815.79	64,480.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65.76	81,610.92	91,980.61	82,620.39
减：营业成本	26,430.82	58,442.72	69,865.17	63,19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86	478.44	442.74	325.50
销售费用	2,252.11	4,429.35	4,727.90	4,159.08
管理费用	2,838.42	6,017.66	6,467.51	5,792.86
财务费用	44.21	35.00	217.00	78.48
资产减值损失	317.27	-10.70	157.93	60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639.07	12,218.45	10,102.36	8,472.25
加：营业外收入	386.27	541.82	351.20	387.26
减：营业外支出	11.52	18.94	36.35	13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9	5.66	21.10	121.08
三、利润总额	7,013.82	12,741.33	10,417.21	8,722.69
减：所得税费用	1,101.28	1,857.33	1,560.56	1,351.23
四、净利润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少数股东损益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2	0.5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2	0.59	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16.68	97,844.96	104,401.35	93,31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4	314.12	280.29	27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4	188.82	76.04	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5.56	98,347.90	104,757.68	93,67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92.33	70,882.86	84,501.65	76,27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0.28	4,623.60	3,807.49	3,25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3.34	6,310.28	5,523.88	4,37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56	2,772.78	3,068.46	2,44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3.51	84,589.52	96,901.48	86,35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5	13,758.38	7,856.20	7,32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	12.81	19.81	1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	12.81	19.81	1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2.40	6,037.40	1,566.45	31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40	6,037.40	1,566.45	31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49	-6,024.59	-1,546.64	-30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79	733.38	7,500.00	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9	733.38	7,500.00	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38	500.00	14,00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00	4,960.54	4,645.01	4,51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38	5,460.54	18,645.01	8,55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9	-4,727.16	-11,145.01	-2,05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7	0.92	-0.52	-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06	3,007.55	-4,835.97	4,96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8.47	1,420.92	6,256.89	1,29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41	4,428.47	1,420.92	6,256.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5.60	4,286.39	1,447.07	6,392.20
应收票据	11,426.07	11,486.74	10,361.44	8,841.03
应收账款	28,117.64	25,402.11	28,981.43	27,359.52
预付款项	408.16	321.92	322.51	204.17
其他应收款	1,161.33	1,007.89	1,375.59	2,337.21
存货	4,336.08	4,581.08	5,080.19	6,153.36
其他流动资产	8.04	2.38	2.18	72.13
流动资产合计	48,652.92	47,088.51	47,570.41	51,359.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563.21	9,563.21	9,563.21	4,613.21
固定资产	2,143.42	2,338.28	2,280.49	2,094.59
在建工程	8,572.38	5,329.41	218.68	135.65
无形资产	3,087.31	3,122.26	3,192.15	3,26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75	518.61	555.49	53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95	368.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07.02	21,240.03	15,810.02	10,641.81
资产总计	73,159.94	68,328.54	63,380.43	62,001.4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80	233.38	-	6,500.00
应付票据	1,000.00	-	1,000.00	1,100.00
应付账款	9,963.68	8,287.75	8,111.80	9,384.74
预收款项	60.75	59.24	62.93	168.58
应付职工薪酬	922.59	1,466.04	1,426.73	1,001.35
应交税费	661.14	303.92	288.74	63.85
应付利息	-	-	-	5.2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640.47	4,079.40	4,393.41	9.5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355.43	14,429.73	15,283.61	18,233.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53.77	1,553.77	1,553.77	1,553.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3.77	1,553.77	1,553.77	1,553.77
负债合计	17,909.20	15,983.50	16,837.38	19,787.11
股东权益：				
股本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资本公积	16,609.13	16,609.13	16,609.13	16,609.1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452.31	3,452.31	2,376.17	1,495.75
未分配利润	20,069.31	17,163.60	12,437.75	8,98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50.75	52,345.04	46,543.05	42,21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159.95	68,328.54	63,380.43	62,001.43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283.47	78,144.84	87,635.12	76,882.34
减：营业成本	25,341.27	56,012.56	66,479.16	58,93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37	434.08	403.55	283.21
销售费用	2,128.29	4,194.58	4,398.41	3,739.78
管理费用	2,624.67	5,470.50	5,975.66	5,200.73
财务费用	43.76	34.35	216.54	78.24
资产减值损失	266.51	-76.90	128.77	57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6,654.60	12,075.67	10,033.03	8,074.43
加：营业外收入	366.85	489.19	309.43	341.58
减：营业外支出	4.61	13.93	20.25	12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3	2.80	7.64	113.49
三、利润总额	7,016.84	12,550.93	10,322.21	8,287.25
减：所得税费用	1,087.13	1,789.58	1,517.96	1,222.84
四、净利润	5,929.71	10,761.35	8,804.25	7,064.4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29.71	10,761.35	8,804.25	7,064.41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32.83	93,779.87	98,920.88	87,27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4	314.12	280.29	27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4	593.08	5,466.67	40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2.91	94,687.07	104,667.84	87,96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72.94	68,470.06	81,582.28	71,86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9.21	3,897.91	3,142.49	2,67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6.90	5,763.09	5,053.76	3,86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97	3,076.07	2,938.49	2,3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1.02	81,207.13	92,717.02	80,7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89	13,479.94	11,950.82	7,19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	12.08	17.65	1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	12.08	17.65	1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8.54	5,726.47	718.05	13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9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54	5,726.47	5,668.05	13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07	-5,714.39	-5,650.40	-12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	-	-	-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79	733.38	7,500.00	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9	733.38	7,500.00	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38	500.00	14,00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00	4,960.54	4,645.01	4,51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38	5,460.54	18,645.01	8,55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9	-4,727.16	-11,145.01	-2,05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7	0.92	-0.53	-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80	3,039.31	-4,845.12	5,01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6.39	1,247.08	6,092.20	1,07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5.59	4,286.39	1,247.08	6,092.20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普天健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华普天健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4276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

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6 年 6 月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兴业化工	2004年4月22日	2,600	100%	2013年1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兴业南通	2014年1月7日	5,000	100%	2014年1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1年5月18日，兴业铸材与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将其持有的兴业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兴业铸材，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兴业化工100%的股权，兴业化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表编制方法，视同兴业化工从2011年初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兴业南通成立于2014年1月，由本公司与兴业化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

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4,950 万元，持股 99%，兴业化工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股 1%，兴业南通的法定代表人为王进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国内销售在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取得经买方签收的送货单回执联或客户的入库单回执联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公司以货物完成报关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收齐装箱单、发票、报关单后按离岸价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转移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

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

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

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

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记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

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八)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九)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按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1)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 按照 4%提取;
-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按照 2%提取;
-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四) 税(费)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3%
消费税 ^{注2}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注3}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兴业材料及本公司子公司兴业化工内销产品执行 17%税率, 自营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兴业南通 2014 年 1-8 月执行小规模纳税人 3%的增值税税率, 自 2014 年 9 月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执行 17%税率。

注 2: 兴业材料涂料产品及本公司子公司兴业化工丙烯酸树脂产品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注 3: 兴业材料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系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兴业化工与兴业南通执行 25%企业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08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 号)的规定, 本公司被列

为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8 号）的规定，本公司被列为 2014 年第三批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发〔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残疾人工资按 100% 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但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本公司涂料及丙烯酸树脂产品的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含量均低于 420 克/升，符合消费税免征条件，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消费税税收优惠并取得了全额减免“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

发行人母公司兴业材料目前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8 号）的规定，兴业材料被列为 2014 年第三批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兴业材料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兴业材料目前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的前身系1996年4月成立的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1998年11月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0年6月，苏州市郊区牌楼面粉厂改制为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10月24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注册资本为15,120万元。兴业材料目前注册地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浒华路8号，属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2)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兴业材料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2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5项，并对其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产品的生产发挥核心作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3)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兴业材料主要从事以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为主的铸造造型材料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自用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 2、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4)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兴业材料2015年度全年平均职工299人，其中研发人员53人，占员工总数的17.7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

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

(5)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兴业材料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税 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318.42	2,830.13	2,837.14	2,655.75
营业收入（万元）	38,765.76	81,610.92	87,635.12	76,882.34
研发投入所占比重（%）	3.40	3.47	3.24	3.45
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占比（%）	100	100	100	100

上表中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6)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兴业材料 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6 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0.62%和 71.7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7)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兴业材料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核算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研究开发投入核算体系，确保研发投入核算准确、完整，并建立了公司研发准备金制度，确保研发资金的需要。公司 2010 年获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4 年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公司同时拥有一个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个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的冷芯盒树脂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该领域的垄断，在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中实现了对国外进口材料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冷芯盒树脂 2010 年被列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另一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 2012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2013 年被列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于 2013 年获得中国铸造材料最高奖-金鼎奖。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 15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新型实用专利授权，并有 8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主持完成了多项省辖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参与和主持制定 8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兴业材料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和 2016 年 8 月 3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兴业材料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起至 2016 年 8 月 3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兴业材料和兴业化工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4 日，能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三废”排放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对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兴业材料在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等的排放和转移均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工作，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亦未遭到环保违法违规的相关举报和诉讼。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和 2015 年 3 月 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兴业材料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和 2016 年 7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兴业材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根据前述内容，兴业材料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5、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税 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725.88	1,252.34	1,050.62	877.38
净利润(万元)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占比(%)	12.28	11.51	11.86	11.90

(十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根据要求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重新列报,并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执行前述会计准则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调整事项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递延收益项目,本公司原将递延收益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现将其单独列报在递延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调增 2013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递延收益分别为 17,483,696.00 元、15,537,740.00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83,696.00 元、15,537,740.0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第428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02.13	-56,614.51	-211,047.58	-1,210,75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7,291.32	2,275,880.86	678,263.95	1,077,42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36.87	-131,757.75	-121,647.90	-150,615.60
小 计	2,572,056.58	2,087,508.60	345,568.47	-283,951.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2,503.22	297,243.81	48,639.82	-78,243.0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9,553.36	1,790,264.79	296,928.65	-205,708.88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 58,327,973.86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49,843,610.29	16,240,478.17	33,603,132.12	20
机器设备	46,584,556.45	25,198,000.03	21,386,556.42	10
运输工具	8,833,796.96	6,043,540.00	2,790,256.96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0,029.96	1,312,001.60	548,028.36	5
合 计	107,121,993.66	48,794,019.80	58,327,973.8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被设定担保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4,098,149.49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种类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 销 年 限（月）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账面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兴业材料）	出让	34,182,781.16	596	土地使用年限	30,819,562.66	537
土地使用权（兴业化工）	出让	13,074,789.38	505	土地使用年限	11,313,047.69	453
土地使用权（兴业南通）	出让	12,365,377.64	600	土地使用年限	11,912,006.51	578
软 件	购入	153,128.56	120	软件受益期限	53,532.63	21-46
合 计		59,776,076.74			54,098,149.4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以无形资产设定担保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兴业化工和兴业南通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96.8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00
合 计	106.80

根据公司与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保理合同，本公司向其转让应收账款并获得转让价款 967,955.05 元，由于保理合同中设置应收账款回购条款，公司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将该款项确认为保理融资借款。

根据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签订的商业汇票贴现协议，本期将一张出票人为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金额为 1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其申请贴现，由于协议中约定附带追索权，公司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将该款项确认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逾期借款及获得展期的已到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分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005,305.46	85,700,995.36
1-2年	1,548,807.41	3,636,386.90
2-3年	2,695,188.75	383,794.04
3年以上	3,088,610.08	2,711,784.50
合 计	109,337,911.70	92,432,960.80

应付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上述余额合计为 1,218.36 万元。

（四）报告期各项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费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4,217,469.94	2,863,938.04	2,587,645.52	240,201.97
企业所得税	2,279,939.75	273,204.85	380,372.14	1,099,048.64
个人所得税	99,667.54	94,028.61	57,841.86	41,376.84
城建税	296,165.87	201,168.28	184,417.83	17,756.06
教育费附加	211,492.44	143,702.81	131,994.18	12,628.30
其他	269,124.03	216,117.38	175,069.88	20,472.21
合 计	7,373,859.57	3,792,159.97	3,517,341.41	1,431,484.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月申报，次月15日之前缴纳；企业所得税兴业材料按月申报、兴业化工与兴业南通按季度申报，年度均实行汇算清缴。公司不存在未按期缴纳税费的情况。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股东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王进兴	5,678.29	5,678.29	5,678.29	5,678.29
王泉兴	5,233.46	5,233.46	5,233.46	5,233.46
沈根珍	741.39	741.39	741.39	741.39
王文浩	593.13	593.13	593.13	593.13

王锦程	593.13	593.13	593.13	593.13
高新国发	453.60	453.60	453.60	453.60
曹连英	444.83	444.83	444.83	444.83
宝沃创投	359.63	359.63	359.63	359.63
泽厚投资	226.80	226.80	226.80	226.80
范琦	166.32	166.32	166.32	166.32
顾志强	151.20	151.20	151.20	151.20
张波	151.20	151.20	151.20	151.20
王文娟	148.27	148.27	148.27	148.27
王永兴	90.72	90.72	90.72	90.72
凯业投资	88.03	88.03	88.03	88.03
合计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金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65,346,365.79	165,346,365.79	165,346,365.79	165,346,365.7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5,346,365.79	165,346,365.79	165,346,365.79	165,346,365.79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3,640,214.93	3,454,933.64	3,210,952.33	2,707,637.38
本期增加	220,215.77	492,807.56	651,144.79	732,884.55
本期减少	88,702.30	307,526.27	407,163.48	229,569.60
期末余额	3,771,728.40	3,640,214.93	3,454,933.64	3,210,952.33

根据财政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文）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兴业化工的产品对甲苯磺酸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①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 ②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 ③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④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公司对子公司兴业化工的产品对甲苯磺酸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929,859.93	32,929,859.93	22,168,509.96	13,364,259.80

（1）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99,851.30	7,064,408.50	-	13,364,259.80

2013年度增加数系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64,259.80	8,804,250.16	-	22,168,509.96

2014年度增加数系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168,509.96	10,761,349.97	-	32,929,859.93

2015年度增加数系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 2016年1-6月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929,859.93	-	-	32,929,859.93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472,317.18	132,987,293.24	97,980,204.54	76,052,659.50
加: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9,125,421.31	108,839,973.91	88,566,538.86	73,714,642.02
减: 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	10,761,349.97	8,804,250.16	7,064,408.50
减: 对所有者的分 配	30,240,000.00	49,593,600.00	44,755,200.00	44,722,688.48
减: 转增股本	-	-	-	-
减: 整体变更折股	-	-	-	-
减: 其他减少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357,738.49	181,472,317.18	132,987,293.24	97,980,204.54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 年度

2013 年度减少系如下原因:

①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240,000.00 元(含税)。

②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以 2013 年 6 月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 派发中期现金股利 14,482,688.48 元(含税)。

③ 2013 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4 年度

2014 年减少系:

①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6 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755,200.00 元。

② 2014 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15 年度

① 2015 年度减少系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593,600.00 元。

② 2015 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减少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240,000.00 元。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55,635.03	983,479,002.65	1,047,576,776.75	936,787,4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35,161.16	845,895,258.44	969,014,776.55	863,526,3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473.87	137,583,744.21	78,562,000.20	73,261,0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04.93	128,149.39	198,103.26	131,43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4,049.23	60,374,046.42	15,664,522.16	3,195,45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4,944.30	-60,245,897.03	-15,466,418.90	-3,064,01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955.05	7,333,840.00	75,000,000.00	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3,840.00	54,605,424.92	186,450,100.67	85,548,65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884.95	-47,271,584.92	-111,450,100.67	-20,548,651.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799.72	9,242.69	-5,269.20	-45,90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0,555.66	30,075,504.95	-48,359,788.57	49,602,49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84,663.11	14,209,158.16	62,568,946.73	12,966,450.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4,107.45	44,284,663.11	14,209,158.16	62,568,946.7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2016年8月6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58	4.13	3.89	2.69
速动比率（倍）	3.26	3.72	3.46	2.3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48%	23.39%	26.57%	31.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2%	0.0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2.63	2.87	2.79
存货周转率（次）	11.09	11.33	11.71	1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80.64	13,628.88	11,404.62	9,554.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10,775.98	64.43	21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91	0.52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0	-0.32	0.3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7%	0.38	0.38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0%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4%	0.71	0.71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	0.58	0.58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1%	0.49	0.49

注：计算公式如下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

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改制时设立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该次评估目的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提供企业整体价值的参考意见，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财务调账），2011年9月30日具有证券从业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确认，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合计为68,479.19万元，全部负债评估值合计为32,891.15万元，净资产为35,588.04万元，比评估前的账面价值增值3,858.91万

元，增值率为 12.16%，该评估结果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十五、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0,667.02	70.23%	48,884.11	73.01%	49,019.31	79.30%	52,774.54	81.84%
其中：货币资金	3,444.41	4.77%	4,428.47	6.61%	1,620.92	2.62%	6,556.89	10.17%
应收票据	12,213.22	16.93%	11,834.64	17.68%	10,842.67	17.54%	9,499.52	14.73%
应收账款	29,804.28	41.31%	27,204.44	40.63%	30,706.28	49.67%	29,319.40	45.47%
预付款项	421.93	0.58%	345.04	0.52%	341.80	0.55%	244.21	0.38%
其他应收款	162.94	0.23%	141.61	0.20%	113.41	0.19%	542.20	0.84%
存货	4,607.06	6.39%	4,925.18	7.36%	5,392.05	8.72%	6,540.18	10.14%
其他流动资产	13.18	0.02%	4.73	0.01%	2.18	0.01%	72.14	0.11%
非流动资产	21,483.53	29.77%	18,068.86	26.99%	12,796.48	20.70%	11,705.50	18.16%
其中：固定资产	5,832.80	8.08%	6,158.17	9.20%	6,335.16	10.25%	6,458.19	10.02%
无形资产	5,409.81	7.50%	5,472.11	8.17%	5,596.71	9.05%	4,468.28	6.93%
在建工程	9,019.22	12.50%	5,462.56	8.16%	241.02	0.39%	168.97	0.26%
其他资产	1,221.70	1.69%	976.02	1.46%	623.59	1.01%	610.06	0.95%
资产总额	72,150.55	100.00%	66,952.97	100.00%	61,815.79	100.00%	64,480.04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较高，存货的金额占比相对稳定，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紧密相关。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有限。公司在

铸造造型材料行业中精耕细作近二十年，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只需要3-7天左右的生产时间，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下游客户，而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管理严格规范、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的大型国有装备制造企业或与装备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账期较长且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因此形成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的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供产品生产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在建工程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建设募投项目7.5万吨功能新材料与研发中心项目。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对简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各期占比相对稳定，显示出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减少2,664.25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半年归还了银行短期借款，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2015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5,137.18万元、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5,197.58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带来了盈利的循环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启动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使得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44.41	6.80%	4,428.47	9.06%	1,620.92	3.31%	6,556.89	12.42%
应收票据	12,213.22	24.10%	11,834.64	24.21%	10,842.67	22.12%	9,499.52	18.00%
应收账款	29,804.28	58.82%	27,204.44	55.65%	30,706.28	62.64%	29,319.40	55.56%
预付款项	421.93	0.83%	345.04	0.71%	341.80	0.70%	244.21	0.46%
其他应收款	162.94	0.32%	141.61	0.28%	113.41	0.23%	542.20	1.03%
存货	4,607.06	9.09%	4,925.18	10.08%	5,392.05	11.00%	6,540.18	12.39%
其他流动资产	13.18	0.04%	4.73	0.01%	2.18	0.00%	72.14	0.14%
流动资产合计	50,667.02	100.00%	48,884.11	100.00%	49,019.31	100.00%	52,774.54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	7.01	4.53	4.99	5.89
银行存款	3,337.40	4,423.94	1,415.93	6,251.00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	200.00	300.00
合 计	3,444.41	4,428.47	1,620.92	6,556.89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从经营的稳健性和谨慎性出发，根据销售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流动资金的财务预算控制，科学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注重加强货币资金日常的控制与管理，合理控制银行借款，并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保有量，在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按照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可用于长期投资的资金有限，公司获取资金的途径除了自身积累外，银行借款是主要的途径，因此需要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03.22	11,784.26	10,156.04	9,329.36
商业承兑汇票	10.00	50.38	686.63	170.16
合 计	12,213.22	11,834.64	10,842.67	9,499.52

为了保证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接受信用良好的主要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为辅的货款结算方式。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343.15万元，增幅14.14%，主要系：1）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趋紧的影响，政府不断加紧对信贷规模的管理，回笼市场资金。由于银行承兑票据具备一定的融资功能，在市场货币趋紧、同时预期政府将不断收紧银根的背景下，下游客户更多采用票据结算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导致公司收到票据的金额较2013年度增加，期末结余量也相应增加；2）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保持与下游客户的紧密业务关系，

在考察下游客户信誉和资质能力的基础上，对信誉优、资质好、发展佳的客户，本公司较多地接受其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因而也相应的增加了公司2014年末的应收票据的余额。2015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增大，下游客户普遍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客户以票据支付的销售金额增加，部分票据在当期末尚未到期使得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91.97万元。2016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78.58万元。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9%、6.33%、0.43%和0.08%。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主要是应收上柴股份、沪临重工、中国重汽、宝钢铸造和潍柴动力，其占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85.80%、87.09%、100%和100%。上柴股份、沪临重工、中国重汽、宝钢铸造和潍柴动力均为本公司的重要客户，商业资信评价较高，公司充分考虑到上述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与声誉，并基于与这些客户良好业务关系及历史回款情况，本公司接受其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一方面促进了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通过票据来明确收款日期，促进货款的及时回笼。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票据的情况。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067.00	29,196.14	32,893.82	31,308.26
坏账准备	2,262.72	1,991.70	2,187.54	1,988.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804.28	27,204.44	30,706.28	29,319.40
营业收入	38,765.76	81,610.92	91,980.61	82,620.39
账面余额增长比例	9.83%	-11.24%	5.06%	11.88%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	41.36%	35.77%	35.76%	37.89%

① 应收账款的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1,308.26 万元、32,893.82 万元、29,196.14 万元和 32,067.00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总体水平相对

较高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与行业特点等因素决定的。

A、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

公司制定了符合行业特性的信用政策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对客户实行分类管理与差异化信用政策，同时关注对客户资信有影响的事件，以实现对客户资信状况的及时掌握，便于对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行衡量和信用评估。公司绝大部分客户来自国内，国内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4个月内，对于一些信誉好、与公司长期保持业务关系、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大客户，公司对其的信用期放宽至5个月。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给予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出现放松的情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765.76	81,610.92	91,980.61	82,620.39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30,631.57	31,044.98	32,101.04	29,645.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	2.63	2.87	2.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4	139	127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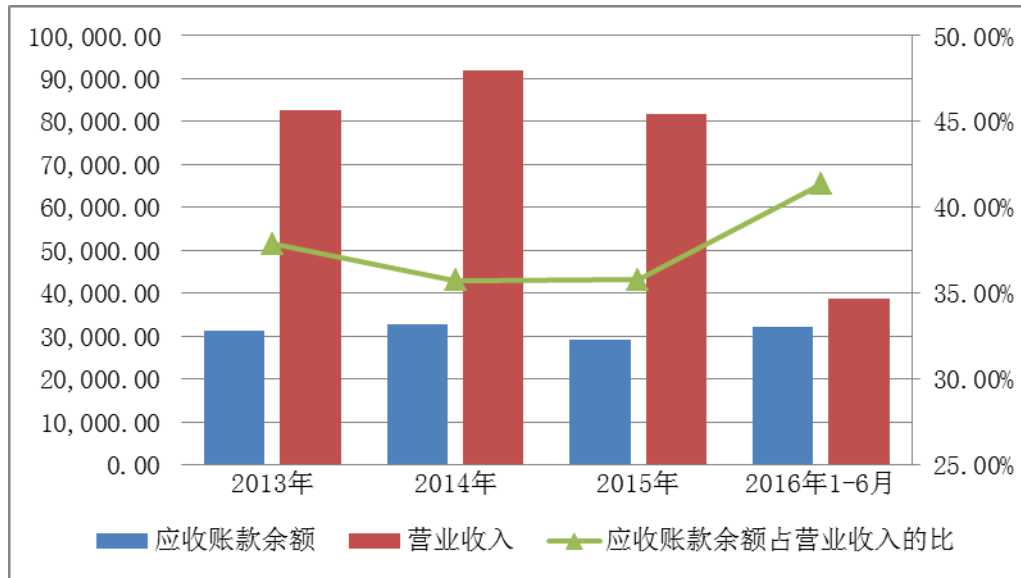
B、主要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审批程序复杂影响货款回收速度

公司的客户集中在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管件、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中与铸件生产相关的企业，且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多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管理严格规范、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大型国有装备制造企业或与装备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这些客户信誉高、资金雄厚、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低、生产经营较为稳定，同时该类客户内部控制也较为完善、付款审批程序相对复杂且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相对较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大。

C、公司对应收账款规模控制较好，在类似行业内处于适中的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为基本稳定但略有波动的态势。与类似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的情况及与类似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康达新材	51.58%	39.40%	35.86%	42.94%
高盟新材	34.68%	34.16%	34.26%	38.77%
回天新材	39.82%	45.71%	37.53%	26.77%
神剑股份	46.19%	47.23%	34.02%	30.59%
济南圣泉*	44.60%	37.68%	31.02%	29.30%
平均	43.37%	40.84%	34.54%	33.67%
本公司	41.36%	35.77%	35.76%	37.89%

注：济南圣泉数据来源于“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水平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适中的水平，且波动较为稳定。

② 客户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及其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1.24	1年以内	10.82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669.26	1年以内	5.2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1.64	1年以内	4.43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406.41	1年以内	4.39
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	503.01	1年以内	1.57
合 计	8,471.56		26.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2.02	1年以内	13.78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907.93	1年以内	6.53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041.64	1年以内	3.5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69.30	1年以内	2.98
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	375.15	1年以内	1.28
合 计	8,216.04		28.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6.79	1年以内	12.95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144.72	1年以内	6.52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098.68	1年以内	3.3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9.21	1年以内	3.28
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	580.30	1年以内	1.76
合 计	9,159.70		27.8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1.94	1年以内	12.72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491.73	1年以内	4.76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450.78	1年以内	4.6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66.36	1年以内	2.4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751.29	1年以内	2.40
合 计	8,442.10		26.96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上表中“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指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指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

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商业信誉，多年来与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同时，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属正常信用账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26.96%、27.85%、28.14%和 26.42%，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

③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公司的客户集中在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管件、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中与铸件生产相关的企业，且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多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管理严格规范、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大型国有装备制造企业或与装备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这些客户信誉高、资金雄厚、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低、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处行业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5.49	9,581.62	10,182.00	7,036.50	发电及电力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2.74	3,353.17	2,741.34	2,087.24	发电及电力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20.79	2,829.07	3,261.34	1,819.32	发电及电力
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	1,025.50	2,154.69	2,870.46	2,630.35	汽车及 内燃机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906.54	1,372.06	2,508.70	2,522.51	汽车及 内燃机
合 计	8,611.06	19,290.61	21,563.84	16,095.9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21%	23.64%	23.44%	19.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前五大客户均属于发电及电力行业与汽车及内燃机行业，其中吉鑫科技、一汽铸造、江苏一汽、东风汽车与日月重工自2013年以来，一直位列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向上述公司主要销售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配套固化剂、铸造辅助材料等产品。前述公司的简要介绍情况如下：

公 司	简要情况介绍
吉鑫科技	吉鑫科技成立于2004年8月,是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我国风电零部件企业中专业生产风电铸件的龙头企业,公司生产工序完整,覆盖模具设计制造、毛坯铸造、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风电铸件生产的全过程。主要为兆瓦级风电机组提供轮毂、底座、轴及轴承座、梁等风电铸件产品。吉鑫科技已于2011年5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日月重工	日月重工是一家专业从事铸造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民营高新技术重工企业,日月重工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
江苏一汽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高新技术的大型铸造企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03月24日,截至2014年2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占地面积97333平方米,主要从事铸件加工、模具设计制造、机电产品的机械加工、炉窑维修、铸造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经营出口大型风力发电机铸件、大型柴油机铸件和燃气轮机铸件,2015年获评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是中国领先的商用车品牌,在中国拥有独立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其年产能达20万辆。产品覆盖中重型卡车、客车整车与底盘以及发动机、驾驶室、车架、车桥、变速箱等关键总成。其产品为长途运输、区域配送、建筑工程及采矿业服务。其母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铸造	一汽铸造是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2月注册资本320,842.82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轻轿车的黑色铸件,有色铸件,精铸件,压铸件及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铸造工艺工装设计、铸造工程设计,铸造技术的咨询服务,铸件产品,铸造材料,铸造模具的批发、零售等。 一汽铸造是具有铸造产品开发、设计、科研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应用与推广能力,是集生产科研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铸造企业。一汽铸造的主要产品是卡车发动机缸体、缸盖、变速箱壳体、后桥;轻型车、轿车发动机缸体等。其中,为一汽一大众配套的06A缸体、五阀缸盖、两阀缸盖、06A曲轴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一汽铸造全资子公司无锡一汽主要为一汽集团配套生产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飞轮等柴油机零部件,6DL缸盖、6DM缸盖是一汽集团解放重卡的核心铸件。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公开信息与公司网站

④ 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0,077.68	93.80%	1,503.88	28,573.80
1-2年	1,001.74	3.12%	115.54	886.20

2-3年	354.27	1.10%	116.77	237.50
3-4年	395.93	1.23%	302.71	93.22
4-5年	151.54	0.47%	137.98	13.56
5年以上	85.84	0.28%	85.84	-
合计	32,067.00	100.00%	2,262.72	29,804.28

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3.80%，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2,262.72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7.06%，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公司主要客户资本实力雄厚，信誉较好，公司与此类优质客户多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⑤ 2016年6月末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回款比例	回款方式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吉鑫科技	3,471.24	550.00	15.84%	承兑汇票
日月重工	1,421.64	633.40	44.55%	承兑汇票
江苏一汽	1,669.26	207.96	12.46%	承兑汇票
东风汽车	503.01	503.01	100.00%	承兑汇票
一汽铸造	1,320.31	407.72	30.88%	银行存款+承兑汇票
芜湖永达	335.11	226.17	67.49%	承兑汇票
广西玉柴	349.46	234.00	66.96%	承兑汇票
沪临重工	355.94	182.41	51.25%	承兑汇票

(4)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性质以及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考虑当时的原材料价格、实际库存和经济采购批量等因素制订安全库存水平和相应的采购计划，合理组织生产，既可以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合理控制库存量，又提高了资产的周转效率。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产成品	3,247.81	70.50%	3,596.04	73.01%	3,844.46	71.30%	5,112.33	78.17%
原材料	1,235.89	26.83%	1,240.81	25.19%	1,479.55	27.44%	1,336.13	20.43%
周转材料	123.36	2.67%	88.33	1.80%	68.04	1.26%	91.72	1.40%
合计	4,607.06	100.00%	4,925.18	100.00%	5,392.05	100.00%	6,540.18	100.00%

①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8.60%、98.74%、98.20%和 97.33%。

A、产成品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产成品（万元）	3,247.81	3,596.04	3,844.46	5,112.33
营业收入（万元）	38,765.76	81,610.92	91,980.61	82,620.39
占营业收入的比	4.19%	4.41%	4.18%	6.19%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约为 4.74%，占比较低，公司在主营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较好控制了产成品的库存量。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各自专业领域具有竞争实力的装备制造企业。同为产业链中专业的制造与服务商，公司与客户保持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协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自身业务稳定，生产和销售计划安排有序，要求供应商具备及时供货的能力，公司作为他们的主要供应商，为保证及时供货、保持公司的良好声誉和业务能力，按照以往业务记录，需保持一定数量的产成品以备客户的采购需求。

B、原材料

公司存货构成中需保持一定比重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产销模式所决定。由于公司生产模式为根据库存状况结合订单情况安排生产，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产品发出、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接到客户订单，一般需要 3-7 天左右的生产时间，为保证正常的生产活动有序进行，公司需持续保持一定量的库存原材料。

C、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主要是用于产品储运的不同规格的包装容器，主要用于灌装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产品，这些包装容器所占存货的比例较低，财务核算周转材料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②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148.13万元，主要系期末产成品余额的减少。2015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66.87万元主要系部分存货采购单价下降与期末库存量的短期波动所致。2016年6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318.12万元主要系期末库存量的短期波动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832.80	27.15%	6,158.17	34.08%	6,335.16	49.51%	6,458.19	55.17%
无形资产	5,409.81	25.18%	5,472.11	30.28%	5,596.71	43.74%	4,468.28	3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00	2.93%	589.86	3.26%	623.59	4.87%	610.06	5.21%
在建工程	9,019.22	41.98%	5,462.56	30.23%	241.02	1.88%	168.97	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70	2.76%	386.16	2.15%	-	-	-	-
合 计	21,483.53	100.00%	18,068.86	100.00%	12,796.48	100.00%	11,705.50	100.00%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0,712.20万元，净值为5,832.80万元。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期末无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984.36	46.53%	4,984.36	46.66%	4,984.36	49.28%	4,786.45	50.04%
机器设备	4,658.46	43.49%	4,601.18	43.07%	4,257.73	42.09%	3,957.09	41.37%
运输设备	883.38	8.25%	877.75	8.22%	677.38	6.70%	653.00	6.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00	1.73%	219.97	2.05%	195.85	1.94%	168.08	1.76%
合 计	10,712.20	100.00%	10,683.26	100.00%	10,115.32	100.00%	9,56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量基本保持稳定且呈略微上涨的态势，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业务相关的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以更新替代以前的老旧设备并补充了部分生产辅助设施，从而有利于物料的充分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4.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984.36	1,624.05	3,360.31	67.42%
机器设备	4,658.46	2,519.80	2,138.66	45.91%
运输设备	883.38	604.35	279.03	31.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00	131.20	54.80	29.46%
合计	10,712.20	4,879.40	5,832.80	54.45%

注：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5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

固定资产分类平均成新率 = 净值/原值

公司多数设备技术水平较高且使用状态良好，为公司保持持续竞争能力及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因素。

(2) 在建工程

2016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建设募投项目7.5万吨功能新材料与研发中心项目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7.5万吨功能新材料与研发中心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分别为6,548.46万元和912.67万元，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款、工程咨询与设计费、安装工程、未安装的设备、围墙护栏工程费等。

(3)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土地使用权	5,404.46	99.90%	5,465.99	99.89%	5,589.06	99.86%	4,459.10	99.79%
外购软件	5.35	0.10%	6.12	0.11%	7.65	0.14%	9.18	0.21%
合计	5,409.81	100.00%	5,472.11	100.00%	5,596.71	100.00%	4,468.28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净值约占99.90%。各项无形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在年末对无形资

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相关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的增减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5,962.30	-	-	5,962.30
累计摊销	496.31	61.53	-	557.84
账面净值	5,465.99	-	-	5,404.46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962.30	-	-	5,962.30
累计摊销	373.24	123.07	-	496.31
账面净值	5,589.06	-	-	5,465.99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725.76	1,236.54	-	5,962.30
累计摊销	266.66	106.58	-	373.24
账面净值	4,459.10			5,589.06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725.76	-	-	4,725.76
累计摊销	168.33	98.33	-	266.66
账面净值	4,557.43			4,459.10

2014年9月，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南通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二路南侧通海一路西侧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1,236.54万元。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系在建的工程项目预付的设备款。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2,304.52	2,019.51	2,202.51	2,045.46
其中：应收账款	2,262.72	1,991.70	2,187.54	1,988.86
其他应收款	41.80	27.81	14.97	56.6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304.52	2,019.51	2,202.51	2,045.46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公司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应收款结算方式、客户历史信用记录，结合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

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群均具有规模大、资信等级高的特点，且公司针对应收款项建立了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监控体系，并制定了《新客户开发管理规定》、《销售合同管理程序》、《应收账款管理程序》对客户信息搜集、资信调查、坏账准备计提、货款催收、信用额度及期限确定及变更等加以规范。公司致力于拓展大型、优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有效地降低坏账风险。根据公司销售货款的结算方式，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基本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回收难度相对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随着账龄延长，回收难度相应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②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32,067.00	2,262.72	7.06%
	其他应收款	204.74	41.80	20.42%
	小计	32,271.74	2,304.52	7.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9,196.14	1,991.70	6.82%
	其他应收款	169.42	27.81	16.41%
	小计	29,365.56	2,019.51	6.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2,893.82	2,187.54	6.65%
	其他应收款	128.38	14.97	11.66%
	小计	33,022.20	2,202.51	6.67%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1,308.26	1,988.86	6.35%
	其他应收款	598.80	56.60	9.45%
	小计	31,907.06	2,045.46	6.41%

③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选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似行业上市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综合比例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高盟新材	6.58%	5%	10%	30%	50%	80%	100%
康达新材	5.18%	5%	10%	20%	30%	50%	100%
神剑股份	5.82%	5%	10%	30%	50%	80%	100%
回天新材	7.42%	5%	10%	20%	30%	50%	100%
济南圣泉	10.05%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	7.01%	5%	10%	26%	42%	68%	100%
本公司	7.06%	5%	10%	3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相比较为谨慎，公司各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处于较高的范围内。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来自各下游行业有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企业，公司接到客户订单，一般只需要3-7天左右的生产时间，为确保向这些客户按时、按量、按质交付产品，公司会按照库存状况结合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保持合理的产成品。在各报告期末，公司会根据产成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来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近年来购建，其中设备、房产的使用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138.53	89.54%	11,823.26	87.62%	12,590.48	88.04%	19,621.49	91.82%
非流动负债	1,651.45	10.46%	1,670.83	12.38%	1,709.60	11.96%	1,748.37	8.18%
负债总额	15,789.98	100.00%	13,494.09	100.00%	14,300.08	100.00%	21,369.86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82%、88.04%、87.62%和89.54%，流动负债中又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非流动负债则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的整体负债结构与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及现金流量产生期间相适应，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6.80	0.76%	233.38	1.97%	-	-	6,500.00	33.13%
应付票据	1,000.00	7.07%	-	-	1,000.00	7.94%	1,100.00	5.61%
应付账款	10,933.79	77.33%	9,243.30	78.18%	9,373.45	74.45%	10,306.21	52.53%
预收账款	83.67	0.59%	64.08	0.54%	71.67	0.57%	191.03	0.97%
应付职工薪酬	1,218.36	8.62%	1,850.57	15.65%	1,740.58	13.82%	1,322.47	6.74%
应交税费	737.39	5.22%	379.22	3.21%	351.73	2.79%	143.15	0.73%
应付利息	-	-	-	-	-	-	5.25	0.02%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9.75	0.14%	13.94	0.12%	14.28	0.11%	14.61	0.07%
其他流动负债	38.77	0.27%	38.77	0.33%	38.77	0.32%	38.77	0.20%
流动负债合计	14,138.53	100.00%	11,823.26	100.00%	12,590.48	100.00%	19,62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三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3.79%、72.54%、70.23%和76.25%，与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资产结构基本相匹配。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	-	-	-	-	-	6,500.00	100.00%
保证借款	10.00	9.36%	-	-	-	-	-	-
其他借款	96.80	90.64%	233.38	100.00%	-	-	-	-
合 计	106.80	100.00%	233.38	100.00%	-	-	6,500.00	100.00%

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对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控制借款规模。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并获得了多家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未出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

(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0,933.79	9,243.30	9,373.45	10,306.21
应付账款余额较前期增加 （万元）	1,690.49	-130.15	-932.76	2,570.92
增 幅	18.29%	-1.39%	-9.05%	33.24%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购置生产设备、工程款等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应付账款余额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	891.42	材料款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867.09	材料款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810.12	材料款
上海悦昂化学有限公司	499.65	材料款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478.48	材料款

合 计	3,546.76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02.46	材料款
上海悦昂化学有限公司	578.79	材料款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528.10	材料款
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13.47	材料款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508.85	材料款
合 计	2,831.67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622.96	材料款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90.62	材料款
上海悦昂化学有限公司	527.86	材料款
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09.52	材料款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	469.01	材料款
合 计	2,719.97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90.19	材料款
衡水春衡糠醇有限公司	587.02	材料款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	479.23	材料款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442.13	材料款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384.58	材料款
合 计	2,483.15	

注：上表中的“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指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濮阳宏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末衡水春衡糠醇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包括其关联公司邢台春蕾糠醇有限公司。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651.45	100.00%	1,670.83	100.00%	1,709.60	100.00%	1,748.3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45	100.00%	1,670.83	100.00%	1,709.60	100.00%	1,748.37	100.00%
---------	----------	---------	----------	---------	----------	---------	----------	---------

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的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相关文件	摊销期限
产业引导资金 1	1,553.77	1,553.77	1,553.77	1,553.77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苏高新浒政[2010]145号关于下拨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	尚未开始摊销
产业引导资金 2	64.93	77.91	103.88	129.85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苏高新浒政[2009]92号关于下拨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	10 年
环保型呋喃树脂磺酸固化剂生产线技改补助	22.75	26.65	34.45	42.25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苏财企[2009]63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苏州技术改造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的通知》	10 年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10.00	12.50	17.50	22.5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苏财企[2009]36号《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10 年
合 计	1,651.45	1,670.83	1,709.60	1,748.37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58	4.13	3.89	2.69
速动比率（倍）	3.28	3.72	3.46	2.3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48%	23.39%	26.57%	31.9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80.64	13,628.88	11,404.62	9,554.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10,775.98	64.43	210.2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在合适的水平，说明公司发展状况良好，经营持续积累，短期偿债能力在不断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表明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和经营积累，公司资本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也在不断地提高。

报告期内，以上各项财务指标均表现出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变动趋势，从各个方面反映了公司良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财务结构稳健。公司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结构实行匹配管理，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进而促进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85%、79.30%、73.01%和70.22%，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5.98%、88.07%、88.92%和89.73%，自2013年以来公司净资产额逐年增加，不断扩大的净资产规模也提高了公司实力，亦为公司提供了较强的融资基础。

（2）盈利能力较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8,722.69万元、10,417.21万元、12,741.33万元和7,013.82万元，同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554.92万元、11,404.62元、13,628.88万元和7,480.62万元，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又使得公司净资产持续增加，增大了公司自有资本的规模。

（3）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财务风险较低。

目前公司融资方式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且公司债务融资渠道也已较为充分地利用，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发行人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偿债指标的比较

项目	公司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康达新材	3.40	3.38	3.39	5.24
	高盟新材	13.67	10.43	10.24	9.81
	回天新材	3.69	3.90	2.95	5.52
	神剑股份	2.53	2.72	2.22	1.86
	济南圣泉	1.26	1.25	0.95	0.97
	本公司	3.58	4.13	3.89	2.69
速动比率	康达新材	2.93	2.88	2.96	4.72
	高盟新材	12.21	9.35	8.88	8.43
	回天新材	2.98	3.22	2.13	4.12
	神剑股份	2.33	2.54	2.04	1.71
	济南圣泉	1.10	1.08	0.81	0.81
	本公司	3.26	3.72	3.46	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康达新材	19.43%	20.36%	19.78%	13.61%
	高盟新材	6.44%	8.14%	8.53%	9.39%
	回天新材	15.58%	14.58%	20.41%	12.61%
	神剑股份	27.57%	26.59%	35.33%	49.06%
	济南圣泉	52.23%	49.57%	66.11%	70.24%
	本公司	21.88%	20.15%	23.13%	33.14%

注：以上类似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短期偿债指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平均水平，速动比率保持在1以上，流动资产的短期变现能力较强，较好地把握了速动资产的机会成本与偿债风险的动态平衡；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净资产持续增加，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也为公司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提供了适度的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	2.63	2.87	2.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4	139	127	1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9	11.33	11.71	11.57
存货周转天数（天）	33	32	31	32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 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康达新材	2.00	3.06	3.23	2.77
高盟新材	2.82	2.84	2.78	3.08
回天新材	2.50	2.56	3.45	4.28
神剑股份	2.19	2.40	3.44	3.63
济南圣泉	2.41	2.68	3.79	4.11
平 均	2.46	2.71	3.34	3.57
本公司	2.53	2.63	2.87	2.79
公 司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康达新材	4.19	6.13	6.37	5.09
高盟新材	4.34	4.28	4.24	4.46
回天新材	4.14	3.65	3.15	3.08
神剑股份	7.92	8.39	11.64	11.38
济南圣泉	4.05	5.90	6.97	5.20
平 均	4.10	5.67	6.47	5.84
本公司	11.09	11.33	11.71	11.57

注：以上类似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平均周转天数为135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这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及下游主要客户相关。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等行业，下游的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类客户内部控制较为完善、

付款审批程序相对复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相对较慢。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4 个月内，个别客户的信用期放宽至 5 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3.80%，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与类似行业公司相比较，主要得益于：

(1) 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在铸造造型材料领域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管理水平较高，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具有良好的生产计划能力，制订合适的安全库存水平和相应的采购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基本做到“以销定产”，既可以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合理控制库存量，又提高了存货的周转效率；

(2) 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前景良好，产销率较高，销售顺畅，存货的流转率较高；

(3) 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大型铸造企业为主，为了更好的为这些企业服务，公司的专业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经常性地与客户交换双方的生产计划信息，提升双方的生产协同性，既提升公司产成品的周转效率，又有效的降低了客户仓储物流成本。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5	13,758.38	7,856.20	7,32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49	-6,024.59	-1,546.64	-3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9	-4,727.16	-11,145.01	-2,054.87
汇率变动的影 响	0.97	0.92	-0.52	-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06	3,007.55	-4,835.97	4,96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 年 1-6 月减少 1,08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7.5 万吨工程等项目持续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以及分配股利 3,024.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 年增加

3,00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净利润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较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 年减少 4,83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偿还银行借款 14,000.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4,96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以及新增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16.68	97,844.96	104,401.35	93,31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4	314.12	280.29	27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4	188.82	76.04	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5.56	98,347.90	104,757.68	93,67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92.33	70,882.86	84,501.65	76,27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0.28	4,623.60	3,807.49	3,25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3.34	6,310.28	5,523.88	4,37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56	2,772.78	3,068.46	2,44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3.51	84,589.52	96,901.48	86,35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5	13,758.38	7,856.20	7,326.11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变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保持较为同步变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分别为7,326.11万元、7,856.20万元、13,758.38万元和4,942.05万元，累计33,882.74万元；报告期内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0.99、0.89、1.26和0.84，亦保持在较高的水准，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收益质量较好。

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金流量表，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及勾稽关系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票据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预收款项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汇兑损益－现金折扣－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票据贴现利息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765.76	81,610.92	91,980.61	82,620.39
增值税销项税额	6,562.10	13,748.69	15,533.61	13,990.56
应收票据减少*	-378.58	-991.97	-1,343.15	-41.29
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870.86	3,697.68	-1,585.56	-3,325.08
预收款项增加	19.59	-7.58	-119.38	149.72
与应收账款相关汇兑损益	-1.15	-14.16	0.77	1.08
现金折扣	47.96	43.97	21.69	9.17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32.27	172.29	0.88	49.81
票据贴现利息	2.26	10.68	41.45	20.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16.68	97,844.96	104,401.35	93,313.40

注：含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公司将上述应收票据背书转出金额同时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公司在财务报表之现金流量表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按上述金额列示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合计为 10,825.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建了厂房、增购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为子公司兴业南通购置了新厂区土地，以及以自有资金先期启动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扣除在建工程转入）	51.77	339.25	165.15	154.40
在建工程增加	3,600.42	5,472.72	520.04	210.00
无形资产增加	-	-	1,236.54	-
其他应收款（土地保证金）减少	-	-	-5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05.54	386.16	-	-
预付款项（工程设备款）增加	-	-	8.66	0.22
应付账款（工程设备款）减少	-955.32	-160.73	136.07	-4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2.41	6,037.40	1,566.46	319.54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79	733.38	7,500.00	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9	733.38	7,500.00	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38	500.00	14,00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00	4,960.54	4,645.01	4,514.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38	5,460.54	18,645.01	8,55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9	-4,727.16	-11,145.01	-2,054.8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累计资金流入净额为14,840.17万元，表明公司在业务规模保持合理和良性发展的同时，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融资及偿债能力。根据报告期内及目前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短期借款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短期借款	期初余额	233.38	-	6,500.00	4,000.00
	本期增加	106.80	733.38	7,500.00	6,500.00
	本期减少	233.38	500.00	14,000.00	4,000.00
	期末余额	106.80	233.38	-	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3,840.00	233.38	500.00	14,000.00	

4、现金流量的管理政策及内控情况

公司奉行稳健的现金流量管理政策，每年根据经营目标、销售预测、生产、采购计划、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等资本支出计划及可审批的银行借款额度、现金分红等筹资计划制定年度现金预算，并在月底分解编制下月的月度资金预算，月初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编制上月的现金流量表来跟踪、分析、总结月度的现金管理情况，对

现金流量的管理能力逐渐完善、提高。

为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现金报销规定》，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货币资金的收支和费用报销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建立了包括账户开设、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复核、记账、核对、清点与对账、清查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上述制度的建立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通过执行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工程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等，加强销售收款、采购付款、投资、筹资、费用支出等的日常内控管理。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053.80	98.16%	79,960.30	97.98%	89,751.27	97.58%	80,287.03	97.18%
其他业务收入	711.96	1.84%	1,650.62	2.02%	2,229.34	2.42%	2,333.36	2.82%
合计	38,765.76	100.00%	81,610.92	100.00%	91,980.61	100.00%	82,620.39	100.00%

公司是专业从事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18%、97.58%、97.98%和98.16%，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铸造用粘结剂	26,493.88	69.62%	54,857.62	68.61%	61,543.37	68.57%	53,579.47	66.73%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15,955.27	41.93%	33,996.28	42.52%	35,946.54	40.05%	29,575.95	36.84%
冷芯盒树脂	9,472.33	24.89%	18,694.17	23.38%	23,110.66	25.75%	22,026.45	27.43%
配套固化剂	3,906.83	10.27%	7,728.58	9.67%	8,473.61	9.44%	7,038.06	8.77%
其中：磺酸固化剂	2,472.93	6.50%	4,889.28	6.11%	5,338.59	5.95%	4,153.76	5.17%
铸造涂料	2,013.47	5.29%	4,340.97	5.43%	5,013.53	5.59%	4,888.76	6.09%
铸造辅助材料	4,263.10	11.20%	9,782.55	12.23%	10,534.17	11.74%	9,208.11	11.47%
化工材料	1,376.52	3.62%	3,250.58	4.06%	4,186.59	4.66%	5,572.63	6.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053.80	100.00%	79,960.30	100.00%	89,751.27	100.00%	80,287.0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铸造用粘结剂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种类包括铸造用粘结剂、配套固化剂、铸造涂料、铸造辅助材料和化工材料等系列产品一百多种型号，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阀门、工程机械、船舶及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中，公司生产的铸造造型材料产品长期为一汽铸造、潍柴动力、东风汽车、广西玉柴、吉鑫科技、上柴股份、广西柳工、沪临重工、奇瑞汽车等国内高端客户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核心产品铸造用粘结剂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近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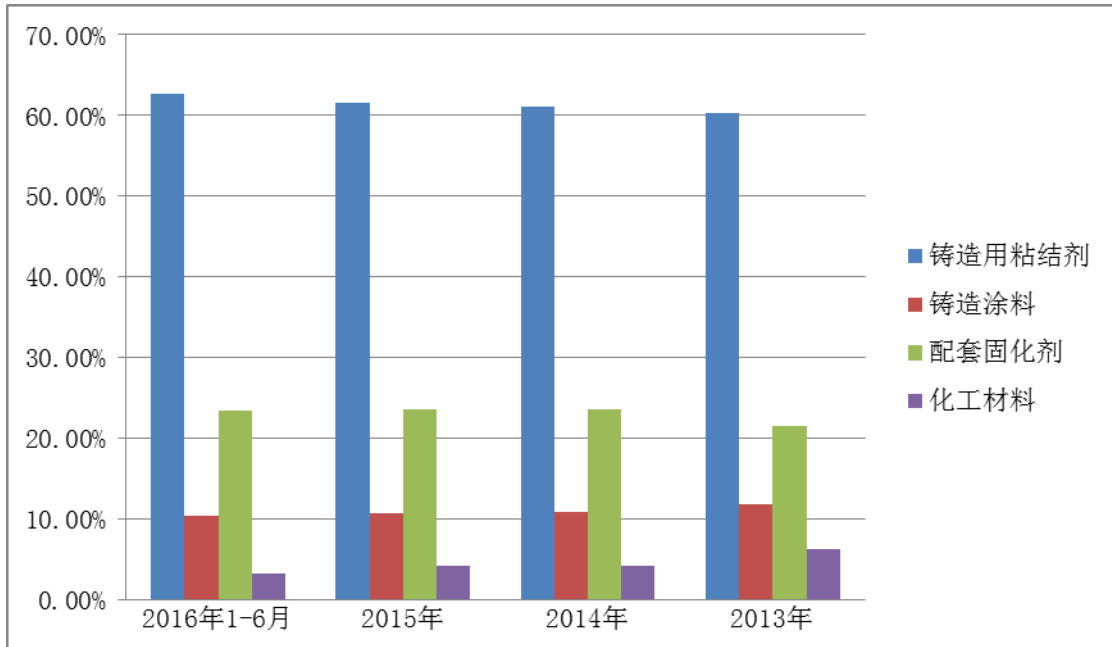
② 按产品类别列示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铸造用粘结剂	28,683.09	62.64%	53,975.17	61.50%	57,697.77	61.16%	50,008.23	60.24%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20,279.63	44.29%	38,124.36	43.44%	39,183.40	41.54%	33,109.62	39.89%
冷芯盒树脂	6,808.53	14.87%	12,788.72	14.57%	15,127.53	16.04%	14,276.60	17.20%
配套固化剂	10,779.46	23.54%	20,697.64	23.58%	22,292.18	23.63%	17,838.79	21.49%
其中：磺酸固化剂	9,697.59	21.18%	18,633.65	21.23%	20,064.85	21.27%	15,850.01	19.09%
铸造涂料	4,791.52	10.46%	9,416.22	10.73%	10,368.41	10.99%	9,870.24	11.89%
化工材料	1,539.29	3.36%	3,672.63	4.19%	3,973.54	4.21%	5,292.89	6.38%

*注：铸造辅助材料包含冒口（个）、球化剂（吨）等产品，品种较多且计量单位不完全一致，故在上表无法按统一数量单位“吨”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销量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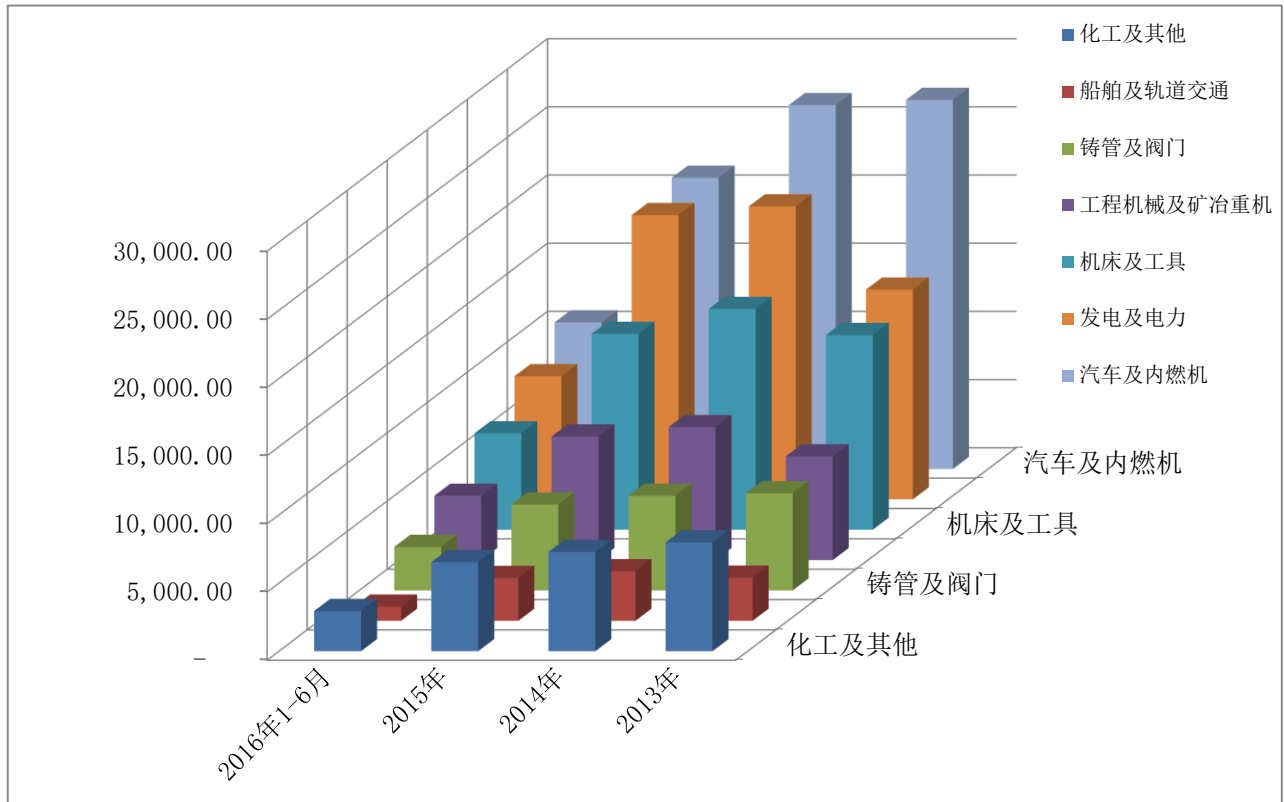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稳健，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总销量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2) 按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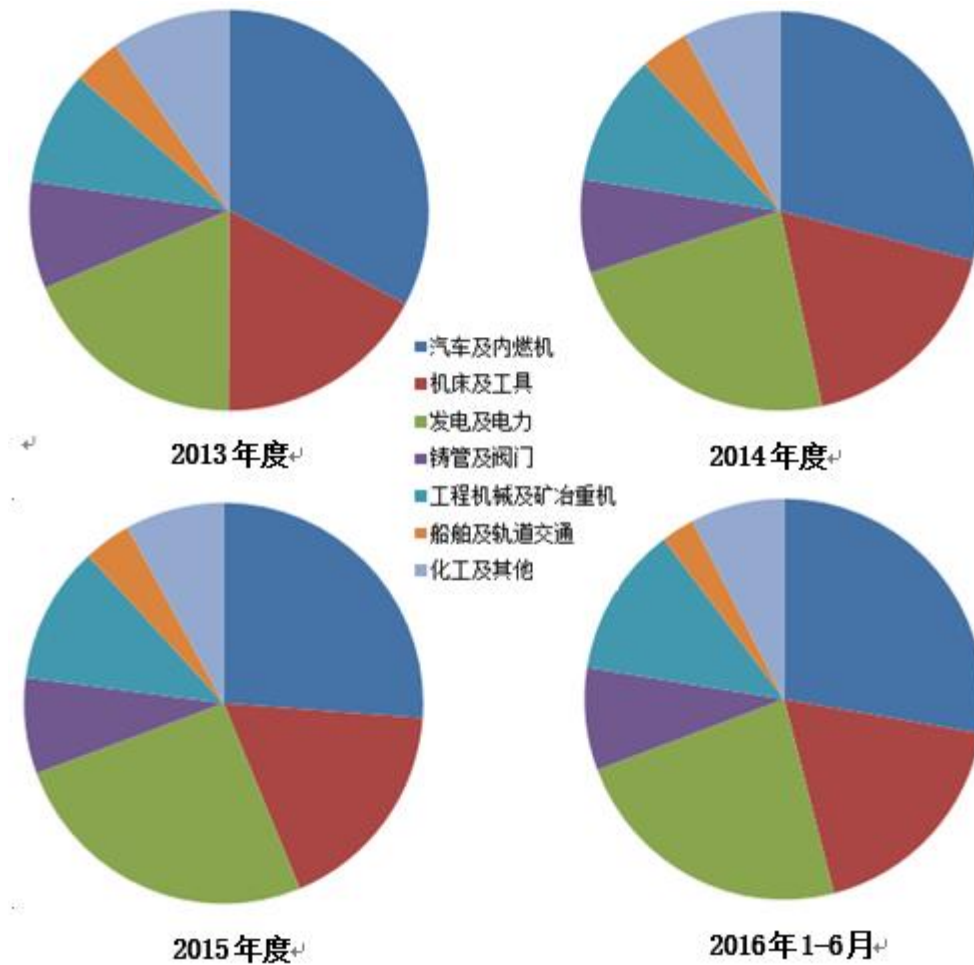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及内燃机	10,753.10	27.74%	21,358.04	26.17%	26,687.55	29.01%	27,066.20	32.76%
机床及工具	7,069.29	18.24%	14,366.10	17.60%	16,190.61	17.60%	14,280.83	17.28%
发电及电力	9,030.49	23.30%	20,847.08	25.54%	21,485.29	23.36%	15,382.97	18.62%
铸管及阀门	3,199.30	8.25%	6,303.15	7.72%	6,950.06	7.56%	7,130.63	8.63%
工程机械及矿冶重机	4,718.58	12.17%	9,063.74	11.11%	9,750.61	10.60%	7,610.30	9.21%
船舶及轨道交通	1,046.82	2.70%	3,145.26	3.85%	3,637.87	3.96%	3,167.49	3.83%
化工与其他	2,948.18	7.61%	6,527.55	8.01%	7,278.62	7.91%	7,981.97	9.67%
合 计	38,765.76	100.00%	81,610.92	100.00%	91,980.61	100.00%	82,620.39	100.00%



公司通过运用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优势，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专业的铸造用粘结剂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汽车及内燃机行业、机床及工具行业和发电及电力行业的竞争优势已逐步显现，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与发电及电力这三个行业的合计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66%、71.71%、70.75%和70.57%，相对比较稳定。随着国家对于各行业发展政策的不断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为：继续提升产品在汽车及内燃机行业、机床及工具行业和发电及电力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积极稳健地拓展铸管及阀门、工程机械和化工及其他行业领域的销售。

公司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销售结构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机床及工具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汽车及内燃机行业的销售收入受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影响，略有下降；公司发电及电力行业相关的下游企业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领域，受国内风电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自2014年初始，风电行业有所复苏，公司2014年度与2015年度在风力发电领域的销量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3) 按地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市场	38,586.83	99.53%	80,873.75	99.10%	91,301.47	99.26%	82,268.20	99.58%
其中：华东	31,814.43	82.07%	67,608.66	82.84%	74,673.38	81.18%	64,213.06	77.72%
华中	2,191.70	5.65%	4,638.91	5.68%	5,917.20	6.43%	6,044.99	7.32%
西南	1,523.53	3.93%	2,312.89	2.83%	2,133.25	2.32%	3,097.32	3.75%
东北	1,028.81	2.65%	1,968.69	2.41%	3,368.39	3.66%	3,382.71	4.09%
华南	1,051.82	2.71%	2,091.89	2.56%	2,356.31	2.56%	2,699.52	3.27%

华北	892.92	2.30%	2,098.89	2.57%	2,305.78	2.51%	2,218.92	2.69%
西北	83.62	0.22%	153.82	0.21%	547.16	0.60%	611.68	0.74%
海外市场	178.93	0.47%	737.17	0.90%	679.14	0.74%	352.19	0.42%
合计	38,765.76	100.00%	81,610.92	100.00%	91,980.61	100.00%	82,620.39	100.00%

从销售地区来看，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市场，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华东地区，这与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地区有关。华东地区为我国经济和装备制造业相对发达地区，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企业多为国内知名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等制造厂商，在该地区分布较为广泛。同时公司也不断利用自身地理位置优势、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与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优势，在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同时，大力拓展国内其他地区的客户。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随着产品销量以及价格的波动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及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均价（元/吨）
铸造用粘结剂	26,493.88	28,683.09	9,236.76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15,955.27	20,279.63	7,867.64
冷芯盒树脂	9,472.33	6,808.53	13,912.45
配套固化剂	3,906.83	10,779.46	3,624.33
其中：磺酸固化剂	2,472.93	9,697.59	2,550.05
铸造涂料	2,013.47	4,791.52	4,202.15
铸造辅助材料*	4,263.10	N/A	N/A
化工材料	1,376.52	1,539.29	8,942.5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053.80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均价（元/吨）
铸造用粘结剂	54,857.62	53,975.17	10,163.49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33,996.28	38,124.36	8,917.21
冷芯盒树脂	18,694.17	12,788.72	14,617.70
配套固化剂	7,728.58	20,697.64	3,734.04

其中：磺酸固化剂	4,889.28	18,633.65	2,623.90
铸造涂料	4,340.97	9,416.22	4,610.10
铸造辅助材料*	9,782.55	N/A	N/A
化工材料	3,250.58	3,672.63	8,850.8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960.30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均价（元/吨）
铸造用粘结剂	61,543.37	57,697.77	10,666.51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35,946.54	39,183.40	9,173.92
冷芯盒树脂	23,110.66	15,127.53	15,277.22
配套固化剂	8,473.61	22,292.18	3,801.16
其中：磺酸固化剂	5,338.59	20,064.85	2,660.67
铸造涂料	5,013.53	10,368.41	4,835.39
铸造辅助材料*	10,534.17	N/A	N/A
化工材料	4,186.59	3,973.54	10,536.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751.27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均价（元/吨）
铸造用粘结剂	53,579.47	50,008.23	10,714.13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29,575.95	33,109.62	8,932.74
冷芯盒树脂	22,026.45	14,276.60	15,428.36
配套固化剂	7,038.06	17,838.79	3,945.37
其中：磺酸固化剂	4,153.76	15,850.01	2,620.67
铸造涂料	4,888.76	9,870.24	4,953.03
铸造辅助材料*	9,208.11	N/A	N/A
化工材料	5,572.63	5,292.89	10,528.5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287.03		

*注：铸造辅助材料包含冒口（个）、球化剂（吨）等产品，品种较多且计量单位不完全一致，故在上表无法按统一数量单位“吨”列示。

① 公司产品销量受国内宏观经济大背景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阀门、工程机械、船舶及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行业，2013年受国内外复杂的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总需求扩张动能有所恢复，同时经历了2012年度“去

产能、去库存”周期，公司下游企业库存调整也进入再库存周期、固定资产投资也相应增大，下游企业产量及采购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前述原因的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3 年度的销量得到明显增长，其中铸造用粘结剂及配套固化剂合计销量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18.32%。2014 年度，受部分下游企业需求持续增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继续增长；同时，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和加强环保、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逐步转移等政策的落实，不符合环保和化工生产条件的小型铸造造型材料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其市场份额将逐步向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转移，也对公司产品的销量增长起到一定作用，2014 年度公司铸造用粘结剂及配套固化剂合计销量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17.90%。2015 年，受增长基数高、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增大及部分下游行业需求减缓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略有下降。2016 年 1-6 月，受国内外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除自硬呋喃树脂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较同期略有下降。

② 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产品价格的波动导致销售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并带动铸造造型材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本公司的定价模式有关。公司的定价模式为：本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前，将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对应的产品配方分解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按照相关原材料的当时市场价格测算产品成本，再进行合同评审，通常情况下当产品销售价格符合公司的目标毛利率区间要求时，公司才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通过对产品成本核算和合同价格的评审，公司能够保持产品合理的利润空间和毛利水平。

2012 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原材料总体采购价格从高位快速下降，2013 年度公司原材料总体采购价格触底后有所反弹但仍在低位徘徊，公司主要产品的总体销售价格虽仍有小幅下降但 201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较 2012 年度有明显增长，在受产品价格与销量的共同影响下，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有所增长。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总体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度相比波动幅度较小，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使得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2015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下降。2016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③ 公司产品拥有核心技术，抗宏观经济周期能力较强

公司系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一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掌握铸造用粘结剂的核心专利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7 项和 5 项新型实用专利授权，已获申请受理的国家发明专利 8 项，并储备了一批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技术及确定了近期的产品持续研发与改进目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产品的销量从整体来看处于上升趋势，抗宏观经济周期的能力相对较强。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近七成左右，以下就以这两类产品为例分析销售量、销售价格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

① 自硬呋喃树脂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销售收入（万元）	15,955.27	-2,085.74	33,996.28	-1,950.26	35,946.54	6,370.59	29,575.95	846.34
销售数量（吨）	20,279.63	2,434.90	38,124.36	-1,059.04	39,183.40	6,073.78	33,109.62	4,309.16
销售单价（元/吨）	7,867.64	-1,049.57	8,917.21	-256.71	9,173.92	241.18	8,932.74	-1,042.66
数量变动影响	2,171.25		-971.55		5,425.55		4,298.56	
单价变动影响	-4,256.99		-978.71		945.04		-3,452.22	
合 计	-2,085.74		-1,950.26		6,370.59		846.34	

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自硬呋喃树脂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846.3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5%，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和销售单价下降双重因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下游行业的总体需求有所上升有助于 2013 年度自硬呋喃树脂销量的增长

在国务院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大型铸件、基础配套件、特种原材料已提升到与主机产品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公司产品自硬呋喃树脂主要运用于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工程机械及矿冶重机、船舶及轨道交通等大型铸件或中小批量铸件的造型和制芯生产，是铸件生产中制作一次性型芯、铸型使用的必备粘结材料之一。公司下游行业在经历了 2012 年度的低迷后，库存调整也进入再库存周期、固定资产投资也相应增大，下游企业产量及采购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公司的销售量有所增加；

B、公司卓有成效的营销策略和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使得销量增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生产的自硬呋喃树脂已经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实施“销售未至，服务先行”、“以技术带动销售”的营销策略，完善营销服务机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从供应保障、技术创新和服务支持等方面，根据客户不同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产品类别，提供优质产品和个性化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品牌形象、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极佳的客户服务意识也使得公司在下游行业产量复苏的情况下获得相应的订单。

C、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 2013 年度自硬呋喃树脂价格下降

2013 年度公司原材料总体采购价格触阶段底部后有所反弹但仍在低位徘徊，2013 年度，生产自硬呋喃树脂的主要原材料糠醇价格较 2012 年度下降 7.38%，受原材料总体价格下降的影响，2013 年度自硬呋喃树脂总体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14 年度，自硬呋喃树脂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系销量的增加所致。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自硬呋喃树脂主要客户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4.40	3,562.14	2,432.26	68.28%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53	1,183.35	834.18	70.4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49.65	1,567.91	581.74	37.10%

公司呋喃树脂销售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领域，受国内风电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自 2014 年初始，风电行业有所复苏，公司 2014 年度在风力发电领域的销量有有一定幅度增长。经查询公司风电领域主要客户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增长趋势与客户自身销售额增长趋势一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符合客户行业的实际情况。

2015 年度，自硬呋喃树脂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与销量均略有下降所致。

2016 年 1-6 月，自硬呋喃树脂当期销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自硬呋喃树脂的销售价格亦有所下降，使

得自硬呋喃树脂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② 冷芯盒树脂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销售收入（万元）	9,472.33	250.49	18,694.17	-4,416.49	23,110.66	1,084.21	22,026.45	3,354.84
销售数量（吨）	6,808.53	828.34	12,788.72	-2,338.81	15,127.53	850.93	14,276.60	2,193.56
销售单价（元/吨）	13,912.45	-705.26	14,617.70	-659.52	15,277.22	-151.14	15,428.36	-24.38
数量变动影响	1,210.84		-3,573.06		1,312.85		3,389.65	
单价变动影响	-960.35		-843.43		-228.64		-34.81	
合 计	250.49		-4,416.49		1,084.21		3,354.84	

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冷芯盒树脂销售金额的波动主要系销量变动所致，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A、冷芯盒树脂销量波动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公司冷芯盒树脂的销量与下游汽车、内燃机与农机等行业相关。冷芯盒树脂主要运用于汽车、内燃机、农机等大批量中高端中小型铸件的制芯或造型生产，由于使用冷芯盒树脂具有铸件生产效率高、铸件精密度好，能源消耗较少等特点，广泛适用于国内铸造业中大批量生产的汽车发动机、农机发动机和其他内燃机等铸件生产企业。汽车、内燃机行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2013年度与2014年度冷芯盒树脂主要客户销售增长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加额	增加幅度
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	2,287.63	2,031.00	256.63	12.64%
芜湖永达	819.57	599.89	219.68	36.62%

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3年度与2014年度汽车行业整体保持产销量增长，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冷芯盒销售额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符合客户行业的实际情况。

B、冷芯盒树脂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冷芯盒树脂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15,428.36元/吨、15,277.22元/吨、14,617.70元/吨和13,912.45元/吨，最近三年及一期单位销售价格基本保

持稳定的主要原因系：

a. 公司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该产品市场份额第一，具有一定的定价权

公司经过数年的努力研发，成为国内较早自主研发出冷芯盒树脂的本土企业，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打破了国外企业在冷芯盒树脂方面的技术垄断。近年来，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逐步抢占市场，由于公司研发技术水平较高，公司敢于同国内外优秀的冷芯盒树脂生产厂商在华企业竞争，并经过数年不断的市场开拓，公司冷芯盒树脂在应用功能、质量的稳定性和对下游行业需求的满足度上在国内均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会定期与下游客户进行探讨，根据客户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为客户设计冷芯盒树脂产品方案，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加之公司准确而及时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使得公司的冷芯盒树脂具有较高的规模领先和市场份额优势。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资料（《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1年-2015年内公司冷芯盒树脂的产销量居国内行业第一位。

b. 公司的市场营销战略和市场推广

公司是国内早期自主研发并大批量生产冷芯盒树脂的本土企业，自冷芯盒树脂投产销售以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紧跟市场步伐，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冷芯盒树脂的主要用户如一汽铸造、东风汽车、潍柴动力、广西玉柴、广西柳工、一拖集团、上汽集团、上柴股份、奇瑞汽车等需求量大、业务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为了积极地参与市场竞争、培育市场、推广冷芯盒树脂应用、扩大冷芯盒树脂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市场开发策略，冷芯盒树脂销售单价保持相对稳定，便于客户控制生产成本，更好的调动客户使用冷芯盒树脂的积极性。

4、其他业务收入

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很低，其他业务收入中的产品主要系公司对外采购的零星铸造材料，这些材料在市场比较容易获得，公司批量采购具有成本优势，其销售额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关系。公司将主要精力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逐渐减少其他业务份额。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前十名客户（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一拖股份、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天源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一汽、吉鑫科技、一汽铸造、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987.13	98.32%	57,432.01	98.27%	68,439.42	97.96%	61,656.79	97.57%
其他业务成本	443.69	1.68%	1,010.71	1.73%	1,425.75	2.04%	1,534.72	2.43%
合计	26,430.82	100.00%	58,442.72	100.00%	69,865.17	100.00%	63,191.51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幅度同步，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销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铸造用粘结剂	17,705.97	28,683.09	6,172.96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11,962.77	20,279.63	5,898.91
冷芯盒树脂	5,167.33	6,808.53	7,589.50
配套固化剂	2,670.51	10,779.46	2,477.41
其中：磺酸固化剂	1,654.60	9,697.59	1,706.20
铸造涂料	1,361.81	4,791.52	2,842.12
铸造辅助材料*	2,980.95	N/A	N/A
化工材料	1,267.89	1,539.29	8,236.8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987.13	-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销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铸造用粘结剂	39,013.40	53,975.17	7,228.03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27,222.87	38,124.36	7,140.54
冷芯盒树脂	10,644.60	12,788.72	8,323.43
配套固化剂	5,391.89	20,697.64	2,605.07

其中：磺酸固化剂	3,419.58	18,633.65	1,835.16
铸造涂料	2,923.69	9,416.22	3,104.95
铸造辅助材料*	7,206.96	N/A	N/A
化工材料	2,896.07	3,672.63	7,885.5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7,432.01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销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铸造用粘结剂	47,256.31	57,697.77	8,190.32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29,573.48	39,183.40	7,547.45
冷芯盒树脂	16,094.58	15,127.53	10,639.26
配套固化剂	6,298.20	22,292.18	2,825.30
其中：磺酸固化剂	4,010.69	20,064.85	1,998.86
铸造涂料	3,575.19	10,368.41	3,448.16
铸造辅助材料*	7,659.67	N/A	N/A
化工材料	3,650.05	3,973.54	9,185.8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8,439.42	-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销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铸造用粘结剂	41,929.12	50,008.23	8,384.44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24,825.82	33,109.62	7,498.07
冷芯盒树脂	15,870.12	14,276.60	11,116.18
配套固化剂	5,453.26	17,838.79	3,056.97
其中：磺酸固化剂	3,365.67	15,850.01	2,123.45
铸造涂料	3,342.23	9,870.24	3,386.17
铸造辅助材料*	6,364.68	N/A	N/A
化工材料	4,567.50	5,292.89	8,629.5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1,656.79	-	-

*注：铸造辅助材料包含冒口（个）、球化剂（吨）等产品，品种较多且计量单位不完全一致，故在上表无法按统一数量单位“吨”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系产品销量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所致。

3、公司生产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品种法，即以产品品种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生产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可直接归属至产品成本，

制造费用按车间归集，依据各产品产量分摊至产品成本，根据公司生产周期较短、生产较为稳定均衡的特点，公司不核算期末在产品，每月末将归集的料、工、费全部转入产成品成本，报告期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977.35	91.71%	51,728.94	92.16%	61,936.02	93.86%	59,289.03	94.73%
直接人工	512.51	2.05%	1,175.29	2.09%	1,080.59	1.64%	927.34	1.48%
制造费用	1,565.18	6.24%	3,224.86	5.75%	2,973.21	4.50%	2,371.63	3.79%
合计	25,055.04	100.00%	56,129.09	100.00%	65,989.82	100.00%	62,58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稳定，生产成本结构也较为稳定，从上表可以看出，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最大因素是直接材料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73%、93.86%、92.16%和91.71%。

报告期内自硬呋喃树脂与冷芯盒树脂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2016年 1-6月	自硬呋喃树脂	11,084.92	94.45%	107.60	0.92%	543.68	4.63%	11,736.20
	冷芯盒树脂	4,670.63	94.78%	57.84	1.17%	199.16	4.04%	4,927.63
2015年度	自硬呋喃树脂	25,835.76	95.34%	212.01	0.78%	1,050.82	3.88%	27,098.59
	冷芯盒树脂	10,039.12	95.23%	108.23	1.03%	394.67	3.74%	10,542.02
2014年度	自硬呋喃树脂	28,016.95	96.13%	181.37	0.62%	946.65	3.25%	29,144.97
	冷芯盒树脂	15,400.22	96.81%	89.18	0.56%	418.04	2.63%	15,907.44
2013年度	自硬呋喃树脂	25,113.07	96.67%	151.45	0.58%	714.73	2.75%	25,979.25
	冷芯盒树脂	15,523.13	97.40%	81.36	0.51%	332.85	2.09%	15,937.34

4、糠醇、苯酚、聚异氰酸酯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因糠醇价格波动导致自硬呋喃树脂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年1-6月 较2015年度	2015年度较 2014年度	2014年度较 2013年度	2013年度较 2012年度
糠醇价格变动	-20.32%	-6.20%	1.73%	-7.38%
自硬呋喃树脂单位生产成本变动	-16.64%	-4.77%	1.63%	-6.59%

2013年度糠醇平均采购价格较2012年度下降7.38%、2014年度糠醇平均采购价格较2013年度上升1.73%、2015年度糠醇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度下降6.20%、2016年1-6月糠醇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度下降20.32%，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呋喃树脂单位生产成本2013年度比2012年度下降6.59%、2014年度比2013年度上升1.63%、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下降4.77%、2016年1-6月比2015年度下降16.64%。

报告期，因苯酚价格波动导致冷芯盒树脂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年1-6月 较2015年度	2015年度较 2014年度	2014年度较 2013年度	2013年度较 2012年度
苯酚价格变动	-3.36%	-36.11%	-0.51%	-3.81%
冷芯盒树脂单位生产成本变动	-0.64%	-6.72%	-0.09%	-0.62%

2013年度苯酚平均采购价格较2012年度下降3.81%、2014年度苯酚平均采购价格较2013年度下降0.51%、2015年度苯酚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度下降36.11%、2016年1-6月苯酚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度下降3.36%，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冷芯盒树脂单位生产成本2013年度比2012年度下降0.62%、2014年度比2013年度下降0.09%、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下降6.72%、2016年1-6月比2015年度下降0.64%。

报告期，因聚异氰酸酯价格波动导致冷芯盒树脂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年1-6月 较2015年度	2015年度较 2014年度	2014年度较 2013年度	2013年度较 2012年度
聚异氰酸酯价格变动	-4.94%	-26.71%	-10.93%	-4.79%
冷芯盒树脂单位生产成本变动	-2.39%	-11.21%	-4.96%	-1.70%

2013年度聚异氰酸酯平均采购价格较2012年度下降4.79%、2014年度聚异氰酸酯平均采购价格较2013年度下降10.93%、2015年度聚异氰酸酯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度下降26.71%、2016年1-6月聚异氰酸酯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度下降

4.94%，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冷芯盒树脂单位生产成本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下降 1.70%、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下降 4.96%、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下降 11.21%、2016 年 1-6 月比 2015 年度下降 2.3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总体毛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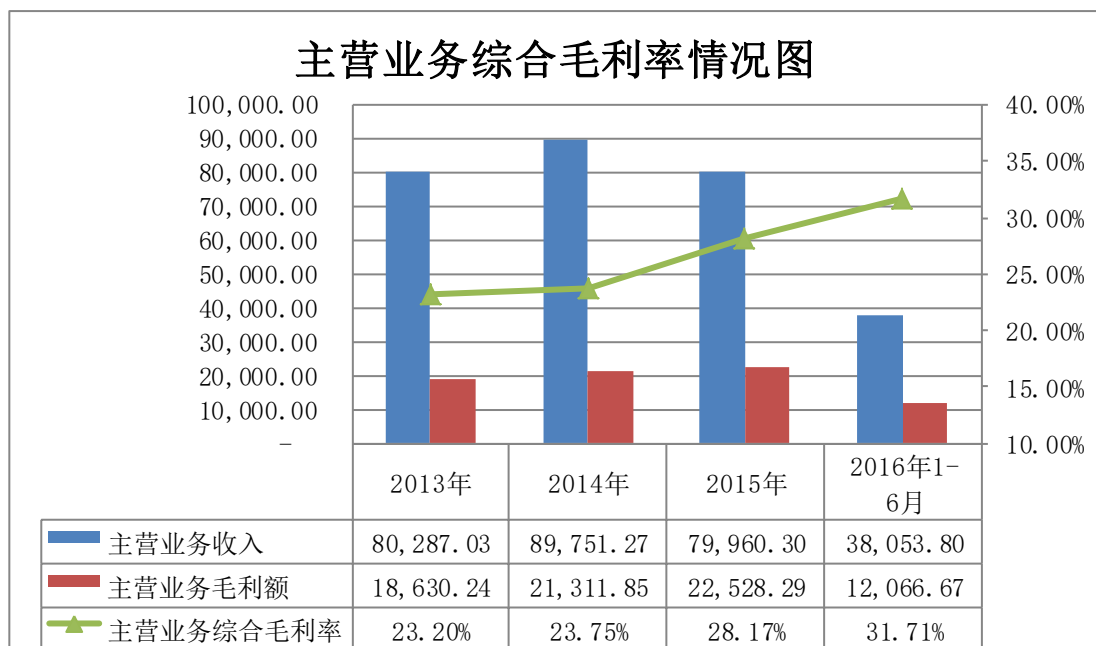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066.67	97.83%	22,528.29	97.24%	21,311.85	96.37%	18,630.24	95.89%
其他业务毛利	268.27	2.17%	639.91	2.76%	803.60	3.63%	798.64	4.11%
综合毛利	12,334.94	100.00%	23,168.20	100.00%	22,115.45	100.00%	19,428.88	100.00%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铸造造型材料的供应商，产品涵盖了工艺优化设计、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和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等环节的增值服务，产品附加值高，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的利润贡献较低。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以技术研发和服务为核心，能为客户设计定制个性化产品和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

技术服务，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作为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行业地位较高，品牌优势突出，与主要客户多年业务合作紧密并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的时效性较快。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品销售结构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下，依托于与客户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研发能力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生产配方和工艺，以及采取在承接订单时考虑原材料价格等成本因素对产品进行定价等措施，抵御了外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3、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铸造用粘结剂	8,787.91	72.83%	15,844.22	70.33%	14,287.07	67.04%	11,650.35	62.53%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3,992.50	33.09%	6,773.41	30.07%	6,373.06	29.90%	4,750.13	25.50%
冷芯盒树脂	4,305.00	35.68%	8,049.57	35.73%	7,016.08	32.92%	6,156.33	33.04%
配套固化剂	1,236.32	10.25%	2,336.69	10.37%	2,175.40	10.21%	1,584.80	8.51%
其中：磺酸固化剂	818.33	6.78%	1,469.70	6.52%	1,327.90	6.23%	788.09	4.23%
铸造涂料	651.66	5.39%	1,417.28	6.29%	1,438.33	6.75%	1,546.53	8.30%
铸造辅助材料	1,282.15	10.63%	2,575.60	11.43%	2,874.50	13.49%	2,843.43	15.26%
化工材料	108.63	0.90%	354.50	1.58%	536.55	2.51%	1,005.13	5.40%
合 计	12,066.67	100.00%	22,528.29	100.00%	21,311.85	100.00%	18,630.24	100.00%

注：毛利贡献率=产品毛利额/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总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铸造用粘结剂中的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毛利贡献率集中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产 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铸造用粘结剂	33.17%	69.62%	23.09%	28.88%	68.61%	19.82%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25.02%	41.93%	10.49%	19.92%	42.52%	8.47%
冷芯盒树脂	45.45%	24.89%	11.31%	43.06%	23.38%	10.07%
配套固化剂	31.65%	10.27%	3.25%	30.23%	9.67%	2.92%
其中：磺酸固化剂	33.09%	6.50%	2.15%	30.06%	6.11%	1.84%
铸造涂料	32.37%	5.29%	1.71%	32.65%	5.43%	1.77%
铸造辅助材料	30.08%	11.20%	3.37%	26.33%	12.23%	3.22%
化工材料	7.89%	3.62%	0.29%	10.91%	4.06%	0.44%
合计	31.71%	100.00%	31.71%	28.17%	100.00%	28.17%
产 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铸造用粘结剂	23.21%	68.57%	15.92%	21.74%	66.73%	14.51%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17.73%	40.05%	7.10%	16.06%	36.84%	5.92%
冷芯盒树脂	30.36%	25.75%	7.82%	27.95%	27.43%	7.67%
配套固化剂	25.67%	9.44%	2.42%	22.52%	8.77%	1.97%
其中：磺酸固化剂	24.87%	5.95%	1.48%	18.97%	5.17%	0.98%
铸造涂料	28.69%	5.59%	1.60%	31.63%	6.09%	1.93%
铸造辅助材料	27.29%	11.74%	3.20%	30.88%	11.47%	3.54%
化工材料	12.82%	4.66%	0.61%	18.04%	6.94%	1.25%
合计	23.75%	100.00%	23.75%	23.20%	100.00%	23.20%

毛利率贡献=毛利率*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最大的产品类别是铸造用粘结剂，且毛利贡献率相对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从上表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的上升系产品自身毛利率提高所致。其中因自硬呋喃树脂毛利率上升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半年毛利率分别增加 1.37 个百分点和 2.02 个百分点、因冷芯盒树脂毛利率上升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半年毛利率分别增加 2.25 个百分点和 1.24 个百分点，合计分别影响 3.62 个百分点和 3.26 个百分点，占同期毛利率增长的 81.90%和 92.09%。因此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毛利率增长是带动综合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因素。

4、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拟采用因素分析法对产品结构与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的影响进行分析。

假设 M_{16} : 2016 年 1-6 月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M_{15} : 2015 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M_{14} : 2014 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S_{16} : 2016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结构、 S_{15} : 2015 年公司产品结构、 S_{14} : 2014 年公司产品结构; 则: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M_{16} \times S_{16} - M_{15} \times S_{15}$;

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M_{16} \times S_{16} - M_{16} \times S_{15}$ 则:

影响因素	2016 年上半年较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	3.41%	4.33%
产品结构变动对的影响因素	0.13%	0.09%
毛利率贡献的变动	3.54%	4.42%

由上表可见,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上半年, 公司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产品自身毛利率提高所致。以下分析自硬呋喃树脂与冷芯盒树脂毛利率变动情况。

(1) 自硬呋喃树脂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拟采用因素分析法对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分析。

假设 P_{16} : 2016 年 1-6 月自硬呋喃树脂的平均销售单价、 P_{15} : 2015 年自硬呋喃树脂的平均销售单价、 P_{14} : 2014 年自硬呋喃树脂的平均销售单价;

C_{16} : 2016 年 1-6 月自硬呋喃树脂平均单位成本、 C_{15} : 2015 年自硬呋喃树脂平均单位成本、 C_{14} : 2014 年自硬呋喃树脂平均单位成本; 则: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P_{16} - C_{15}) / P_{16} - (P_{15} - C_{15}) / P_{15}$;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P_{16} - C_{16}) / P_{16} - (P_{16} - C_{15}) / P_{16}$;

产 品	影响因素	2016 年上半年较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
自硬呋喃 树脂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10.68%	-2.37%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15.78%	4.56%
	毛利率的变动	5.10%	2.19%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加 5.1 个百分点, 其中因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10.68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15.78 个百分点, 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导致毛利率上升。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加 2.19 个百分点, 其中因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2.37 个百分

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4.56 个百分点，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2) 冷芯盒树脂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拟采用因素分析法对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分析。

假设 P_{16} ：2016 年 1-6 月冷芯盒树脂的平均销售单价、 P_{15} ：2015 年冷芯盒树脂的平均销售单价、 P_{14} ：2014 年冷芯盒树脂的平均销售单价；

C_{16} ：2016 年 1-6 月冷芯盒树脂平均单位成本、 C_{15} ：2015 年冷芯盒树脂平均单位成本、 C_{14} ：2014 年冷芯盒树脂平均单位成本；则：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 $(P_{16} - C_{15}) / P_{16} - (P_{15} - C_{15}) / P_{15}$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 $(P_{16} - C_{16}) / P_{16} - (P_{16} - C_{15}) / P_{16}$ ；

产 品	影响因素	2016 年上半年较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
冷 芯 盒 树 脂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2.89%	-3.1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5.28%	15.84%
	毛利率的变动	2.39%	12.70%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加 2.39 个百分点，其中因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2.89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5.28 个百分点，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加 12.70 个百分点，其中因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3.14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15.84 个百分点，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5、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所处的铸造造型材料行业，目前无完全相同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相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 司	所在行业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康达新材	胶粘剂，包括环氧树脂胶、改性丙烯酸酯胶、聚氨酯胶等	38.13%	34.40%	32.82%	31.86%
回天新材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34.94%	32.58%	35.77%	38.33%
高盟新材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35.31%	33.67%	28.15%	26.88%

神剑股份	化工新材料、聚酯树脂	26.50%	23.10%	16.33%	13.94%
济南圣泉	精细化工、铸造造型材料、酚醛树脂等	36.15%	34.47%	29.13%	29.22%
平均		35.55%	34.21%	28.44%	28.05%
本公司	铸造造型材料、铸造用树脂粘结剂	31.71%	28.17%	23.75%	23.20%

注：相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数据来自各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公司主要从事以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为主的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与类似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领域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会对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适中水平并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最接近的公司是济南圣泉，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济南圣泉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分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济南圣泉主营业务的整体比较情况

根据济南圣泉的公开披露材料，济南圣泉主要有铸造材料、酚醛树脂、生物质化工与生物质能源、健康食品与生物医药、建筑节能新材料等五大类产业产品，其中报告期内，济南圣泉酚醛树脂与呋喃树脂的销售收入占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和22%，是济南圣泉最主要的产品。济南圣泉产品种类丰富，涵盖耐火材料树脂、铸造造型材料、生物质产品、节能保温板等，整体规模较大，其业务领域已不限于铸造造型材料行业。而本公司目前只专注于铸造造型材料，特别是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研发生产，并以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企业。

(2) 发行人与济南圣泉分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硬呋喃树脂毛利率与济南圣泉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硬呋喃树脂的销售收入与毛利率与济南圣泉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硬呋喃树脂销售收入（万元）	济南圣泉 ^注	76,845.96	84,187.66	74,545.19
	本公司	33,996.28	35,946.54	29,575.95
毛利率	济南圣泉 ^注	35.49%	32.38%	31.28%
	本公司	19.92%	17.73%	16.06%

注：济南圣泉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其呋喃树脂相关数据来源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年度财务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济南圣泉2015年度财务报告与2016年中期财务报告未披露呋喃树脂相关的收入情况，济南圣泉2015年度销售收入根据其2015年中报数据年化计算后所得。

报告期济南圣泉呋喃树脂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本公司基本一致，但其毛利率水平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济南圣泉的公开披露材料，济南圣泉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呋喃树脂生产企业之一，现年生产能力10万吨左右，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济南圣泉的呋喃树脂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济南圣泉较高的规模效应，使其呋喃树脂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 糠醇占本公司自硬呋喃树脂生产成本比重近80%，本公司全部通过向第三方糠醇供应商采购。济南圣泉拥有较雄厚的化工生产基础，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材料，济南圣泉旗下拥有糠醛和糠醇等主要原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子公司，能够在呋喃树脂产业链各个环节获取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呋喃树脂毛利率整体水平要高于本公司；

3) 糠醇的原料是糠醛，糠醛由农副产品（主要是玉米芯）中所含聚戊糖裂解后脱水而得，糠醛在催化剂条件下加氢还原成糠醇，故我国糠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具有丰富的玉米资源的地区，如山东、山西、河南、河北、辽宁、吉林等地，本公司糠醇主要向上述地区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山东是糠醇生产的主要聚集地，济南圣泉可以以较低的运输成本获取糠醇及糠醛、玉米芯等原料。

综上，济南圣泉作为呋喃树脂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在生产成本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使得其呋喃树脂毛利率水平要高于行业内的其他企业。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芯盒树脂毛利率与济南圣泉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冷芯盒树脂的销售收入与毛利率与济南圣泉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注
冷芯盒树脂销售收入（万元）	济南圣泉 ^注	N/A	N/A	10,866.36
	本公司	18,694.17	23,110.66	22,026.45
毛利率	济南圣泉 ^注	N/A	N/A	20.03%
	本公司	43.06%	30.36%	27.95%

注：济南圣泉冷芯盒树脂相关数据来自其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其中2013年数据为其2013年1-6月数据经年化后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济南圣泉

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与2016年中期财务报告未披露冷芯盒树脂的相关数据。

公司冷芯盒树脂的销售金额与毛利率水平高于济南圣泉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本公司冷芯盒树脂国内市场占有率 2011 年-2015 年排名第一，公司是国内较早自主研发出冷芯盒树脂的本土企业，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打破了国外企业在冷芯盒树脂方面的技术垄断，经过数年不断的市场开拓，公司冷芯盒树脂在应用功能、质量的稳定性和对下游行业需求的满足度上在国内均处于领先水平。济南圣泉的主打产品是酚醛树脂与呋喃树脂，而本公司在冷芯盒树脂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作为冷芯盒树脂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该产品毛利率要高于行业内的其他企业。

6、主要产品售价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其中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的原材料主要为糠醇、苯酚和聚异氰酸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售价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平均价格幅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硬呋喃树脂	±1%	±0.29%	±0.30%	±0.30%	±0.28%
冷芯盒树脂	±1%	±0.17%	±0.17%	±0.20%	±0.21%
合计	±1%	±0.46%	±0.47%	±0.50%	±0.49%

注：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敏感性分析是指在销量、单位成本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由上表数据显示，如果公司产品成本不随原材料价格变动，上述两类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单价增加或减少 1%，则对应期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增加或减少 0.49%、0.50%、0.47%和 0.46%。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平均价格幅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糠醇	±1%	±0.24%	±0.28%	±0.26%	±0.26%
聚异氰酸酯	±1%	±0.06%	±0.05%	±0.08%	±0.09%

苯酚	±1%	±0.03%	±0.03%	±0.06%	±0.06%
溶剂	±1%	±0.02%	±0.02%	±0.02%	±0.02%
二价酸脂	±1%	±0.01%	±0.01%	±0.01%	±0.01%
甲醛	±1%	±0.01%	±0.01%	±0.01%	±0.01%
尿素	±1%	±0.01%	±0.01%	±0.01%	±0.01%
合计	±1%	±0.38%	±0.41%	±0.45%	±0.46%

注：单位成本对主营综合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指在销量、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糠醇、苯酚、聚异氰酸酯、溶剂、二价酸脂、甲醛和尿素，主要应用于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的生产。由上表数据显示，如果公司产品售价不变，若上述原材料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价格增加或减少 1%，则对应期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减少或增加 0.46%、0.45%、0.41%和 0.38%。

从敏感性分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产品售价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为提升产品附加值、控制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积极调整定价策略，及时跟踪产品市场需求及成本变动情况，加强公司内部协调，在保证目标毛利率区间的基础上定价；

② 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协调，通过建立长期业务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品质、数量及价格稳定；

③ 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优化产品配方，提高物料利用率，降低物耗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252.11	5.81%	4,429.35	5.43%	4,727.90	5.14%	4,159.08	5.03%
管理费用	2,838.42	7.32%	6,017.66	7.37%	6,467.51	7.03%	5,792.86	7.01%
财务费用	44.21	0.11%	35.00	0.04%	217.00	0.24%	78.48	0.09%

合 计	5,134.74	13.24%	10,482.01	12.84%	11,412.41	12.41%	10,030.42	12.13%
-----	----------	--------	-----------	--------	-----------	--------	-----------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表明期间费用得到较好的管理与控制。三项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422.99	63.18%	2,809.93	63.44%	3,254.42	68.83%	2,829.87	68.04%
职工薪酬	316.60	14.06%	659.66	14.89%	575.02	12.16%	520.15	12.51%
差旅费	274.26	12.18%	615.28	13.89%	642.80	13.60%	620.91	14.93%
业务宣传费	153.18	6.80%	218.12	4.92%	174.73	3.70%	126.20	3.03%
其他	85.08	3.78%	126.36	2.86%	80.93	1.71%	61.95	1.49%
合 计	2,252.11	100.00%	4,429.35	100.00%	4,727.90	100.00%	4,159.08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3%、5.14%、5.43%和5.81%，呈逐年略微上升的趋势，2013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费用分别较2012年度和2013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带动的相关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度，公司产品销量较2014年度略有降低，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与差旅费有所减少。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 目	公 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率	康达新材	7.98%	7.80%	7.90%	8.96%
	高盟新材	8.72%	9.47%	8.12%	7.62%
	回天新材	9.97%	11.56%	10.10%	9.15%
	神剑股份	3.54%	3.08%	2.65%	2.70%
	济南圣泉	7.64%	7.44%	6.26%	6.65%
	同行业平均	7.57%	7.87%	7.01%	7.02%
	本公司	5.81%	5.43%	5.14%	5.03%

从总体上看，公司销售费用与类似行业内公司相比处于较为适中偏下的水平，这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系长期合作的、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竞争实力的大型客户，

如一汽铸造、潍柴动力、东风汽车、广西玉柴、吉鑫科技、上柴股份、广西柳工、沪临重工、奇瑞汽车等，后期市场开发费用较低。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逐渐成熟，预计销售费用率仍将保持适中的水平，单位销售费用的投入能够撬动较大规模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波动趋势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水平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比较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康达新材		高盟新材		回天新材		济南圣泉		神剑股份		本公司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职工薪酬	713.01	2.42%	493.08	2.14%	1,735.93	3.13%	2,452.86	1.51%	504.62	0.82%	316.60	0.82%
运输费	789.86	2.68%	736.21	3.19%	1,015.91	1.83%	6,166.92	3.79%	1,432.04	2.32%	1,422.99	3.67%
差旅费	-	0.00%	241.52	1.05%	810.10	1.46%	448.98	0.28%	110.20	0.18%	274.26	0.71%
业务招待费	656.17	2.22%	259.03	1.12%	451.46	0.81%	807.54	0.50%	82.64	0.13%	-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0.09	0.10%	197.19	0.85%	-	-	-	-	-	-	153.18	0.40%
促销费	-	0.00%	0	0.00%	763.14	1.38%	-	-	-	-	-	-
包装费	-	0.00%	0	0.00%	-	-	642.08	0.39%	-	-	-	-
会务费	-	0.00%	0	0.00%	209.40	0.38%	-	-	-	-	-	-
其他	163.49	0.55%	87.4	0.38%	542.72	0.98%	1,906.54	1.17%	57.19	0.09%	85.08	0.21%
合计	2,352.62	7.98%	2,014.43	8.72%	5,528.66	9.97%	12,424.92	7.64%	2,186.69	3.54%	2,252.11	5.81%

(2)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康达新材		高盟新材		回天新材		济南圣泉		神剑股份		本公司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职工薪酬	1,565.43	2.15%	1,120.16	2.29%	3,270.88	3.35%	3,865.95	1.17%	633.76	0.54%	659.66	0.81%
运输费	1,846.64	2.54%	1,628.36	3.33%	2,414.64	2.48%	12,472.69	3.76%	2,618.25	2.22%	2,809.93	3.44%
差旅费	-	-	613.20	1.26%	1,645.30	1.69%	1,245.84	0.38%	227.06	0.19%	615.28	0.75%
业务招待费	1,907.35	2.62%	562.90	1.15%	1,113.43	1.14%	1,524.56	0.46%	93.79	0.08%	218.12	0.2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80.37	0.25%	190.00	0.39%	-	0.00%	-	0.00%	-	0.00%	-	0.00%
促销费	-	0.00%	-	0.00%	928.00	0.95%	-	0.00%	-	0.00%	-	0.00%
包装费	-	0.00%	-	0.00%	-	0.00%	1,315.38	0.40%	-	0.00%	-	0.00%
会务费	-	0.00%	-	0.00%	553.68	0.57%	-	0.00%	-	0.00%	-	0.00%
其他	173.29	0.24%	512.83	1.05%	1,349.35	1.38%	4,248.56	1.27%	53.12	0.05%	126.36	0.16%
合计	5,673.08	7.80%	4,627.45	9.47%	11,275.28	11.56%	24,672.98	7.44%	3,625.98	3.08%	4,429.35	5.43%

(3) 201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康达新材		高盟新材		回天新材		济南圣泉		神剑股份		本公司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职工薪酬	1,323.58	2.51%	913.87	1.77%	2,225.06	2.64%	3,241.77	0.82%	485.99	0.39%	575.02	0.63%
运输费	1,318.16	2.50%	1,842.29	3.56%	1,880.14	2.23%	13,770.05	3.49%	2,490.76	1.99%	3,254.42	3.54%
差旅费	-	-	467.72	0.90%	1,250.04	1.48%	1,310.62	0.33%	184.89	0.15%	642.80	0.70%
业务招待费	1,228.30	2.33%	600.46	1.16%	1,098.23	1.30%	1,733.10	0.44%	91.66	0.07%	-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22.77	0.23%	195.14	0.38%	-	-	-	-	-	-	174.73	0.19%
促销费	-	-	-	-	757.94	0.90%	-	-	-	-	-	-
包装费	-	-	-	-	-	-	1,375.55	0.35%	-	-	-	-
会务费	-	-	-	-	435.35	0.52%	-	-	-	-	-	-

其他	171.90	0.33%	182.46	0.35%	875.66	1.03%	3,288.23	0.83%	54.04	0.04%	80.94	0.08%
合计	4,164.71	7.90%	4,201.94	8.12%	8,522.42	10.10%	24,719.32	6.26%	3,307.34	2.65%	4,727.91	5.14%

(4) 2013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康达新材		高盟新材		回天新材		济南圣泉		神剑股份		本公司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职工薪酬	891.22	2.78%	835.56	1.67%	1,473.23	2.29%	2,740.11	0.76%	423.23	0.43%	520.15	0.63%
运输费	660.98	2.06%	1,870.91	3.73%	1,406.01	2.19%	13,928.32	3.87%	1,933.42	1.97%	2,829.87	3.43%
差旅费	—	—	399.44	0.80%	947.34	1.48%	1,337.52	0.37%	177.45	0.18%	620.91	0.75%
业务招待费	1,018.47	3.17%	493.24	0.98%	652.46	1.02%	1,791.27	0.50%	74.32	0.08%	—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96.37	0.30%	55.43	0.11%	—	—	—	—	—	—	126.20	0.15%
促销费	—	—	—	—	604.00	0.94%	—	—	—	—	—	—
包装费	—	—	—	—	—	—	1,033.53	0.29%	—	—	—	—
会务费	—	—	—	—	364.66	0.57%	—	—	—	—	—	—
其他	209.96	0.65%	168.13	0.34%	427.42	0.67%	3,089.76	0.86%	40.09	0.04%	61.95	0.07%
合计	2,877.00	8.96%	3,822.71	7.62%	5,875.12	9.15%	23,920.51	6.65%	2,648.51	2.70%	4,159.08	5.03%

受发行人的产品市场地位、营销模式、费用结构、客户结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总体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下游客户主要是与本公司长期合作的、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竞争实力的大型客户，如一汽铸造、东风汽车、广西玉柴、吉鑫科技、上柴股份、广西柳工、沪临重工、奇瑞汽车等，这些客户多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管理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较为稳定、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大型国有装备制造企业或与装备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司与这些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期投入的市场营销费用较低；

②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冷芯盒树脂在国内的市场占有

率排名第一，自硬呋喃树脂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列前两名，公司的行业竞争处于优势地位，单位销售费用的投入能够撬动较大规模的销售收入；

③ 公司的广告与业务宣传费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每年都组团参加国际与中国铸造博览会及相关展会、中国铸造活动周、各省市的各项铸造专题年会等，公司每年在全国主要铸造地区以及铸造企业举行以“兴业材料服务万里行”为主题的交流活动。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让业界更多的了解公司及公司产品，单位销售费用的投入能够撬动较大规模的销售收入；

④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由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因此发行人对客户进行区域管理，一个区域销售经理负责多家客户的日常维护、跟踪需求等工作，销售所需人数较少，相应薪酬总额较低；

⑤ 公司奉行“以技术带动销售”的营销策略，拥有一批熟悉铸造生产、工艺和铸造材料技术的资深技术人员，能够从客户生产线选型、技改与建设初期就开始参与客户技术服务。对于已建成的客户生产线，也能够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特点，开发或调整自身产品技术特性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在下游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公司也能立即回应客户要求的技术支持，做好售中与售后的技术服务，能够使客户形成对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与供需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技术能力与技术服务，以及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市场与销售份额；

⑥ 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现金报销规定》、《财务支出审批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对期间费用实施费用预算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对期间费用进行有效的管控从而节约成本。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费	1,318.42	46.45%	2,830.17	47.03%	3,100.97	47.95%	2,941.68	50.78%
职工薪酬	538.95	18.99%	1,296.05	21.54%	1,212.02	18.74%	997.11	17.21%
业务招待费	423.08	14.91%	716.02	11.90%	652.41	10.09%	647.45	11.18%
折旧与摊销	132.39	4.66%	246.22	4.09%	228.73	3.54%	219.69	3.79%
咨询费	68.02	2.40%	170.22	2.83%	203.64	3.15%	197.77	3.41%

办公费	79.29	2.79%	147.28	2.45%	183.78	2.84%	108.28	1.87%
差旅费	66.71	2.35%	186.53	3.10%	161.95	2.50%	120.68	2.08%
税金	58.13	2.05%	120.68	2.01%	92.62	1.43%	86.26	1.49%
其他	153.43	5.40%	304.49	5.05%	631.39	9.76%	473.94	8.19%
合计	2,838.42	100.00%	6,017.66	100.00%	6,467.51	100.00%	5,792.8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支出、研发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与摊销，四项费用合计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2.96%、80.32%、84.56%和85.01%。与类似行业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公司处于适中的水平。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率	康达新材	8.57%	6.62%	7.50%	9.58%
	高盟新材	8.45%	10.67%	9.67%	8.35%
	回天新材	12.51%	13.18%	12.07%	15.49%
	神剑股份	7.40%	5.47%	3.26%	2.76%
	济南圣泉	9.64%	9.55%	8.30%	8.00%
	同行业平均	9.31%	9.10%	8.16%	8.84%
	本公司	7.32%	7.37%	7.03%	7.01%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1.18	164.24	41.68
减：利息收入	8.11	12.81	19.81	13.14
票据贴现利息	2.26	10.68	41.45	20.84
汇兑损益	-2.13	-15.08	1.30	5.67
手续费及其他	52.19	51.03	29.82	23.43
合计	44.21	35.00	217.00	78.48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规范、完善的资金管理控制制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了财务费用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9%、0.24%、0.04%和0.11%，占比较低。从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与类似行业的财务费用率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 目	公 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率	康达新材	0.64%	0.36%	0.38%	-1.42%
	高盟新材	-1.34%	-1.67%	-1.32%	-1.45%
	回天新材	-0.05%	0.34%	-0.04%	-0.27%
	神剑股份	1.07%	1.54%	2.04%	1.18%
	济南圣泉	3.15%	4.15%	4.27%	3.69%
	同行业平均	0.69%	0.94%	1.07%	0.35%
	本公司	0.11%	0.04%	0.24%	0.09%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损失，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317.27	-10.70	157.93	600.71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合 计	317.27	-10.70	157.93	600.7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是坏账损失。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坏账损失系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合理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坏账损失2015年度比2014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5、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386.27	541.82	351.20	387.26
其中：政府补助	260.73	227.59	67.83	107.74
税费返还	117.54	314.13	280.29	278.83
营业外支出	11.52	18.94	36.35	136.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4.75	522.88	314.85	250.4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7%、3.02%、4.10%和5.34%，未对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地方政府部门拨付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资金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税收返还系增值税

税收返还，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明细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政府补助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金额 (万元)
2016年 1-6月	增值税返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	财税 [2016]52号、 国税发 [2007]67号	117.54
	退地补偿款 ^注	退地补偿款申请签批单	-	215.08
	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苏科条发 [2015]249号	20.00
2015年	增值税返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	财税 [2007]92号、 国税发 [2007]67号	314.13
	工业转型升级上市补助资金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业资金奖补类项目资金扶持计划的通知》	苏财企字 [2015]56号	50.00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博士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府规字 [2010]11号	49.00
	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关于下拨2014年省、市研发机构项目配套及奖励资金的请示》	-	20.00
	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质量强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高新质发 [2013]1号	20.00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苏州市节能专项扶持项目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循环经济）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苏财企字 [2013]86号	15.00
	锅炉整治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锅炉整治类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苏财建 [2014]109号	12.00
	市级蓝天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4	苏财建字	12.00

	程项目补助	年市级蓝天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4]131号	
2014年	增值税返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	财 税 [2007]92号、 国 税 发 [2007]67号	280.29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苏州市节能专项扶持项目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循环经济）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苏 财 企 字 [2013]86号	15.00
2013年	增值税返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	财 税 [2007]92号、 国 税 发 [2007]67号	278.83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国家高兴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苏州高新区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苏 高 新 发 改 [2012]119号	20.00
	博士后科研工作 站建站 资助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博士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 府 规 字 [2010]11号	20.00

注：因政府统筹调整项目布局，公司于2011年退回原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大通路东、道安路南的宗地，并于同年取得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道安路南、青莲路西的宗地。公司于本期收到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政府支付的已退宗地发生的契税、环评费、设计费等合计金额215.08万元。

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6、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1.41	1,823.61	1,574.09	1,425.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13	33.72	-13.53	-74.02
合 计	1,101.28	1,857.33	1,560.56	1,351.2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	-5.66	-21.11	-12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73	227.59	67.83	10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	-13.18	-12.17	-15.06
小 计	257.21	208.75	34.55	-28.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25	29.72	4.86	-7.8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14.96	179.03	29.69	-2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97.58	10,704.97	8,826.96	7,392.0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贴组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28%、0.34%、1.64%和3.6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低，且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1、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用粘结剂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实现毛利合计为74,537.05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96.74%，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上升所致；2015 年度，受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销量有所下降使得整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增长主要系产品毛利率增长所致，毛利率变化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销售价格的下降，但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年化后）较 2015 年度增长 8.65%，主要原因是销量（年化）略有增加及毛利率大幅上升，毛利率增长主要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22.89%，主要原因是毛利率大幅上升及费用下降，其中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费用下降主要系研发费下降，以及销量减少运输费相应下降所致；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20.15%，主要原因是销量增长带动销售收入增加。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专注于铸造用粘结剂产品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related 技术服务，专业为客户提供铸造用粘结剂产品及技术服务解决方案，与汽车、内燃机、农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及船舶等领域的客户保持了密切的业务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实现了盈利的稳定增长。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有：

（1）铸造行业发展及下游市场需求

在十三五期间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铸造工业将努力实施“精品战略”和“绿色铸造战略”，把提高铸造技术水平，改进落后制芯造型工艺，走质量效益型和循环发展之路，以为国民经济提供高质量铸件作为铸造业基本发展战略。铸造用粘结剂作为铸造生产中制芯、造型工序中消耗性基础材料，它影响到铸件质量、废品率、相关成本和生产效率，同时也是提升铸件质量、降低成本，实现绿色铸造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因此，在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等铸造造型材料仍将会有较快的增长速度，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大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2）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注重研发，致力于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全国铸造用粘结剂行业中主要的产品供应商。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研发、技术、生产资质、信息化生产管理、快速供应能力、营销渠道等方面形成并拥有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为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公司不断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优化产品配方，并通过科学的生产

计划体系以及对供应链的管理，构建了快速反应的生产营运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全面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今后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以及国内外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依托于与客户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研发能力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生产配方和工艺，以及采取在承接订单时考虑原材料价格等成本因素对产品进行定价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投资情况及影响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设立子公司兴业南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项目投资和设备投资情况及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为10,825.81万元，系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大了资本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购置土地使用权等。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有利于物料的充分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而产生的未来资本性支出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对本公司的影响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公司对其他第三方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事项、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及困难

1、财务优势

（1）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2%和 29.78%，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配比结构合理，同时公司的负债结构也保持了与资产结构相匹配的合理配置，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一贯注重财务政策的稳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88%（合并报表），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仍将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同时进行必要的设备和技改投资，使公司始终保持国内先进的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生产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优势。

（2）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在铸造用粘结剂的生产、销售、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已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与下游客户保持着稳定的业务联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质量稳定，市场竞争优势明显，铸造用粘结剂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增加，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区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472.25 万元、10,102.36 万元、12,218.45 万元和 6,639.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71.46 万元、8,856.65 万元、10,884.00 万元和 5,912.54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在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内处于较高的水平。

2、财务困难

虽然本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但是营运资金的来源主要

是自有资金、商业信用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规模相对有限。新产品研发、老产品升级换代、产能扩张等需要持续、渐进的资金投入，仅依靠以往的筹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必须借助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筹资方式，提升企业的资金实力。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装备制造行业较大的发展机遇

铸造用粘结剂主要应用于下游装备制造行业中的铸件生产，其作为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阀门、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中铸件生产必须的重要基础材料，属于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配套产业。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结构性调整的进一步深入并保持较快发展态势，对于性能优异、功能性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铸造用粘结剂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据《中国制造2025规划》，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超大规模内需潜力不断释放，为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各行业新的装备需求、人民群众新的消费需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新的民生需求、国防建设新的安全需求，这些需求都将为铸造用粘结剂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通过研发持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强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分享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机遇，保持盈利持续稳定的增长。

2、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产能扩张将大幅提高未来盈利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5万吨/年铸造用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分别新增自硬呋喃树脂4万吨、配套磺酸固化剂2万吨、冷芯盒树脂1.5万吨，有效提高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铸造用粘结剂产品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突破功能新材料产业化的技术瓶颈，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产能扩张将增加铸造用粘结剂的销售规模；研发能力的提升将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3、产品研发和创新实力增强，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积累了较好的技术基础，公司系“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17项，已申请受理国家发明专利8项。公司未来募投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的新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铸造造型材料方面的研发和创新，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公司业务目前仍处于稳定增长时期，公司需要投资建设厂房扩大产能、购置先进的设备仪器以适应行业内技术的进步，并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劳务支出的要求，所以公司预留一定净利润实现扩大再生产，其余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给予投资者合理的现金股利回报。公司留存部分利润投资于收益较高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投资机会，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的价值，能够给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

2、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制定未来分红计划时，主要考虑到股东稳定现金收入预期方面的意愿，现金股利分配方案需要保证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的信心。

3、社会资金成本

公司的筹资渠道主要为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留存收益，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增加留存收益，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4、外部融资环境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同时公司所处的行业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较为宽松；公司信誉较高，具备良好的信用评级，与主要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主要商业银行均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优厚的资金支持。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具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继续优化公司的外部融资环境。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将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新审阅，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调整和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计划和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积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

出具承诺函，同意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实施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积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此外，在当年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120%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40.00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20.00万股增加至20,1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量为42,880.90万元。

假设前提：

-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2016年9月30日实施完毕；
- 2、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4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20.00万股增加至20,1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量为42,880.9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3、假设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按10%、0、-10%计算；
- 4、在预测2015年、2016年数据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7、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部分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120	15,120	20,160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3,458.88	62,407.27	105,2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84.00	11,972.40	11,97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20.67%	17.44%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3,458.88	61,318.87	104,19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84.00	10,884.00	10,8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7%	18.97%	15.98%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3,458.88	60,230.47	103,1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84.00	9,795.60	9,79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5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17.23%	14.50%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不考虑已披露的额外可能的分红影响；

注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与“三、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介绍”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情况
1	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新建厂区、购置新设备等来扩大生产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增加自硬呋喃树脂产能 4 万吨/年、冷芯盒树脂产能 1.5 万吨/年和磺酸固化剂产能 2 万吨/年。
2	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以公司“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基础，建立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加大公司的研发能力、吸引行业内高端人才、提升企业创新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3	补充流动资金	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铸造用造型材料业务将受益于公司资本实力的提高，扩大公司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能力，强化功能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引进工作，已拥有了一支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一流的综合研发队伍，现有研发人员 54 人，其中博士 3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 8 人。公司的技术服务团队主要由多年实践经验积累的优秀工程师组成，在生产现场，提供工艺参数优化建议和咨询，并能够对生产技术人员提供一定的培训。从实际出发，为客户提供贴身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保持着稳定的销售团队与管理团队，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资历与经验。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少部分将直接来自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大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来自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并曾于 2011 年荣获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近 5 年以来，公司“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市场需要，研发成功的主要关键核心技术有：缩聚工艺和磺化工艺优化技术、氰酸根基团钝化与活化控制技术、环保型阻燃增塑剂控制技术、中间体和反应速度控制技术、多段合成工艺控制技术、阻聚剂共聚改性控制技术、高效甲醛捕捉剂技术、废水处理控制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并集成这些技术，成功开发出铸造用冷芯盒树脂、自硬呋喃树脂、碱性酚醛树脂、SO₂树脂、铸铝自硬树脂的新功能、新工艺产品，在大幅提升树脂应用功能，降低生产成本和环境负荷的同时，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奠定了发行人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3）市场储备

铸造用粘结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装备制造行业各大铸造企业的铸件生产，如铸造行业内的一汽集团、东风汽车、上汽集团、沪临重工、一拖集团、潍柴动力、日月重工、吉鑫科技、广西柳工、沪临重工、南车集团等都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装备制造业及主要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市场需求等将直接影响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也将给装备制造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进而带动铸造用粘结剂的市场需求。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公司也提示投资者：由于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保障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技术创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而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已取得与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相关的建设手续文件，2014 年 12 月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启动前

期建设。该项目相关建设工程正在进行之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548.46 万元，工程投入占该项目预算的比例为 41.10%；公司已取得与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建设手续文件，2014 年 12 月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启动前期建设。该项目相关建设工程正在进行之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12.67 万元，工程投入占该项目预算的比例为 23.76%。同时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八、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华普天健对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报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4937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兴业材料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937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74,289.26	65,593.58
负债合计	15,431.68	14,880.68
股东权益合计	58,857.58	50,71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57.58	50,712.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58,546.69	62,951.99

营业利润	9,348.76	9,268.21
利润总额	9,975.38	9,608.75
净利润	8,402.66	8,13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8,402.66	8,13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67.38	8,053.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15	7,2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61	-4,52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32	-3,17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27	-475.21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与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	-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24	11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	-1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282.67	98.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39	21.2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5.28	77.17

5、公司 2016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均较 2015 年 9 月末与 2015 年末有所增长；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8,546.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净利润 8,40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3.35%，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所致；公司 2016 年 1-9 月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去

年同期亦有所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6、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基于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并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产品、客户群体以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预计公司 2016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14,900 万元至 18,9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937.14 万元至 3,025.54 万元，预计公司 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73,446.69 万元至 77,526.6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在-10%至-5%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0,339.80 万元至 11,428.2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在-5%至 5%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在未来的经营中，生产模式加快向节能减排、绿色合成转变；产品结构加快向高端产品升级，生产技术加快向工业化、信息化与智能化方向转变；商业模式从产品销售向技术服务方向转变；更为重视提高产品水平、质量以及品牌形象，更为重视提升人员素质和更新经营理念；更为重视提高研发、管理、营销人才培养等的投入。在目前已建立的铸造用粘结剂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优势，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力争再用5年左右的时间，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相当竞争力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铸造造型材料供应商，进入全球铸造造型材料供应商前五名，亚洲主要的铸造用粘结剂研发生产基地之一。

（二）未来两至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未来两至三年的总体业务发展的目标是：继续深化和巩固在铸造用粘结剂领域的竞争优势，把握装备制造业结构性调整的有利时机，通过完成“7.5万吨/年铸造用化工新材料建设项目”和“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大公司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的比重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大对环保型铸造用粘结剂生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投入，争取在水溶性无毒树脂配方和工艺方面取得更大的突破，并将研究成果向其他铸造用粘结剂（如碱酚醛树脂、3D打印用树脂）和铸造辅助材料领域推广和发展；有效地利用公司成熟的客户网络，拓宽产品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汽车铸造业的销售渠道，实现在铸造材料领域的更大发展，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品牌、资金和客户资源优势，加大铸造造型材料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投入，实现相关产品的合理延伸和规模发展；加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扩大产品的知名度，积极拓展印度、巴西和欧洲等海外市场。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江苏省内化

工业企业新建生产项目都必须在省级化工园区内建设。为此，公司拟在苏州之外、江苏省内的省级化工园区建立未来的生产基地，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多方考察、比较，公司在南通如东县洋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设立子公司兴业南通，为今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与实现特种酚醛树脂系到产品产业化生产发展做好准备。

（三）公司具体发展策略

为了实现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的具体发展策略：

1、产能扩充策略

公司未来计划扩大生产规模，以提升企业的整体实力。未来，公司将完成“7.5万吨/年铸造用化工新材料建设项目”，该项目的落成一是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扩充公司现有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带来的企业发展瓶颈，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二是将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三是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2、技术研发策略

发行人计划加大研发投入，建成结构合理，整体水平较高的铸造造型材料产学研结合研发和生产基地，近期将重点研究砂粒与树脂膜之间的界面现象、树脂膜强度最优化的影响因素和实现条件、树脂的固化机理和破坏机理等，生产更好更多的环境友好型铸造用粘结剂系列产品和其他铸造造型材料产品，满足绿色和谐铸造对材料日益苛刻的要求，推动我国铸造业由劳动资源密集型向技术资本密集型的转变，由粗放污染型向绿色集约型的转变。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研发实力，加快“自主创新、产品升级”的步伐，为实现发行人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3、人才导向策略

优秀的人才永远是公司的基础，公司将加大对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使公司的人才结构更加完善，为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及与苏州大学组建

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将加大对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使公司的人才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4、市场营销策略

发行人将继续实施主营产品带动市场战略、高端客户带动市场战略、新产品拉动市场战略、用心服务稳定市场战略、精确营销与一站式服务模式战略，巩固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中的规模领先地位。随着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逐步参与到世界范围的竞争中去，为公司股东获得更高的利润回报。

5、筹资策略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顺利完成，公司资本结构将明显优化，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将按照计划使用募投资金，并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根据不同阶段的资本结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通过银行贷款、自身积累等方式筹措资金，从而保证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一）技术研发计划

发行人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为基础，通过募集资金实施“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中心建设成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的铸造用粘结剂技术研究中心、人才培养基地。研究技术中心将引进技术人才，增加并更新试验和检测设备、仪器，围绕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进行技术开发。发行人产品技术开发的重要内容如下：

1、持续不断地对现有铸造用粘结剂配方、合成工艺的改进和创新，以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功能、提高质量档次、降低生产成本，最终提升产品性价比，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巩固与扩大老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进行技术积累和储备，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在以下方面取得突破：研究开发水溶性无毒树脂-铸造用无机盐树脂的配方和产业化工艺，精确组芯造型用冷芯盒树脂的研发及产业化研究，3D 打印少无污染粘结剂的研发，扩大和延伸现有产品系列；深化铸造用粘结剂工艺智能化、生态化、装备柔性化研究，实现产品差异化，避免同质化竞争；继续树脂无毒溶剂和废水再利用研究，进一步提升清洁化生产、减少现有树脂砂有害气体的发生量；自硬呋喃树脂低硫硬化剂、冷芯盒树脂无毒催化剂的研发；提升自硬树脂砂再生出品率树脂改进的方法、高性能金属液变质剂等。通过前瞻性研究提高发行人创新能力以及产品档次水平，拓宽和抢占市场竞争至高点。

（二）产品开发计划

1、巩固和提升目前主导产品的优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

发行人是国内铸造造型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生产能力基本处于饱和状态，有时无法满足全部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这种条件下，公司一方面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生态和环保型铸造用粘结剂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另一方面，根据未来铸造集约化和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和新产能的建设定为少、无污染和环境友好型铸造用粘结剂和其他铸造造型材料，以适应未来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特别是五大高端装备制造业整体发展的需要。

2、加快铸造用粘结剂新产品的开发，抢占市场制高点

（1）加快研制生产水溶性无毒无机盐树脂

研发生产无污染、少污染的铸造用粘结剂，是铸造工业推进节能减排、绿色铸造，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在“十一五”末期，发行人技术中心开始研制无机盐树脂，这种树脂无毒无味，浇注后气体排放可减少 98%，是铸造用粘结剂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到目前为止，发行人在产品配方、反应催化条件、应用和旧砂再生控制技术等方面已取得重大突破，中试产品已通过用户验证，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业化工艺及质保体系研究，实现批量生产。

（2）加快研制生产精确组芯造型线用冷芯盒树脂

冷芯盒组芯流水造型工艺是近几年来铸造界开发的一种新工艺，也是铸造行业

十三五规划推广的新技术。它用冷芯盒型芯取代原粘土砂铸型，组成生产流水线。因生产铸件的尺寸精度和稳定性很高，故称为冷芯盒精确组芯造型工艺，这种工艺在质量、成本、上马速度及产品改型等方面，与粘土砂造型工艺相比都有着独到的优势。

发行人顺应这一发展趋势，利用公司在铸造用粘结剂领域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集成改进原有冷芯盒树脂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符合组芯造型流水线用的冷芯盒树脂及其配套产品供应市场，以后将根据工艺要求不断改进其功能设置，保持技术优势质量优势，从而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3）加快研制 3D 打印少无污染粘结剂的研发

近几年来，3D 打印技术开始在铸造业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对传统铸造行业产生了颠覆性的影响。因为它极大地缩短了铸造生产工艺过程，实现了快速铸造、整体铸造，极大地减少了过程累积误差，保证铸件质量的高度稳定可靠，同时可实现智能铸造、绿色铸造。

发行人顺应这一发展趋势，在前两年市场和技术充分准备的基础上，2016 年初将 3D 打印少无污染粘结剂的研发正式列入技术中心研究计划，集成和应用公司现有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专有技术，开始研究开发 3D 打印用快速成型树脂及固化剂的配方、合成工艺和质保体系，目前已完成小试，力争在最短的时间里向市场提供能替代进口的满足 3D 打印要求的少无污染粘结材料，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3、提升铸造涂料和补缩产品应用功能，形成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在铸造涂料和金属液补缩（发热冒口套、发热保温材料/板）材料等其他铸造造型材料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在铸造涂料、补缩产品功能设计、生产工艺以及性能检测方面建立与业务发展目标匹配的技术创新平台，提高开发新产品的能力，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技术的可靠性，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延伸公司产品系列，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力争在 2-3 年内形成规模优势。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中，将重点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开

发、工程设计、客户服务等技术专业高级人才，重点引进铸造造型材料领域的领军人才；重点引进财务、资本运作、经营与项目管理高级人才；重点引进市场营销高级人才，特别是熟悉新兴产业和国际市场的营销高级人才。发行人将以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的“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契机，逐步实施上述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根据规划，研发技术中心建成时将配备有机化工材料、无机化工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等研发、管理和营销人员 160 余名，以加快新品开发速度、缩短新产品从开发到产业化的周期。主要措施有：

1、发行人将进一步建立有效激励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体系，持续提高员工福利待遇，使公司各类人才认同企业文化，形成共同的价值观，与企业共成长。

2、继续加大创新文化的营造，鼓励创新，给予各类人才更好的工作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人才并且留住人才。

3、继续加强对内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大胆起用优秀青年人才参与重要课题组，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工程。

（四）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计划

发行人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未来将会逐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争取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的同步增长。主要的市场开发计划和措施有：

1、推行和重要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计划，为他们研发、生产最适宜的铸造用粘结剂和其他铸造造型材料；

2、树脂类产品试行大型储罐车运输，在适宜地点建立若干个中转灌装站；研究粉状铸造涂料，降低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的适销性；

3、持续开展“苏州兴业服务万里行”，用心为客户服务，以服务感动客户；

4、加大对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和欧洲铸造发达地区的开发力度，提高发行人品牌国际知名度。

（五）再融资计划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顺利完成，发行人资本结构将明显优化，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将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根据不同阶段的资本结构、

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通过银行贷款、自身积累等方式筹措资金，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项目和投资对资金的需求，适时、择机进行再融资，从而保证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本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 1、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稳定，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巨大不利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客户正常发展，没有重大不利突变；
- 3、公司管理层保持基本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不出现大幅流失；
- 4、公司股票顺利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够足额及时到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6、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对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1、资金问题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仅仅依靠企业本身的积累、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发展计划的需求，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十分重要。

2、人力资源问题

伴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营销、研发都需要扩张，相应的管理也会趋于复杂，公司对管理、销售和研发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因此公司将面临着人力资源供应的压力。另外，人才的引进、培训，以及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否发挥相应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发展计划的实施。

3、管理问题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

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也需要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的发展。

四、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均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两者是相辅相成的。鉴于铸造造型材料产业前景广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仍然主要围绕铸造造型材料开展：扩大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通过研发、技术改进提高产品的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继续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扩大营销区域，推动公司销售增长，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价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但有利于巩固现有公司业务基础，而且关系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执行，是实现业务发展的有效保障。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而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7.5 万吨/年铸造用化工新材料建设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且这些项目顺利完成，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7.5 万吨/年铸造用化工新材料建设项目，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巩固其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

4、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本次发行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也将加快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巩固公司在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6、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经营决策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完善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也将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备案/审批部 门	备案/审批文号
1	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24,428.00	21,038.00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中心 [2014]89 号
2	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842.90	3,842.90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苏高新发改项 (2013)64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46,270.90	42,880.90	-	-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时间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安排(万元)			
		第一年投资	第二年投资	第三年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投资总额
1	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8,979.00	6,954.00	5,105.00	21,038.00

2	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842.90	-	-	3,842.9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18,000.00
	合计	21,821.90	15,954.00	5,105.00	42,880.90

注：上表中所述第一年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以后类推，后同。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一）我国铸造行业整体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从 2000 年起，我国铸件产量已连续 15 年居世界首位，2015 年各类铸件总产量已达 4,560 万吨，铸造厂点约 2.6 万家，从业人员约 200 万人。根据我国《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铸件产量将进入中低速增长的阶段，预计年平均增长率在 3% 左右，2020 年铸件总产量达 5,500 万吨以上，铸件产值约 7,000 亿元的规模，占总数量 30% 的铸造企业（产量规模排序前 4,500 家）的铸件产量将会达到铸件总产量的 80% 以上，形成一批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骨干铸造企业。

首先，重大技术装备铸件需求升级势头强劲：电力、石化、冶金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将带来巨大铸件需求，其中核电、风电、水电等可再

生能源和新能源设备铸件的需求将有较大增加,大型石化和冶金矿山设备也将对铸件有新的发展需求,国家百万千瓦火电、百万千瓦核电、百万千瓦水电、深海油气开采等重大工程建设将为铸造业创造巨大的高端铸件市场需求。

其次,在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背景下,铸造工业孕育新经济增长点的条件正在趋于成熟。随着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航空航天产业、轨道交通产业、海洋资源开发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崛起,必然提出大量中高端铸件需求,为铸造行业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再次,传统的机械产品铸件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以节能减排为取向的产品升级将为量大面广的传统机械产品铸件开辟新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由于我国仍处于大规模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之中,我国辽阔的幅员和东中西部巨大的阶段性差异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通用机电设备等产品的铸件需求将有望持续稳定增长。

最后,随着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加快推进,随着“千亿斤粮食”增产工程的实施,与民生和农业相关的机械产品铸件需求将会迸发。如各种轻工和纺织机械、安全应急救灾设备、现代化农业装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医疗保健机械、先进印刷装备等产品铸件的需求将有所增长。

综上分析,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铸造用粘结剂产品下游应用各行业对铸件的品质及总量需求将稳定增长。

(二) 铸造用粘结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为保证我国铸造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我国铸造业稳步发展,要改变我国铸造业大而不强的现状,一要靠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二要靠政策导向。“政府、行业协会、企业联动”是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有效切入点和突破口。近几年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机关对铸造行业给予了高度关注,陆续委托中国铸造协会开展了《我国铸造业长远发展思路》、《我国铸造行业准入制度研究》、《中国铸造业节能减排政策研究》、《关于制定铸造产业政策重大问题研究》等课题项目,已经出台和正在酝酿一系列有利于铸造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首次把大型铸

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提升到与主机产品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强调要提升该等铸造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由先前的主机带动原材料发展，变为一手抓主机，一手抓配套原材料。我国装备制造业由此进入了主机与材料必须同步发展的新阶段。

2、《我国铸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原辅材料应用技术，大力开发与应用无污染、少污染的铸造原辅材料，以满足未来铸造技术的发展需求。

公司铸造用粘结剂产品顺应绿色环保技术发展趋势，冷芯盒树脂 2010 年被列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另一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 2012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2013 年被列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于 2013 年获得中国铸造材料最高奖-金鼎奖。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3、《我国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也提出：“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展先进铸造技术和工艺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其中关键共性铸造技术包括高性能铸造合金；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等少、无污染的绿色铸造材料；铸造用特种涂料等。

（三）铸造用粘结剂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铸造用粘结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装备制造行业各大铸造企业的铸件生产，如铸造行业内的一汽集团、东风汽车、上汽集团、沪临重工、一拖集团、潍柴动力、日月重工、吉鑫科技、广西柳工、沪临重工、南车集团、北车集团等都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装备制造业及主要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市场需求等将直接影响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也将给装备制造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进而带动铸造用粘结剂的市场需求。

具体下游行业分类如下：

1、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电力、工程机械等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2、铸管及阀门行业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2015年，我国铸管及管件（包括阀门）行业的铸件消费量为695万吨，占全年铸件总产量的15.24%；虽然从整体看近几年铸管及管件行业的铸件消费量增长较慢，但其中技术含量更高的阀门产品呈现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且未来增长前景乐观。

以市场需求最大的石油天然气阀门市场为例：根据美国能源情报署（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估计，全球能源消耗量于2008-2035年间将增加约53%，且在2035年之前，石油和天然气合计仍将占整个能源消耗量的52%，新型能源在短时间内尚不能完全替代传统的化石能源。因此，全球范围内的原油需求和开采将保持基本稳定的态势，这将对油气采集领域阀门需求的增长起到较强的支撑作用。从国内情况看，国内的油气管线长度整体还处于较低的水平，未来一段时间里，我国将兴建大量境内管线与境外油气输入管线接驳，并在国内形成较为系统的油气输送管网。十二五”期间，全国新建天然气管道4.5万千米、原油管道0.9万千米、成品油管道2万千米，到2015年，我国油气管道总长度达到15万千米左右，预计“十三五”期间油气管线投资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对相关铸管及阀门的市场需求也将实现快速增长。因此，铸管及阀门行业仍将不断增加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需求。

3、轨道交通行业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我国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在区际交通网络、城际快速网络和城市公共交通网络中，轨道交通将继续发挥骨干作用。根据铁道部发布的2014年与2015年的《铁道统计公报》，截至2015年末，全国共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高速铁路约1.9万公里。据国家批准实施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中国将新建高速铁路1.6万公里以上，形成以“四纵四横”高铁为主骨架的快速铁路网。

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例：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是解决城市拥堵的有效方式，国家政策一直支持和鼓励。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截止2014年末，全国22个城市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3173公里。“十二五”前四年，新增运营线路逐年增加，2011年288公里、2012年399公里、2013

年 460 公里、2014 年 427 公里，四年平均增长 394 公里，2014 年末累计运营线路 3173 公里；2015 年全国城轨交通完成投资 3,683 亿元，2015 年末我国共 26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共计 116 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3,618 公里，41 个城市在建线路总规模 4,448 公里。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城轨交通仍将持续良好发展势头，建成投运线路超过 3,000 公里，至“十三五”期末全国运营线路长度将达到 6,000 公里以上。

轨道交通行业生产和消费的主导铸件有：高速铁路及城市地铁变速箱体、电机壳、制动器，电气线路上的紧线轮、夹持器、线匝等。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2015 年该行业累计消费铸件 210 万吨，铸件总产量占比 4.61%。轨道交通用铸件都是安全件，需经 X 光探伤，不允许铸件存在缩松或气孔缺陷，因此，轨道交通用铸件除对铸造用粘结剂有着特别严格的功能及质量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轨道交通行业铸件质量将不断提高，铸件需求数量也将不断增长，配套的铸件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环保、节能、高效的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介绍

（一）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新建厂区、购置新设备等来扩大生产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增加自硬呋喃树脂产能 4 万吨/年、冷芯盒树脂产能 1.5 万吨/年和磺酸固化剂产能 2 万吨/年。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登记备案号为：苏发改中心[2012]55 号，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延期备案，项目登记备案号为：苏发改中心[2014]89 号。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下游汽车、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工程机械、船舶、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孕育了济南圣泉、兴业材料这样的中国优秀铸造用树脂

粘结剂供应商。在汽车行业，本公司已成为一汽集团、东风汽车、上汽集团、中国重汽、上柴股份、潍柴动力、玉柴股份、奇瑞汽车等知名厂商的主要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供应商；在工程机械行业，公司已成为广西柳工、安徽合力等厂商的优秀供应商；在船舶和轨道交通行业，公司亦是沪临重工、潍柴重机、中国中车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配套磺酸固化剂的产能已经接近饱和，处于较高负荷运转水平，但仍然无法及时完全满足客户的所有订单需求。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复苏与发展、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下游汽车、内燃机、工程机械、发电及电力、机床等基础性行业也将恢复及持续保持较大规模，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产品订单数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如果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将成为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 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在铸造用树脂粘结剂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济南圣泉、上海花王、德国 HA、英国福士科、ASK 等在华企业等企业，上述企业亦为汽车及内燃机、发电及电力、机床及工具、工程机械等领域客户供货，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目前公司凭借较强的生产和服务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的产能、研发实力、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3、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如下：

(1)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铸造用自硬树脂呋喃树脂、配套固化剂、冷芯盒树脂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产业化生产工艺成熟，所产生的废水都经专利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回收转化为其他产品的原料，最终污水量较少，处理较为容易，已实现批量生产，市场潜力较大。因此建设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该项目的建设将采用较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节能技术和先进设备，从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3) 该项目按照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通过各项专业设计，在设计及生产管理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工程范围内的工艺单元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可做到尽

可能的本质安全化，从而使该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得到有效的保障；

(4) 该项目通过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从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该项目建设中充分利用了园区现有的公用工程设施，有三废处理设施可依托，可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要求；

(6)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财务经济效益良好，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

(7) 该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当地的社会就业也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将严格实行安全、卫生、环保的“三同时”，充分考虑了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合理，效果明显，项目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4,428 万元，其中土地及建筑工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19,323 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5,105 万元，扣除前期已用自有资金 3,390 万元购置的募投项目用地外，其余 21,038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3,390	13.88%
2	建筑工程费用	4,995	20.45%
3	设备购置费用	6,484	26.54%
4	安装工程费用	1,950	7.98%
5	工程其它费用	900	3.68%
6	其他辅助设施购置费用	480	1.97%
7	预备费用	1,124	4.60%
8	配套流动资金	5,105	20.90%
	合计	24,428	100.00%

其中：

① 土地购置费用主要用于购置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道安路南、青莲路西的 103 亩土地作为厂区建设用地。

② 建筑工程费用主要用于公司厂区建设工程相关费用，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厂区规划要求，规划厂区主要划分为：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原料罐区、消防

区域、废水处理区等；设备购置费用包括：购置反应釜、混合釜、真空泵、自动灌装系统、DCS 操作控制系统、冷凝器、检测仪器等生产设备，存储罐、灌装系统、称重模块等仓储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包括：工程安装、管道、管道附件、钢材等；工程其他费用包括：办公家具、厂车、叉车等。

③ 工程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测技术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员工培训费等。

④ 其他辅助设施购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厂车、叉车等。

⑤ 预备费用：按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的 10% 计算。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70%，第四年 100% 达产。建设期第一年投入建设投资的金额为 8,979 万元，第二年投入建设投资金额为 6,954 万元，第三年投入配套铺底流动资金为 5,105 万元。

5、产品的方案、生产及技术情况

（1）项目的方案和产品质量指标

根据下游主要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前景，公司决定扩大主营的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产品产能，包括增加 4 万吨/年铸造自硬呋喃树脂、2 万吨/年磺酸固化剂、1.5 万吨/年铸造冷芯盒树脂产能。

① 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主要规格和性能指标：

指标 牌号	粘度（20℃） ≤mPa·s	游离甲醛 ≤%	含氮量 ≤%	适用范围
XYX85-4	30	0.03	4	各种铸铁件
XYX86-A	25	0.03	3	流水线铸铁件，球墨铸铁件
XYX90-1	25	0.03	1	铸钢件，大型球铁件
XYX90-2	25	0.03	2	各种铸铁件
XYX95-1	25	0.03	1	大型铸钢件，合金钢铸件

注：游离甲醛含量低于 JB/T7526-2008《铸造用呋喃树脂》标准中一级品≤0.1，二级品≤0.3 的规定。

质量指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7526-2008《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以及企业标准 Q/320500 XXY 02-2011《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

② 磺酸固化剂主要规格和性能指标:

性能 牌号	粘度(20℃) mPa·s	总酸量%	游离硫酸%	适用室温℃
XY-G01	/	26-28	1-5	25-35
XY-GS02	30	22-25	4-7	15-25
XY-GS03	30	24-26	7-10	15-25
XY-GS04	30	18-20	0-2.5	20-30
XY-GS05	30	14-18	0-1.5	25-35
XY-GS06	30	12-16	0.1-0.5	30-40
XY-GC08	80	29-31	4.5-7.5	-5-15
XY-GC09	80	24.5-27.5	2.5-4.5	0-15

质量指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872-2008《铸造自硬呋喃树脂用磺酸固化剂》。

性能 规格	组分 I (酚醛树脂)	组分 II (聚异氰酸酯)
牌号	XLT I -395、XLG I -395	XLT II -695、XLG II -695
外观	淡棕黄色至深棕色液体	深棕色液体
密度 (g/cm ³)	1.05-1.15	1.05-1.20
粘度 (20℃, mPa·s)	50-150	20-50
游离甲醛 (%)	≤0.03	0

③ 铸造用冷芯盒树脂主要规格和性能指标:

质量指标执行企业标准 Q/320500 XXY 03-2011《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

(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主要以间歇式缩聚反应和溶剂、助剂复合为主,由于项目产品规格品种较多,生产工艺及配方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的生产流程及主要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

(3) 设备选择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购置反应釜、混合釜、真空泵、自动灌装系统、DCS 操作控制系统、冷凝器、检测仪器等生产、检测设备；存储罐、灌装系统、称重模块等仓储设备。具体购置设备如下：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特点和节约投资的原则，本项目建设中尽量采用通用型设备，非标设备根据国家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委托制造单位进行设计、制造。

① 4 万吨/年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率 (KW)	总功率 (KW)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反应釜	10000 L	2	11	22	25	50
2	反应釜	30000 L	5	18.5	92.5	65	325
3	真空泵	WLW-200B	5	15	75	2.5	12.5
4	真空泵	WLW-150B	2	11	22	2.3	4.6
5	冷凝器	55m ²	2			7	14
5	冷凝器	151m ²	5			19	95
7	高位槽	7m ³	5			1.5	7.5
8	高位槽	3m ³	3			1	3
9	高位槽	1.5m ³	1			0.8	0.8
10	高位槽	0.5m ³	3			0.3	0.9
11	高位槽	1000L	1			0.5	0.5
12	缓冲罐	1m ³	7			0.4	2.8
13	中间槽	1m ³	7			0.4	2.8
14	冷却塔	400t/h	2	5.5	11	9	18
15	输送泵	CQ80-65	6	11	66	1.5	9
16	输送泵	CQ65-50	2	7.5	15	0.9	1.8
17	输送泵	CQF32-25	2	2	4	0.4	0.8
18	过滤器	2m ²	7			0.8	5.6
19	废气处理装置		1	4	4	15	15
20	废水储罐	24m ³	2			6	12
21	混合釜	60m ³	3	11	33	15	45
22	混合釜	20m ³	3	7.5	22.5	5	15
23	自动灌装系统	YCS-300	3			50	150
24	全自动灌装系统	YCS-211	4			70	280

25	输送泵	DN80	7	7.5	52.5	1.6	11.2
26	称重模块		7			30	210
27	防爆一体化红外摄像机	SGP — Ex — T1H	7			3	21
28	DCS 操作控制系统		1			180	180
29	在线连续检测仪表					20	20

② 1.5 万吨/年铸造用冷芯盒树脂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率 (KW)	总功率 (KW)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反应釜	18000 L	2	15	30	30	60
2	冷凝器	200m ²	2			20	40
3	脱水罐	4m ³	2			2	4
4	真空泵	WLW-150B	2	11	22	2.3	4.6
5	缓冲罐	1m ³	2			0.4	0.8
5	甲醇计量	1m ³	1			1	1
7	混合釜	20m ³	2			25	50
8	真空泵	WLW-150B	1	11	11	2.3	2.3
9	缓冲罐	1m ³	1			0.8	0.8
10	混合釜	20m ³	1	18.5	18.5	25	25
11	混合釜	5m ³	1	7.5	7.5	7	7
12	真空泵	WLW-150B	1	11	11	2.3	2.3
13	缓冲罐	1m ³	1			0.8	0.8
14	反应釜	5000L	2	7.5	15	7	14
15	冷凝器	35m ²	2			4	8
16	真空泵	WLW-100B	1	7.5	7.5	1.5	1.5
17	苯酚计量罐	1.5m ³	1			2	2
18	甲醛计量罐	2.2m ³	2			1	2
19	冷却塔	400t/h	1	5.5	5.5	9	9
20	全自动灌装系统	YCS-300	6			50	300
21	称重模块		6			30	180
22	防爆一体化红外摄像机	SGP — Ex — T1H	4			3	12
23	DCS 操作控制系统		1			180	180
24	在线连续检测仪表					20	20

③ 2万吨/年磺酸固化剂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率 (KW)	总功率 (KW)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反应釜	10000 L	3	11	33	25	75
2	反应釜	8000 L	4	11	44	20	80
3	真空泵	WLW-150B	3	11	33	2.3	6.9
4	缓冲罐	1m ³	3			0.8	2.4
5	冷凝器	18m ²	7			2.5	17.5
5	冷凝器	15m ²	3			2	6
7	高位槽	4.6m ³	11			1.5	16.5
8	高位槽	2.26m ³	6			1	6
9	分水器	0.53m ³	4			1	4
10	脱苯槽	0.53m ³	3			1	3
11	冷却塔	400t/h	1	5.5	5.5	9	9
12	输送泵	80FZB-30L	3	7.5	22.5	1.5	4.5
13	废气处理装置		1	4	4	15	15
14	半成品卧式储罐	20m ³	7			5	35
15	半成品卧式储罐	50m ³	3			12	36
16	成品立式储罐	20m ³	2			5	10
17	成品立式储罐	5m ³	1			2	2
18	全自动灌装系统	YCS-211 (防腐)	3			100	300
19	全自动灌装系统	GLj01-50- IIA(防腐)	3			50	150
20	称重模块		7			30	210
21	防爆一体化红外摄像机	SGP-Ex- T1H	7			3	21
22	DCS 操作控制系统		1			130	130
23	在线连续检测仪表					20	20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供应商	使用量 (t/a)	运输方式
1	糠醇	>98.0%	国内采购	30150	公路运输
2	苯酚	>98.0%	国内采购	3870	公路运输

3	甲醛	>37%	国内采购	7696	公路运输
4	尿素	>98.0%	国内采购	3240	公路运输
5	聚异氰酸酯	>99.0%	国内采购	6000	公路运输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货渠道，以上原材料均可由国内生产厂家、经销商或部分进口代理商供给。

项目所需的能源为水、电、汽，相关能源均为市场化产品。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关工业园化工集中区是专业的化工园区，各项公用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可以确保对本项目的水、电、汽供应。

7、项目竣工时间和规划产量

项目的竣工时间为投资后 2 年，项目的建设规模是形成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其中：4 万吨/年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2 万吨/年磺酸固化剂、1.5 万吨/年铸造用冷芯盒树脂）。

8、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1）自硬呋喃树脂及磺酸固化剂

机床、矿冶、重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发电及电力、船舶等行业是呋喃树脂消费的主要市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呋喃树脂砂造型工艺将是这些行业不可或缺的主流生产工艺，自硬呋喃树脂仍然是市场最主要的铸造用粘结剂。

目前，我国自硬呋喃树脂及其固化剂生产企业，前两名的分别是济南圣泉和苏州兴业，其他中小型铸造材料化工企业仍占有市场的一定份额，但随着国家关停小化工，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逐步转移政策的落实，不符合环保和化工生产条件的小型铸造材料化工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其市场份额将逐步向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转移。合理预计，本项目在投产后所形成的自硬呋喃树脂及磺酸固化剂产能将可被市场有效消化。

（2）铸造用冷芯盒树脂

汽车、内燃机、拖拉机及农机行业是目前冷芯盒树脂消费最大的市场，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汽车消费的刚性需要将长期存在，这意味着冷芯盒树脂的刚性消费也必将长期存在。同时，随着这些行业铸件生产过程中的冷芯盒组芯工艺、组芯生产线等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冷芯盒工艺占造型制芯的比重也将同步提升，冷芯盒树脂的需求量也将随之上升。

目前国内冷芯盒树脂生产厂家，前三名依次是本公司，德国 HA 和 ASK 的在华企业，2014 年本公司冷芯盒树脂销量约占市场的 29%。由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小型化工企业的整治，产能和市场供应也必将向公司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逐步转移。综合分析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本项目冷芯盒树脂产品未来产能将可合理消化。

9、环境保护

本项目对生产工艺流程中不同的污染源均分别采用了综合利用和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基本体现了生产全过程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原料，防止环境和生态破坏的清洁生产原则。在施工运行过程中，只要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达到工程设计的环保治理水平，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对整个周边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的环境质量功能。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80 号）文件批准建设。

7.5 万吨/年铸造用化工新材料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本次拟募集资金，环保措施和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一（冷芯车间）	排气筒 1#	甲醛	集气装置1套 碱液喷淋装置1套 5000m ³ /h 排气筒20m（1个）	去除率 70%	8
			苯酚			
	生产车间二（呋喃车间）	排气筒 2#	甲醛	集气装置1套 碱液喷淋装置1套 6000m ³ /h 排气筒20m（1个）	去除率 70%	8
			苯酚			
	生产车间三（磺酸固化剂车间）	排气筒 3#	甲苯	集气装置1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5000m ³ /h 排气筒20m（1个）	去除率 70%	8
			二甲苯			
废水	生产及公辅废水		COD、SS、 甲醛、苯酚	处理能力 40t/d 的 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浒东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400
	呋喃树脂生产车间		COD、SS、	处理能力 2t/d 的		

		甲醛、苯酚	污水预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N、 总磷	化粪池 40t/d		
	厂内污水排放口	——	污水管道		
	厂内雨水排口	——	雨水管道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施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等措施	达 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6
废弃物	生产工段	残渣/ 废冷凝液	危废堆场 100m ² 然后委托苏州市荣 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的 专用危险固 废堆场	6
	污水处理	残渣/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废桶/废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站 20 m ²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绿化	全厂绿化面积 15000m ²			25%	45
事故应 急措施	建有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共 350m ³				5
环境管 理（机 构、监 测能 力等）	设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废水接管口每个正常生产每日一次，监测因子为 COD、pH、SS、氨氮、TN、总磷、甲醛、苯酚等，同时测量污水流量；废气排放口必须每年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监测因子为苯酚、甲醛、甲苯、二甲苯。				/
清污分 流、排 污口 规范 化设 置 （流 量 计、 在 线 监 测 仪 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本项目建成后，在废气排放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应在废水预处理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处设立废水标准化排口，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并在适当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
合计	—				486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公司于 2011 年新购置的土地上建设实施，该地块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南、青莲路西，紧邻公司现有厂区，使用权面积为 68,665.40 平方米，并已取得苏新国用（2012）第 003771 号土地使用权证。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第三年开始投产，当年达产率为 70%，第四年为 100%。项

目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82,700.00 万元(含税)，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8,958.83 万元，净利润 6,719.12 万元。项目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指标
1	内部收益率 ROI（税前）	37.60%
2	内部收益率 ROI（税后）	27.71%
3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5.05
4	净现值（税后，万元）	21,706

12、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取得与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相关的建设手续文件，2014 年 12 月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启动前期建设。该项目相关建设工程正在进行之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在建工程投资 6,548.46 万元，工程投入占该项目预算的比例为 41.10%。

（二）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组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功能化新材料研究与工程化技术平台。本项目建成运行产生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成果可通过产业化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直接应用于铸造产业。我国正处于从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化的进程中，高性能的铸造材料是实现铸造技术进步的物质基础，因此，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功能化铸造新材料产品具有极其广阔的市场前景。

研究技术中心科技成果产业化不仅能给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和铸造行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高性能环保型铸造新材料的应用能有效降低传统铸造业能源及原材料消耗、减少铸造厂环境污染、改善工人操作环境，符合现代铸造技术绿色化发展方向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行将产生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苏高新发改项（2011）572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延期备案，备案号为：苏高新发改项（2013）646 号。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铸造业是现代工业化经济的基础，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航空航天、钢铁、电力、石化、造船、纺织、装备制造等国家支柱产业的发展都离不开先进铸造技术以及优质、高性能铸件的支持。我国是世界铸造大国，铸件产量自2000年起连续15年位居世界第一。但是，我国铸件质量总体水平较低；铸造企业工艺装备的总体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铸件生产的能耗、污染物排放较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铸造企业数量过多，平均规模较小；管理水平相对较低等，世界铸造产业不断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技术向优质可靠、高效智能、绿色低碳发展。铸造造型材料是铸造新技术开发和应用，解决上述问题的基本保障，其技术先进性在提升铸件品质、实现高效绿色铸造方面起决定性作用。

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功能化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普遍拥有专业化的功能性铸造造型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以确保其铸造业新技术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一些国际知名铸造造型材料制造商以合资或独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如德国HA、英国福士科、日本花王、ASK等等。随着国际先进铸造新技术、新材料在国内的广泛引进和采用，我国传统铸造业的工艺水平及铸件品质得到有效提升。同时，我国的铸造造型材料生产和研发也取得了迅速发展，涌现出像济南圣泉、本公司这样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占有率较大的本土专业铸造造型材料供应商。

但是，国内铸造造型材料生产企业在功能化铸造新材料的研发投入、技术原创性、新材料推广应用等方面与国外同行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建设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功能化铸造造型材料技术研发平台，专业化开发拥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化铸造造型材料新产品，从而打破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封锁，对于促进我国从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的历史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1）提升我国铸造业自我创新能力的战略需要

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属于基础性产业，而材料产业又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它的作用不言而喻。为了振兴我国的装备制造业，国务院2009年2月4日通过的《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中明确指出：“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等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2010年10月，国务院又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和2015年5月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2025》中，将新材料产业列入七大新兴战略产业和重点突破发

展的十大领域之中。

(2) 企业开展正常研发工作的需要

目前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基于客户对于产品开发的需求,研发人员将迅速增加,且需补充添置大量实验设施,实验面积将大幅增加,目前现有的办公及实验面积不能满足进一步研究开发的要求,不利于开展正常的研发工作,建设满足国家级功能新材料的研究中心,可以便于管理,确定更合理、科学的研究方向和方法,集中优秀的研发人员,开展新产品的开发,因此亟待建设一个研发设施齐全的基础研究中心。

(3)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需要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是:建成结构合理,整体水平较高的铸造造型材料产学研结合研发和生产基地,不断开发出高质量、高档次铸造造型材料新品种,在国内建成重要的高性能、环境友好型铸造用功能新材料产学研基地,向用户提供低碳、绿色功能性新材料,满足绿色和谐铸造对材料日益苛刻的要求,推动铸造工业由劳动资源密集型向技术资本密集型的转变,由粗放污染型向绿色集约型的转变。公司通过设立功能性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加快“自主创新、产品升级”的步伐,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4) 吸引人才,提升企业创新力的必备条件

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研发实力的竞争和人才团队的竞争。高端研发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高科技企业的稀缺的、最具价值的资本。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将针对功能化铸造造型材料发展中的重大关键问题进行技术攻关,持续不断地开发出具国际先进水平的功能化铸造造型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并进行产业化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以专利或专有技术、新标准等成果产出形式增强公司的铸造造型材料产业技术、经济实力,同时有效推进传统铸造产业的技术改造和升级。现有研发办公环境和分散式办公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客观上需要公司拥有一个完整、相对集中的研发办公和试验环境的要求,以利于吸引更多的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3、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铸造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推广是实现“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

划”的保证。本公司是我国铸造用树脂等功能材料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具备了铸造用树脂等功能新材料技术研发的基础条件，设立研发中心，可巩固企业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带动我国铸造用功能新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技术水平的提高。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将依托兴业材料建设，在管理、安全、环保、运行资金、人员配置上有保障，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运行。

本项目旨在组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功能化新材料研究与工程化技术平台。本项目建成运行产生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成果可通过产业化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直接应用于铸造产业。研究技术中心科技成果产业化不仅能给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和铸造行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高性能环保型铸造新材料的应用能有效降低传统铸造业能源及原材料消耗、减少铸造厂环境污染、改善工人操作环境，符合现代铸造技术绿色化发展方向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行将产生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4、项目功能定位、总体目标

项目旨在建成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的铸造造型材料技术研究中心，成为江苏省乃至全国铸造行业主要的技术研究中心、人才培养基地。根据现代装备制造业对铸造造型材料的技术需求，广泛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聚集和培养相关领域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采用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铸造造型材料研究方法和测试手段，针对铸造造型材料发展中的重大关键问题进行技术攻关，持续不断地开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功能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并进行产业化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以专利或专有技术、新标准等成果产出形式增强我国的铸造造型材料产业技术、经济实力，有效推进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改造和升级。

5、研究目标与研究项目

(1) 研究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每年完成新产品或新技术开发课题 5-10 项，申请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10-15 项，实施成果转化 3-5 项，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验收。长期目标：以国家级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目标的建设项目将长期围绕功能化新材料技术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实施科技攻关，不断更新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和交流，培养和集聚国内外高层次技术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材料

新技术，形成系统的功能新材料产业化成果群，力争用 5 年时间建成国内领先，亚洲一流的新材料（铸造）研发中心。

（2）研究项目

- ①铸造用无机粘结剂体系开发与应用；
- ②铸造用生物基绿色粘结剂体系开发与应用；
- ③铸造用低糠醇呋喃树脂的开发与应用；
- ④铸造用特种冷芯盒树脂粘结剂体系开发与应用；
- ⑤环保型呋喃树脂固化剂开发与应用；
- ⑥铸造用功能涂料系列产品开发与应用；
- ⑦无氟发热保温口罩套的开发与应用；
- ⑧绿色压铸脱模剂的开发与应用；
- ⑨湿型砂特种表面助剂与应用；
- ⑩3D 打印少无污染树脂粘结剂的开发与应用；
- ⑪特种酚醛树脂树脂粘结剂的开发与应用；

6、项目建设内容以及投资估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研发大楼土建工程、内部装修工程、实验室设施、分析测试中心设施、小试设备及其它费用组成，项目总投资 3,842.90 万元，主要为设备购置投资及土建费用，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

具体数据见下表：

（1）建设投资主要内容

序号	名称	费用(万元)	备注
1	固定资产	-	
1.1	研发大楼土建工程	1,122.90	含总图、配套设施及内部装修，按 3000 元/平方米估算
1.2	实验室设备	560.00	-
1.3	分析检测设施	1,580.00	-
1.4	办公设施及家具购置费	250.00	-
2	无形及递延资产	-	
2.1	勘探设计费	100.00	-

2.2	筹建费	80.00	-
2.3	其它费用	150.00	含研发人员薪酬福利费用、培训费等
	合计	3,842.90	

(2) 融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全部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全部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

(3) 设备选择

① 新增实验设施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产地
					单价	合计	
1	实验室高压均质机	MC140	套	2	150	300	进口
2	高压试验釜	1L	套	2	30	60	国产
3	玻璃反应器及配套设施	/	套	10	10	100	国产或进口
4	其它实验设备	/		若干	100	100	国产或进口
	合计					560	

② 新增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产地
					单价	合计	
1	X射线荧光光谱仪	MagiX FAST	套	1	250	250	进口
2	核磁共振波谱仪	Varian Inova	套	1	350	350	进口
3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FTIR	套	1	20	20	进口
4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S-4800	套	1	90	90	进口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10HT	套	4	90	360	进口
6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A	套	5	30	150	进口
7	凝胶色谱仪	Waters 1515	套	2	30	60	进口
8	高温热变形试验仪	42115	套	1	80	80	进口
9	高温强度试验仪	42114	套	1	25	25	进口
10	电子强度试验仪	42104	套	2	20	40	进口
11	金相显微镜	BX51	套	1	15	15	进口
12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SPS8000	台	1	50	50	进口

13	手持式直读光谱仪	SPECTRO	台	1	30	30	进口
14	分光光度计		台	2		60	国产或进口
15	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	2			
16	卡氏水分测定仪		台	2			
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台	2			
18	万分之一天平		台	3			
19	真空干燥箱		台	5			
	合 计					1580	

7、技术中心的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公司于 2011 年新购置的土地上建设实施，该地块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南、青莲路西，紧邻公司现有厂区，使用权面积为 68,665.40 平方米，并已取得苏新国用（2012）第 003771 号土地使用权证。

8、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运行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项目已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2]13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实施。

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来源为本次拟募集资金，环保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有组织废气	研发中心	甲醛、苯酚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甲醛、苯酚	通风	厂界达标
废水	公辅废水	COD、SS、苯酚、甲醛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功能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处理设施(在建之中)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自建化粪池	
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	残渣	收集后存放于厂内设置的专用危险固废堆场；最终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废原料桶		

		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实验室高压均质机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高压试验釜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风机	消声、隔声、减震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的研究技术中心，不能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但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具有良好的效益：

(1) 科技也是生产力，它通过技术研究中心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研制，可保证公司经济效益的进一步增长。

(2)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究试验能力、新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和中间试验研究能力，形成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铸造造型材料、新工艺的核心技术，为公司赶超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企业产品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实现公司今后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可靠的技术基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在研发过程中还将为公司造就一大批铸造造型材料生产的骨干和行业专家，提高公司的整体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3)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本项目建成的有较高水平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和教育培训基地，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创新，开发高质量、高档次的铸造造型材料，新工艺，必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例如，本项目近期研究的功能化涂料，如能成功推向市场，必将推动近精确成形技术、高品质铸件生产技术的发展。

10、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取得与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建设手续文件，2014年12月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启动前期建设。该项目相关建设工程正在进行之中，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在建工程投资912.67万元，工程投入占该项目预算的比例为23.76%。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自有资金已难以满

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自身的财务状况、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情况考虑，拟投入 1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分析

（1）充足的流动资金是支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

公司的客户集中在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管件、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中与铸件生产相关的企业，且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多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管理严格规范、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大型国有装备制造企业或与装备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这些客户信誉高、资金雄厚、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低、生产经营较为稳定，同时该类客户内部控制也较为完善、付款审批程序相对复杂且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相对较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大，应收账款占用的流动资金余额较多。因此，充足的流动资金是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需要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运营管理的需要

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其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满足运营管理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作为一家处于成长期的中小型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原股东的持续投入与公司自身的发展积累，融资方式主要局限于银行贷款，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直接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给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新增自硬呋喃树脂产能 4 万吨/年、冷芯盒树脂产能 1.5 万吨/年和磺酸固化剂产能 2 万吨/年，届时这三类主营产品总体生产能力将在现有水平基础上扩大大约 1 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及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未来的需要，公司需一定量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根据常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为“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向苏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达产后需要营运资金 19,128 万元，扣除该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105 万元后，

仍需投入流动资金金额为 14,023 万元。

(4)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对客户产品需求的响应速度需要不断提高。一方面要求公司不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优化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另一方面要求公司具有足够的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减少生产前的备料时间和提高市场的调节能力，因此所需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同时，随着公司未来产能的提升和新产品的推广，均需要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市场开拓资金，而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和开拓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的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该募集流动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本行业竞争所需的生产服务能力和研发技术能力的提升而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及磺酸固化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在 2015 年的基础上提高约 1 倍，能满足未来客户订单的需求，同时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一)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和磺

酸固化剂的总体生产能力将在现有水平基础上扩大约 1 倍,公司的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升明显。另外,随着研发技术中心的投入,会使得企业的研发技术实力提升一个档次,从而更好地增强企业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拓展新业务领域的能力。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会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下游市场的发展需求,提升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的生产服务能力。另外,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将增加,扩张能力得到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与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加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得到提升。

4、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成达产以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15,033 万元,其他资产(不含已购置的土地使用权)900 万元,年折旧及摊销费(不含已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为 1,022.06 万元;功能新材料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 3,842.9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及摊销费 288.94 万元,在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一定负面影响。从长远来看,随着产能的扩大和销量、销售收入的增加,折旧及摊销的影响将会被抵消,未来公司的业绩将有明显的提升,但如果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够获得预期的市场

销售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对公司技术水平的影响

同时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本项目旨在组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功能化新材料研究与工程化技术平台。本项目建成运行产生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成果可通过产业化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直接应用于铸造产业。我国正处于从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化的进程中，高性能的铸造材料是实现铸造技术进步的物质基础，因此，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功能化铸造新材料产品具有极其广阔的市场前景。

研究技术中心科技成果产业化不仅能给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和铸造行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高性能环保型铸造新材料的应用能有效降低传统铸造业能源及原材料消耗、减少铸造厂环境污染、改善工人操作环境，符合现代铸造技术绿色化发展方向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行将产生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公司2013年5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240,000.00元（含税）。

2、根据公司2013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以 2013 年 6 月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派发中期现金股利 14,482,688.48 元（含税）。

3、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755,200.00 元。

4、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593,600.00 元。

5、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240,000.00 元。

除上述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①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是：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者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120%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下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亦可以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如果某一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

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新审阅，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调整和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计划和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

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积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出具承诺函，同意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积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此外，在当年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120%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本公司已建立网站：www.chinasinye.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方友平

联系人：方友平

电 话：0512-68836930

传 真：0512-68836955

电子信箱：fangyouping168@163.com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情况	合同有效期	执行进度
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冷芯盒树脂等	框架合同, 合同中数量为暂定数, 以后续订单为准, 价格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合同总金额暂定 1,294.78 万元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2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冷芯盒树脂、呋喃树脂等	框架合同, 合同中数量为暂定数, 以实际要货量为准, 价格波动幅度>5%且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可以调整价格, 合同中有金额的部分暂定 660.53 万元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3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固化剂、树脂等	框架合同, 合同中数量为暂定数, 以后续订单为准, 合同总金额暂定 568.8 万元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4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固化剂等	框架合同, 暂定呋喃树脂 450 吨, 固化剂 250 吨以及其他产品, 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5	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固化剂	框架合同, 暂定呋喃树脂 500-700 吨, 固化剂 400-700 吨, 价格根据市价双方友好协商。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6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	框架合同, 暂定采购呋喃树脂 1,060 万元、固化剂 140 万元、球化剂 257 万元、孕育剂 104 万元。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7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冷芯盒树脂、自硬树脂、催化剂、清洗剂、脱模剂、孕育剂	框架合同, 暂定采购冷芯盒树脂、自硬树脂、催化剂等铸造材料 1,200.3 万元, 清洗剂、脱模剂、孕育剂等 162.82 万元。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8	杭州汽发铸造有限公司	冷芯树脂、脱模剂、水基涂料等	框架合同, 暂定采购冷芯树脂 480 万元, 脱模剂、水基涂料等 152.38 万元。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已经签署的, 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执行进度
1	山东一诺生物材质有限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12,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经营部	苯酚	框架合同，苯酚 4,500 吨价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公式价。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3	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3,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4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1,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5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1,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6	淄博民大化学有限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1,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7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6,5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8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1,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三）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执行进度
1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CD89032016880200	1,000.00	2016.4.28	2016.10.28	进行中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执行进度
1	苏州市东桥建筑有限公司	0023591	3,850.00	土建、水电	道安路南、青莲路西	进行中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接受行政部门调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逸
陈逸

保荐代表人： 王小江
王小江

陈伟刚
陈伟刚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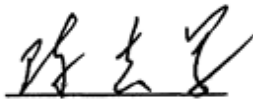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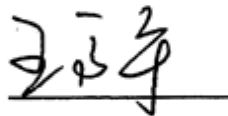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兴业材料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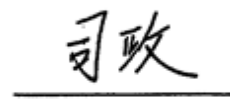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陈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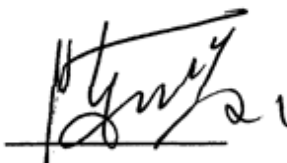


王高平



司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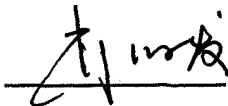
陈明夏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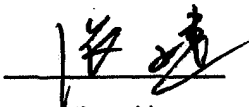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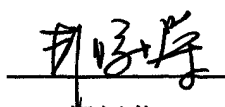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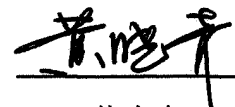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婕



胡新荣



黄晓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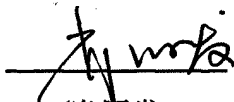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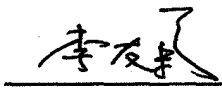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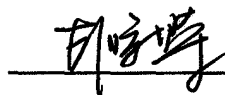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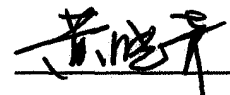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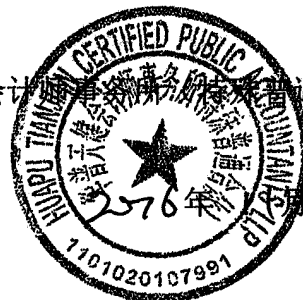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友菊


胡新荣


黄晓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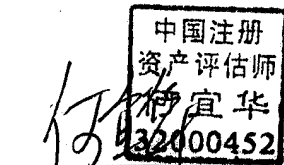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8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32000452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32050049

周雷刚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军
32000458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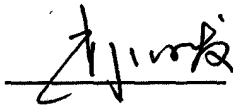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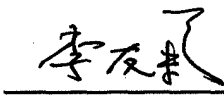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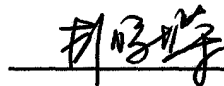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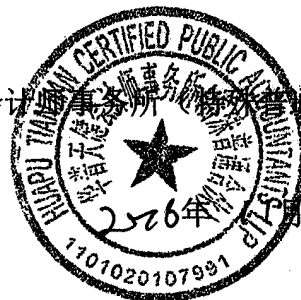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友菊


胡新荣


黄晓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 月 2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1、发行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浒华路 8 号（浒关工业园）
电话：0512-68836930
联系人：方友平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801
联系人：陈逸